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ance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8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55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8.2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01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连平、蒋琳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其他股东李亮、唐若梅、张大新、姚国宁、程希庆、耿亚琴、门大卫、杨汉杰、高云燕、梁彦英、张立纯、陈基雄、王国铭、徐志强、李敏、余克俭、张劲松、赵秀成、周湘阳、李小华、方壶天地（有限合伙）、仓源启航（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康路、李福华、张燕生、杨汉杰、李亮、余克俭、张大新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p>

	<p>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在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康路、李福华、张燕生、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徐连平进一步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其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连平、蒋琳华承诺：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李亮、唐若梅、张大新、姚国宁、程希庆、耿亚琴、门大卫、杨汉杰、高云燕、梁彦英、张立纯、陈基雄、王国铭、徐志强、李敏、余克俭、张劲松、赵秀成、周湘阳、李小华、方壶天地（有限合伙）、仓源启航（有限合伙）承诺：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康路、李福华、张燕生、杨汉杰、李亮、余克俭、张大新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在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康路、李福华、张燕生、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徐连平进一步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承诺：在不丧失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徐连平、蒋琳华承诺：本人将在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因安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

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能依法律规定或行业审慎惯例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因前述原因而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于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如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预

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A、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36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5%，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B、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36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后实施。

C、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新当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该项义务。

（3）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

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启动时点

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实际控制人制定增持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披露程序之后3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如实际控制人按规定增持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时，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股票回购措施；如公司按规定回购后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制定增持方案并在公司披露方案后3个

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预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5）股价稳定预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

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承诺：本人将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5%以内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增持义务，本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三年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内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回购义务，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增持义务，本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可从本人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

（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新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发行人监事承诺：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八）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4）本公司因违反本公司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确认所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同意公司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留置于公司，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 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发售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所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投资者道歉;

(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同意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留置于公司), 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时,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十)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相关主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做相关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和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 188,351,001.85 元。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补充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红,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 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

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研发投入等经营性活动或者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与独立董事就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进行讨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详细说明制定该分配预案的理由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

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如对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单独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确保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现金分红优先并结合股票股利分红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同时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项目建设期间也将有较大金额的研发支出，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扩大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以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核心技术平台，主要从事面向银行业客户、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相关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设计，提供业务处理、数据交换和整合、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支持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期分别为 41,947.72 万元、38,359.43 万元、41,258.50 万元，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现有成熟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在深耕银行、空管、政府机构、媒体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同时，努力在其他相关领域开拓市场机会，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品牌建设，不断扩大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

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对现有产品升级换代的同时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投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和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投入共计 2,401.35 万元研发费用。此外，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整体发展需要，购买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3-3-263 地块 C4 号楼作为研发办公用房。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早实现项目投资收益。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供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司成本及各项费用支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与协作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运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补充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作出了安排，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权益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在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分析了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对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关注和揭示（具体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银行、空管、政府机构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行业的信息化领域中已形成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

位和竞争优势，为发行人赢得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巩固在银行、空管、政府机构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行业的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丰富产品品种，提高市场份额，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六、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空管领域、政府机构和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及采购审批流程，通常根据年度预算制定具体项目预算，并根据具体业务类型组织公开招标、议标或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确定中标方或供应商后，由客户组织的联合项目组提出项目实施要求，同时由法规部或风控部门组织合同签订等。客户通常于项目招标完成及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达成后，即由客户内部组织的联合项目组提出方案细化及项目实施的要求，公司凭借客户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邮件或客户召开的项目启动会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项目启动及实施工作，而合同的签订工作通常由客户的法规部或风控部门牵头完成。由于审批流程繁琐，并涉及客户内部多部门协调，合同的签订时间有时滞后于项目启动时间。因此公司存在未签订正式合同之前提前投入人力物力实施项目的情形。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中当期已经开始实施但当期未能签订合同的项目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1,530.43万元、2,358.52万元、1,715.09万元、2,221.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4%、6.14%、4.15%、12.16%。有关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形、项目实施情况、后续收款及签订合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与客户达成明确合作意向即实施项目的情形。该类合同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信誉良好的银行、空管、政府及事业单位，尽管公司针对项目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历史上该类业务并未出现损失，但该类项目仍存在以下风险：

- 1、已发生项目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的风险

签订正式合同前发行人系根据中标通知书等与客户达成的明确合作意向先行投入人力物力实施项目，如果最终发行人未能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或正式合同金额与预计合同额有较大差异，或客户对合同内容进行较大变更导致对发行人前期项目实施情况不认可，发行人存在前期已投入成本无法得到补偿的风险。

2、经营资源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对于发行人根据与客户达成的明确合作意向先行投入实施的项目，由于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发行人无法获得项目进度款，如合同签署时间延迟较长，将会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资金周转率；同时，该类项目的实施亦将占用公司较多人力资源和其他经营资源，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增加发行人开展其他业务的机会成本。因此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存在导致公司经营资源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3、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由于签订正式合同前发行人先行实施项目期间，该类项目不会带来利润贡献，但是公司已投入的人力物力增加了当期的营业成本，从而对该期间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正式合同签署后该类项目前期利润将会得到集中释放，导致合同签署当期利润增加。此外，由于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公司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的筹资成本将因此增加。上述因素将会导致发行人各经营期间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项目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行业情况、经营模式、业务运行、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现有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5,442 万元至 27,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5%至 1.85%；预计实现净利润 737 万元至 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至 9.9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0 万元至 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至 12.51%。发行人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相关财务数据为发行人财务部门预测，未经审计机构审核）。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3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6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7
六、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的风险	1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第一节 释义.....	25
一、基本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33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五、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0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42
二、市场风险	42

三、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42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4
五、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4
六、客户集中度上升的风险	44
七、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的风险	45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6
九、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46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7
十一、新业务培育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	47
十二、项目管理风险	47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8
十四、共同控制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48
十五、信息泄密的风险	48
十六、软件质量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51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5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股本	67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9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0
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情况	100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06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27

五、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	133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9
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6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67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一、公司独立性	173
二、同业竞争	17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4
四、关联交易	185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89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2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0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2
七、公司治理情况	203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15
九、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215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15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情况	21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2
一、财务报表	222
二、审计意见	227
三、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及相关指标	22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9

六、税项	248
七、分部信息情况	251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51
九、非经常性损益	251
十、主要财务指标	255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58
十二、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9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97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27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33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336
十七、股利分配	33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4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9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79
二、重大合同	379
三、对外担保	38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8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6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7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8
第十三节 附件	389
一、附件内容	389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38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新晨科技	指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晨有限	指	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新晨	指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晨	指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晨	指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新晨	指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新晨	指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点逸	指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点逸	指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点逸控股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已注销
南京研发分公司	指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研发分公司，已注销
北京金世通	指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迅通达	指	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迅通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时代怡诺	指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新晨	指	香港新晨电脑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华晨电脑产业有限公司”
仓源启航	指	北京仓源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方壶天地	指	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融合智创	指	北京融合智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时代怡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新晨时代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辉煌万向	指	北京辉煌万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时代新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境内证券市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当前适用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军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双软”认证	指	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
商业银行	指	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来源：中国银监会 2014 年报）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来源：中国银监会 2014 年报）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来源：中国银监会 2014 年报）
城商行	指	南京银行、杭州银行、大连银行等 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来源：中国银监会 2014 年报）
农商行	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等 665 家农村商业银行（来源：中国银监会 2014 年报）
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社及/或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二、专业术语

数据仓库	指	一种决策支持系统和联机分析应用数据源的结构化数据环境
商业智能	指	通常被理解为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转化为知识,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的工具
磁盘镜像	指	将数据复制到相同功能的存储装置中的技术,以实现增强数据整合度、增强容错功能、增加吞吐量等功能
磁盘阵列	指	通过数组方式形成磁盘组,配合数据分散排列的设计,以提升数据的安全性
存储虚拟化	指	通过将一个(或多个)目标服务或功能与其它附加的功能集成,统一提供有用的全面功能服务
二次开发	指	在现有应用平台上编写代码、配置参数、重新测试,生成新的业务应用系统的过程

构件	指	面向软件体系架构的可复用软件模块
流媒体	指	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互联网播放的媒体格式
内容管理	指	对组织机构内部多种格式和媒体类型的信息资源(通常称为信息资产)的组织、分类、管理等有序化过程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数据大集中	指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各商业银行为了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推动经营管理决策科学化而实施的、依靠信息技术手段将分布各分支机构业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集中到总行一个或几个中心,全行使用统一的核心业务系统的技术工程
数据交换	指	在多个数据终端设备之间,为任意两个终端设备建立数据通信临时互连通路的过程
信息孤岛	指	相互之间在功能上不关联互助、信息不共享互换以及信息与业务流程和应用相互脱节的计算机应用系统
元数据	指	用于描述要素、数据集或数据集系列的内容、覆盖范围、质量、管理方式、数据的所有者、数据的提供方式等有关的信息
云计算	指	一种IT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资源,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各种软件服务
物联网	指	通过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位于客户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之上,用于屏蔽硬件、操作系统或其他系统软件的差异,简化应用软件开发的软件模块
链路负载均衡	指	在网络出口处经策略性部署,解决用户访问外部网络时,通过出口链路的负载均衡选择一条无故障、响应速度快、

		符合带宽要求的网络链路，来提升网络的可用性
灾备	指	利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提前建立系统化的数据应急方式，以应对灾难的发生
双活	指	一种灾备方式的简称，根据国家灾难恢复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定义，将灾备等级分为七级，第七级为容灾等级最高，双活是对第七级容灾的形象简称。双活灾备方式要求达到零数据丢失率或极少的数据丢失率
供应链金融	指	银行向客户提供结算、融资和理财等服务的同时，向其供应商提供贷款，或者向其分销商提供预付款代付及存货融资服务，是银行将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联系在一起提供灵活运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自动柜员机的英文缩写，为由计算机控制的持卡人自我服务型的金融专用设备
POS	指	Point of Sales，销售点管理系统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多功能终端，将其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架构的英文缩写，是一个组建模型，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服务）通过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ESB	指	Enterprise Service Bus，企业服务总线的英文缩写，是传统中间件技术与 XML、Web 服务等技术结合的产物，提供网络中最基本的链接中枢技术，是构建企业级神经网络系统的必要元素
Eclipse	指	开放源代码的、基于 Java 的可扩展开发平台，用于通过插件组件构建开发环境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英文缩写
Oracle	指	美国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Cisco	指	Cisco Systems, Inc.，思科系统公司的简称

HP	指	Hewlett-Packard Company, 惠普公司的英文缩写
SQL	指	英文名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 即结构化查询语言, 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 用于存取数据以及查询、更新和管理关系数据库系统; 同时也是数据库脚本文件的扩展名
ACEGI	指	一种用于 Spring Framework (一种 Java/Java EE/.NET 的分层应用程序框架) 的安全框架, 能够和目前流行的 Web 容器无缝集成
HDIV	指	HTTP Data Integrity Validator 的缩写, 即高清晰度数字彩电
CTI	指	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 计算机电信集成的英文缩写, 是一项可以处理电话语音、传真、电子邮件等多形式信息媒体的技术
IVR	指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交互式语音应答的英文缩写, 可通过电话进入服务中心, 获得所需信息或者参与互动式的服务
PBX	指	Private Branch Exchange, 交换机的英文缩写, 是现代办公常用的电话通讯管理手段的一种, 使电话管理者可集团性管理外线来电与内线呼出
J2EE	指	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 是 Java2 平台企业版
J2SE	指	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 是 Java2 平台标准版
SAP	指	ERP (Enterprise-wide Resource Planning) 软件的名称
HTTP	指	超文本传送协议, 一种详细规定了浏览器和万维网服务器之间互相通信的规则, 通过因特网传送万维网文档的数据传送协议
HTTPS	指	以安全为目标的 HTTP 通道
HTML	指	超文本标记语言, 是用于描述网页文档的一种标记语言
MIME	指	一种多用途网际邮件扩充协议
UML	指	Unified Modeling Language, 统一建模语言的英文缩写,

		是一种普遍使用、简单一致的、标准的面向对象的建模语言
XML	指	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可以用来标记数据、定义数据类型,是一种允许用户对自己的标记语言进行定义的源语言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注 1: 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等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银行名称以简称披露,如“中国工商银行”表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rillian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路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福华持有本公司 19.4526% 股份，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康路持有本公司 17.5296% 股份，张燕生持有本公司 15.2366% 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2.2188% 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福华，中国国籍，历任新晨有限、新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康路，中国国籍，历任新晨有限、新晨科技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燕生，中国国籍，历任新晨有限、新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福华、康路、张燕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以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面向重点行业进行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新晨交换平台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具有信息数据交换处理、报文格式转换、智能路由选择等功能，可作为基础开发平台进一步开发其他各类应用软件（系统）。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到目前为止，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数据交换与处理为核心的公司价值体系；以渠道类、业务类及数据交换应用与服务类等软件产品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以银行业、空中交通管理行业、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为核心的客户体系；以相关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设计为核心、以系统集成业务为基础、以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为支持的业务体系，成为了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及“CMMI 开发模式认证（三级）”等认证资质的国内优秀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价值、核心产品、核心客户、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在十余年的银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实施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扩展客户群体，已建立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尽管不同行业客户的业务流程、业务需求不尽相同，但公司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核心价值——信息数据交换与服务具有同质性。公司深刻理解信息数据对于信息系统的重要性，自设立之初即将数据交换技术确立为公司研究创新的核心，树立了“技术创新与研发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的理念，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升级和改造，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已从最初的 RBSS 版本（即 V0.1 版）发展到目前的 V8.2 版本，同时构建了以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以数据交换技术为核心、以业务流程管理、数据仓库、呼叫中心、三网融合、无边界网络、统一通信与协作等技术为支撑的核心技术体系。目前公司拥有 1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自主研发的交换平台产品、企业结算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中心管理系统等获得“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

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先后获得“用户满意电子交易平台”、“客户满意交换平台”、“百项表彰拳头产品”、“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6 年度科技创新一等奖”、“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奖项，获得邮政金融计算机系统西安世园会安全保障工作优秀支撑伙伴荣誉证书、保障神州七号发射工作贡献证书、北京奥运会报导系统后台支持工作荣誉证书以及保障天宫一号与神舟八号交会对接贡献证书等。2013-2015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分别评为中关村信用培育双百工程“百家最具影响力信用企业”；2014 年 12 月，公司被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评为 2014 年度“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

经过十多年的开拓和积累，发行人在国内信息化建设领域尤其在银行业金融系统已经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新晨科技”已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发行人开拓新业务、开辟新领域、开发新市场并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31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50,090.70	54,847.90	52,536.01	43,519.74
负债	12,294.05	17,732.64	18,287.54	11,851.87
所有者权益	37,796.65	37,115.27	34,248.47	31,66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97.49	37,116.10	34,249.25	31,667.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269.97	41,352.72	38,443.57	42,027.33
营业利润	808.30	3,392.67	3,556.57	5,206.04

利润总额	891.20	3,875.20	3,892.80	5,637.33
净利润	681.39	3,515.76	3,513.48	4,96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39	3,515.81	3,514.56	4,97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83	3,221.13	3,156.57	4,440.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51	-1,656.30	915.78	4,03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	-250.59	-4,683.67	-4,02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6	2,797.15	456.64	-820.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	3.37	0.90	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320.79	893.63	-3,310.36	-803.3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21	2.49	2.30	3.15
速动比率	3.04	2.32	2.01	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6	32.10	29.19	24.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9	5.49	5.07	4.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7	0.63	0.60	0.1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2.07	2.42	3.52
存货周转率（次）	5.19	7.23	6.13	6.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9.50	4,458.98	4,364.19	5,928.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1.39	3,515.81	3,514.56	4,97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3.83	3,221.13	3,156.57	4,440.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2	20.30	30.3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3	-0.25	0.14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8	0.13	-0.49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0	0.52	0.52	0.74
	稀释	0.10	0.52	0.52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9	0.48	0.47	0.66
	稀释	0.09	0.48	0.4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9.88	10.71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9.05	9.62	15.04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	5,611	15,587.05	京海淀发改（备）【2012】446 号
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3,492		京海淀发改（备）【2012】443 号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4,398		京海淀发改（备）【2012】444 号
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3,236		京海淀发改（备）【2012】445 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
合计	22,737	15,587.05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先行置换或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金额低于所需投入金额，缺口部分将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55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8.21 元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按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9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92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1.3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8,513.5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587.05 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2,926.50 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2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432 万元, 律师费用 255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172.6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1.9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保荐代表人：乔岩 程桃红

项目协办人：国夏

项目经办人：张竞 程洁琼 崔增英 杨柳 谢国敏

电话：010-83321121

传真：010-83321402

(二)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经办律师：张丽欣 田璧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三）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包铁军 梁丽娟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772920024340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年9月2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6年8月30日-2016年8月31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6年9月2日
申购日期	2016年9月5日
缴款日期	2016年9月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深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顺序并不表示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行业，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业务、软硬件系统集成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银行业信息化、空管业信息化及政府信息化等方面，受到《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六项措施》、《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信部科【2006】309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中国金融业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等产业政策的支持。上述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及较高的利润空间，吸引愈来愈多的竞争对手或新的投资者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由于国内多数软件企业目前存在同质化竞争，软件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下降风险。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一定的优势和较高的盈利水平，软件企业必须具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持续进行技术更新，不断满足客户对软件产品性能、品质等日益变化的要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如果发行人进行的产品升级或推出的新产品无法在短时间为市场接受，或技术创新偏离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产品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丧失技术优势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方面：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以及《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发行人于2011年10月11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110008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2014年10月30日通过重新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4110002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广州新晨于2011年10月13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10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广州新晨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4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25%，2015年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16年1-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武汉新晨2013年企业所得税适用25%的税率；2014年10月14日，武汉新晨通过重新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4420006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至2016年6月武汉新晨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上海新晨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适用25%的税率，2015年10月30日上海新晨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10009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2016年1-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1年8月22日，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2011）长税所（05）008号），同意上海点逸自2010年度至201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2016年1-6月上海点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除上述税收政策优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享受相关政府部门鼓励企业发展给予的财政补贴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51.07	269.37	191.18	431.97
政府补助金额	67.58	196.35	187.55	314.34
合计	218.66	465.72	378.73	746.32
净利润金额	681.39	3,515.76	3,513.48	4,968.73
占净利润的比例	32.09%	13.25%	10.78%	15.02%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财政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银行业客户、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这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其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业务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33%、65.47%、54.19%，下半年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4.61%、112.75%、82.71%。因此发行人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发行人全年的经营情况。

五、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027.33万元、38,443.57万元、41,352.7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68.73万元、3,513.48万元、3,515.7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相比均降幅较大。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受不同期间业务量、项目进度等具体因素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上升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

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5%、44.14%、48.74%、48.15%，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数量的增长及单个合同金额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集中度相应不断提高。如果主要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或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大额合同的时间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均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七、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空管领域、政府机构和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及采购审批流程，通常根据年度预算制定具体项目预算，并根据具体业务类型组织公开招标、议标或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确定中标方或供应商后，由客户组织的联合项目组提出项目实施要求，同时由法规部或风控部门组织合同签订等。客户通常于项目招标完成及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达成后，即由客户内部组织的联合项目组提出方案细化及项目实施的要求，公司凭借客户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邮件或客户召开的项目启动会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项目启动及实施工作，而合同的签订工作通常由客户的法规部或风控部门牵头完成。由于审批流程繁琐，并涉及客户内部多部门协调，合同的签订时间有时滞后于项目启动时间。因此公司存在未签订正式合同之前提前投入人力物力实施项目的情形。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中当期已经开始实施但当期未能签订合同的项目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0.43 万元、2,358.52 万元、1,715.09 万元、2,221.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6.14%、4.15%、12.16%。有关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形、项目实施情况、后续收款及签订合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与客户达成明确合作意向即实施项目的情形。该类合同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信誉良好的银行、空管、政府及事业单位，尽管公司针对项目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历史上该类业务并未出现损失，但该类项目仍存在以下风险：

- 1、已发生项目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的风险

签订正式合同前发行人系根据中标通知书等与客户达成的明确合作意向先行投入人力物力实施项目，如果最终发行人未能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或正式合同金额与预计合同额有较大差异，或客户对合同内容进行较大变更导致对发行人前期项目实施情况不认可，发行人存在前期已投入成本无法得到补偿的风险。

2、经营资源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对于发行人根据与客户达成的明确合作意向先行投入实施的项目，由于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发行人无法获得项目进度款，如合同签署时间延迟较长，将会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资金周转率；同时，该类项目的实施亦将占用公司较多人力资源和其他经营资源，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增加发行人开展其他业务的机会成本。因此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存在导致公司经营资源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3、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由于签订正式合同前发行人先行实施项目期间，该类项目不会带来利润贡献，但是公司已投入的人力物力增加了当期的营业成本，从而对该期间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正式合同签署后该类项目前期利润将会得到集中释放，导致合同签署当期利润增加。此外，由于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公司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的筹资成本将因此增加。上述因素将会导致发行人各经营期间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项目建设期间也将有较大金额的研发支出，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及产品市场开拓，不断扩充员工队伍；

另外，行业内对高水平技术人才的争夺推动了员工薪酬的不断上涨，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成本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从 2013 年末的 796 人增加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925 人，公司职工薪酬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22%，人力成本上涨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长及薪酬待遇的不断提高，如果人力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34.37 万元、16,833.46 万元、19,059.85 万元、23,581.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3%、40.64%、43.56%、60.37%，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2%、32.04%、34.75%、47.08%。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空管部门、政府机构和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如果个别客户信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新业务培育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

为培育新业务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先后投资设立上海点逸和江苏点逸从事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方面的业务。上述两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研发投入阶段，未能产生较好的盈利，2015 年度上海点逸和江苏点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17 万元和-5.36 万元；2016 年 1-6 月，上海点逸和江苏点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 万元和-0.23 万元。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在该项新业务上仍需要较大研发投入，如未能实现盈利水平的较大提升，将对发行人整体业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项目管理风险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范围管理、项目财务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等，是一项专业且复杂的工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和“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由于上述项目涉及核心数据保密、跨地域与跨业务实施、复合型研发人员储备及复杂的技术升级和整合等多项内容，对项目组织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组织管理不力、项目研发与实施人员能力不足等问题，则可能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软硬件之间整合、数据交换、流程设计等未能按预期达到客户要求或项目上线后运行不理想，则可能对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项目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银行信息化领域要求人才兼备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金融业务知识，而空管信息化领域则需要其谙熟空管部门特殊的信息技术要求，对空中交通管理实务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因此高素质的软件开发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未来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供应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逐渐失去技术竞争优势。

十四、共同控制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等三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2.2188%。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订《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承诺未来将继续采取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但如果上述承诺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因敌意收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的风险。

十五、信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银行、空管、政府机构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领域提供信息化服务，客户对信息系统应用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极为重视，而发行人在相关产品开发过程中一旦发生信息泄密，则会使客户利益受损，同时也会对自身的客户维系、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等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不排除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信息泄密的风险。

十六、软件质量风险

由于软件开发具有高度复杂性特点，如果发行人开发的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对此进行的维修及服务成本将额外增加，且对客户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市场信誉及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rillian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路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9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	100097
联系电话	010-88877301
联系传真	010-888773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rilliance.com.cn
公司邮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张大新
证券事务部电话	010-88877301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新晨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1997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海经贸【1997】262 号《关于合资经营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批准北京迅通达与香港新晨出资设立新晨有限，投资总额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其中北京迅通达人民币现金出资折合 9 万美元，持股 30%，香港新晨现金出资 21 万美元，持股 70%。同年 12 月 15 日，新晨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京字【1997】04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1 月 24 日，新晨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京总副字第 0127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资本未缴足缓发正本），新晨有限正式成立。

1998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验字 9804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4 月 8 日，新晨有限股东认缴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1998 年 4 月 20 日和 5 月 11 日，新晨有限分别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京字【1997】003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合京总字第 0127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二）新晨科技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1 年 2 月 16 日，新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8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3,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京政体改股函【2001】23 号《关于同意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新晨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新晨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新晨科技的股份。

2001 年 4 月 2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1)第 0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3,680 万元已缴足。2001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 11000011867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福华。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迅通达	1,104.00	30.00
2	李福华	656.88	17.85
3	康路	553.84	1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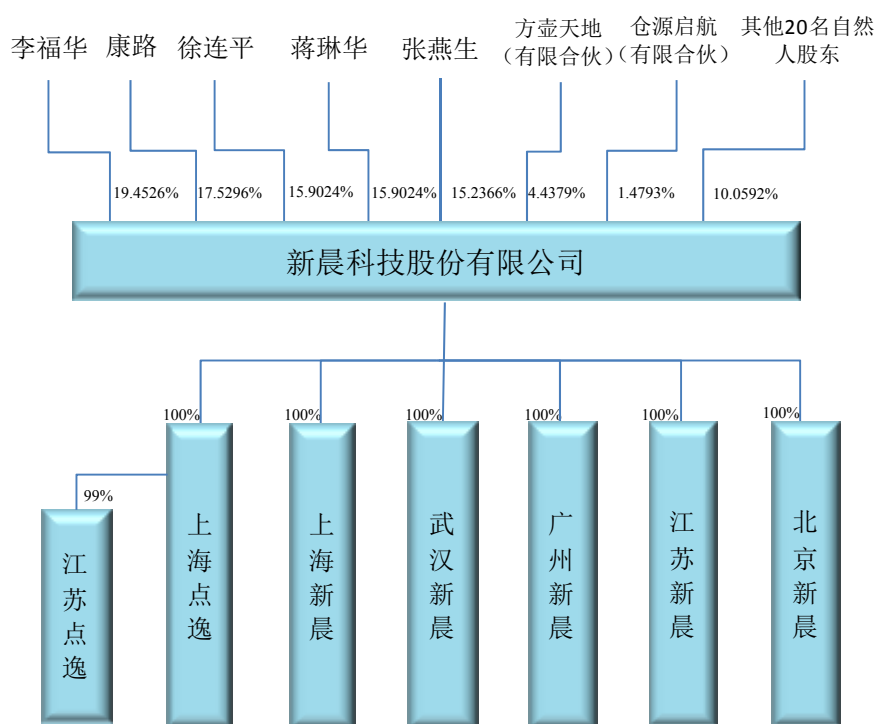
4	徐连平	553.84	15.05
5	蒋琳华	553.84	15.05
6	张燕生	257.60	7.00
合计	—	3,68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下属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新晨、武汉新晨、广州新晨、江苏新晨、北京新晨和上海点逸，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为江苏点逸，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新晨	武汉新晨	广州新晨	江苏新晨	北京新晨	上海点逸	江苏点逸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0日	2000年10月16日	2000年10月24日	2001年3月5日	2007年6月26日	2008年7月21日	2011年12月6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5000121294	420103000001443	440104000066551	320191000001672	110108010295877	913101056778450807	91320412586652881W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500万元	3,000万元	1,000万元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500万元	3,000万元	1,000万元	500万元
股权结构	新晨科技持股 100%						上海点逸持股 99% 肖进军持股 1%
法定代表人	陈基雄	陈基雄	杨汉杰	李敏	门大卫	肖进军	陈基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41号3号楼306A室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1号海山金谷2A栋2604室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2号东座自编1106-1109房	南京高新区高科五路5号29栋409室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8E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41号20幢(二号楼)602C室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8号(津通国际工业园18号楼109)

<p>经营范围</p>	<p>研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和机房工程、弱电工程、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p>	<p>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计算机网络、软硬件、集成系统、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营业务</p>	<p>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与新晨科技主营业务一致</p>					<p>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与新晨科技主营业务分属不同业务领域，是发行人培育的新业务</p>	

2、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经大华所审计，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新晨	1,873.84	1,513.58	-45.93	1,866.96	1,559.51	33.20
武汉新晨	138.28	70.60	-40.06	205.20	110.67	5.23
广州新晨	398.92	3.65	-0.98	281.18	4.63	7.84
江苏新晨	5,295.93	4,047.59	191.37	4,919.46	3,856.22	507.15
北京新晨	2,240.54	2,226.50	-36.91	2,282.29	2,263.41	54.42
上海点逸	906.12	857.55	2.27	904.28	855.28	102.17
江苏点逸	36.35	-83.48	-0.23	102.98	-83.25	-5.36

(二) 发行人之分支机构

发行人曾设立沈阳分公司和南京研发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加强内部管理和资源整合考虑，决定注销这两家分支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研发分公司和沈阳分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两家分支机构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注册号为210133100000198，成立日期为2004年5月31日，负责人为王军，营业场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7-1号（C座2330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电脑平面设计（不含广告设计）。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注销沈阳分公司，2014年9月2日沈阳分公司完成税务登记注销；2014年9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南京研发分公司

南京研发分公司，注册号为320106000196024，成立日期为2011年12月1日，负责人为李敏，营业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6号28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注销南京研发分公司；注销公告已刊登于《扬子晚报》；2013年10月29日和12月11日，分别完成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注销；2013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三）发行人各子、分公司设立原因和背景，及其业务分工和定位

1、设立原因和背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早期曾从事银行业工作，熟知银行各类业务情况及银行业对IT服务的需求，因此创业之初最早开展的即是针对银行业信息化需求的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由于上世纪九十年代银行业信息化建设过程中，银行的各分、支行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拥有相对独立的业务权限，实际控制人相应设立了新晨科技负责开拓以北京为主的华北区域市场，并先后在上海、武汉、广州、南京等银行金融业较为发达的地区设立了同类型公司，旨在贴近区域市场，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周到、及时的服务，提高本地化响应的效率。随着银行业数据大集中进程的推进，各分、支行信息化业务权限逐渐向总行集中，分、支行仅保留了有限的支持维护功能。在此背景下，银行信息化业务主要由地处北京的发行人与各银行总行合作开展，其他区域相关公司的主要职能逐渐转变为对区域分、支行信息系统的维护服务。

随着数据交换与服务在各行业信息化过程中的重要性逐步凸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逐渐明确了以新晨科技为核心公司、以新晨交换平台为技术支撑、以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为主业的整合原则，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进行整合，以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时股权结构	设立时主营业务	发行人全资收购时间	发行人全资收购后主营业务
北京新晨	2007年6月	北京金世通持股50%，常州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5%，徐连平持股12.5%，张燕生持股12.5%，李华持股12.5%	网站建设、网络维护及服务	2010年8月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上海新晨	1997年10月	北京迅通达持股10%，香港新晨持股90%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	2010年1月	

江苏新晨	2001年3月	新晨有限持股51%，北京金世通持股49%	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2010年11月	
广州新晨	2000年10月	北京迅通达持股50%，北京金世通持股50%		2003年10月	
武汉新晨	2000年10月	新晨有限持股55%，北京金世通持股45%		2008年8月	
上海点逸	2008年7月	新晨科技持股50%，北京金世通持股40%，史正焯持股10%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2012年9月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江苏点逸	2011年12月	上海点逸持股99%，肖进军持股1%		—	
沈阳分公司	2004年5月	—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2014年9月 注销	—
南京研发分公司	2011年12月	—	技术研发	2013年12月 注销	—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的整合主要是基于突出主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业务独立性的考虑，符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和发展需要。整合后，发行人形成了以母公司为主、各子、分公司为辅的基于新晨交换平台的跨行业 IT 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经营链条，促进了研发资源的共享及技术的创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为公司业务和盈利增长培育新亮点。

2、业务分工和定位

发行人形成了明确的母子公司业务架构体系：新晨科技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推进实施，合理统筹资源配置，并重点开发实施华北区域项目；北京新晨重点开发实施空管领域及军队等涉密项目；上海新晨、江苏新晨、广州新晨、武汉新晨主要负责为银行分支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并开发实施所在区域项目；上海点逸和江苏点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李福华（身份证号码：1101081957****7113），持有公司19.4526%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福华、康路（身份证号码：1101081957****5771）和张燕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8****6319），合计持有公司52.2188%股份。李福华、康路和张燕生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李福华、康路和张燕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

认定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位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自新晨科技成立至今，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三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

本公司之发起人股东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为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自公司设立以来三人一直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过重大变动；同时，三人所持股份合计始终超过50%，且李福华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未发生过变更。自公司设立以来上述三位股东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2012.09 至今	2011.10- 2012.08	2009.11- 2011.09	2003.03-2009.10			2001.04-2003.02		
	直接持 股比例	直接持 股比例	直接持 股比例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合计持 股比例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合计持 股比例
李福华	19.4526%	18.8609%	25.50%	17.85%	7.65%	25.50%	17.85%	7.50%	25.35%
康路	17.5296%	17.0857%	21.50%	15.05%	6.45%	21.50%	15.05%	7.50%	22.55%
张燕生	15.2366%	14.7929%	10.00%	7.00%	3.00%	10.00%	7.00%	—	7.00%
合计	52.2188%	50.7395%	57.00%	39.90%	17.10%	57.00%	39.90%	15.00%	54.90%

注：上表中“间接持股比例”系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京迅通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2）自新晨科技成立至今，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三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位股东自公司发起设立以来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长一职在 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由李福华担任，2009 年 11 月至今由康路担任；总经理一职在 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由李福华担任，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由康路担任；张燕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涉及公司重要生产经营等事项，上述三位股东均能够形成一致表决并作出有效决策，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得以贯彻落实，公司运行情况良好。

(3) 新晨科技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 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承诺股份锁定，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2012 年 2 月 26 日，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人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亦对上述三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时的一致行动安排进行了约定。

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人业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上述三人共同控制公司，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最近三年及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徐连平、蒋琳华，其持股比例均为 15.9024%。

发行人股东徐连平、蒋琳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连平，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11959****4014，毕业于天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8月-1992年7月，在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于2002年12月注销。注销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50万美元，股权结构为香港华晨持股80%，北京金世通持股20%，董事长为李福华，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网络通讯设备及系统，销售自产产品（涉及专项审批的未取得专项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任职；1998年1月-2001年3月，任新晨有限董事；200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新晨科技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连平担任上海新晨董事、江苏新晨董事、上海点逸董事、北京金世通副董事长、经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水兵壹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蒋琳华，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58****1271，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7月-1992年7月，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1月-2000年11月，任新晨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0年12月-2001年3月，任新晨有限副董事长；2001年4月-2009年10月，任新晨科技副董事长；2009年11月-2011年5月，任新晨科技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蒋琳华任北京金世通董事、北京迅通达执行董事、经理、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新业文体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三）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壶天地成立于2010年9月6日，注册号为91110102562120741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钮华明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号楼1706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壶天地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	无限责任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800.00	99%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0.00	100%	—

方壶天地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钮华明先生。

2、北京仓源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仓源启航成立于2010年12月13日，注册号为91110105565755558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242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仓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乐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A123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仓源启航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朱正好	732.78	货币	59%	有限责任
李由鹏	248.40	货币	20%	有限责任
李乐	248.40	货币	20%	有限责任
北京仓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2	货币	1%	无限责任
合计	1,242.00	—	100%	—

仓源启航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翔先生。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福华，实际控制人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制的其他企业

（1）北京迅通达

成立日期：1994年9月30日

注册号：110108004601471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琳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东采石路5号2227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迅通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7%的企业，具体持股情况为：李福华持股25.50%，康路、徐连平、蒋琳华分别持股21.50%，张燕生持股10%。

北京迅通达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608.44	3,608.31
净资产	3,596.09	3,595.92
净利润	0.17	0.33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迅通达成立背景和简要历史沿革及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①成立背景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中国银行业信息化开始快速发展，系统建设过程中对网络设备硬件需求旺盛，美国迪进国际公司¹为商用设备联网领域的主要生产厂商，李福华等人设立北京迅通达主要开展代理销售美国迪进国际公司的相关产品。

②简要历史沿革

A、设立情况

北京迅通达成立于1994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福华，由李福华、康路、徐连平、蒋琳华分别出资12.5万元设立，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甲21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讯器材、化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及开发后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B、股本演变情况

1997年7月，北京迅通达第一次增资。李福华、康路、徐连平、蒋琳华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

1999年8月，北京迅通达第二次增资。李福华、康路、徐连平、蒋琳华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

2003年3月，经北京迅通达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蒋琳华将其所持42万元出资额、徐连平将其所持42万元出资额、康路将其所持36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燕生，同时康路将其所持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福华。本次股权转让后，李福华持股25.5%，康路、徐连平、蒋琳华分别持股21.50%，张燕生持股10%。本次股权变动后，北京迅通达股权结构一直未发生变化。

③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北京迅通达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美国迪进国际公司产品的代理业务，销售电讯器材及计算机硬件，自2010年4月开始基本无生产经营行为，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

¹美国迪进国际公司，英文名为Digi International，成立于1985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曾用名为DigiBoard。1989年，该公司在美国NASDAQ市场上市，股票代码为DGII。该公司为商用设备联网领域的生产厂商，主要生产无线机器对机器(M2M)。该公司生产的嵌入式及非嵌入式产品采用Digi和Rabbit品牌在全球销售。网址：www.digi.com

更。

(2) 北京金世通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4日

注册号：110108001249647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东采石路5号1号楼2230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金世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7%的企业，具体持股情况为：李福华持股25.50%，康路、徐连平、蒋琳华分别持股21.50%，张燕生持股10%。

北京金世通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北京金世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总资产	8,977.33	8,980.26	8,672.38	4,277.33
净资产	5,826.08	5,828.97	5,828.12	1,434.20
净利润	-2.89	0.85	4,393.91	0.76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金世通除持有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27%的股权及部分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8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代码835303；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71.4285万元，自然人Yihai Xiang、Haiqing

Lin、Jing Cao（三人均为美国国籍）分别持股 13.78%、13.73%、13.71%，北京金世通持股 7.27%，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51.51%。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10298936，法定代表人为曹靖，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23 号 4 号楼，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半导体、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和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面向金融领域的高安全身份识别芯片及应用》项目进行过研发合作，除此情形外，北京金世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3）天津时代怡诺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000147865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治国

住所：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四纬路一号（辰寰星谷孵化器）

经营范围：移动电话、II 类：6480-1 血液分析系统（移动血糖仪）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保健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以上两项除治疗、诊疗、心理咨询）、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麻醉、精神药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时代怡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及其妻子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47.32%的企业，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福华	729.00	24.300
2	北京怡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00
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000
4	邹德军	285.00	9.500
5	陈旭	182.25	6.075
6	张智超	182.25	6.075
7	关峰	150.00	5.000
8	北京方壶亨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5.000
9	丁治国	121.50	4.050

注：李福华及其妻子邹德军合计认缴北京怡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7.6%的出资额。

天津时代怡诺目前主要从事以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整合医疗资源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天津时代怡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062.28	2,572.69
净资产	2,084.25	2,590.51
净利润	-529.78	-808.68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北京辉煌万向

北京辉煌万向成立于2004年2月26日，注册号为110000410194216，注册资本497.4456万元，实收资本497.4456万元，股东为王方明，法定代表人为王方明，

经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5号楼20层2012，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销售电子器件和元件（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报告期内北京金世通曾持有北京辉煌万向90%股权。2013年9月27日，北京辉煌万向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金世通将所持北京辉煌万向90%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王方明，转让后王方明持有北京辉煌万向100%股权。2013年11月15日，北京辉煌万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辉煌万向此次股权转让前主要从事应用于电力电源领域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后因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北京金世通决定退出北京辉煌万向。2013年9月27日北京金世通与北京辉煌万向总经理王方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零元，系双方依据公司账面净资产并综合考虑资产实际价值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至今，北京辉煌万向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辉煌万向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北京融合智创

北京融合智创成立于1998年8月11日，注册号为110108005138269，注册资本150万元，实收资本150万元，股权结构为：嵇晨迪持股90%，李科持股10%，法定代表人为嵇晨迪，经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5层5H8，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李福华曾持有北京融合智创90%股权。2013年8月21日，北京融合智创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李福华将所持北京融合智创90%股权转让给嵇晨迪。2013年9月29日，北京融合智创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融合智创此次股权转让前主要从事发光二极管等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由于公司经营业绩不佳，一直处于亏损状况，公司净资产为负，原股东李福华决定退出将股权转让予北京融合智创总经理嵇晨迪，双方于2013年8月2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零元，系双方依据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北京融合智创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7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255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9,01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39%，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福华	1,315.00	19.4526	1,315.00	14.5868
康路	1,185.00	17.5296	1,185.00	13.1448
徐连平	1,075.00	15.9024	1,075.00	11.9246
蒋琳华	1,075.00	15.9024	1,075.00	11.9246
张燕生	1,030.00	15.2366	1,030.00	11.4254
方壶天地（有限合伙）	300.00	4.4379	300.00	3.3278
姚国宁	200.00	2.9586	200.00	2.2185
仓源启航（有限合伙）	100.00	1.4793	100.00	1.1093
程希庆	100.00	1.4793	100.00	1.1093
耿亚琴	100.00	1.4793	100.00	1.1093
唐若梅	30.00	0.4438	30.00	0.3328
门大卫	30.00	0.4438	30.00	0.3328
杨汉杰	30.00	0.4438	30.00	0.3328
梁彦英	20.00	0.2959	20.00	0.2219
高云燕	20.00	0.2959	20.00	0.2219
张立纯	20.00	0.2959	20.00	0.2219
李亮	15.00	0.2219	15.00	0.1664

徐志强	15.00	0.2219	15.00	0.1664
陈基雄	15.00	0.2219	15.00	0.1664
王国铭	15.00	0.2219	15.00	0.1664
李小华	10.00	0.1479	10.00	0.1109
余克俭	10.00	0.1479	10.00	0.1109
周湘阳	10.00	0.1479	10.00	0.1109
张大新	10.00	0.1479	10.00	0.1109
赵秀成	10.00	0.1479	10.00	0.1109
李敏	10.00	0.1479	10.00	0.1109
张劲松	10.00	0.1479	10.00	0.1109
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6,760.00	100.0000	6,760.00	74.9861
社会公众股合计	—	—	2,255.00	25.0139
合计	6,760.00	100.0000	9,015.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共持股 95.8590%，上述前十名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福华	1,315.00	19.4526	1,315.00	14.5868
2	康路	1,185.00	17.5296	1,185.00	13.1448
3	徐连平	1,075.00	15.9024	1,075.00	11.9246
4	蒋琳华	1,075.00	15.9024	1,075.00	11.9246
5	张燕生	1,030.00	15.2366	1,030.00	11.4254
6	方壶天地(有限合伙)	300.00	4.4379	300.00	3.3278
7	姚国宁	200.00	2.9586	200.00	2.2185
8	仓源启航(有限合伙)	100.00	1.4793	100.00	1.1093
9	程希庆	100.00	1.4793	100.00	1.1093
10	耿亚琴	100.00	1.4793	100.00	1.1093
合计	—	6,480.00	95.8580	6,480.00	71.8802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李福华	1,315.00	19.4526	董事
2	康路	1,185.00	17.5296	董事长
3	徐连平	1,075.00	15.9024	—
4	蒋琳华	1,075.00	15.9024	—
5	张燕生	1,030.00	15.2366	董事、总经理
6	姚国宁	200.00	2.9586	—
7	程希庆	100.00	1.4793	—
8	耿亚琴	100.00	1.4793	—
9	唐若梅	30.00	0.4438	—
	门大卫	30.00	0.4438	政府企业市场一部总经理
	杨汉杰	30.00	0.4438	董事、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股东李福华与李小华系兄妹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福华持有公司 19.4526%股份，李小华持有公司 0.1479%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含子公司）：

时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925	861	909	796

（二）员工构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教育结构和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2016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587	63.46
31—40岁	264	28.54
41岁以上	74	8.00
合计	925	100.00

2、教育结构

教育结构	2016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8	4.11
大学本科	679	73.41
大专	194	20.97
大专以下	14	1.51
合计	925	100.00

3、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2016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管理	133	14.38
技术	757	81.84
销售	35	3.78
合计	925	100.00

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如下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之“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 1、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 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3、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5、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6、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7、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承诺；

9、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连平、蒋琳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连平、蒋琳华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连平、蒋琳华已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新晨科技的资金。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以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面向重点行业进行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核心技术平台，主要从事面向银行业客户、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相关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设计，提供业务处理、数据交换和整合、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支持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

按照国际惯例并根据技术特点、具体内容、工作重点等方面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划分为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业务、软硬件系统集成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具体而言，软件开发业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自主研发应用中间件，即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其具有信息数据交换处理、报文格式转换、智能路由选择等功能，可作为基础开发平台进一步开发其他各类应用软件（系统），另一方面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及功能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各种个性化软件产品，即各类行业应用软件；系统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将相关的软硬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提供信息系统规划、实施、运维等集成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基于上述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

将主营业务划分为上述三类仅是为了管理与分析的需要，实际经营过程中三类业务相互促进、相互融合，构成了公司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发展初期主要从事面向重点行业客户如银行业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服务，随着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已逐渐成为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专业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的系统集成业务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带来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软件开发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础，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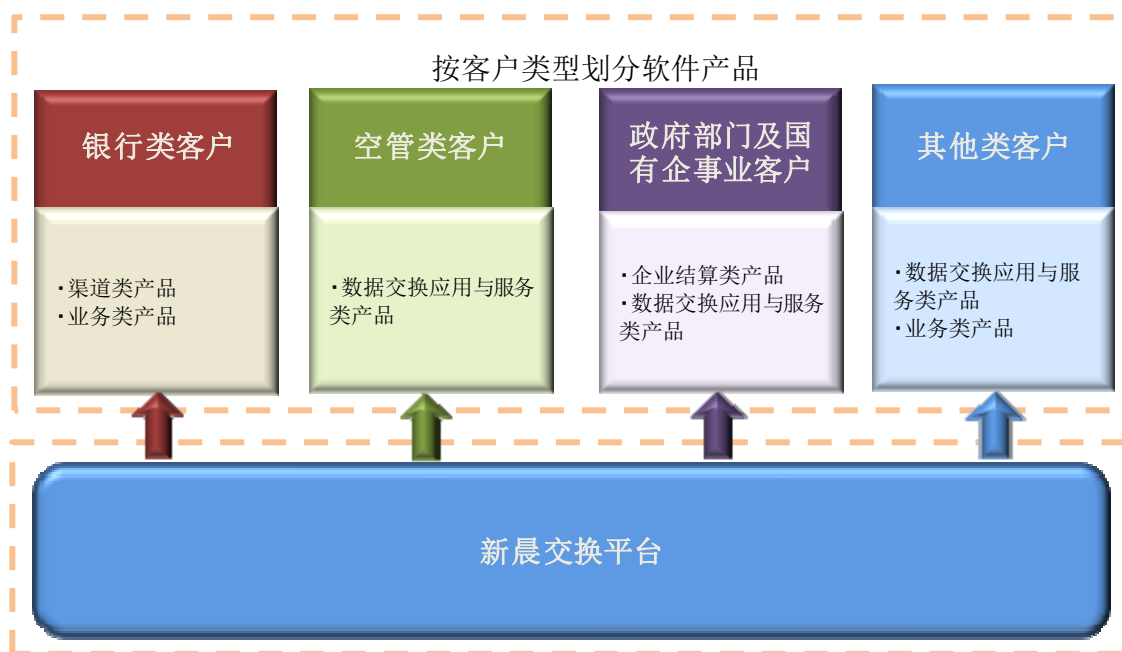
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软件开发业务方面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持续研发，在不断创新行业应用软件技术（产品）的同时进而增强公司的系统集成能力、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水平，是发行人稳步发展的动力源泉；专业技术服务则是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提供运营维护以及客户关系维护不可或缺的手段。在过往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中，上述三类业务均发挥了积极作用，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加强研究开发与行业应用相结合，以软件开发业务的拓展带动系统集成业务增长，通过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展促进软件开发业务发展，同时进一步强化专业技术服务为前二者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从而实现三类业务相互交织、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软件开发业务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不断升级、更新新晨交换平台的基础之上，开发出了适用不同行业客户的多种应用软件产品。

（1）按客户类型划分软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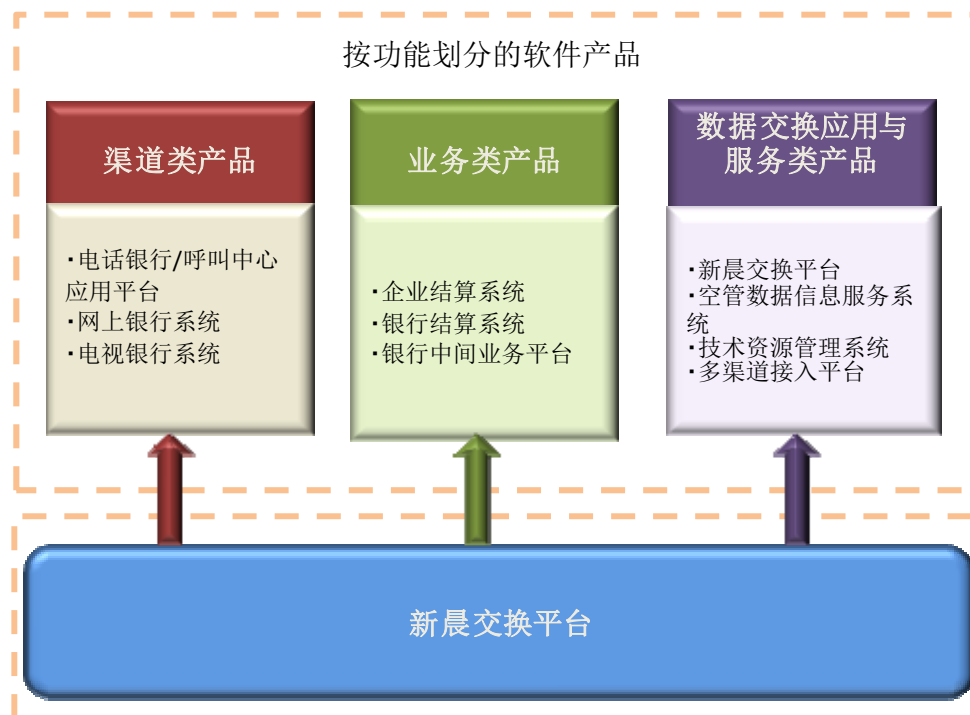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客户分布相对较广，不同客户对应用软件产品有着不同的功能需求，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也因此有所差异。但公司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主要基于其研发多年的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基础之上，根据公司自身的技术积累，抽象出通用的信息数据交换技术模型和独立的功能模块，这些日臻成熟的数据交换技术可以被广泛移植到具有信息数据交换需求的多个应用领域。因此，尽管不同行

业客户的业务流程、业务需求不尽相同，但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核心——信息数据交换与服务具有同质性。

（2）按功能划分软件产品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为行业用户提供个性化产品。按照产品功能划分，公司主要的软件产品包括渠道类产品、业务类产品、数据交换应用与服务类产品等三大类。



注：新晨交换平台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基于 Windows、Unix 或 Linux 等多用户开放式操作系统运行于服务器上的一种应用软件，主要提供对客户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交换及处理等服务。新晨交换平台作为应用软件既可作为产品独立或伴随解决方案进行销售，也可作为内部二次开发基础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开发个性化数据信息交换处理行业应用软件并独立或伴随解决方案进行销售。

发行人将软件产品划分为渠道类、业务类、数据交换应用与服务类三大类，主要是根据公司软件产品功能并参考 IDC 对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分类进行的类别划分。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 2015-2019 预测与分析》，IDC 将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从一级类别上主要划分为渠道类、业务类、管理类及其他，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二级分类。发行人参考该分类方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软件产品从一级类别及二级类别上进行了对应划分。发行人的上述分类，符合行业通用分类标准和公司实际情况，分类依据和标准明确，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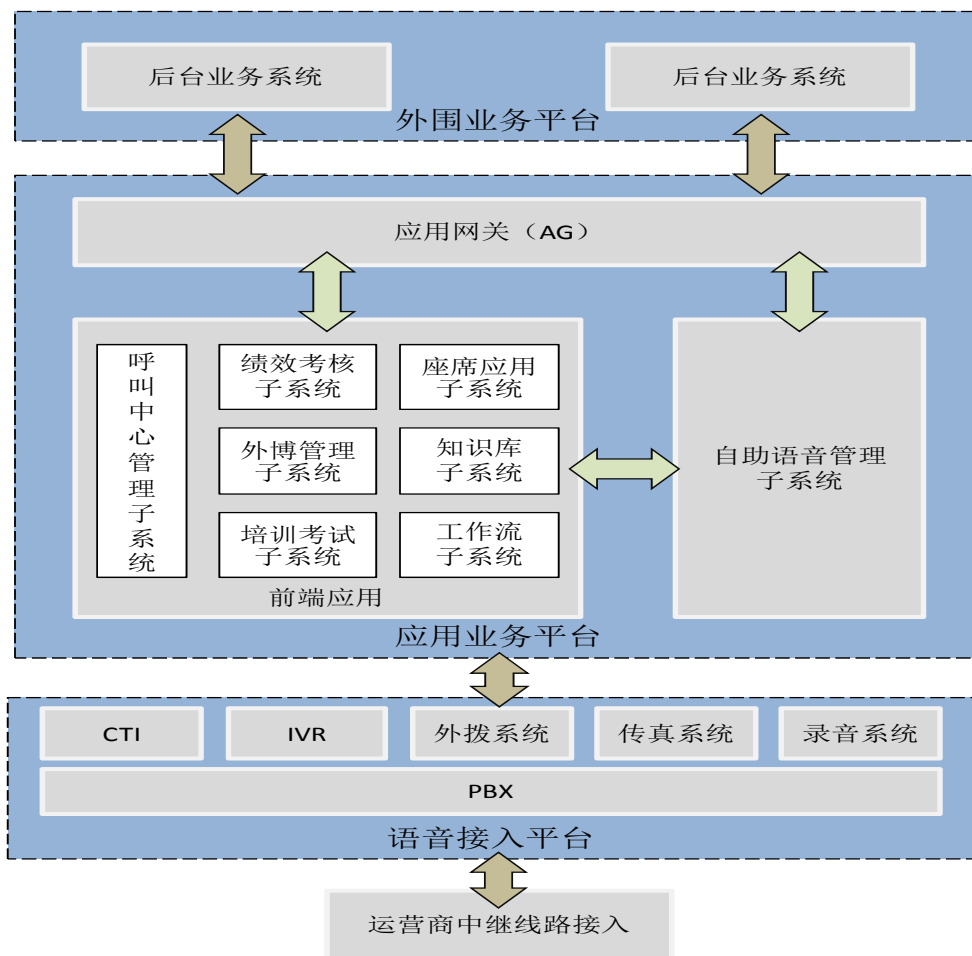
① 渠道类软件产品

发行人为银行提供的渠道类产品种类众多，主要包括电话银行/呼叫中心应用平台、网上银行系统、电视银行系统等，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电话银行/呼叫中心应用平台

电话银行/呼叫中心应用平台的总体逻辑结构由语音接入平台、应用服务平台及外围业务平台组成，平台内部又能从功能上分出相应的子系统。语音接入平台实现电话语音的接入及语音类的相关服务，如语音导航、智能路由、录音、传真、话务接入等功能。应用服务平台主要提供座席前端应用、报表管理、监控管理、后台接口等功能。外围业务平台是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是银行呼叫中心对外提供服务的基础和保障，但不属于电话银行/呼叫中心应用平台的建设范畴。

电话银行/呼叫中心应用平台总体逻辑结构图



该平台以银行的网络平台为基础，将渠道接入、业务逻辑实现、应用管理及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功能高度集成于一体，极大地提高系统的使用效率。通过电话/呼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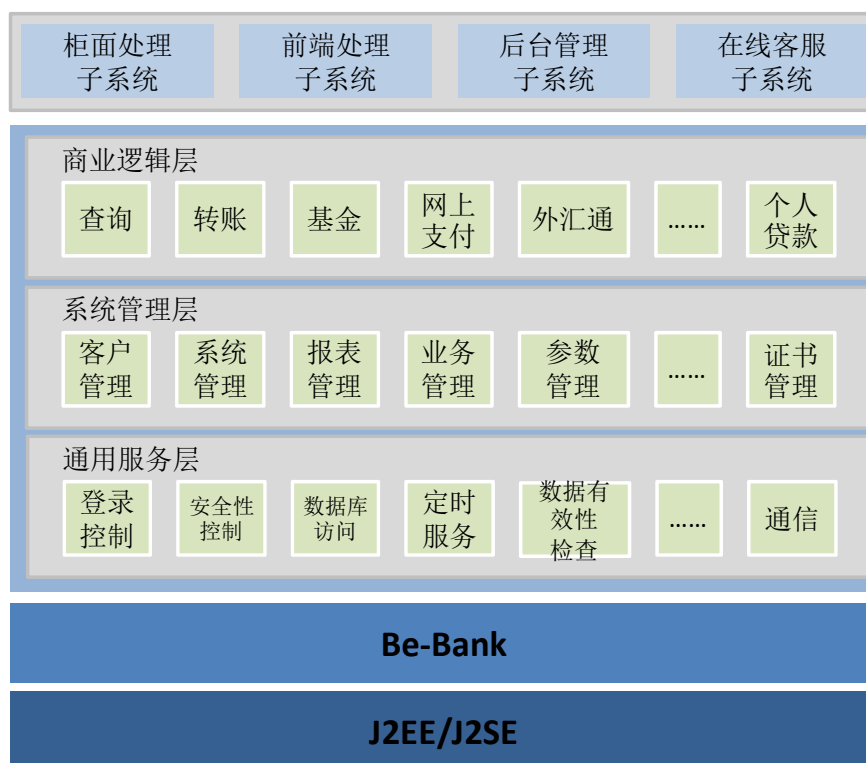
中心应用平台系统的全面部署，不仅增加了银行的服务渠道，在提升服务效率的同时，充分保障电话银行系统的可用性及可靠性，并可随银行业务系统的发展而扩展。该平台具体可提供储蓄、汇兑、信用卡、基金、国债、理财、信贷、外币、保险、中间业务以及第三方存管等业务功能。

发行人该产品的典型应用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话银行系统暨信用卡客服中心、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95588 客服系统、华夏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系统、渤海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系统等。

B、网上银行系统

网上银行系统总体逻辑架构分成四个层次：技术架构层，主要采用 J2EE/J2SE 技术构建系统；系统平台层，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银行开发平台，即 Be-Bank 平台构建，该开发平台提供大量可复用的网络银行系统服务组件和业务功能组件，不仅提高了开发效率和开发质量，而且增强了系统的扩展性；应用层，能够提供公共服务、系统管理以及商业逻辑等服务功能；用户层，主要包括柜面处理子系统、前端处理子系统、后台管理子系统和在线客服子系统四个业务系统。其中柜面处理子系统完成网银客户在柜面相关处理功能，由银行核心系统的柜面终端进行操作，将请求经由网银前置系统转发至个人网银柜面处理模块进行处理。前端处理子系统主要提供个人网银客户前端相关交易处理功能，由个人网银客户在登录后进行操作。后台管理子系统提供对个人网银客户、系统、参数等方面的管理，由后台管理人员在登录后进行操作。在线客服子系统为门户和网银客户提供在线客服的功能，实现与银行客服中心座席的交互，同时可提供在线智能搜索功能。

网上银行系统总体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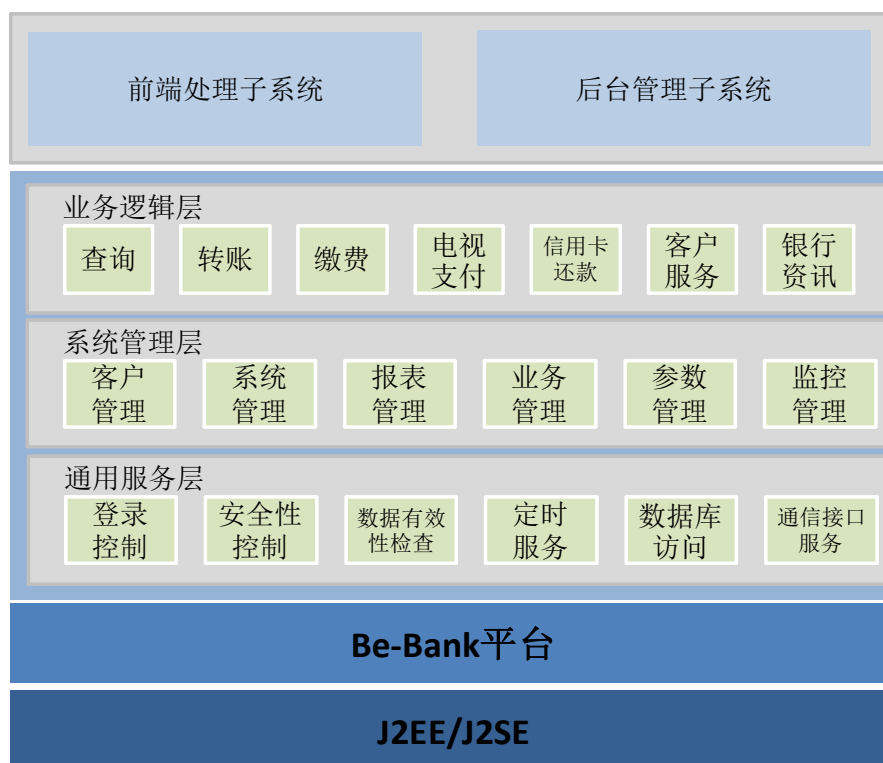
该系统具体可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信用卡、网上缴费、网上支付、投资理财、外汇通、个人贷款等业务功能。

发行人该产品的典型应用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及门户网站系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系统、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网上银行系统等。

C、电视银行系统

电视银行系统总体逻辑架构分成四个层次：技术架构层，主要采用 J2EE/J2SE 技术构建系统；系统平台层，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银行开发平台，即 Be-Bank 平台构建；应用层，能够提供通用服务、系统管理以及业务逻辑等服务功能；用户层，主要由前端处理子系统和后台管理子系统两个子系统组成。前端处理子系统主要提供电视银行客户前端相关交易处理功能，由电视银行客户在登录后进行操作。后台管理子系统提供对电视银行客户、系统、参数等方面的管理，由后台管理人员在登录后进行操作。

电视银行系统总体逻辑结构图



该系统符合银行、广电运营商应对“三网融合”金融布局需要，涵盖基于数字电视特定渠道的家居化金融服务品种，向客户提供多功能、现代化、简易、便捷、安全的电视金融服务窗口。该系统具体可提供账户管理、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信用卡还款、电视缴费、电视支付、投资理财、外币等业务功能。

发行人该产品的典型应用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视银行系统、三峡银行电视银行系统。

② 业务类软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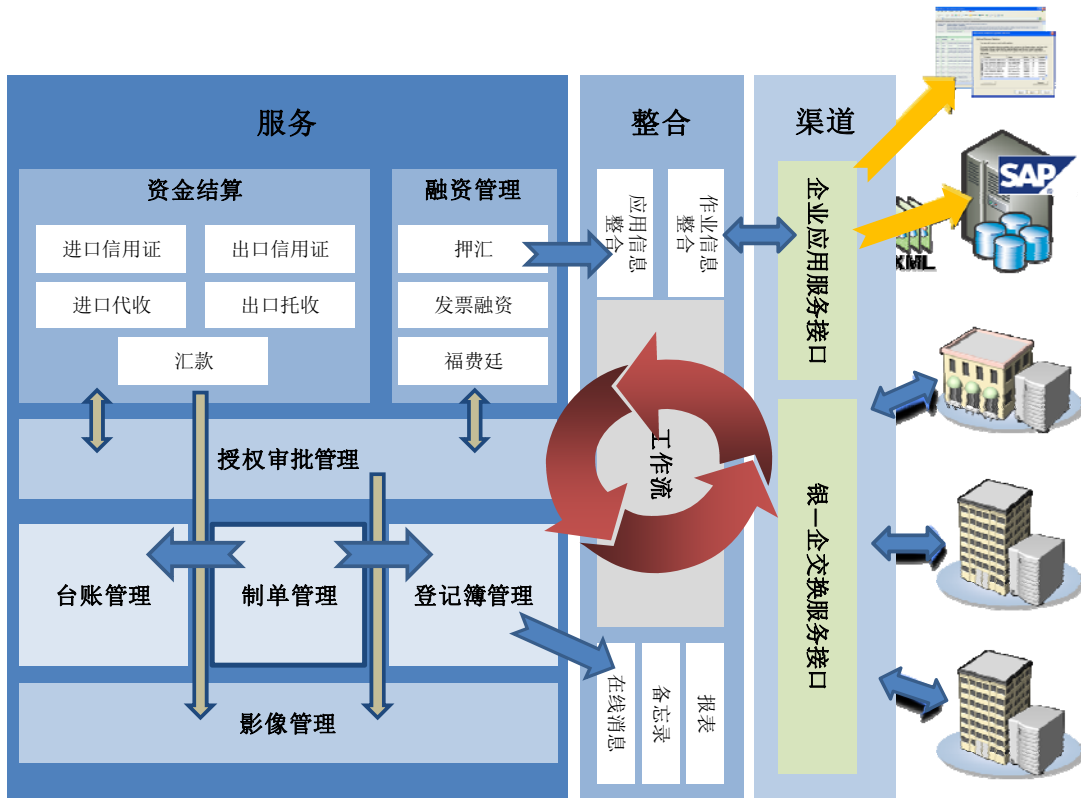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业务类应用软件主要包括企业结算系统、银行结算系统以及银行中间业务平台等三大类。

A、企业结算系统

企业结算系统总体逻辑架构分为服务提供层、应用整合层和外部渠道层。服务提供层完成相关资金结算业务及融资管理业务的实现、授权审批管理、台帐管理、制单管理（即单据制作管理）以及登记簿管理，同时辅以影像管理功能；应用整合层，除以工作流程引擎进行系统内部处理流程管理外，还可提供报表、在线消息、备忘录提醒等功能，并完成作业信息整合、应用信息整合；外部渠道层，通过企业

应用服务接口以及银企交换服务接口，分别与企业内部的 ERP 系统以及各银行的银企系统进行信息交互。

企业结算系统总体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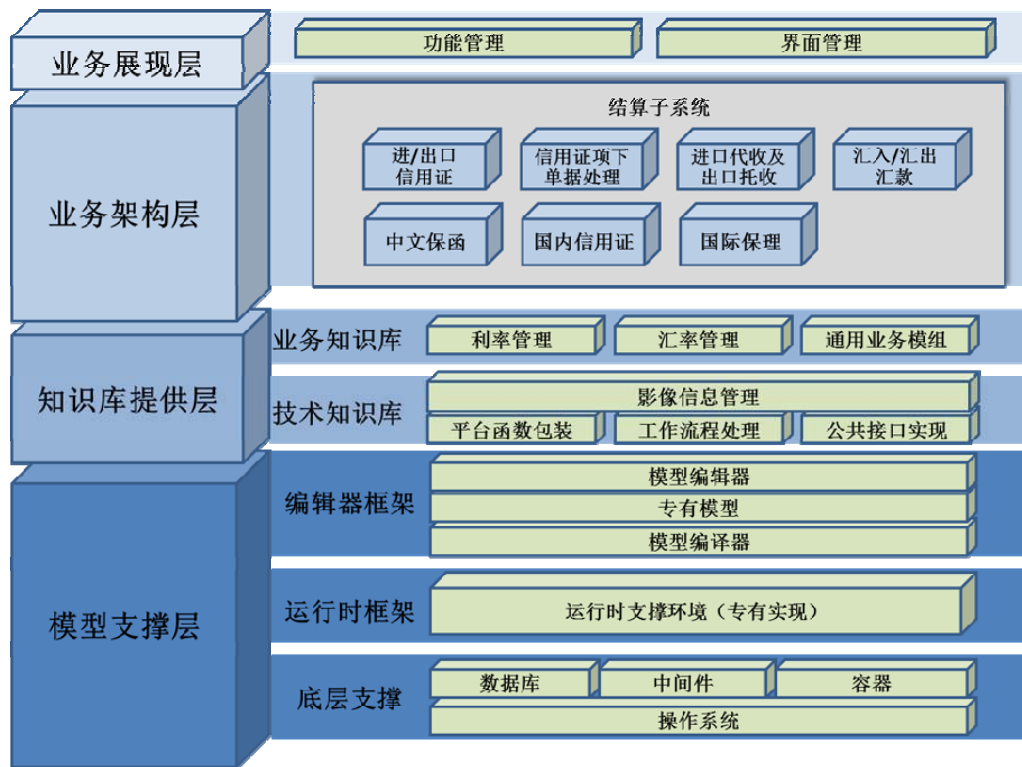
该系统构建于大中型企业现有的集约化管理模式与财务信息化平台之上，可综合引领资金管理由分散向全局性、集成性应用阶段发展，实现信息的集成共享与综合利用、业务流程的优化和工作协同以及信息系统对跨国业务的支持，帮助企业实现对业务的事前与事中控制。该系统具体可提供信贷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影像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发行人该产品的典型应用包括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企业结算信息系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司库综合授信子系统等。

B、银行结算系统

本系统总体逻辑架构分为模型支撑层、知识库提供层、业务架构层和业务展现层。模型支撑层主要提供系统的模型标准定义等；知识库提供层包含技术知识库及业务知识库，提供平台函数包装及利率管理等模块；业务架构层提供进出口信用证等功能；业务展现层是系统与用户交互的接口。

银行结算系统总体逻辑结构图



该系统能够与银行相关统一用户认证系统以及企业网上银行分别进行整合，除提供国际结算业务的完整实现外亦可提供经常使用的基本外币相关资金和清算业务功能，能够对单证业务相关的影像数据进行全面管理，及通过接口平台与银行周边系统以及监管机构系统进行相关信息交互。该系统具体可提供进出口信用证、进口代收、出口托收、汇入汇款、汇出汇款、保函、电子交互渠道、业务管理以及系统管理等多个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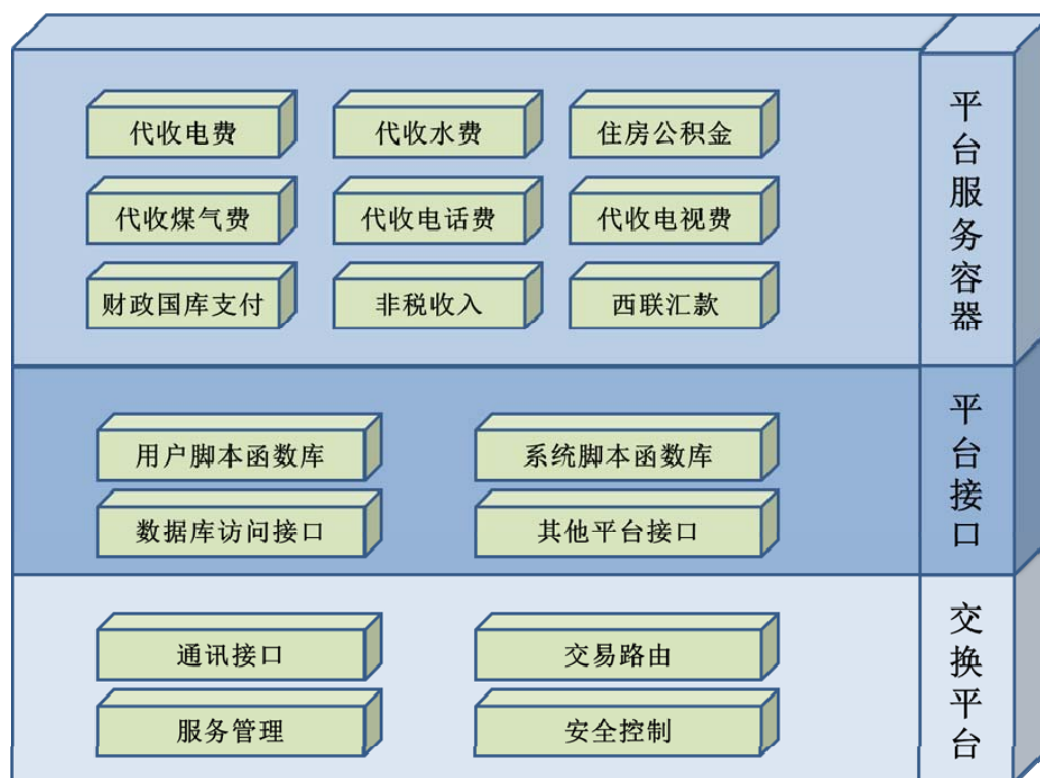
发行人该产品的典型应用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国际结算（单证中心）系统、光大银行国际结算（单证中心）系统、兴业银行国际业务（单证中心）升级系统、中国进出口银行国际结算升级系统等。

C、银行中间业务平台

银行中间业务平台是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开发的面向银行中间业务的产品，该平台共分为三层，分别是平台服务容器、平台接口以及交换平台。中间业务的一大特点是同类业务的业务流程和管理规范基本相似，基于多年的经验，发行人将公用事业缴费（如水、电、煤气等）、财政国库支付、非税收入、西联汇款等银行中间业务进行封装，构建了平台服务容器，普遍适用于银行客户；

平台接口层主要封装了中间业务平台所积累的用户脚本函数库以及系统脚本函数库，构成平台的知识库，随着新业务的开发，客户或项目团队会对上述函数库不断进行丰富和扩充，同时封装了对数据库访问的接口以及其他外围系统的接口，以便开发人员复用；交换平台层包括的通讯接口、交易路由、服务管理和安全控制等功能则是中间业务平台设计、开发和运行的基础。该平台具体可为银行开展代缴、代付、代扣等中间业务提供支持。

银行中间业务平台总体逻辑结构图



发行人该产品的典型应用包括中信银行中间业务系统、东亚银行中间业务系统等。

③ 数据交换应用与服务类软件产品

该产品是基于新晨交换平台自主研发的提供数据交换应用与相关信息服务的产品，主要客户为空管部门、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业等，主要产品包括新晨交换平台、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技术资源管理系统和多渠道接入平台。该产品适用于数据源众多、管理结构复杂的大型机构，实现不同来源、格式、特点性质的数据在逻辑上或物理上有机集中，从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数据共享和技术资源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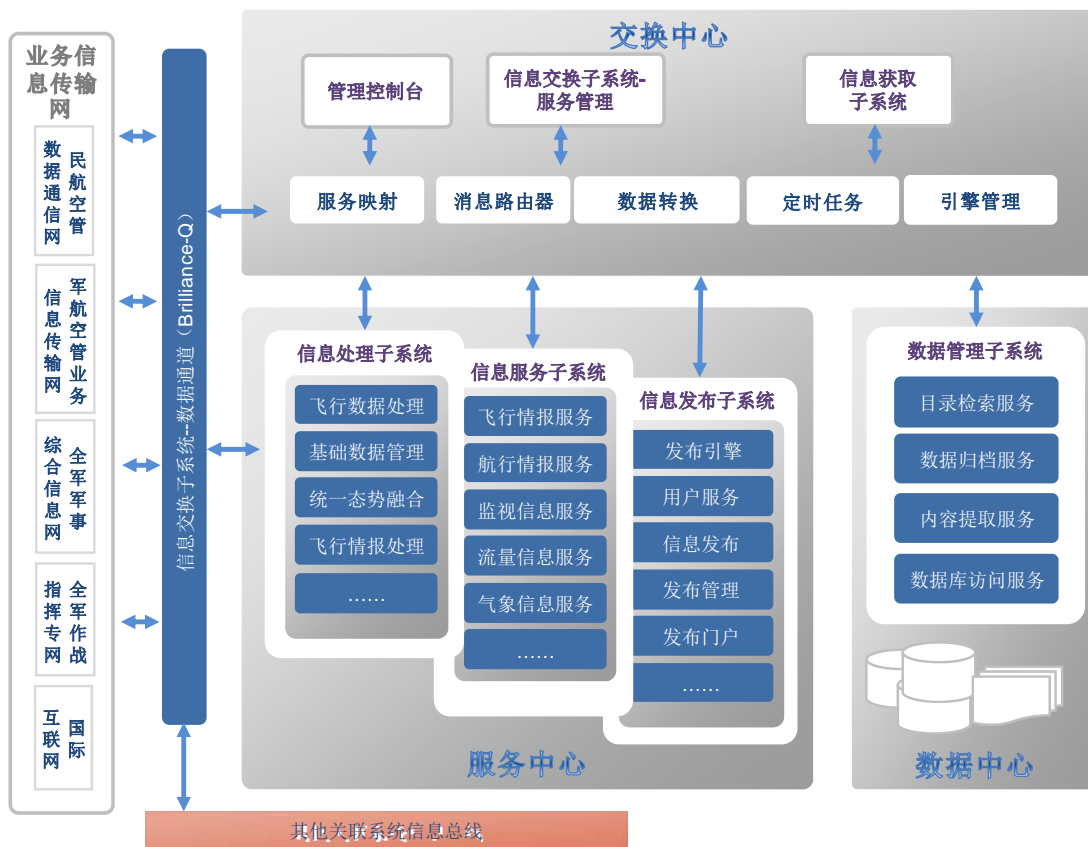
A、新晨交换平台

新晨交换平台既可作为公司内部进行数据信息交换处理各类应用平台（系统）开发的基础平台，同时也可作为产品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及二次开发需求。该产品具备高可靠性、高扩展性、灵活的升级策略，支持各种格式报文之间的灵活转换、智能化的交易路由和交易拆分、灵活的事务管理等交换系统需求，同时提供可配置的应用端口交易处理、可配置的通讯接口、任务管理、可定义的消息监控、数据库探针等功能，并支持用户二次开发。

B、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

该产品是针对目前空管系统集成能力不高、信息交互不顺畅、数据共享能力不足等特点而为国家空管系统特别是军航空管系统量身定制的产品。产品对空管数据进行科学分类，统一制定信息格式、传输标准和接口规范，优化信息传输和处理流程，使各类信息资源有机融合，建成信息处理、发布与交互的平台，实现各系统、各体系间的信息共享，满足各级各类用户对空管信息完整、及时、准确、可靠的服务需求，为空管部门各系统业务功能的实现及拓展提供信息支撑。

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总体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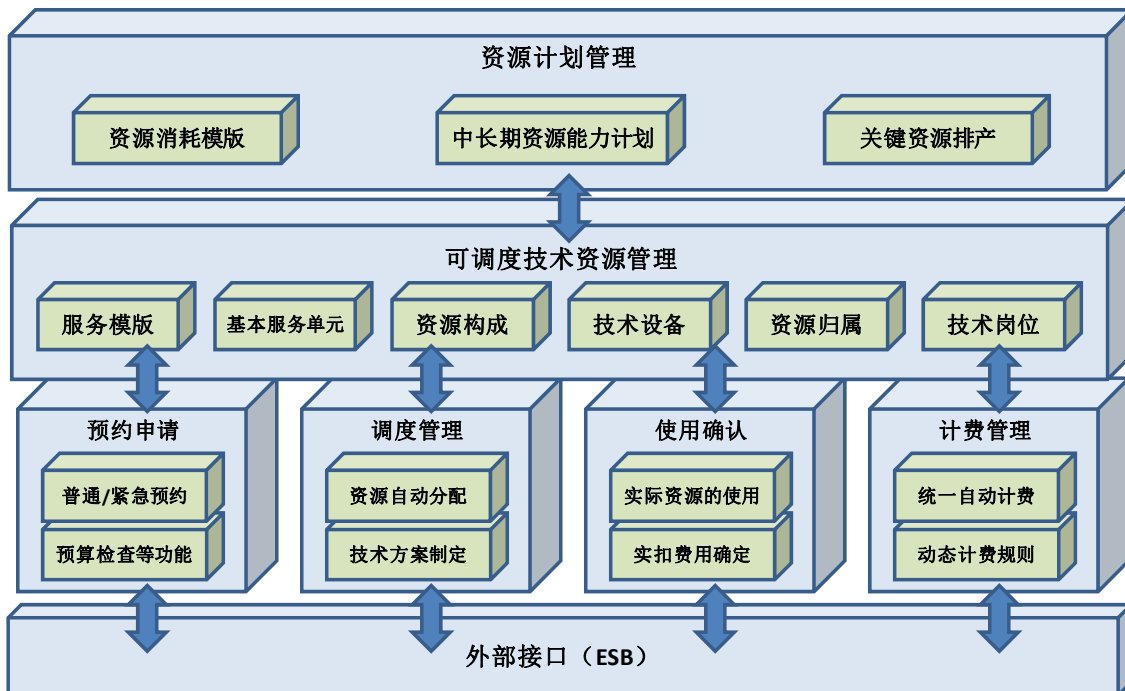
该系统由交换中心、服务中心和数据中心组成。交换中心承担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的信息交换、集成和管理功能，包括信息交换子系统、信息获取子系统和和管理控制台。数据中心承担数据管理以及为该系统其他子系统提供数据库访问支持、数据访问服务的功能。服务中心承担该系统对外数据信息服务的功能，包括信息处理子系统、信息服务子系统以及信息发布子系统。

发行人该产品的典型应用包括国家飞行流量监控中心信息处理与服务系统等。

C、技术资源管理系统

技术资源管理系统主要由资源计划管理、可调度技术资源管理、预约申请、调度管理、使用确认和计费管理等功能模块组成。资源计划管理模块实现技术资源早计划、早安排，通过关键资源排产对关键资源进行年度预测，形成关键资源使用计划，每季度进行计划性评价，并可对预测进行调整；可调度技术资源管理模块建立了结构化的技术资源管理体系；预约申请模块实现对机房类、方案类等资源的预约；调度管理模块可实现自动调度和手动调度功能，以及使用变更的支持；使用确认模块实现对使用资源的费用实扣和资源实际使用的记录；计费管理模块根据不同的计费方式进行计费，实现自动计价和费用检查及管控。

技术资源管理系统总体逻辑结构图



该系统是基于新晨交换平台开发的媒体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其主要功能是通过

对与节目制作相关的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等的管理，实现对技术资源的预约、调度、使用、计费等业务流程的管理；通过财务、人事等系统的跨系统接口联通，实现业务管理一体化。该系统有助于提升媒体用户的技术资源管理水平，规范技术资源管理业务，实现对技术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成本归集，可提供资源档案管理、预约管理、调度管理、使用管理、结算管理、统计管理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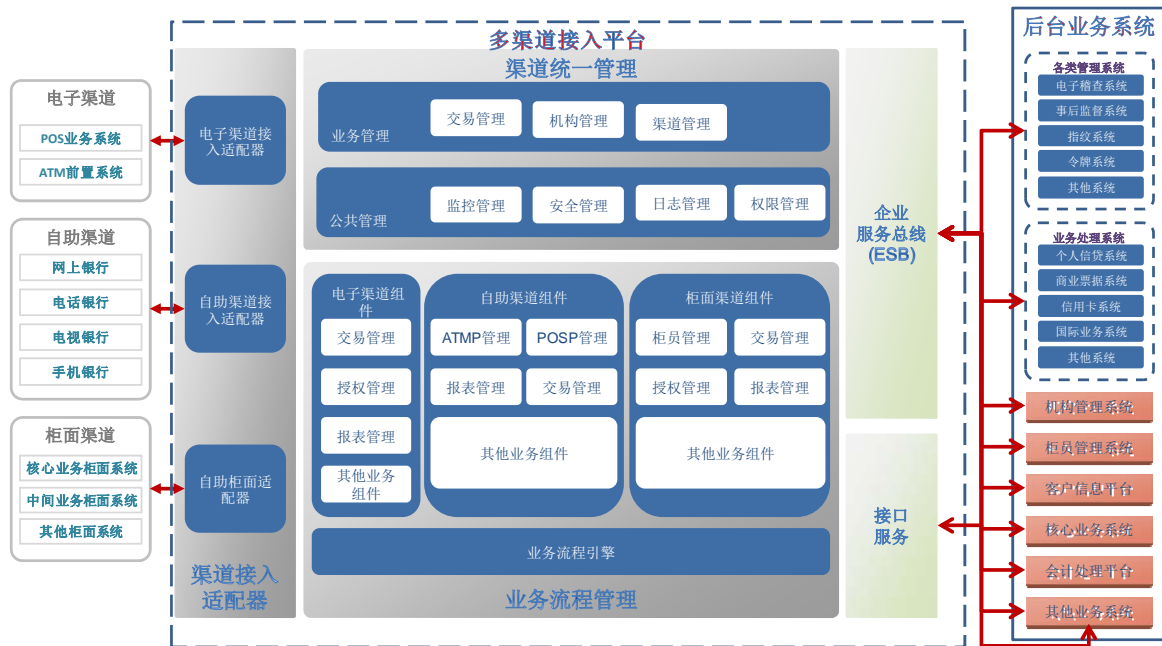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该产品的典型应用包括中国中央电视台技术资源管理系统等。

D、多渠道接入平台

为满足 7*24 小时服务的竞争需求，除传统的柜面服务外，银行陆续推出了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等各类新的电子化虚拟银行服务。最初的实现方式是为每一个渠道建立一个独立的后台系统，随着渠道的不断增长和业务的快速增长，原有方式已无法满足需求，建立统一的接入系统成为银行开展渠道业务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同时，随着金融服务的不断细分，其他机构包括第三方支付企业也通过其渠道布局赢得了部分细分市场，对多渠道接入平台亦有一定需求。

发行人基于新晨交换平台研发的多渠道接入平台产品，主要由渠道接入适配器、渠道统一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企业服务总线（ESB）和接口服务等五部分组成。其中渠道接入适配器主要实现各渠道前置系统的统一接入等功能；渠道统一管理包括公共管理和业务管理，实现监控管理、安全管理、交易管理等功能；业务流程管理包括业务流程引擎以及各个渠道业务逻辑组件，实现电子渠道、自主渠道和柜面渠道等管理功能；企业服务总线（ESB）负责业务流程的控制等，实现银行后台业务系统与渠道接入平台的统一接入；接口服务主要用于处理后台业务系统接口服务的直接调用，是企业服务总线（ESB）整合各业务系统服务的有效补充。

多渠道接入平台总体逻辑结构图



该平台支持各类渠道、多种报文格式和不同类型主机，既可用作独立的渠道后台，也可作为进行多种渠道接入服务、交易处理、清分对账、差错处理的统一平台，银行亦可将其设置为大前置系统，提供对各类渠道系统的统一接入，实现渠道的高效管理，同时通过对后台业务主机的单一通道管理，实现业务数据的一致性。

发行人该产品的典型应用包括中国银联二代多渠道接入平台、东亚银行多渠道平台等。

(3) 主要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特点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的开发与研究，研发与技术人员主要以该技术为基础，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和客观需要加以灵活运用和合理搭配，为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服务。

行业应用软件产品与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相关业务紧密相连。从功能上看，公司为不同行业的客户开发的应用软件实现的功能有所不同，如电子银行系统和企业结算系统所实现的功能完全不同，但软件产品同客户后台系统的衔接都需要进行信息数据的交换与处理，因此发行人开发应用软件主要以其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进行。发行人核心技术平台的可复用性是公司提升开发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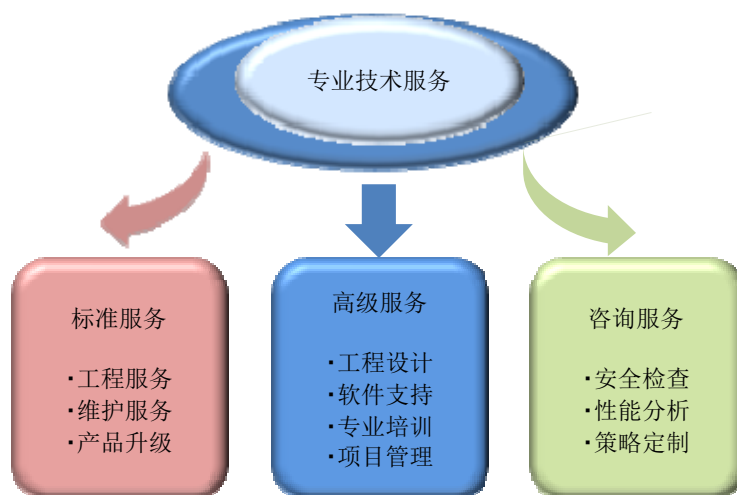
2、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的系统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将相关的软硬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提供信息系统规划、实施、运维等。该业务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带来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软件开发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相关业务，形成了从设计规划、实施、管理到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完整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在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及成本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的系统集成业务包括：网络集成、容灾备份、统一通信、信息安全、虚拟化、数据中心、数据迁移、系统整合、系统优化等解决方案。

3、专业技术服务

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是上述业务不可或缺的支持手段。公司已形成了由标准服务、高级服务和咨询服务构成的多级服务体系，从行业客户的战略方案制订、系统策划、项目建设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和行业技术咨询服务与培训，具体业务类型如下：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业务	8,187.52	44.93	16,312.79	39.54	13,741.05	35.82	10,486.69	25.00
系统集成业务	6,481.15	35.56	18,155.15	44.00	18,132.49	47.27	26,149.64	62.34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3,556.05	19.51	6,790.55	16.46	6,485.89	16.91	5,311.39	12.66
合计	18,224.72	100.00	41,258.50	100.00	38,359.43	100.00	41,947.72	100.00

注：上表中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包含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自主软件开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领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业	11,252.68	61.74	24,618.22	59.67	18,858.86	49.16	21,772.46	51.90
空管领域	148.17	0.81	731.85	1.77	2,458.16	6.41	5,286.97	12.60
政府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5,382.73	29.54	12,407.26	30.07	14,666.80	38.24	13,271.83	31.64
其他	1,441.15	7.91	3,501.16	8.49	2,375.61	6.19	1,616.46	3.85
合计	18,224.72	100.00	41,258.50	100.00	38,359.43	100.00	41,947.7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0,901.68	59.82	26,062.34	63.17	26,552.84	69.22	33,516.86	79.90
华东	5,308.73	29.13	13,240.79	32.09	9,127.52	23.79	6,745.51	16.08
其他	2,014.31	11.05	1,955.37	4.74	2,679.08	6.98	1,685.35	4.02
合计	18,224.72	100.00	41,258.50	100.00	38,359.43	100.00	41,947.72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深入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新老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要以投标、议标、单一采购来源等方式获取市场机会；签署项目合同或达成明确合作意向后，根据项目情况安排项目人员、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即生产）以及采购，同时也会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提前采购和安排研发。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在公司“核心价值、核心产品、核心客户和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基于以新晨交换平台为核心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一整套IT服务及产品体系和以银行业、空管领域客户为代表的客户体系，经过十多年不断发展逐渐形成的，是符合公司定位及发展的经营模式。影响该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时的议价能力、产品及公司运营的成本控制能力、产品的技术开发以及质量控制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相关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及未来不存在重大变动。

具体模式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所需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安全、通讯设备等硬件和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应用软件，及软件开发业务所需少量业务模块，以及部分非核心业务模块或后续运维服务外包由外包服务商提供的技术开发和服务等。

发行人的采购流程为：发行人商务部根据项目实施部门提交的采购需求，向厂商或者依据新晨科技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产品询价，询价后由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决定最终销售报价并提交客户确认。客户确认报价后再由市场部人员填写《合同审核申请单》及《订货申请单》，经商务部审核后，再由项目实施工程师、实施部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法律顾问、市场部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分别依照审批权限签字确认。获批后，商务部将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填写《采购合同审核单》，经商务部总经理、合同管理员、财务部总经理以及法律顾问确认签字后，根据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规定在必要时报请财务总监及公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采购申请获批后，由商务部负责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生产或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即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双方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的明确采购意向安排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设计、研发和生产。

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分为两类：一类为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另一类为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和规划，为客户提供各种信息技术基础系统建设的产品及服务，客户在合同签订时有明确的开发需求，约定合同总额及执行的各个阶段，最终对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结果性验收。此种模式下，公司在项目执行后首先由软件开发技术人员和业务专家进行系统规划及软件需求设计，实施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软件需求搭建系统原型并制定实施方案，系统实施后进行交付、测试，经客户验收后上线运行；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信息化后续发展的需求和规划，对客户现有系统或应用模块进行功能性或非功能性升级优化，客户将分阶段不定期提出具体任务订单或需求，要求公司提供合格人员执行相关任务并在月末或季末对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进行人员工作量验收。此种模式下，公司在接到任务订单或需求后安排相关项目人员驻场开展软件开发服务工作。

未约定合同金额的软件开发业务模式的形成原因和背景如下：

当客户的业务需求较多且都相对较小时，客户通常会将这些小需求集中在一个合同中与IT供应商签署，以简化其内部审批流程。但由于业务需求种类较多，在签订合同阶段部分业务需求尚无法明确实施的具体方式和时间，从而无法就合同金额

达成约定。在此情况下，客户与供应商可通过未约定合同金额模式，如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分阶段以订单模式下达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工作量定期结算。该模式已成为行业内通用做法。

该种模式下，客户是业务的发起方。鉴于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空管、政府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信誉良好，同时该模式下分阶段定期结算，即客户每季度或半年根据工作量确认并付款，该类合同项下总体收款风险较低。

发行人开展未约定合同金额的软件开发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合同风险：主要指框架协议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确，可能产生纠纷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签署框架协议时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客户总体服务要求，明确约定各级别服务人员的技能要求、人月单价标准、开发任务下达及工作量审核确认方式、结算周期、开发成果归属及争议处理等主要事项。合同经公司相关市场部门、实施部门、法律顾问、主管领导签批后方可正式签署。

(2) 项目组成员能力素质风险：主要指项目组在提供开发服务过程中因部分服务人员技术能力、业务能力不足导致开发成果未达到客户要求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接受框架协议项下具体任务订单时，根据任务订单对服务人员的具体要求配置相应技术等级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明确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工作任务和技术、质量、时间要求，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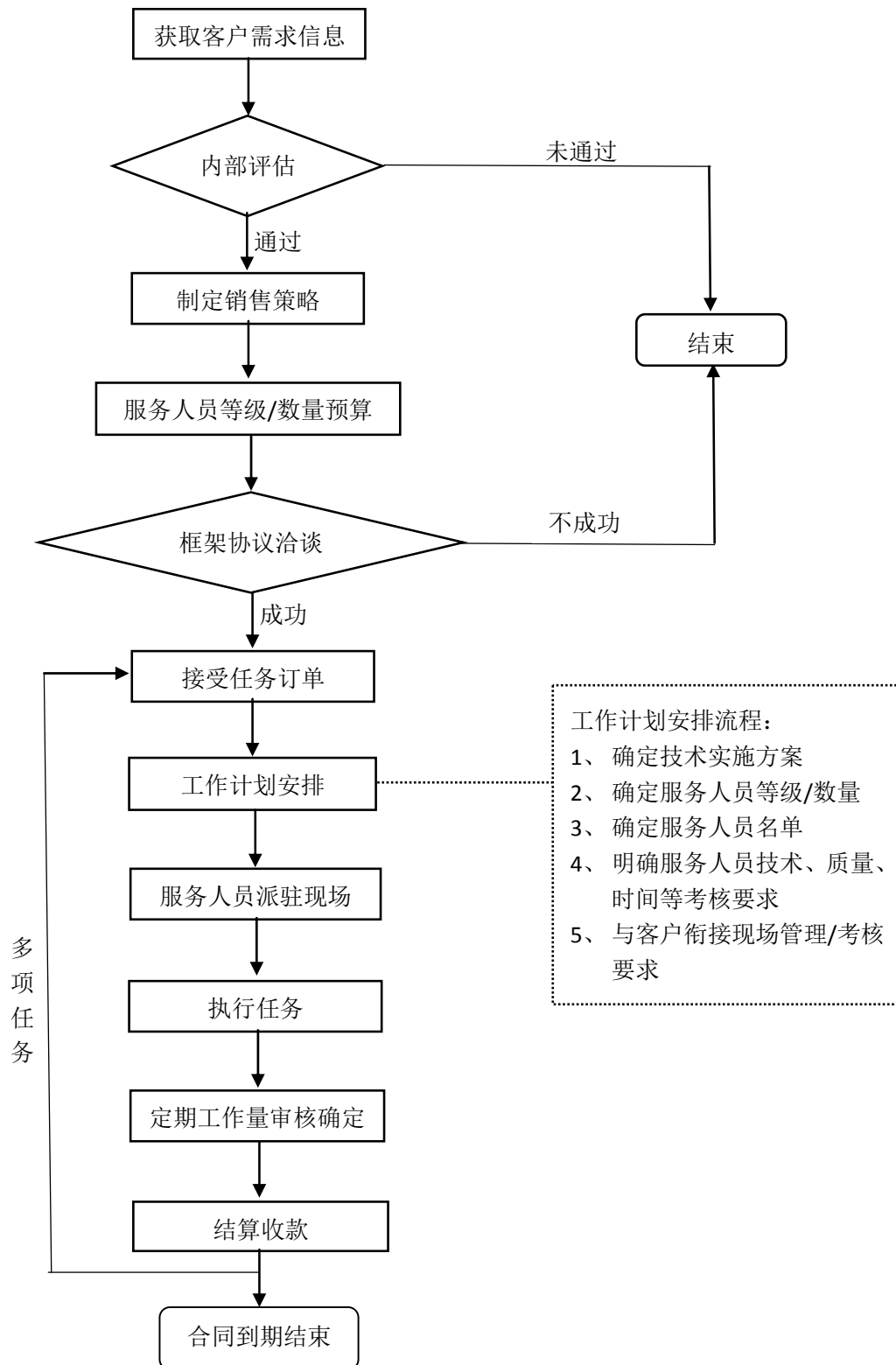
(3) 管理风险：主要指项目组在客户现场执行任务时部分人员未能严格遵守客户现场管理要求出现考核不合格或被要求退换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项目组现场管理：A、公司组成项目组派驻现场前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客户对现场管理的具体要求并告知项目组成员清晰知晓；B、公司指定项目组现场负责人在任务执行过程中与客户保持及时沟通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考勤、任务进度敦促等过程管理；C、公司运营管理部门定期跟踪项目组执行进度和成员考勤考核情况。

(4) 经济风险：主要指合同实施未达到预期效益或无法按约定结算收款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A、签署框架协议时公司根据人员薪酬成本并考虑薪酬上涨因素与客户商议确定合理人月单价标准；B、任务执行过程中加强现场管理并与客户及时沟通，确保项目组的实际工作量和质量、时间等要求得到客户确认；C、按协议约定结算周期及时主动与客户进行工作量审核结算收款。

发行人未约定合同金额的软件开发业务及工作计划安排的具体流程如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未约定合同金额的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200.74 万元、4,246.20 万元、4,991.91 万元、2,965.4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未约定合同金额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月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已投入工作量	截至目前已结算工作量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开发外包合作 2015-2017 框架协议	2015/6/25-2017/6/24	应用系统新增模块开发、原交易优化及技术支持	53.46	44.6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综合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2016/5/1-2017/4/30	综合业务系统技术开发	14.36	13.69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系统维保软件测试项目	2015/10/8-2016/10/31	核心业务系统维保软件测试项目技术开发	109	10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银保通系统、财富管理系统、银行卡系统、资源配置管理平台、收付业务平台维护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2016/1/1-2017/6/30	太平人寿银保通系统、财富管理系统、银行卡系统、资源配置管理平台、收付业务平台维护项目技术开发	142	14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服务与营销移动应用维护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2016/1/1-2017/6/30	太平人寿服务与营销移动应用维护项目技术开发	155	15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受托管理相关系统 2016 年开发项目	2016/1/1-2016/12/31	泰康养老受托管理相关系统、泰康养老职业年金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	94.4	94.4

目前上述业务均在正常执行过程中。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的过程为：分析客户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对实施环境进行调研和确认，采购设备或软件（或进行自主软件开发）到货并检验安装，系统安装实施后进行交付、测试，经客户验收后上线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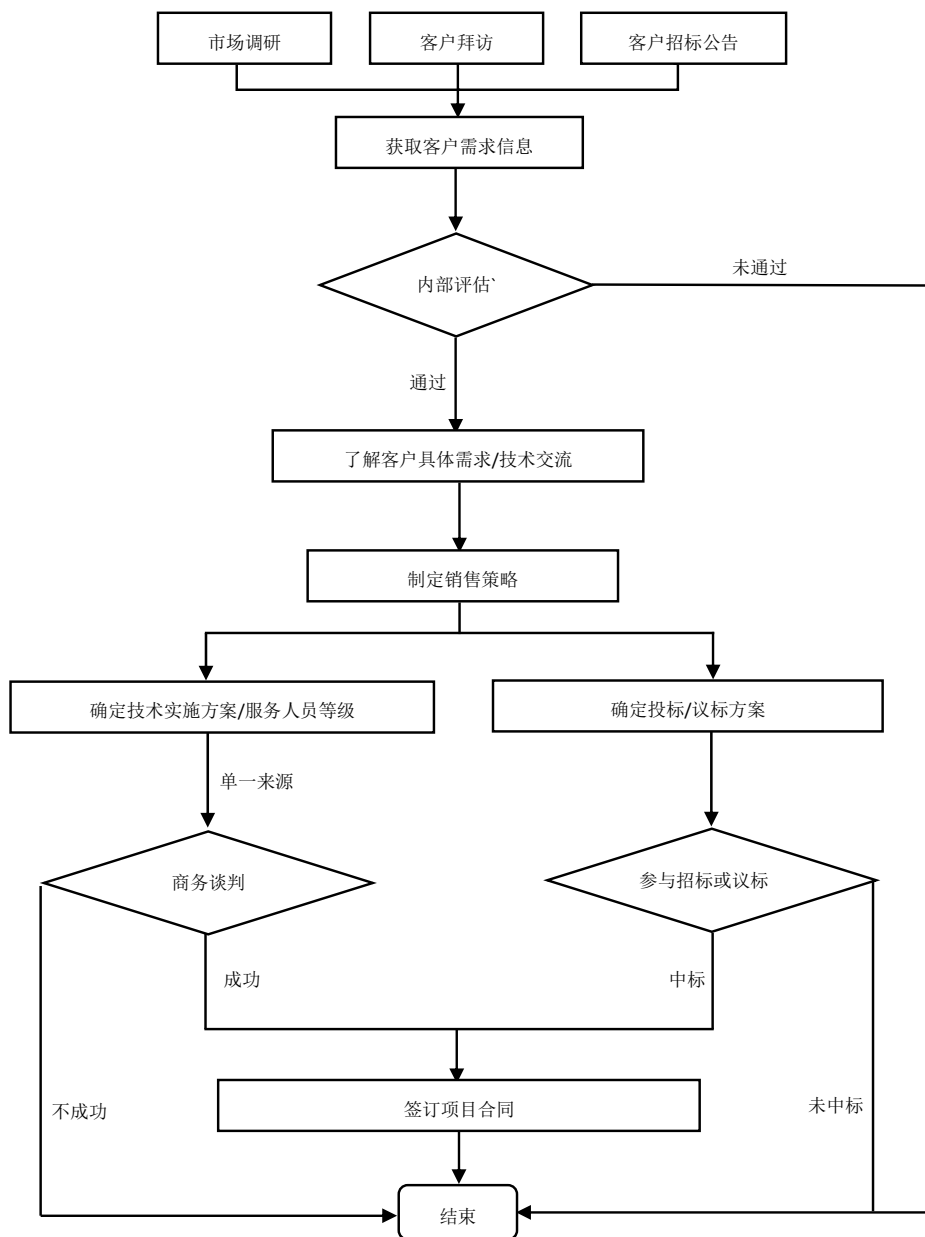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系为软件开发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后续运营维护与产品升级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主要由一线服务、二线服务和客户经理服务构成。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面向重点行业进行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客户集中于银行、空管、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领域，该等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保密性及供应商资质等有较高要求，通常采用公开招标、议标或单一采购来源的方式选择信息系统供应商并签署项目合同。公司相关部门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参加各类招标活动，安排专门的客户经理与客户建立直接业务关系并持续维护，向客户提供适应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如下：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42 人、44 人、35 人、35 人，保持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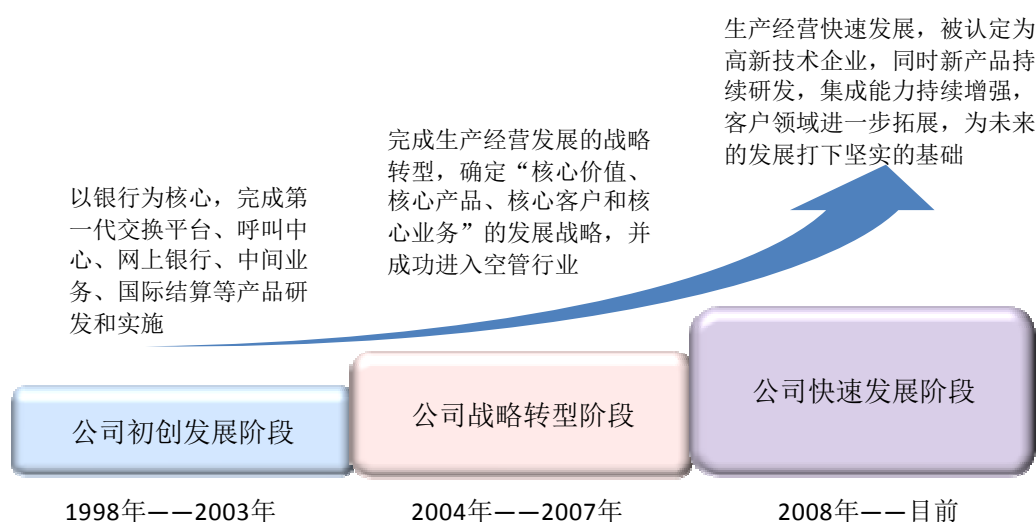
为了最大程度满足行业客户个性化需求，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群体设立了金融市场一部、金融市场二部、政府企业市场一部、政府企业市场二部等市场销售部门，同时为提供便捷、高效的属地化服务和开发区域性客户资源，成立了上海新晨，江苏新晨，广州新晨，武汉新晨等子公司，组建了稳定的营销网络和销售团队，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发行人销售体系已完整运行多年，运营情况良好。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已形成基于新晨交换平台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一整套 IT 服务及产品体系。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基于新晨交换平台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随着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展，公司的主要产品亦从满足银行业金融机构 IT 需求扩展至为空管部门、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提供 IT 解决方案。虽然公司的客户分布相对较广，不同客户对应用软件产品有着不同的功能需求，但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核心——信息数据交换与服务具有同质性。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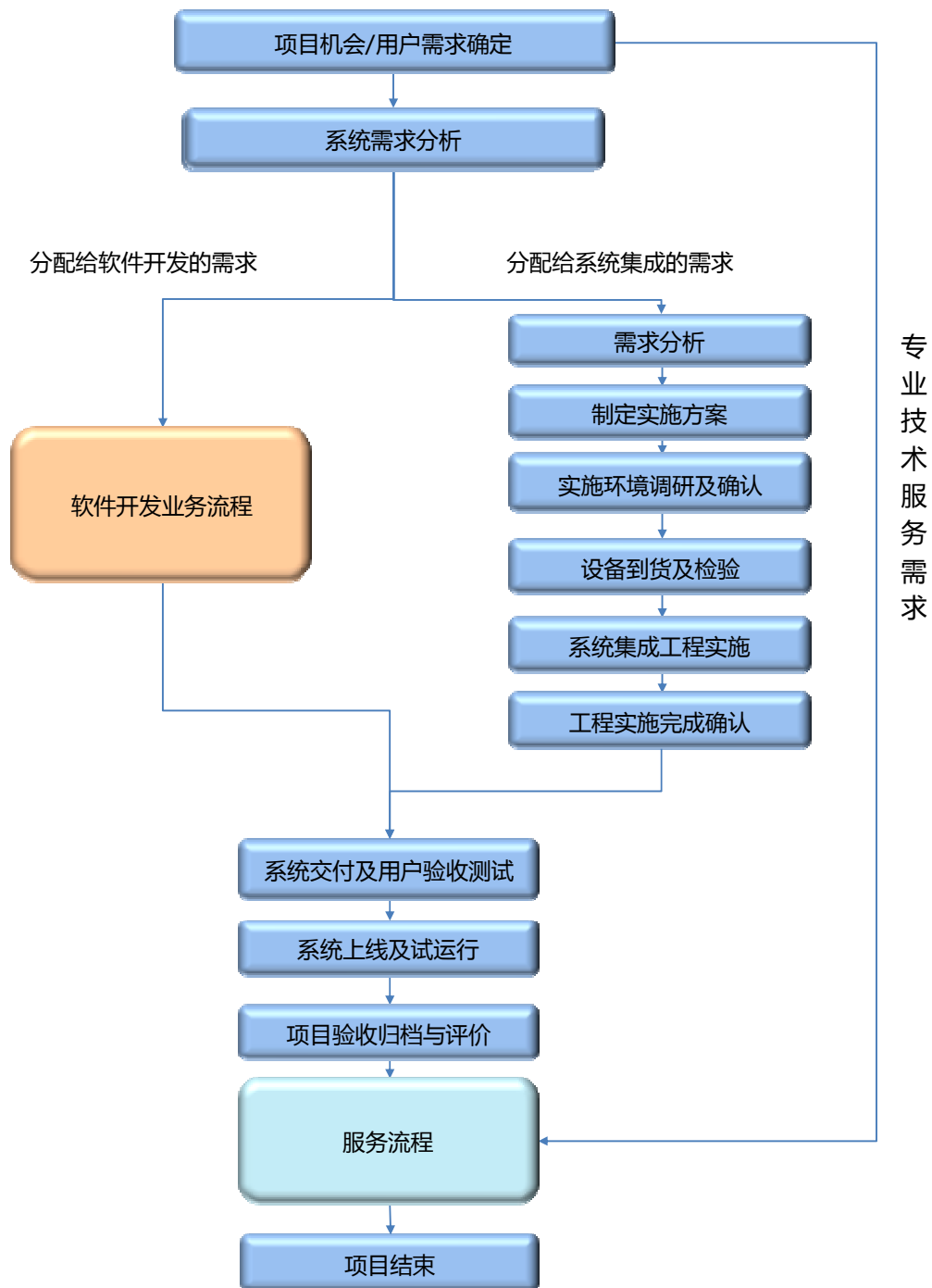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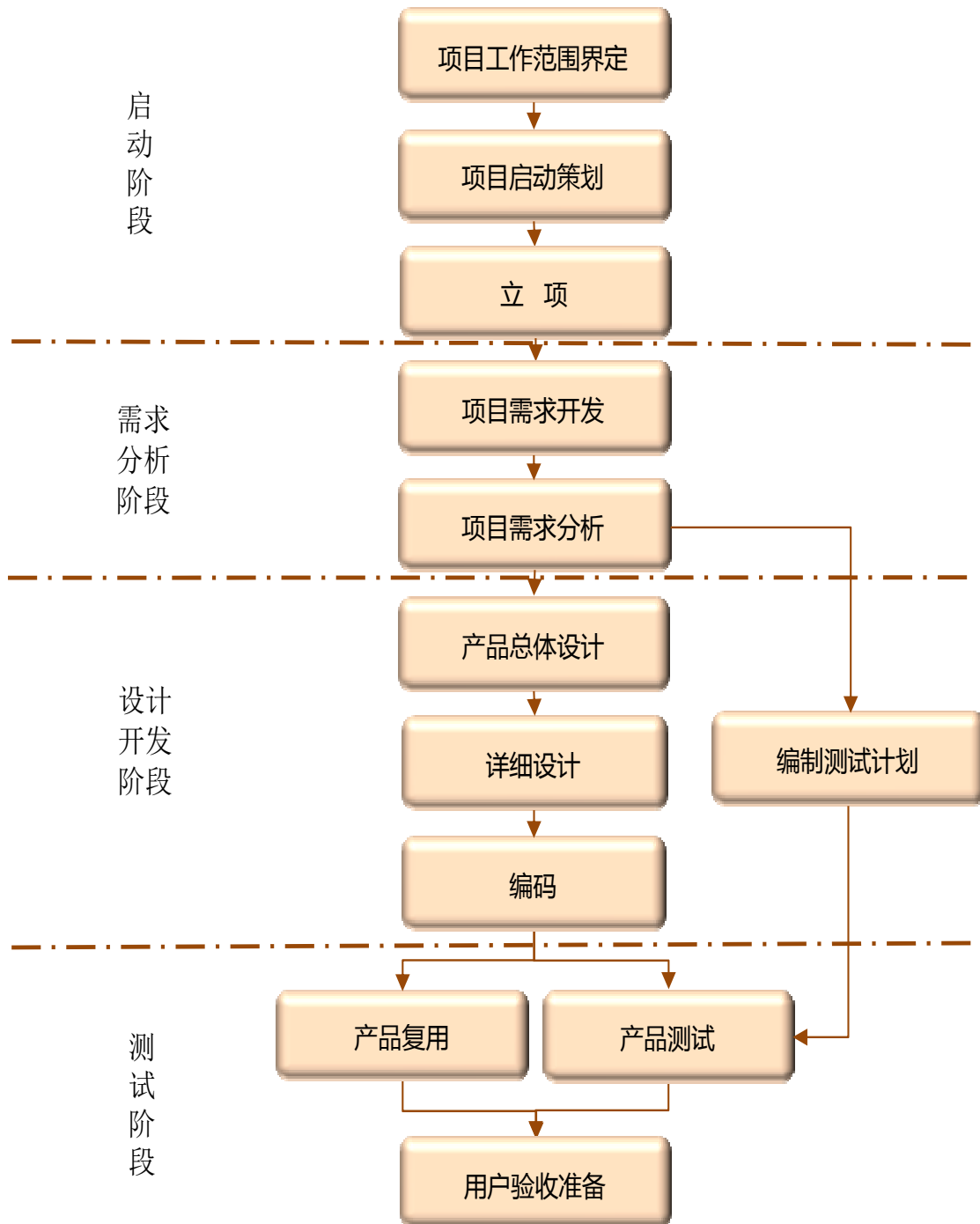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提供银行、空管、政府机构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领域的信息

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专业技术服务三种形式，三种形式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构成公司完整业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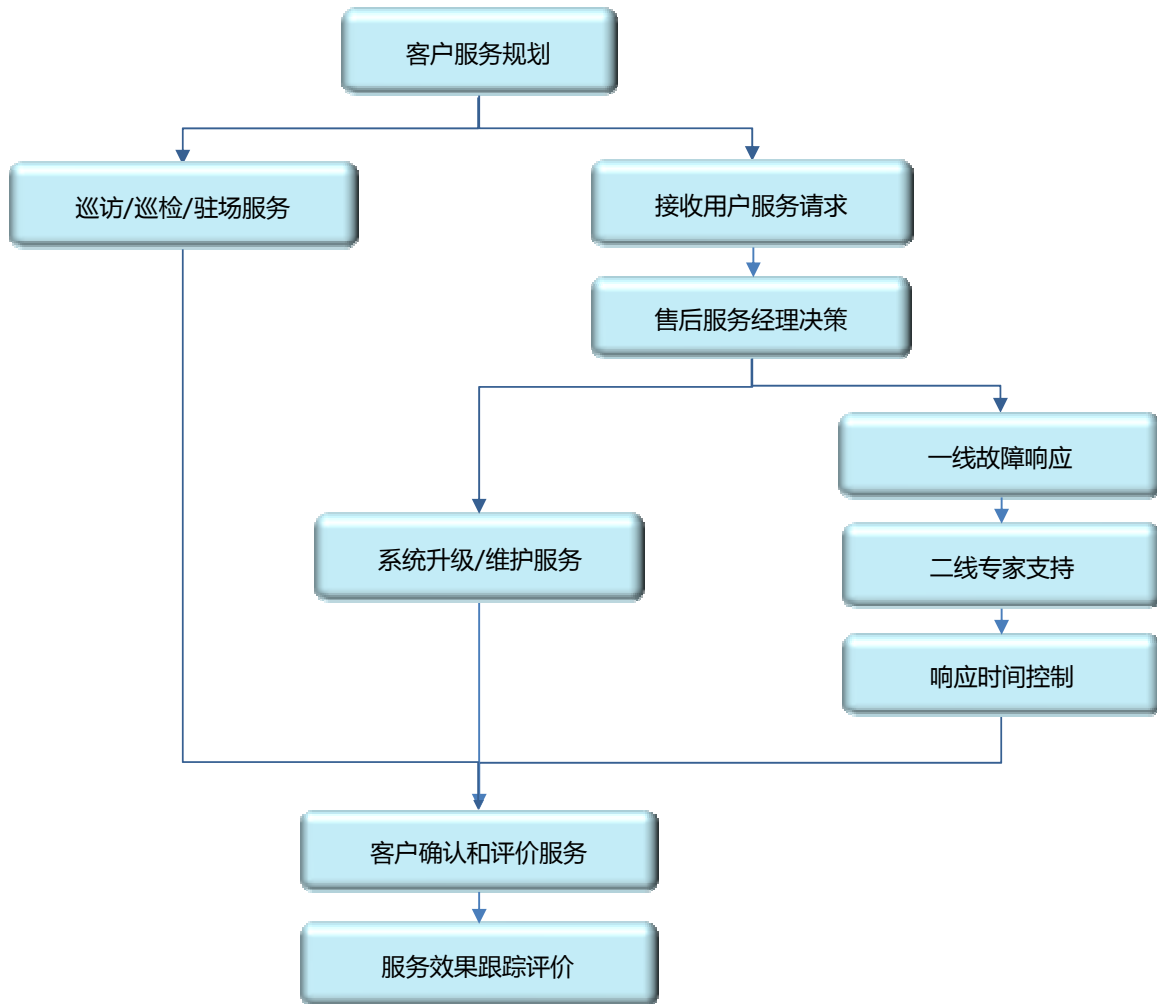
1、整体业务流程图



2、软件开发流程



3、专业技术服务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行业或IT行业），所属行业代码为I65。

根据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属于鼓励类项目“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的“3、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

（二）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软件行业

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指导行业发展并组织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标准等。工信部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我国对软件开发企业实行认证制度，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

我国软件企业认证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信部，由经上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先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软件企业的年审则是由负责认证的行业协会初选后，经同级软件企业主管部门复审通过后生效。

我国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信部，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软件产品登记号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

（2）银行业信息化领域

中国银监会负责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负责统一拟订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承担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协调金融业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中国银监会下属信息中心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监管，其主要职责为：拟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监管政策、规定和指引，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信息科技监管标准、技术指标、操作规程和准入机制，并组织实施；跟踪国际信息科技发展趋势，规范银行业信息科技工作，促进银行业标准化技术发展，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风险防范的经验交流及推广工作。

（3）空中交通管理领域

空中交通管理的任务是防止航空器与航空器相撞及在机动区内航空器与障碍物相撞，有效地维护和促进空中交通安全，维护空中交通秩序，保障空中交通畅通，加快空中交通的有序流动。我国的空中交通管制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领导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具体军民航管制部门的责任分工为：空军负责监督全国飞行活动、负责提供航路以外空域的管制服务、协调解决在特殊情况下出现的航路内外紧急的飞行矛盾、协调开辟航线和使用飞行空域等事宜；民航负责提供航路内的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协商划定民用机场区域、提出划设航路（航线）、飞行情报区和民航管制区的方案等事宜。

军航将全国领空范围划分为 7 个飞行管制区，将每个飞行管制区内又划设若干个管制分区。相应的军航空中交通管制体系分为四级：军兵种级（空军本级、海军本级、陆航本级）管制中心、区域级管制中心、分区级管制中心和机场级管制中心。

民航的空中交通管制工作分别由民航局空管局总调度室、民航地区管理局调度室、区域管制室（中心）、进近（终端）管制室、机场塔台控制室和空中交通服务报告室实施。同时《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指出，将在全国划设 8 个高空管制区、27 个中低空管制区。

2、行业主要的法规和政策

（1）软件行业

软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综合竞争力的增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为软件行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软件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软件行业相关法规及核心内容如下：

2006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006 年 5 月 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 号），指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包括：“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业，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服务业信息化。优化政策法规环境，依托信息网络，改造和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电子金融、现代物流、连锁经营、专业信息服务、咨询中介等新型服务业”。

2008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 号），提出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将扶持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专项任

务；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战略措施。

2011年1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六项措施》。出台的六项措施包括：强化投融资支持；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实施税收优惠；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严格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加强市场引导，规范市场秩序。

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一步给予大力扶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在上述政策指导下，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措施，促进软件行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配套措施主要针对软件产业化、税收优惠和行业规范三个方面。

① 软件产业化方面

2006年8月29日，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信部科【2006】309号），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心，结合建设电子强国、电信强国的目标，明确信息产业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发展重点、重大项目及保障措施等，将软件技术作为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

2011年11月14日，工信部规划司发布《“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提出了产业技术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并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非结构化数据库技术、多媒体数据库技术、实时数据库技术、中间件技术、分布式计算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技术、软件及服务技术、信息技术服务关键支撑工具处理技术等列为重点开发技术。

2012年4月6日，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时期，要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并列明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十项发展重点项目。

② 税收优惠方面

2008年2月22日，为贯彻落实2008年起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继续给予鼓励发展的优惠政策。

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延续《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部分税收政策，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在税收政策方面对软件行业继续大力扶持。

2012年4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明确2010年12月31日前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规定，经认定并可享受原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该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2011年1月1日起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3年5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对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作出了规定。

③ 行业规范方面

2000年10月6日，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39号），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05年12月20日，为扶持和培育骨干软件企业，原信息产业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号），确定了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加强了对软件企业的规范管理。

2009年3月1日，工信部发布第9号令《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确定了软件产品的管理和备案登记办法。

2013年4月1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重新确定了软件企业认定及管理办法。

（2）银行业信息化领域

随着银行业信息化的发展，信息化建设的作用已从业务支持逐步走向与业务的融合，成为银行稳健运营和发展的支柱。为此，2009年3月3日，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9】19号），取代原《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63号）。《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全面涵盖商业银行的信息科技活动，进一步明确信息科技与银行业务的关系；充实并细化了对商业银行在信息科技治理层面的具体要求；阐述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内外部审计要求；对商业银行信息科技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外包等方面提出高标准、高要求，使操作性更强；并加强对客户信息保护的要求。

2009年12月29日，中国银监会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银监办发【2009】437号），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风险管理，明确了投产及变更事项的报告制度，以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11年6月，中国银监会公布了《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提出推进信息科技治理能力建设，加强信息科技战略与企业战略协同，逐步建立长效的信息科技治理机制，确立信息科技治理模式，强化决策机制，完善制度建设，优化组织结构，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

2011年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中国金融业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

划》，提出金融业自身面临战略转型，金融信息化成为重要支撑；未来金融信息化应适应金融业务特色化、综合化、国际化发展趋势，要求金融信息化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应利用信息化手段继续丰富金融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产品，延伸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促进社会金融环境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

（3）空管领域

空中交通管制体系的建设与国家领空安全、人民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等息息相关。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明确了空中交通管制和通讯导航系统建设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11年4月民航局颁布《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其中明确“空中交通管理系统是民航安全飞行的核心保障，要努力推进民航空中交通网络建设，增加空域容量，提升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重点是提高空域资源使用效率和加大新技术应用力度。”

国家空中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规则》、《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民航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管理规定》等。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受到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而稳定的市场环境，有效地促进发行人积极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从而推动发行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地位、增强品牌影响力。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我国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

信息化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历史进程。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方向，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产业分工深化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随着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转型，越来越多的国家主动迎接信息化发展带来的机遇，我国也于2006年颁布了《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其中明确了大力推进信息化是覆盖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2010 年国家信息中心发布了《中国信息社会发展报告》，其中将信息社会发展历程划分为五个阶段：起步期、转型期、初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目前我国整体处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的加速转型阶段。各行业的信息化程度也随着信息社会的建设不断加深：企业信息化方面已逐步完善了结算清算信息系统，加快了信用、认证、支付等的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信息化方面逐步建立了以公民和企业为对象、中央与地方相配合、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体系；银行业信息化方面围绕银行的生产应用而展开，形成了包括银行前端渠道、银行业务和后台管理的信息化支撑，是我国信息化建设水平最高的行业之一。

软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行业，极大地受益于我国不断深化的信息化建设大环境。目前我国整体仍处于信息社会的转型期，信息化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业结构的调整、行业竞争力的增强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随着信息化投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信息消费的快速增长，将为软件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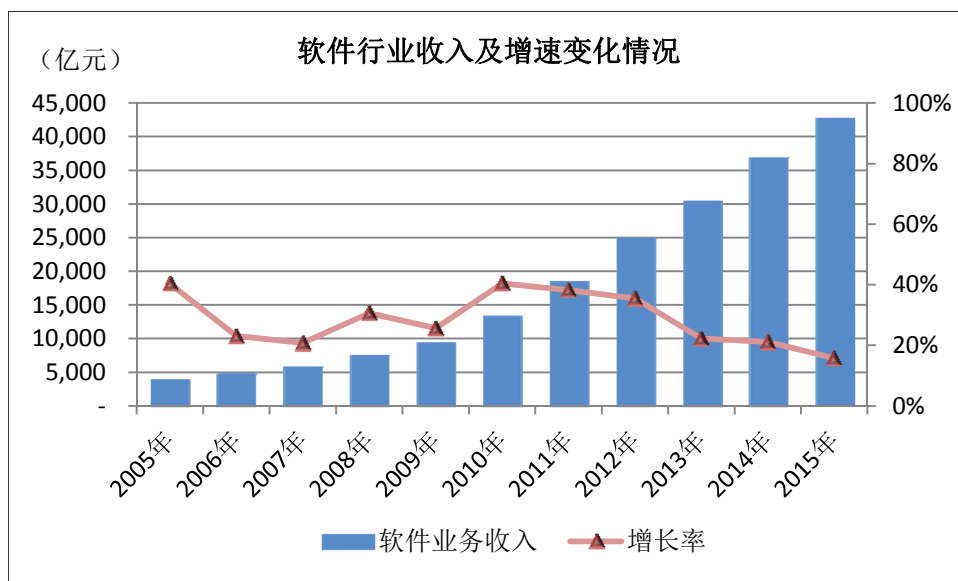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软件行业发展概况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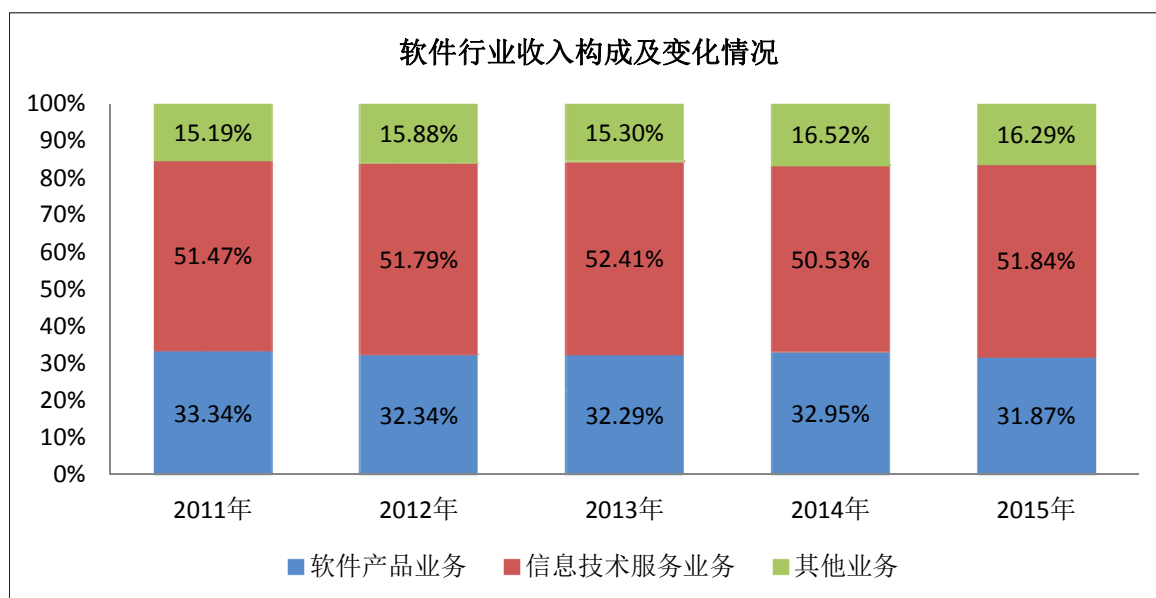
在国家进行大规模信息化建设的背景下，我国政府出台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持续鼓励软件产业的发展。从 2001 年开始我国软件产业进入了规模化快速发展的阶段；2001 年至 2005 年是软件行业高速发展阶段，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51.49%；2006 年至 2010 年行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年均增速为 28.12%，10 年间行业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7.70%（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系列政策，软件行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2015 年，我国软件行业完成业务收入 42,848 亿元，同比增长 15.72%，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数据来源：工信部

从软件行业各业务收入比重来看，近几年软件产品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一直是软件行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两大类业务，合计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全行业的 80% 以上。该两类业务随着软件行业的发展实现了平稳增长，2015 年软件产品开发业务收入实现 13,656 亿元，同比增长 11.9%，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实现 22,211 亿元，同比增长 18.7%。



数据来源：工信部。

在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下，软件行业相关产业促进政策不断细化，资金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逐步加强，软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作为以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面向重

点行业进行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也将会随着我国不断深化的信息化建设所带来的行业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得以继续保持良性发展。

2、银行业信息化市场状况

(1) 银行业信息化概况

银行是国家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银行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创新，各种内外部信息数据组成一个庞大的数据体系，既包括银行总行、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内部之间的数据流动，又涵盖与个人、企业、政府部门等外部数据的交换，因此数据是银行最为重要的“资产”，是银行业务经营与信息科技应用的核心，对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和灾备就成为了银行信息化建设的重中之重。

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银行的 IT 体系大多是较为分散的结构，导致银行数据较为分散，分散的数据降低了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使用效率。基于数据对于银行的重要性，我国银行业开始实施数据大集中，银行业信息化的建设也随着数据大集中的进程而不断发展。

国内银行早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是把计算机技术应用于银行传统的存、贷、汇业务处理中，实现会计账务和各项业务的电子数据处理，主要目的是提高银行业务处理的效率，增强银行的服务能力。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银行产品、渠道、服务、管理在方式和内容上不断创新，信息化建设对于银行的作用已逐步从对业务支持走向与业务融合，正在深刻改变着传统的银行运作方式，成为银行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重要推动力，使银行业整体运营效益明显提高，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得到增强。

现阶段银行业信息化建设（主要指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方面）的主要内容为：在更加方便、快捷和稳定地完成业务数据交换和处理的基础上，对银行前端渠道（银行柜面、电话银行/呼叫中心、网络银行、手机银行、ATM、POS 等）、银行各类业务（银行存贷业务、支付与清算业务、中间业务等）和银行后台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商业智能/决策支持管理、企业资源管理、风险管理和金融稽核等）提供信息化支持。

目前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已基本完成数据大集中，建立了前端渠道服务层、服务和交易处理层、后端风险管理及分析决策层的银行核心应用系统分层模式，形成了通过电子银行、银行柜面等前端渠道服务层为客户提供业务服务，以服务和交易处理层为数据整合中心，向风险管理、决策管理、内部管理等后端风险管理及分析决策层提供基础业务数据的信息化体系。但中小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大集中还在进行当中，其信息化建设与大中型银行仍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农村金融机构由于历史等原因信息化水平比较低，与其他商业银行存在较大差距。

（2）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市场情况

① 银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4 年报》公布的数据，2014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在最近五年内增长了近一倍，从 2010 年末的 95.3 万亿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172.3 万亿元；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稳步增长，从 2010 年末的 3,769 家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4,091 家，其中村镇银行数量的增加尤为突出，近五年内共增加 805 家，另外随着银行业金融机构间兼并重组的深入，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数量总和由 2010 年末的 2,954 家缩减至 2014 年末 2,350 家，同时 2014 年有 5 家民营银行获批筹建。

银行业是我国信息化建设水平最高的行业之一，信息化建设与业务规模增长形成了良性互动，受益于信息化技术的投入，银行的产品服务多样性及业务处理能力得到极大提升，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而业务规模的增长反过来又对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金融机构改革，特别是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和村镇银行改革的加速，这类机构数量众多，会产生一系列兼并重组和新业务准入，新产生的银行机构迫切需要信息系统的新建或重组，将越来越看重信息化投入。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创新、规模增长、收购兼并整合加速以及信息化程度加深都为银行 IT 系统解决方案市场带来广阔的发展机遇。

② 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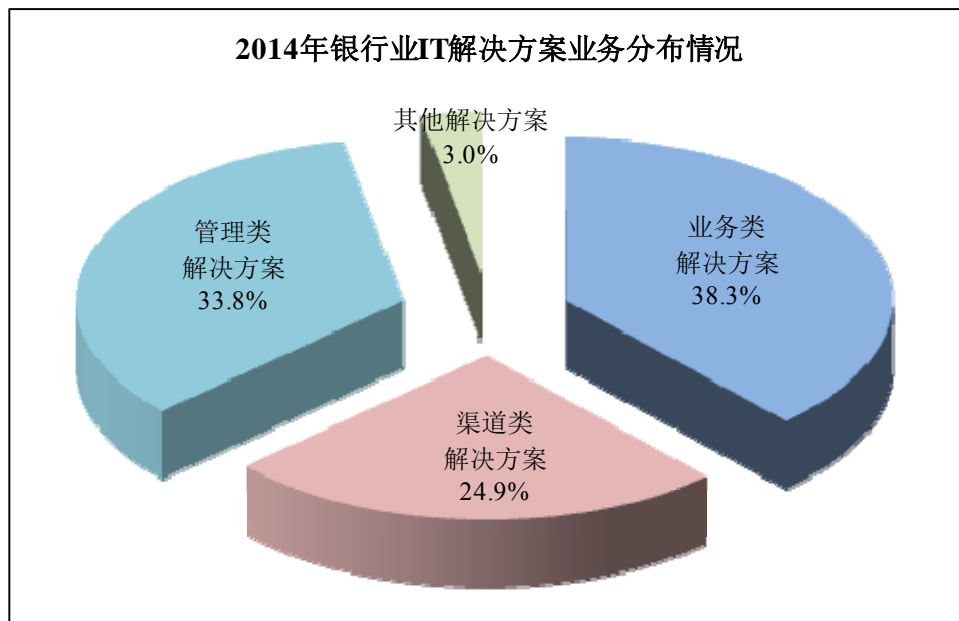
根据 IDC 的分类，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主要分为渠道类、业务类、管理类和其他四大类。

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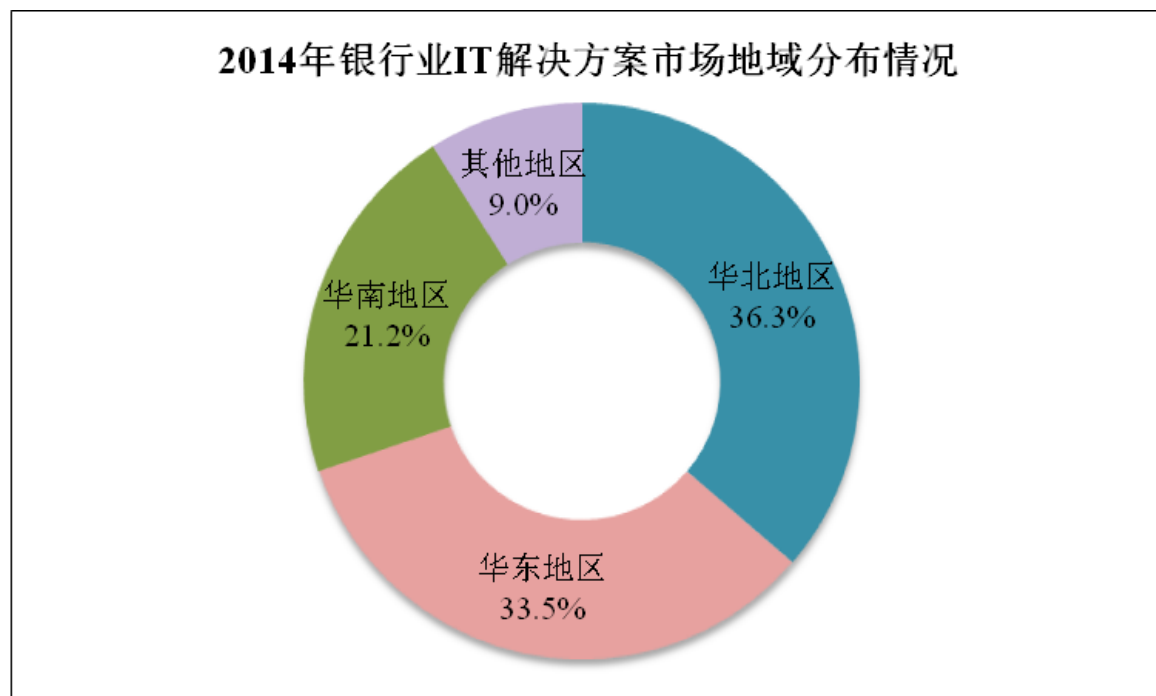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 2015-2019 预测与分析》，2014 年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为 742.5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9.1%，其中软件占 9.0%，达到 66.5 亿元；服务占 35.8%，达到 265.5 亿元。预计到 2019 年银行业 IT 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0.9 亿元，2015-2019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从各类银行的 IT 投资规模占比来看，2014 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资占比依然最大，占银行业 IT 投资总额的 51.1%；股份制商业银行的 IT 投资比重为银行业整体投资的 18.3%；城市商业银行和农商、农合、农信等农村金融机构等的 IT 投资逐步增长，占银行业总体投资的 25.2%，表明区域性商业银行对 IT 的重视程度正在加强。此外，以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为代表的其它银行机构的投资比例达到 5.4%。

就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而言，2014 年该市场规模为 182.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3.0%，在银行业整体软件和服务支出总额中占比达到 54.92%。其中业务类的市场规模达到 69.84 亿元，仍然是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占比最大的一类，渠道类达到 45.36 亿元，管理类达到 61.65 亿元。



数据来源：IDC，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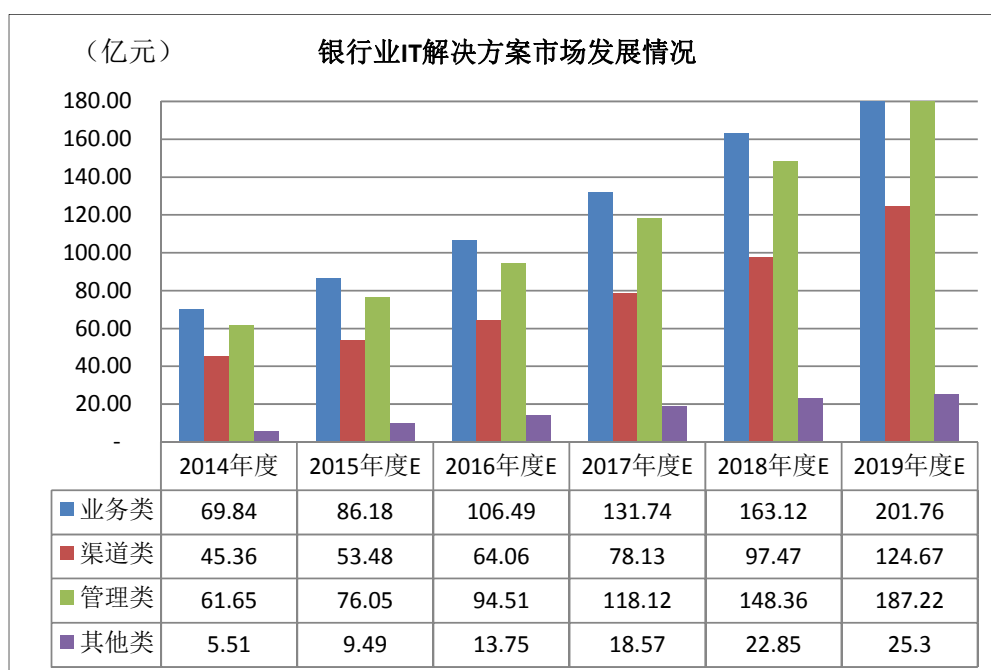
从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地域分布来看，由于核心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渠道整合技术的提升以及各种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仍然主要由银行总部统一规划，而我国华北地区集中了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众多银行总部，2014 年该地区仍然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达到 36.3%。



数据来源：IDC，2015

根据 IDC 的预测，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到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38.9 亿元，

2015-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4.4%。



数据来源：IDC，2015

③ 与发行人相关的 IT 解决方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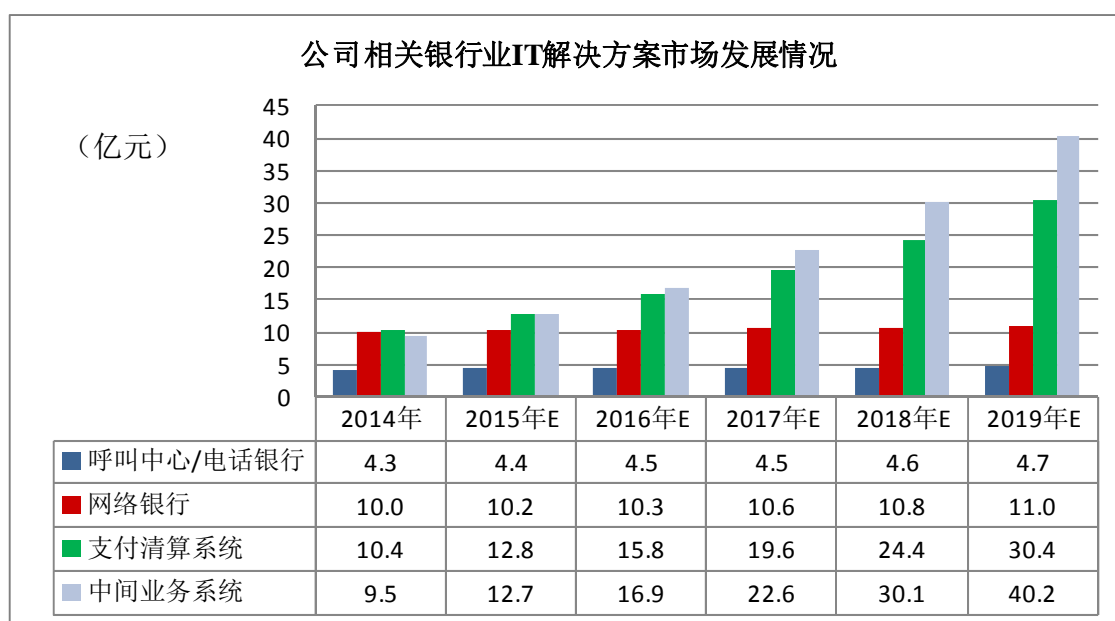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商业银行从粗放式规模扩张向集约化经营转型，信息科技将一直作为银行的核心竞争力，积极促进银行业的发展。为了提供更优质服务、开拓销售渠道、控制信用风险、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银行业将在拓展服务渠道、发展中间业务能力、安全灾备、核心业务系统升级等领域加快投入，未来几年其相关的设计开发将成为银行业 IT 市场发展最为迅速的细分市场。

根据 IDC 的预测，到 2019 年业务类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201.76 亿元，约是 2014 年的 3 倍，其中核心业务的应用仍然是该类市场中的主要投资点。面对传统利差业务盈利模式的挑战，未来银行将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各银行均将中间业务的发展作为其重要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大对中间业务系统的投入。在支付结算业务方面，随着银行间零售业务竞争的日益激烈，支付结算的服务效率与质量将成为银行业竞争的焦点，因此相关解决方案对客户管理、营销管理等要求的支持程度也更加重要。

按照 IDC 的预测，未来几年渠道类业务亦将得到较快发展，2019 年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24.67 亿元。渠道终端数量一直是银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只有为用户提供更便捷及时的服务，银行才能获得持续发展。由于传统意义上的分支机构投

入大、部署慢，银行纷纷开始重视多元化渠道体系的建设，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设备、客户服务系统等电子银行渠道拓展客户。2011年6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二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其中也明确了“紧密结合新技术，构筑现代化电子银行，充分发挥电子银行对金融创新的引领作用，以电子银行创新推动金融现代化发展，使电子银行成为银行交易主渠道和服务主平台”。在监管机构、中国银联、第三方支付平台、电信运营商等的支持和配合下，渠道类软件开发及支持服务将成为国内银行信息化建设的热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银行业信息化领域稳健经营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银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实施经验，目前主要相关产品包括基于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的渠道类（包括电话银行/呼叫中心应用平台、网上银行系统、电视银行系统）、业务类（包括银行结算系统、银行中间业务平台）以及数据交换应用与服务类（包括新晨交换平台、多渠道接入平台）软件及服务。相关应用软件及服务既能满足银行客户对业务数据稳定、安全的需求，也能满足其对业务服务的需求。未来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的大力发展，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必备前提和广阔前景。



数据来源：IDC，2015

（3）银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

① 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建设

目前，银行业信息化已处于数据大集中阶段，将分布在各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的业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实现集中和整合，建立数据中心是银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方向。同时数据大集中对我国银行业的生产运行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银行业与数据集中相配套的灾备中心、监控中心等体系建设相对滞后。2010年4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银监办发【2010】114号），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应于取得金融许可证后两年内，设立生产中心；生产中心设立后两年内，设立灾备中心。”201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中国金融业信息化“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提出“全面提供金融机构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灾备体系建设，合理规划数据中心布局，逐步建立和完善同城与异地的灾备体系”。政策的引导规范和业务的自发需求将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数据中心和灾难备份方面的投入。

②管理信息化

目前银行业信息化建设主要围绕银行业务发展而展开，但伴随着银行机构日渐庞大的资产规模、不断丰富的业务形态和增长迅速的业务规模，银行需要提升自身后台的管理能力，开始注重管理环节的信息化建设。因此后台管理也成为未来银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方向之一。

③中小银行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越来越旺盛

我国不同规模的商业银行在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和经营水平等方面差异较大，大型银行优于众多的城商行、农信社等中小型银行金融机构。近年来，随着引入战略合作者、合并重组、新业务准入等有利因素的刺激，中小银行的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与大行之间建立起竞争、互补的关系。中小银行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在资产提升、业务丰富、治理优化等因素的作用下快速释放，IT应用水平不断深入。

④银行业信息化向云环境下发展

银行为协同管理各分支机构的系统，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其信息化建设需要向云环境下发展。云环境可以统一管理和调度大量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构成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信息处理能力，并且可以将网络中大量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最终达到提升银行信息服务质量的目的。

3、空管领域信息化市场状况

(1) 航空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航空大国，并逐渐向航空强国转变。目前全国的航空体系划分为军航和民航，民航又可以分成公共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两类。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劲拉动及国家对领空防御不断重视的情况下，公共运输航空、通用航空和军事航空发展迅速。

公共运输航空发展势头强劲。根据民航局发布的《2015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2851.65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13.8%；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9.15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0%；全国运输机场完成起降架次856.5万架次，比上年增长8.0%；截至2015年年底民航运输飞机在册数量达到2,650架，比上年增加280架，同时颁证运输机场达到210个，比上年增加8个。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最重要的民航市场之一。

通用航空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人民富裕程度普遍提高以及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我国通用航空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迎来快速增长期。国务院、中央军委2010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低空空域是通用航空活动的主要区域，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是大力发展通用航空、繁荣我国航空业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该意见成为未来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将极大地促进国内通用航空事业的发展。根据《2015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2015年全行业完成通用航空生产作业飞行77.93万小时，比上年增长15.5%，截至2015年末获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用航空企业共计281家，在册航空器总数已达1,904架。

军航方面，空军、海军、陆军航空部等军种航空器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

空管是一国航空事业建设的基础和飞行器安全飞行的核心保障，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劲拉动下，公共运输航空、通用航空和军事航空发展迅速，航空领域的业务发展对空管的信息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²运输周转量是运输量和平均运距的乘积。

（2）空管信息化市场情况

① 空管信息化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空管是国家对其领空和飞行情报区内的航空器飞行活动实施统一管理和控制的统称，空管系统的建设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国防体系建设意义重大，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应急保障体系、空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空管体系建设对国家航空发展和领空安全有着重大意义，因此空管领域更加注重信息化建设。

空管信息化是充分利用通信、导航、监视、计算机等现代信息和电子技术，实现各类空管信息资源的获取、传递、处理、再生、利用和服务，为空管工作提供一致、完整、准确、动态的信息支撑，提高正确预见、科学决策、合理组织、高效实施、及时协调能力，全面提升空管服务质量，有效满足不同用户的飞行需求，确保飞行安全、顺畅、准点，支持全球空管一体化的历史进程。

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我国空管系统信息化水平得到较大提升，空域资源利用率、空管运行效率、服务保障能力等明显提升，空管信息化建设基本适应了航空事业的发展需要。我国的民航空管信息化建设，无论是在通信、导航方面，还是在监视、自动化系统方面，都取得了较大发展。军航空管信息化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经过四个“五年计划”的建设，目前基本形成了以各级管制中心系统为主体的服务保障体系。但我国空管信息化起步晚、底子薄，同欧美航空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空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仍然不够完善：军民航空管系统互联互通不足，空域管理、飞行流量管理等手段较为落后，低空通讯导航监视能力弱，系统建设综合集成不够，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效能尚未充分发挥。其中空管数据交互及共享严重不足尤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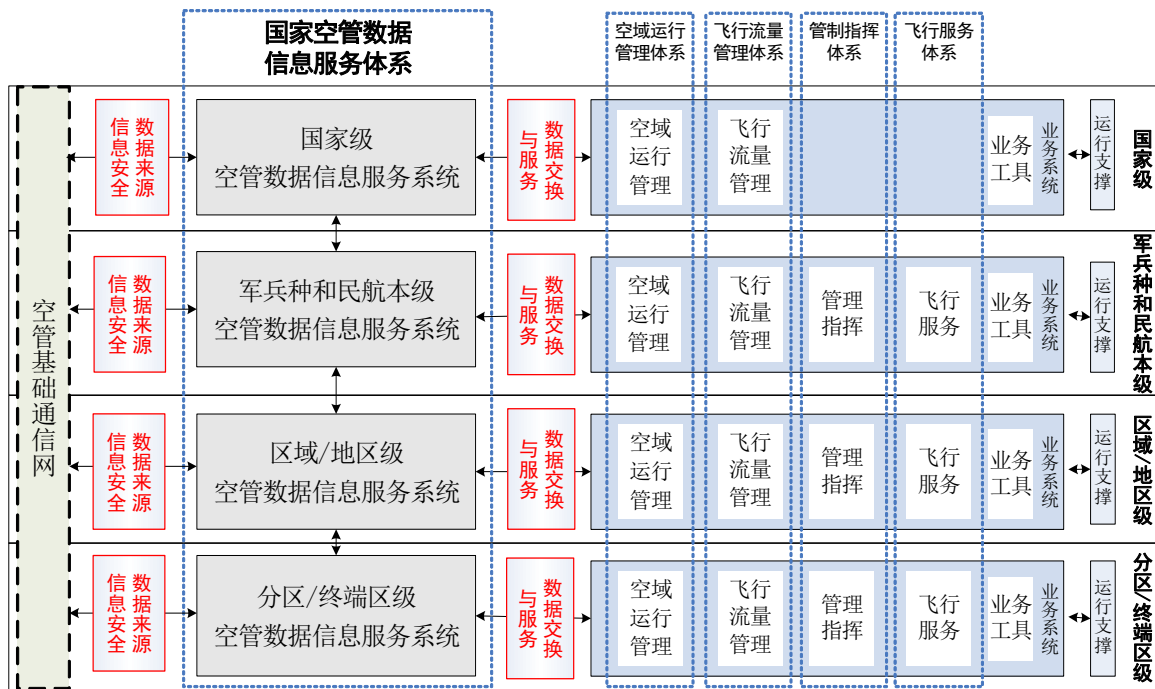
空管信息数据呈现出种类众多且数量巨大的特点，涵盖了飞行情报数据、航行情报数据、飞行流量数据、空域管理数据、空管监视数据、空管雷达数据、空管设备监控数据、机场和航空公司数据以及气象数据等多种类数据。仅以飞行情报数据为例，就包括了领航、起飞、降落、延误、返航等多种数据，因此空管数据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信息数据体系，其交换、处理、共享就成为空管信息化建设的核心与基础。随着我国空管系统建设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各个管制单位已经分别建立了管制指挥、空域管理等各类型空管业务系统，而目前各个管制单位的空管系统以及不同的空管业务系统之间相对独立，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缺乏统一的信息平台，各空管系统间的信息交互与数据共享严重不足，成为目前空管领域信息化建设亟需

解决的主要问题。

随着我国对空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军民航逐步向联合运行方向发展，低空空域管理逐渐开放，同时公共运输航空、军事航空和通用航空迅速发展，都将空管的信息化建设提升到对国家国防安全及航空事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高度。全国空管系统“十二五”建设总体目标提出：力争到 2015 年，初步建成以国家空域系统为核心，管制手段信息化、运行保障一体化、空域管理集约化的新型空管系统；《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也明确提出从“完善空中交通网络”、“提高空管运行效率”、“加强空管技术保障”三方面建设现代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面对我国航空业务快速发展及建立新型空管系统的形势，各空管部门对空管数据收集、交换的安全、便捷、及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改变各空管系统内部及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不畅、数据无法快捷共享的现状，形成信息资源充分有效利用的空管数据体系已成为今后空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迫切要求。

根据空管系统“十二五”相关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空管系统业务运行体系架构将建成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空域运行管理体系、飞行流量管理体系、管制指挥体系和飞行服务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作为整个空管系统业务运行体系中的信息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将会建成“横向系统集成、纵向体系贯通”的应用体系结构，即

“横向”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与本级业务系统（空域运行管理体系、飞行流量管理体系、管制指挥体系和飞行服务体系）同空管基础通信网集成；“纵向”上下级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同时建成以“信息集成、按需分发、多业务系统共享”的信息处理方式，实现空管数据基准、内容、格式全国统一和数据定期更新发布、简化信息保障关系、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等重要功能。

发行人是目前我国军航空管信息化数据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供应商。2005 年公司成功中标并承做“全国空管系统飞行情报联网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军航空管以及军民航之间的数据信息交换搭建了基础架构；2010 年公司成功中标并承做“国家飞行流量监控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处理与服务标段”，该项目标志着发行人在军航空管构建的数据交换平台，从单纯的数据交换向更高层次的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发展；2012 年公司中标并承做“国家空管数据信息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充分奠定了发行人在军航空管信息化数据信息服务领域核心供应商的地位；2013 年公司再次中标“新一代军航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分区以上管制中心系统——数据信息服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在军航空管信息化数据信息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我国航空业务快速发展以及建立新型空管系统的需求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② 空管信息化市场容量

根据民航局公布的《201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民航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保障起降架次较上年分别增长 13.8%、11.3%、5.9%、8.0%。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运输机场总数达到 210 个。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0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指出，2011-2020 年间我国通用航空年均增长预计将达到 15%以上。根据民航局公布的《201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到 2015 年末，我国通用航空企业在册航空器数量达到 1,904 架，2015 年全行业完成通用航空生产飞行 77.93 万小时，航空主体多元化和航空活动多样化趋势更加明显。“十二五”期末，空管保证飞机起降次数相较于“十一五”末接近翻番，同时进一步优化空域，规划调整全国航路航线结构。

军航方面，抢险救灾、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支持国家经济建设等非战争任务更加繁重，军航活动范围进一步扩大，随之军航空管的保障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各军种航空器种类和数量将随之增加。

上述规划中不论是新增机场建设、航路航线调整，还是航空器数量、运输周转量的增加，都将直接带动空管系统需求放量。根据民航局公布的《2015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仅民航空管系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7亿元、信息系统建设投资18.4亿元。根据全国空管系统“十二五”建设的总体思路，空域管理体系、运行管理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建设，预计全国空管系统“十二五”建设规划投资约361亿元，其中民航约217亿元，军航约144亿元。同时拟在“十二五”期间开展各项空管系统前期工作（针对“十三五”及以后期间）的项目投资约148亿元，其中民航约129亿元，军航约19亿元。

4、政府信息化领域情况

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引发了深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变革，极大地推动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作为整个社会信息化领域中最重要应用之一，政府信息化在全球范围内都受到广泛的重视，它是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前提，是未来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政府信息化，即电子政务，就是应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将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通过网络技术进行集成以及对政府需要和拥有的信息资源进行开发和管理，以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决策质量、调控能力、业务流程和工作方式等，全方位地向社会民众提供优质、规范、透明的管理和公共服务。政府是全社会最重要的“信息资源中心”，政府管理国家、社会、经济的过程即信息搜集、加工、处理进而进行决策的过程，政府信息化无疑对政府处理信息进行决策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推动政府信息化，对政府而言可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节约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等，对全社会而言可以加快社会信息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水平、提升社会工作效率等，因此实现政府信息化，推行电子政务对完善政府管理、推进社会进步有着重要的意义。

政府信息化建设的基本任务包括统一的网络平台建设、统一的数据环境建设和重点业务系统建设等三个方面，我国开展政府信息化主要围绕上述基本任务展开。国内的政府信息化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末，从各级政府机关开展办公自动化开始，

逐步建立各种横向和纵向的信息办公网络。90年代初我国启动了“三金工程”即金桥工程（经济信息通信网工程）、金关工程（海关联网工程）和金卡工程（电子货币工程），形成了政府信息化的雏形，到90年代末则开始推进政府上网工程。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政府信息化建设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截至目前，政府机构IT基础设施建设已比较完备，大部分政府职能部门如工商、税务、公安等都已建成了覆盖全系统的网络。同时地方政府推动建设数字城市的步伐也在加快，各大中型城市相继提出建设数字化城市的概念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规范及产业规划，例如北京为了推动政府信息化建设，先后颁布了《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管理规范》、《北京市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北京“十二五”时期城市信息化建设规划》、《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规划》等。

鉴于政府信息化对社会和经济的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早在2006年5月就印发了《2006年-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其中明确提出我国信息化发展战略重点之一就是推行电子政务，“逐步建立以公民和企业为对象、以互联网为基础、中央和地方相配合、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体系”。因此不论从政府信息化的重要意义来看，还是从国家对相关领域的发展战略、产业支持来看，政府信息化领域未来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机会。

（三）行业竞争格局

1、银行业信息化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银行业信息化领域不存在明显的行政限制等方面的壁垒，同时银行业是我国信息化水平最高和信息化时间最早的行业之一，目前整个市场处于较为分散的状态，相关IT供应商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根据IDC的报告，2014年排名前五名供应商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仅为27.2%，排名前十名供应商的国内市场份额为38.7%，行业集中程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银行是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的核心机构，其所涉及到的业务过程复杂、种类繁多，同时随着个人、企业、政府等各方面的金融需求不断扩大，银行业务不断创新，新型业务层出不穷，因此银行业IT供应商不仅需要在IT系统开发、服务等方面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更重要的是要对银行客户的业务情况、业务流程、业务需求、管理体制等有深入的了解，而这些知识与经验的获取又源于对银行客户长期的服务与积

累，所以在银行信息化市场上能够深刻理解银行业务需求、具备长期行业服务经验和银行客户资源优势的企业对整个市场的影响和整合能力将增强，资源将向这类企业倾斜。

此外由于银行信息化形成了庞大的信息数据体系，海量数据的收集与处理是整个体系的核心内容，因此在满足银行客户对有关 IT 系统业务功能需求的同时，能够将业务数据更加方便、快捷、安全、稳定地与后台系统或其他系统交换处理也反映出银行业 IT 供应商的竞争能力。

2、空中交通管理信息化市场竞争格局

空管系统建设涉及到国家航空事业的发展和国家领空安全的防范，对国家而言有着重大意义，同时其属于不间断运行的实时系统，需要随时对空管业务进行处理，因此空管信息化建设中特别是军航空管信息化领域，对有关 IT 供应商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不仅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科技含量高、安全性高、可靠稳定、操作方便快捷，还要求其除拥有电子、通信等方面的 IT 专业技术外，要深刻理解空管相关业务体系及管制部门的具体需求，另外进入军航空管信息化的某些具体领域还需取得相关的保密资质。IT 供应商达到上述要求则需要在空管领域长时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目前进入军航空管信息化领域的 IT 供应商数量较少。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³

1、银行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企业

在银行业信息化领域，除公司外的其他主要 IT 供应商包括：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861）、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48）、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68）和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71）等。

（1）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³资料来源：根据各企业官方网站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 IT 规划、流程外包、应用开发、系统集成、硬件基础设施服务、维保、硬件安装、分销及零售等业务，其中面向银行业的主要产品包括银行综合柜员系统、核心业务系统、银行统一支付平台、银行卡系统、银行财富管理系统等。

(2)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银行系统的开放式系统小型机、金融终端系统、网络产品等。面向银行业的主要软件产品包括流程银行平台、金融综合前置平台、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平台、村镇银行系统、尾箱管理、电子钱包、移动电子商务平台、稽核管理系统、个人消费信贷系统、网点智能营销管理系统等。

(3)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目前业务类型涵盖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多个领域，拥有核心业务、信贷管理、网上银行、呼叫中心、数据管理和风险管理等金融 IT 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

(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面向政府、金融、能源、冶金、媒体等领域的 IT 咨询、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产品增值服务、IT 基础设施服务等，其重点业务领域为政府、公共事业和能源电力等行业。面向银行业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综合前置平台、中间业务平台等。

(5)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缩微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金融证券业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等，2012 年该公司收购南京友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进入银行结算系统的研发及生产领域。

2、空管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企业

目前空管信息化领域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IT供应商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53）及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侧重空管业务运行体系中数据交换信息服务及基础通讯网络建设，其他供应商侧重空管业务运行体系中空域管理、流量管理、管制指挥和飞行服务等业务系统的建设。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成立于1964年，承担各级各类军用指挥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同时亦从事各类民用电子信息系统的研制开发。在系统总体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系统配套设备研制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主要承担管制中心系统、雷达信息处理系统等建设任务。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军事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军事应用项目的研究和开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及系统装备，为国民经济各领域开发和提供计算机应用系统。

（3）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空中交通管理领域软件供应商之一，其在空管领域的主要产品为空管实时指挥系统和空管仿真模拟训练系统，主要在管制中心和流量管理方面承担建设任务。

（4）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空域管理、航空电子产品软硬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提供空域规划管理、空域运行管理等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在空域管理领域承担建设任务。

（五）影响行业及发行人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有效推动行业发展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转变

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我国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作为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有关部门在此基础上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有效地推动了我国软件产业的快速发展。

（2）社会信息化建设促进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软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行业，极大地受益于我国不断深化的信息化建设。目前我国整体仍处于信息社会的转型期，信息化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业结构的调整、行业竞争力的增强仍有较大空间。同时信息化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不断催生软件行业新的需求。随着信息化投入的持续增加、信息消费的快速增长、系统软件的更新换代、中间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推陈出新等，为软件行业创造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银行业的稳定发展将继续深化银行业信息化建设

《中国银监会 2014 年报》的数据显示，2014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在最近五年内增长了近一倍，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亦稳步增长。此外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发布的《中国金融业信息化“十二五”规划》对银行业信息化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银行信息化建设的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银行机构的业务创新、规模增长、收购兼并以及相关产业规划都将继续深化银行业信息化建设，为银行软件开发及服务带来广阔的发展机遇。

（4）航空事业的蓬勃发展将促进空管领域信息化建设

我国航空事业将在“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快速发展。根据全国空管建设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公共运输航空仍将快速增长；军航空管的保障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各军种航空器种类和数量将增加；通用航空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迎来快速增长期，航空主体多元化和航空活动多样化趋势更加明显。民军航业务持续增长将促进空管领域信息化建设。

2、不利因素

(1) 人才瓶颈

软件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智力密集型行业，软件企业在行业中生存竞争的基础首先是软件开发人才，同时针对具体行业软件的开发要求，需要开发人员不仅在信息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对相关行业业务情况也要有较深入的理解，具备相应行业专业知识基础。专业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加剧了人才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软件行业发展的瓶颈。

(2) 市场竞争加剧

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再次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历史性机遇。在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众对软件及服务旺盛需求的促进下，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软件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软件企业数量也将不断增多，同时我国国内软件市场的巨大潜力也会吸引国外的软件企业到国内发展，行业内市场竞争将加剧。

(六) 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1、软件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软件行业与传统的制造业在经营模式上存在显著差异。传统制造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提高很大程度上依靠生产设备的投入，而软件行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强调技术和人力投入。因此，软件企业主要搭建产品研发、测试和演示的场所，通过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行业应用软件，以工程实施方式在客户现场提供安装实施、更新维护等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硬件设备和软件的最优配置方案。因此从经营模式和生产要素来看，软件行业企业对知识和人才的投入远高于一般传统行业企业，而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则相对较低。

2、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软件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先导性产业，主要服务于社会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方向，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产业分工深化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信息化建设受经济周期

影响不明显，因此软件行业也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受到国内各地区及各行业信息化水平不同的影响，软件开发与服务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信息化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区软件开发与服务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大。对不同的软件企业来说，服务对象所处区域的不同其业务构成会有一定的区域性。银行总部、空管部门、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多位于首都、省会城市等中心城市或经济发达地区，因此发行人的业务也体现出了与这一区域特征相一致的特性。

本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银行、空管部门、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其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了本行业业务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在本行业软件企业的营业收入中，有相当高的比例来自每年的下半年。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占有情况

1、银行业信息化领域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 2015-2019 预测与分析》，2014 年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为 182.35 亿元。2014 年度，发行人的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⁴收入为 2.08 亿元。根据 IDC 所统计的行业数据计算，2014 年度公司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市场占有率为 1.13%。

2、空管信息化领域市场占有情况

目前空管信息化市场尚无权威统计数据。公司自 2005 年进入空管信息化领域以来，成功承建了全国空管系统飞行情报联网、国家飞行流量监控中心系统等建设项目，是目前国家军航空管信息化数据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供应商。

⁴ 发行人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收入未包含银行业客户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金额。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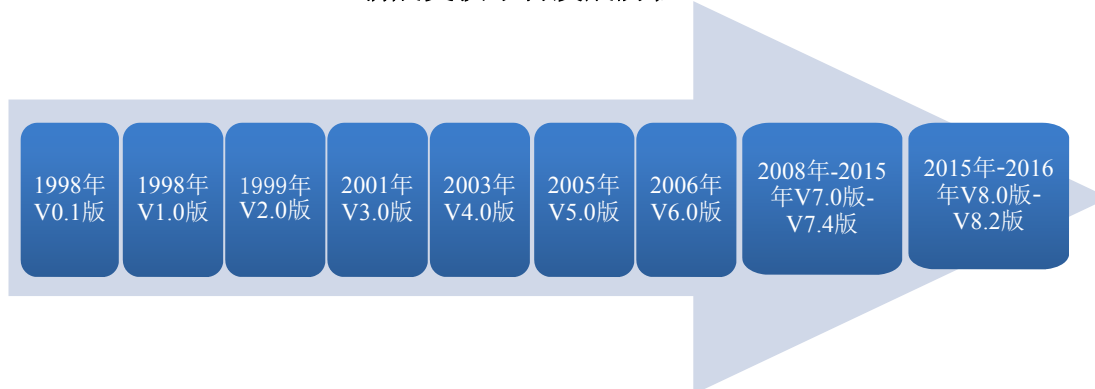
1、竞争优势

（1）长期专注于核心技术研发并不断拓展应用领域

信息数据是各行业信息化系统中最为核心的“资产”，数据交换、处理及共享是联系信息体系前端和后台的纽带，是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工作效率、维护系统安全和稳定必不可少的手段。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之间因功能上不能关联互助、信息不能共享互换以及信息与业务流程和应用相互脱节等形成“信息孤岛”，是各行业信息化建设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数据交换作为解决“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的有效技术手段，在各行业信息化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发行人深刻理解信息数据对于信息系统的重要性，自设立之初即将数据交换技术确立为公司研究发展的核心。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升级和改造，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已从最初的 RBSS 版本（即 V0.1 版）发展到目前的 V8.2 版本，先进性和成熟性持续提高。

新晨交换平台发展历程



发行人在将数据交换技术运用到银行业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平台进一步开发出应用于银行、空管等领域的多种应用系统（平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技术。发行人根据自身的技术积累，抽象出通用的数据交换技术模型和独立的功能模块，不仅在银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中发挥了作用，亦逐渐应用到同样有数据信息交换需求的空管、政府部门等其他应用领域。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已经拥有上百个成功应用案例。

（2）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满足各类不同需求的 IT 解决方案，并以此为基础拓展至其他金融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和空管单位等其他客户群体，经过多年积累，建立起了优质、稳定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如下：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政策性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
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
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南京银行、大连银行、河北银行、甘肃银行等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	江苏省农村联合信用社、安徽省农村联合信用社、黑龙江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等
外资/合资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三井住友银行
空管部门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办公室、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工程办公室等
政府部门及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公安局、新华通讯社办公厅、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组织规模庞大、技术资源复杂，对信息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项目实施难度较大。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群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有助于发行人借助现有主要客户在各自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建立更为广泛的客户基础。

（3）十余年的银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实施经验

银行业信息化领域对 IT 供应商的要求较高，不仅需要其在 IT 系统开发、服务等方面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更强调对银行客户的业务情况、业务流程、业务需求、管理体制等有深入的了解，获取这些知识与经验均源于对银行客户长期的服务与积累。公司创始团队拥有丰富的银行 IT 部门工作经验，对银行的业务情况及其 IT 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其作为技术带头人带领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专业信息化服务，目前已在银行业信息化领域稳健经营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银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实施经验，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能够深度契合银行的相关需求，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4）国家军航空管信息化数据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供应商

军航空中交通管理信息化是保障军航运输系统安全、高效和有序运转的核心工程。军航空管信息化系统是一个集现代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化技术、自动化技术等于一体的复杂系统，军航空管信息化产品需满足质量可靠、性能稳定、自动化程度高、互联能力强、操作使用方便、使用性和维护性强等一系列严格要求，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发行人凭借在金融行业从事应用软件开发实施的多年成熟经验，自 2005 年开始进入军航空管信息化建设领域，向国家空管部门提供高质量的数据信息处理相关产品和服务，先后承担了“全国空管系统飞行情报联网建设项目”、“国家飞行流量监控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处理与服务标段”、“国家空管数据信息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军航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分区以上管制中心系统——数据信息服务”等国家军航空管信息化重点建设项目，在军航空管信息化数据信息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5）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拥有“双软”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以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及“CMMI 开发模式认证（三级）”等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研发的“综合前置系统解决方案”荣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2010 年度）”称号，同时发行人拥有 1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自主研发的交换平台产品、企业结算信息系统、客户服务中心管理系统获得“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曾先后获得“用户满意电子交易平台”、“客户满意交换平台”、“百项表彰拳头产品”、“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6 年度科技创新一等奖”、“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奖项；获得邮政金融计算机系统西安世园会安全保障工作优秀支撑伙伴荣誉证书、保障神州七号发射工作贡献证书、北京奥运会报导系统后台支持工作荣誉证书以及保障天宫一号与神舟八号交会对接贡献证书等。2013-2015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分别评为中关村信用培育双百工程“百家最具影响力信用企业”；2014 年 12 月，公司被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评为 2014 年度“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开拓和积累，发行人在国内信息化建设领域尤其在银行业金融系统已经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新晨科技”已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发行人开拓新业务、开辟新领域、开发新市场并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6）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

系统集成业务是 IT 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择与企业自有或外购第三方软件相匹配的硬件设备并合理设计、搭建、测试及优化集成方案对整个 IT 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行、可用性和有效性产生直接影响，发行人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设立伊始即从事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业务，通过数百个项目的经验积累，形成了从设计规划、实施、管理到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完整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团队，多人具有各大世界知名 IT 厂商的专业认证资质，例如 Cisco 的 CCIE⁵认证、Oracle 的 OCM、OCP 等⁶认证、IBM 的专业化认证⁷以及中国信息安全

⁵ Cisco 的 CCIE 认证：全称 Cisco Certified Internetwork Expert（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是思科公司于 1993 年开始推出的专家级认证考试，是 Internetworking 领域顶级的认证

⁶ Oracle 的 OCM 认证：全称 Oracle Certified Master（甲骨文大师认证资质），是 Oracle 认证的最高级别，是对数据库从业人员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的认证，需要先获得 OCP、OCA（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甲骨文数据库认证助理）认证；Oracle 的 OCP 认证：全称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甲骨文数据库认证专家），是 Oracle 公司的 Oracle 数据库 DBA（Database Administrator 数据库管理员）认证，需要先获得 OCA 认证

测评中心的 CISP⁸认证；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获得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等系统集成业务领域重要的资质认证，不仅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证，同时良好的系统集成能力也为发行人获得客户认可进而开拓软件开发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提供了机会。在从事系统集成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与多家世界知名 IT 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连续多年是 IBM 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及 IBM 中国认证基础架构合作伙伴金牌级技能公司、Cisco 和 Oracle 的金牌合作伙伴、HP 的认证代理商。公司对知名硬件品牌的产品特性具有较为全面和专业的了解，可根据客户需求及第三方软件产品特点为客户设计实施最佳软硬件配置方案。

（7）稳定的核心团队

稳定的核心团队对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护客户合作关系起到重要作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渐形成了一支团结稳定、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入公司年限均在 7 年以上，其中 12 人于发行人成立之时即加入公司，和谐、进取的企业文化成功塑造并不断提升核心团队乃至企业整体凝聚力。核心团队人员在管理、技术、销售方面各有所长，相互间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对 IT 行业的技术特点、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等具有深刻理解，为发行人确定了清晰的竞争定位并制定了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

（8）本地化服务优势

发行人在北京、上海、南京、广州、武汉等地拥有 7 家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周到、及时的服务，同时参与从事部分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工作，提高了本地化响应的效率。

2、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7 IBM 的专业化认证：包括 IBM Certified Specialist（IBM 认证专家）、IBM Certified Sales Specialist（IBM 认证的销售专家）、IBM Certified Technical Sales（IBM 认证的技术销售专家）等，通过上述认证后方可续期 IBM 合作伙伴身份

8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 CISP 认证：全称 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fessional（注册信息安全专家）系经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实施的国家认证，属于集成信息安全认证方面权威的认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开发拓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研发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客户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4,847.9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352.72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业绩易受市场波动影响，抗风险能力较弱。

（2）人才储备尚待加强

人才是软件企业最重要的资产，软件企业的发展需要大量既熟悉客户所处行业、深刻理解客户业务需求，又精通软件开发实施和具有创新意识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人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育了一批高素质人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达到 757 人，占员工总数的 81.84%。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未来既要深度挖掘现有优势领域的市场机会，还需横向拓宽行业应用范围及应用创新，公司目前的人才规模无法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亟需加大后备人才尤其高端技术人才的储备力度。

（三）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市场占有情况、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等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公司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面向重点行业进行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营业务突出并稳步发展，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947.72 万元、38,359.43 万元、41,258.50 万元、18,22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面向银行、空管部门、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其他客户群体提供满足不同需求的 IT 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积累，建立起了优质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之“1、竞争优势”相关内容。

2、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由于不同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差异较大，相应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具有高度个性化和差异化的特点，因此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发行人前 5 大销售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销售客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5%、44.14%、48.74%、48.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内容
2016 年 1-6 月	1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79.57	12.48%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4.97	12.29%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9.56	11.66%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4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0.25	6.68%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 1	920.18	5.04%	软件开发
	合计	8,794.53	48.15%	
2015 年度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4.36	12.08%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639.11	11.22%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5.27	9.78%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785.38	9.15%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91.54	6.51%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合计		20,155.66	48.74%	
2014年度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5.36	13.33%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0.95	10.54%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533.59	9.19%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4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 ^{注3}	2,227.51	5.79%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5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0.81	5.28%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合计		16,968.22	44.14%	
2013年度	1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	5,087.36	12.10%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7.76	10.25%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4.46	9.84%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6.81	8.56%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5	公安部某局	2,479.73	5.90%	系统集成
	合计		19,606.12	46.65%	

注1：发行人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对太平养老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受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2：发行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对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3：全国空管飞行情报联网建设项目、新一代军航管制中心建设项目系由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工程办公室、海军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工程办公室等单位分别签署的多个子合同组成，该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采购及管理，因此上述项目所确认的收入合并至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如下：2013年度新增客户为公安部某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均无新增客户。

（2）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业前5大销售客户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向银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03%、33.86%、44.38%、42.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内容	
2016年1-6月	1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79.57	12.48%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4.97	12.29%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9.56	11.66%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75	3.15%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53	2.58%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合计		7,699.38	42.14%	
2015年度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4.36	12.08%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639.11	11.22%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5.27	9.78%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5.38	9.15%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18	2.14%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合计		18,350.30	44.38%	
2014年度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5.36	13.33%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0.95	10.54%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3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910.46	4.97%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38.78	2.96%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51	2.06%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合计		13,017.06	33.86%	
2013年度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7.76	10.25%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4.46	9.84%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6.81	8.56%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1.25	5.59%	系统集成
	5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1.94	4.79%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合计		16,402.21	39.03%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前 5 大销售客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向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4%、23.32%、19.55%、20.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内容
2016 年 1-6 月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0.25	6.68%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20.18	5.04%	软件开发
	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部信息化部	613.68	3.36%	系统集成
	4	中央电视台	605.74	3.32%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5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323.61	1.77%	软件开发
	合计			3,683.45	20.16%
2015 年度	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91.54	6.51%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	中央电视台	1,892.43	4.58%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3	〇五单位五五二部	1,331.70	3.22%	系统集成
	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11.40	2.93%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	北京市公安局	955.43	2.31%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合计			8,153.00	19.55%
2014 年度	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533.59	9.19%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0.81	5.28%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3	中央电视台	1,223.37	3.18%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4	北京市公安局	1,157.20	3.01%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5	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1,021.61	2.66%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合计		8,966.57	23.32%	
2013 年度	1	公安部某局	2,479.73	5.90%	系统集成
	2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9.42	4.52%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838.87	4.37%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4	中央电视台	1,532.36	3.65%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
	5	北京市公安局	1,010.38	2.4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
	合计		8,760.76	20.84%	

注：发行人对中央电视台的销售金额包含对其控股子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二）公司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所需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安全、通讯设备等硬件和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应用软件，及软件开发业务所需少量业务模块，以及部分非核心业务模块或后续运维服务外包由外包服务商提供的技术开发和服务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外采购总额分别为 21,427.71 万元、19,751.88 万元、17,356.38 万元、7,050.4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外购硬件及 原厂服务	5,172.68	73.37	14,296.80	82.37	16,425.29	83.16	16,202.26	75.61
其中： 外购硬件	4,392.81	62.31	11,782.72	67.89	14,278.12	72.29	15,389.67	71.82
原厂服务	779.87	11.06	2,514.08	14.49	2,147.17	10.87	812.59	3.79
外购软件	332.53	4.72	1,440.91	8.30	1,077.29	5.45	2,463.28	11.50
外包服务	1,545.27	21.92	1,618.66	9.33	2,249.30	11.39	2,762.16	12.89
合计	7,050.48	100.00	17,356.38	100.00	19,751.88	100.00	21,427.71	100.00

公司上游市场竞争充分，随着竞争日益激烈和技术不断更新，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呈现总体下降趋势，性价比逐渐提高。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为用电、用水，由当地供电及供水部门直接供应，由于业务性质不依赖大规模机械加工生产制造环节，主要为日常办公消耗，因此消耗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发行人水电费支出分别为35.64万元、35.97万元、37.02万元、17.16万元。用电及用水成本金额及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低，相关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2、发行人前10大供应商的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67%、43.38%、45.61%、51.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内容
2016 年 1-6 月	1 南京凌科礼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61.98	12.23%	Cisco 网络设备、华三网络设备等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696.91	9.88%	Cisco 服务、F5 设备、Oracle 软件及原厂服务
	3 南京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49.62	6.38%	IBM 小型机、存储设备等
	4 北京环天宇正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7.10	5.77%	BM 存储小机设备及 IBM 维保服务

	5	北京东方润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36	4.26%	IBM 存储设备及 IBM 软件
	6	北京数字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286.64	4.07%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7	北京晓通宏志科技有限公司	185.96	2.64%	Cisco 原厂服务
	8	北京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161.90	2.30%	技术服务
	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52.84	2.17%	Cisco 网络设备、surecomp 软件等
	10	更深的蓝（上海）信息科技中心	150.00	2.13%	技术开发
	合计		3,653.31	51.82%	
2015 年度	1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459.83	14.17%	Oracle Exadata 一体机等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256.11	7.24%	IBM 交换机、存储设备等
	3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5.46	4.58%	IBM 小型机、存储设备等
	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注2}	680.46	3.92%	密集波分系统, 思科交换机等
	5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675.23	3.89%	配置故障诊断设备等
	6	深圳市海德森科技有限公司	534.19	3.08%	智能精密配电柜
	7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9.72	2.30%	联想服务器
	8	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2.63	2.15%	爱可生分布式数据库集群软件
	9	北京晓通宏志科技有限公司	371.91	2.14%	思科原厂服务
	10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71.38	2.14%	个人网银、企业网银系统应用软件维护等
	合计		7,916.92	45.61%	
2014 年度	1	南京凌科礼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6.89	8.64%	Cisco 网络设备、Juniper 网络设备
	2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0.04	6.02%	IBM 存储小机、华为交换机路由器、网络链路故障诊断系统等
	3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70.38	5.42%	锐捷网络设备产品等
	4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5.46	5.39%	IBM 存储、小型机等
	5	北京中兴同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1.58	3.86%	网络设备
	6	北京中天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6.56	3.48%	华为网络交换机、曙光服务器存储设备及办公应用系统软件等

	7	北京环天宇正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3.85	3.26%	IBM 小型机及存储设备
	8	北京华峰清林科技有限公司	553.05	2.80%	技术开发、系统维护等
	9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513.58	2.60%	技术开发等
	10	北京中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377.52	1.91%	IBM 服务器及安全设备等
	合计		8,568.91	43.38%	
2013 年度	1	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3}	2,675.69	12.49%	EXADATA 一体机、IBM 产品等
	2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43.21	10.94%	IBM 小型机、数据库服务器、华为交换机等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647.11	7.69%	IBM 存储、Cisco 网络设备、Juniper 防火墙等
	4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520.65	7.10%	Cisco 交换机、路由器、华为交换机等
	5	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6.31	4.23%	语音软件设备、技术服务等
	6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862.22	4.02%	IBM 存储设备及 Oracle 软件等
	7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860.70	4.02%	技术开发及运维等
	8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04.26	2.82%	EMC 存储设备等
	9	北京旭联科贸有限公司	584.80	2.73%	IBM 存储及小型机设备等
	10	北京中天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6.57	2.64%	IBM 存储及小型机设备等
		合计		12,571.51	58.67%

注 1：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改制更名为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015 年度发行人向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对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述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注 3：2013 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对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述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2013 年度新增供应商为北京旭联科贸有限公司，2014 年度新增供应商为南京凌科礼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兴同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环天

宇正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度新增供应商为深圳市海德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为南京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发行人外包技术开发服务的情况

为提高效率、集中资源进行核心技术（产品）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少量非核心子系统、子模块开发或后续运维服务外包给专业第三方，外包项目实施过程由外包服务商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及开展，公司主要负责对外包项目完结时期进行验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外包服务费分别为 2,762.16 万元、2,249.30 万元、1,618.66 万元、1,545.27 万元，报告期内外包服务费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外包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外包服务价格无重大波动。

公司严格选择、评价外包服务商，并对其服务的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包服务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包服务商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包服 务费比例	提供服务的 内容
2016 年 1-6 月	1	北京数字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286.64	18.55%	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
	2	北京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161.90	10.48%	技术服务
	3	更深的蓝（上海）信息科技中心	150.00	9.71%	技术开发
	4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48.39	9.60%	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
	5	北京中天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88	7.69%	技术服务
			合计	865.81	56.03%
2015 年度	1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71.38	22.94%	软件开发、技 术服务
	2	北京华峰清林科技有限公司	211.55	13.07%	软件开发、技

					术服务
	3	北京中天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26	10.58%	技术服务
	4	上海速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16	10.51%	软件开发
	5	红帆海威（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20	7.67%	技术服务
	合计		1,048.54	64.78%	
2014年度	1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3.58	22.83%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	北京华峰清林科技有限公司	450.03	20.01%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3	上海速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9.84	12.44%	软件开发
	4	大连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255.47	11.36%	软件开发
	5	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38	6.24%	软件开发
	合计		1,639.30	72.88%	
2013年度	1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60.70	31.16%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	北京华峰清林科技有限公司	462.20	16.73%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3	大连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56	10.88%	软件开发
	4	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5.54	8.89%	技术服务
	5	上海速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12	6.45%	软件开发
	合计		2,047.12	74.11%	

公司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1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王安京	9,856.6719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7号楼D06室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自产产品的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华峰清林科技有限公司	张晶莹	1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甲5号513室（住宅）	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纪青君	100 万元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宏大路 18 号 21 层 03 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鸿冰	2,000 万元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333 弄 3 号 18D 室	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数字程控调度机、数字程控用户交换机的开发生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速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宏	1,000 万元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A 区 X525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中天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武军	6,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C 座 501 室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红帆海威（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卫方	1,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2 层 C-121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杂货、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数字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王余飞	5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 26 号楼 9 层 916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礼品、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胡慧玲	1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1 幢 2 层 203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文艺创作; 影视策划; 翻译服务; 会议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产品设计; 包装装潢设计; 工艺美术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更深的蓝(上海)信息科技中心	张静	/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2528 号 H 幢 23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信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翻译服务, 票务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 商标代理, 软件开发, 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芬安	2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院 B 座 2701 室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包服务商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分包项目情况如下:

外包服务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北京华峰清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 2011 年度社会信息采集项目	软件开发	382.12
	北京市公安局 2012 年度社会信息采集项目	软件开发	263.83
	北京市公安局情报平台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188.00
	北京市公安局警力资源系统升级改造	技术服务	174.00
	北京市公安局情报信息中心基础人口数据库(一期商务合同)系统运行维护	技术服务	84.86
	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北京市公安局数据审核系统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79.50
	北京市公安局社会信息采集系统三期运行维护项目	技术服务	68.60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银及企业网银系统配套软件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673.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银、企业网银系统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453.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3 年个人网银及电话银行企业网银运维	技术服务	38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3 年配套软件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249.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银系统应用软件维护	技术服务	158.7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企业网银系统新增功能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软件开发	9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银系统新增火车票功能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83.70
大连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新一代发行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164.98
	中央国债客户管理系统(二期)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163.80
	中央国债直联客户端二期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157.97
	中央国债债券账户细化管理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145.80
	中央国债全国信托行业数据库建设一期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106.74

	中央国债综合业务系统配合二代支付系统前端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92.00
	中央国债应用系统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87.95
	中央国债自助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77.53
	中央国债计费系统新增需求合并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65.45
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客服系统语音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289.8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话银行暨信用卡客服系统语音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253.11
上海速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E 行销系统（三期）开发	软件开发	240.00
	太平人寿——E 行销系统（二期）开发	软件开发	230.00
	太平人寿——年金系统开发	软件开发	200.00
	太平人寿——E 行销系统开发	软件开发	152.00
	太平人寿——人力资源系统开发	软件开发	90.00
红帆海威（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北京数据中心 2015 年网络驻场运维服务	技术服务	123.50
北京中天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房系统维护	技术服务	190.79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机房 ERP 系统硬件设备维保	技术服务	190.78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一期工程软硬件设备维保	技术服务	61.24
北京数字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新华手机全球一体化播出平台开发	软件开发	303.00
更深的蓝（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银保通、财务管理、银行 IC 卡项目开发	软件开发	150.00

报告期内，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自身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或服务、销售、研发体系，并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在研发、生产、市场营销方面具有很强的自主性和独立性，与上下游及同行业企业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选择将部分非核心模块外包是维护公司与客户的商业关系、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效率的经营举措，符合公司现在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发展需要。

4、发行人对主要 IT 厂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 IT 厂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以 IT 厂商的清单价（List Price）为基准，根据采购方与厂商的合作情况、信用情况、采购规模等因素确定一个折扣比例。

单位：万元

期间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6年1-6月	1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1,153.15	16.36%	存储设备、小型机、服务器、原厂服务等
	2	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56.94	9.32%	交换机、网络设备、原厂服务等
	3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50.35	7.81%	交换机、路由器
	4	F5 Networks	398.60	5.65%	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
	5	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267.91	3.80%	软件、原厂服务等
		合计	3,026.95	42.93%	
2015年度	1	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3,143.72	18.11%	一体机、软件、原厂服务等
	2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1,893.91	10.91%	存储设备、小型机、服务器、原厂服务等
	3	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31.18	9.40%	交换机、网络设备、原厂服务等
	4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675.23	3.89%	故障诊断系统、远程维护系统设备等
	5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35.56	3.66%	交换机、网络设备等
		合计	7,979.61	45.98%	
2014年度	1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4,008.54	20.29%	存储设备、小型机、服务器、原厂服务等
	2	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89.56	13.62%	交换机、网络设备、原厂服务等

	3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19.70	5.67%	网络设备等
	4	北京中兴同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1.58	3.86%	网络设备等
	5	瞻博网络公司	528.28	2.67%	网络设备、原厂服务等
	合计		9,107.67	46.11%	
2013年度	1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6,977.65	32.56%	存储设备、小型机、服务器、原厂服务等
	2	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2,804.06	13.09%	一体机、软件、原厂服务等
	3	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32.61	8.55%	交换机、网络设备、原厂服务等
	4	瞻博网络公司	1,002.48	4.68%	网络设备、防火墙等
	5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09.89	4.25%	软件、原厂服务等
	合计		13,526.69	63.13%	

注：上表中对主要 IT 厂商的采购包括直接向厂商的采购及向厂商指定代理商的采购。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电脑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1,385.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08.23	1,408.04	1,100.20	43.86
运输工具	308.77	274.42	34.36	11.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2.23	581.48	250.75	30.13
合计	3,649.24	2,263.94	1,385.30	37.96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3,696.1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点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权利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海淀大街38号 楼10-09、10-10 注	357.54	京房权证海股 移字第 0011413 号	32.74	京海国用 (2006转) 第3669号	综合	2049.08.22	—
2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蓝靛厂东路2 号院2号楼2 单元(B座)8A	379.38	京房权证海股 移字第 0042361 号	126.67	京海国用 (2006转) 第3637号	公寓	2074.08.05	抵押
3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蓝靛厂东路2 号院2号楼2 单元(B座)8B	261.22	京房权证海股 移字第 0042757 号	87.22	京海国用 (2006转) 第3635号	公寓	2074.08.05	抵押
4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蓝靛厂东路2 号院2号楼2 单元(B座)8C	404.75	京房权证海股 移字第 0042413 号	135.14	京海国用 (2006转) 第3634号	公寓	2074.08.05	抵押
5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蓝靛厂东路2 号院2号楼2 单元(B座)8D	403.44	京房权证海股 移字第 0042411 号	134.71	京海国用 (2006转) 第3639号	公寓	2074.08.05	抵押
6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蓝靛厂东路2 号院2号楼2 单元(B座)8E	350.95	京房权证海股 移字第 0042415 号	117.18	京海国用 (2006转) 第3638号	公寓	2074.08.05	抵押
7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蓝靛厂东路2 号院2号楼2 单元(B座)8F	378.20	京房权证海股 移字第 0042366 号	126.28	京海国用 (2006转) 第3636号	公寓	2074.08.05	抵押
8	江苏新晨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丁家桥 中山北路26号 28层	1,160.66	宁房权证鼓初 字第 124925 号	168.70	宁鼓国用 (2003)字第 05776号	商务金融	2046.05.27	—

注：2014年7月15日，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银科大厦租赁合同》，承租该处房产，租赁期为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30日，其中，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7月30日为免租期，租金为人民币7.20元/平方米·日。发行人已办理房屋租

赁备案手续。

2016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信银营抵字第000006号），为发行人与之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为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236号）提供抵押，抵押财产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2单元（B座）8A-8F共六处的房屋使用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综合授信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授信合同”和“（五）抵押合同”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16处，建筑面积合计3,149.7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广州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新晨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2号东座自编1106-1109号	200.00	办公	2016.6.1-2017.5.31	23,000.00 元/月
2	上海慧谷白猫科技园有限公司	上海新晨	上海市天山路641号上海慧谷白猫科技园三号楼306A室	342.06	办公	2016.2.1-2017.1.31	3.00 元/平米·日
3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嘉园	注1	住宅	2015.12.1-2016.8.31	4,700.00 元/套·月
4	尹为民	发行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3栋3层01号	249.23	办公	2012.1.18-2017.1.18	16,449.00 元/季度 （前三年租金不变，后两年每年租金逐年递增10%）
5	张霞	发行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3栋3层02号	246.91	办公	2012.1.18-2017.1.18	16,296.00 元/季度 （前三年租金不变，后两年每年租金逐年递增10%）
6	上海慧谷白猫科技园有限公司	上海点逸	上海市天山路641号上海慧谷白猫科技园2号楼602C室	122.90	办公	2016.6.3-2017.6.2	3.30 元/平米·日

7	毛桂荣	武汉新晨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1号海山金谷2A栋2604室	132.25	办公	2016.2.13-2018.2.13	5,500.00 元/月
8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C02-1地块2号楼2单元101-404室	注2	住宅	2014.1.15-2017.1.14	377,232.00 元/年
9	丁彩芳	上海新晨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511弄42号902	82.00	住宅	2015.9.20-2017.9.19	7,000.00 元/月
10	上海祥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新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A座303、305室	183.45	办公	2016.5.5-2017.5.4	14,507.83 元/月
1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	江苏新晨	南京高新开发区高科五路5号29栋409室	30.00	办公	2015.11.6-2016.11.5	15.00 元/平米·月
12	常州海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点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中路368号金城大厦1102室	209.24	办公	2016.4.25-2017.4.24	80,000.00 元/年
13	赵敏	江苏新晨	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与太湖路交口恒生阳光城3幢704室	141.06	住宅	2015.9.12-2017.9.11	3,500.00 元/月
14	梁俊平	上海点逸	常州市新北区富都花苑(北)6-甲-502	62.27	住宅	2016.7.17-2017.7.16	1,500 元/月
15	津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点逸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8号)津通国际工业园18号楼109办公室	63.00	办公	2015.9.28-2016.9.27	2,835.00 元/月
16	深圳市彩之家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江苏新晨	深圳市福田区花好园B-1座22门	56.11	住宅	2016.3.12-2017.3.31	5,500.00 元/月

注1：发行人为满足人才住房需求，与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公共租赁住房发展中心）签订租房协议，承租位于北坞嘉园内的两套住房，建筑面积分别为83.36平方米、84.14平方米。

注2：发行人为满足人才住房需求，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C02-1地块2号楼2单元101-404室共16套住房，建筑面积共计861.26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5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相关权利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限	应用商品/服务
1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第 1915459 号	2012.12.14-2022.12.13	便携计算机；磁带装置（计算机用）；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磁盘；计算机；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2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第 1915455 号	2012.12.14-2022.12.13	便携计算机；磁带装置（计算机用）；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磁盘；计算机；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3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第 2014658 号	2012.12.21-2022.12.20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保养；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硬件咨询
4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第 2014660 号	2012.12.21-2022.12.20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保养；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硬件咨询
5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第 5944493 号	2010.4.21-2020.4.20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新晨客户服务中心座席系统 V1.0	2001SR0219	2000.07.20	继承 ^{注1}
2		新晨客户服务中心应用网关系统 V1.0	2001SR0220	2000.07.20	继承 ^{注1}
3		新晨客户服务中心管理系统 V2.0	2002SR2140	2000.07.20	原始取得
4		新晨网上银行系统 V1.0	2001SR0218	2000.07.28	继承 ^{注1}
5		新晨中间业务平台 V1.0	2001SR2006	2000.11.01	原始取得
6		新晨国际结算系统 V1.0	2006SR05141	2001.06.15	原始取得
7		数据查询分析系统 V1.0	2003SR2115	2002.06.20	原始取得
8		银行综合业务系统 V1.0	2003SR10322	2002.08.11	原始取得
9		社会信息采集平台软件 V1.0	2004SRBJ0110	2004.01.12	原始取得
10		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5SRBJ0283	2004.12.25	原始取得
11		技术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05SRBJ0479	2005.03.01	原始取得
12		会计电子帐表业务系统 V1.0	2005SR08635	2005.04.15	原始取得
13		债券柜台交易通讯系统 V1.0	2005SR13250	2005.09.16	原始取得
14		新晨收支申报系统 V1.0	2006SRBJ0200	2005.10.08	原始取得
15		新晨存储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06SRBJ2599	2005.12.30	原始取得
16		电厂基建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7SRBJ0820	2006.01.20	原始取得
17		新晨 J2EE 应用快速开发平台 V1.0	2007SR04122	2006.02.05	原始取得
18		新晨海运编码及切换系统 V1.0	2006SRBJ0548	2006.02.16	原始取得
19		银关保函信息接口软件 V1.0	2006SRBJ2904	2006.03.15	原始取得
20		单证通网上应用系统 V1.0	2007SRBJ0054	2006.03.20	原始取得
21		远期结售汇及黄金业务系统 V1.0	2007SRBJ0053	2006.07.16	原始取得
22		债券投资会计核算系统 V1.0	2006SR17131	2006.08.01	原始取得
23		企业结算信息系统 V1.0	2007SRBJ0299	2006.09.15	原始取得

24	电厂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7SRBJ0419	2007.01.19	原始取得
25	银行分行信息统计系统 V1.0	2007SRBJ1388	2007.03.04	原始取得
26	电子商务支撑环境技术平台软件 V1.0	2007SRBJ2921	2007.06.20	原始取得
27	电子交单系统银行端软件 V1.0	2007SRBJ2907	2007.06.28	原始取得
28	电子交单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07SRBJ2912	2007.07.24	原始取得
29	支持自定制的跨行业管理应用 SaaS 托管平台软件 V1.0	2008SR10387	2007.11.08	原始取得
30	公积金分析系统 V1.0	2009SRBJ5970	2008.05.01	原始取得
31	个人金融分析系统 V1.0	2009SRBJ5969	2009.05.31	原始取得
32	资金账户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6041	2008.01.28	原始取得
33	交换平台 V7.0	2010SRBJ6681	2008.08.17	原始取得
34	全方位跨行业管理应用 SaaS 平台 J2ME 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0SR028972	2008.09.01	原始取得
35	全方位跨行业管理应用 SaaS 平台 Windows Mobile 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0SR029535	2008.09.01	原始取得
36	行业管理应用 SaaS 平台企业应用连接器软件 V1.0	2010SR029538	2008.09.01	原始取得
37	基于 SaaS 的 B2Bi@be-App 电子单证传递与共享软件 V1.0	2010SR029636	2008.09.01	原始取得
38	电子银行快速开发平台 V1.0	2010SRBJ6680	2009.01.30	原始取得
39	金融软件大集中接口平台 V1.0	2014SR072466	2009.07.16	原始取得
40	全方位跨行业管理应用 SAAS 平台 V1.0	2010SR029533	2009.09.07	原始取得
41	新晨快速开发平台 V3.0	2012SR041510	2009.12.31	原始取得
42	应用支撑平台 V1.0	2010SR048281	2010.01.30	原始取得
43	GCP 安全监测信息平台 V1.0	2010SRBJ4896	2010.06.15	原始取得
44	数据服务集成平台 V1.0	2010SR048282	2010.07.30	原始取得
45	电视银行系统 V1.0	2012SR084099	2011.07.15	原始取得
46	新晨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2SR040008	2011.08.30	原始取得
47	空管数据信息中心系统 V1.0	2012SR084168	2011.09.12	原始取得
48	二代支付服务系统 V1.0	2012SR084190	2012.03.15	原始取得
49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12SR084275	2012.06.28	原始取得

50		数据仓库展示系统 V1.0	2012SR084816	2012.06.29	原始取得
51		企业结算集中管理平台 V1.0	2013SR011402	2012.07.18	原始取得
52		空管综合接入网关系统 V1.0	2012SR086999	2012.07.19	原始取得
53		云计算交换平台 V1.0	2014SR071125	2013.08.03	原始取得
54		融资贷款系统 V1.0	2014SR072646	2014.01.02	原始取得
55		外汇监管报送平台 V1.0	2014SR072368	2014.02.01	原始取得
56		大数据挖掘分析平台 V1.0	2014SR071208	2014.03.12	原始取得
57		新晨内容管理系统 V2.0	2014SR072470	2014.04.08	原始取得
58		新晨迷你付模拟银行后台系统 V1.0	2015SR104062	2014.11.10	原始取得
59		新晨迷你付 COS 系统 V1.0	2015SR104238	2014.12.31	原始取得
60		交换平台 V8.0	2016SR060892	2015.10.28	原始取得
61		新晨 KeyCOS 系统 V1.0.0	2016SR071036	2015.12.31	原始取得
62		新晨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V1.0	2016SR060891	2015.12.31	原始取得
63		新晨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信息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16SR071723	2015.2.26	原始取得
64	上海新晨	新晨金融终端平台软件 V1.0	2003SR0410	1998.12.16	原始取得
65		开放式基金销售与注册系统 V2.0	2003SR0411	2001.09.12	原始取得
66		新晨客户跟踪软件 V1.0	2009SR043565	2008.07.01	原始取得
67		新晨统一用户管理软件 V1.0	2009SR043566	2009.05.01	原始取得
68		新晨贵金属交易同业代理软件 V1.0	2010SR008433	2009.12.01	原始取得
69		新晨贵金属交易账户管理软件 V2.0	2014SR138261	2013.10.30	原始取得
70		新晨贵金属交易账户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1969	2013.10.30	原始取得
71		新晨贵金属交易二级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134282	2013.10.30	原始取得
72		新晨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5SR094068	未发表 ^{注2}	原始取得
73	上海点逸	点逸 be-App 互联网管理软件托管平台软件 V1.0	2008SR22311	2008.09.01	原始取得
74		点逸移动办公软件 V1.0	2010SR007744	2008.09.01	原始取得
75		点逸保险业移动定损软件 V1.0	2010SR007743	2009.11.02	原始取得

76		点逸网络移动适配中间件软件 V1.0	2012SR029956	2011.12.05	原始取得
77	广州新晨	开放式基金代销系统 V1.0.0	2003SR3241	2001.11.17	原始取得
78		应用网关系统 V8.1	2007SR07904	2002.01.08	原始取得
79		电子交易平台 V3.0	2002SR3099	2002.03.12	原始取得
80		内容管理软件 V8.3	2007SR08866	2002.08.18	原始取得
81		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管理系统 V2.1	2003SR3243	2002.09.20	原始取得
82		审价和评估业务管理系统 V2.0	2003SR8115	2003.04.28	原始取得
83		新晨电子交易平台软件 V5.0	2010SR015589	2009.08.15	原始取得
84		应用网关软件 V9.1	2011SR057912	2010.04.01	原始取得
85		知识库软件 V2.0	2011SR057907	2010.10.01	原始取得
86		在线培训考试软件 V2.0	2011SR057913	2010.10.01	原始取得
87		金融企业门户软件 V3.2	2011SR057911	2010.12.01	原始取得
88		银行会计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7910	2011.02.14	原始取得
89		基于 SOA 的保险业务开发平台 V1.0	2011SR095162	2011.08.01	原始取得
90		印章管理软件 V1.0	2014SR029995	2012.07.21	原始取得
91		在线考试软件 V1.0	2014SR029549	2012.09.21	原始取得
92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软件 V1.0	2014SR029999	2012.12.25	原始取得
93		单点登录系统软件 V1.0	2014SR029998	2013.03.01	原始取得
94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软件 V2.2	2015SR155002	2015.05.20	原始取得
95		中介机构（评估和拍卖）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6703	2014.06.11	原始取得
96		IT 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2015SR149906	2015.02.26	原始取得
97	江苏新晨	ATM 信息传输联机处理软件 V2.0	2001SR4423	2001.08.16	原始取得
98		客户端应用系统处理软件 V2.0	2001SR4421	2001.08.18	原始取得
99		新晨 Q 软件 V2.0	2001SR4422	2001.08.20	原始取得
100		CDM 控制端软件 V1.0	2001SR4425	2001.08.20	原始取得
101		ATM 数字监控系统软件 V3.0	2001SR4426	2001.08.21	原始取得
102		IC 卡信息综合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01SR4424	2001.08.22	原始取得

103		易通终端前置系统 V1.0	2002SR0244	2001.11.10	原始取得
104		新晨中间业务平台软件 V4.0	2002SR2120	2002.04.01	原始取得
105		新晨内外联平台软件 V1.0	2013SR039724	2012.07.10	原始取得
106	武汉新晨	新晨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1SR5431	2001.06.01	原始取得
107		新晨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 V2.3	2009SR028512	2007.03.10	原始取得
108		新晨金融无纸化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10SR041897	2008.02.06	原始取得
109		支持人民币结算模式的新晨国际结算金融软件 V2.0	2009SR055342	2009.01.10	原始取得
110		新晨多媒体自助终端管理系统 V1.2	2009SR028237	2009.03.10	原始取得
111		新晨数据库应用访问代理系统 V2.0	2010SR041896	2009.04.09	原始取得
112		支持人民币跨境结算的新晨国际结算服务系统 V3.0	2011SR066432	2011.05.10	原始取得
113		新晨金融结算系统 V1.0	2012SR135459	2011.07.20	原始取得
114		新晨公积金账户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5429	2012.10.21	原始取得
115		新晨网视电视银行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5467	2012.10.28	原始取得
116		新晨知识测评系统 V1.0	2013SR060249	2012.06.20	原始取得
117		新晨电子支付系统 V1.0	2013SR060255	2012.12.03	原始取得
118		新晨空管数据迁移工作软件 V1.0	2014SR066708	2013.06.30	原始取得
119	新晨银联商务收单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14SR063884	2013.10.30	原始取得	
120	江苏点逸	点逸移动信息化支撑平台软件 V1.0	2012SR029321	2012.01.10	原始取得

注 1：新晨网上银行系统 V1.0、新晨客户服务中心座席系统 V1.0 和新晨客户服务中心应用网关系统 V1.0 三项软件著作权的原始著作权人为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0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权利转移备案证书》（软著转备字 0000658 号、0000659 号和 0000661 号），通过继承方式自 2001 年 4 月 9 日起在法定期限内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各项权利。

注 2：新晨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1.0 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软件著作权尚未发表。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截止

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专利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申请并取得蓝牙迷你付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 2015 3 0288407.4，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五）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02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

武汉新晨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20006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

上海新晨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09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 年）。

2、软件企业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京 R-2013-111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31
2	上海新晨	沪 CR-2013-001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01
3	上海点逸	沪 R-2010-027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4
4	江苏新晨	苏 R-2013-A605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6.03
5	武汉新晨	鄂 R-2014-0132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4.30
6	江苏点逸	苏 R-2013-D0023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28

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发行人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壹级), 证书编号为 XZ1110020030002,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为 BM101109120783, 有效期为三年。国家保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 证明该资质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向国家保密局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目前处于正常审核过程。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持有由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16Q21027R3M 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6、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证书号: CNITSEC2014SRV-I-357, 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7、CMMI 认证体系(三级)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由美国 SEI⁹组织颁发的 CMMI10 认证体系(三级), CMMI-DEV v1.3 MATURITY LEVEL 3, 有效期三年。

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基本情况

新晨交换平台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和核心技术平台, 可作为基础平台进一步开发应用于银行、空管等领域的多种应用系统(平台), 具有报文格式转换、

⁹ SEI 全称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Partner Carnegie Mellon, 指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

¹⁰ CMMI 全称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为国际 IT 界公认的实施标准, 三级系定义级, 指所有项目均使用经批准、剪裁的标准软件过程来开发和维护软件, 软件产品的生产在整个软件过程是可见的。

智能路由选择、事务冲正¹¹处理、任务管理、交易监控等功能。新晨交换平台模块化结构使得构建的应用系统能够灵活适应外部接口、内部流程的变化，为客户提供各种设备和前置系统的统一接入、统一处理、统一监控、统一管理、统一清算等功能。随着发行人业务领域逐渐从银行向空管、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媒体等行业拓展，公司针对各行业的特点及其对数据交换的不同需求对核心技术平台持续进行二次开发。同时发行人提供的各行业解决方案中，不仅应用数据交换与服务方面的技术，亦涉及到业务流程管理、数据仓库、呼叫中心、三网融合、无边界网络、统一通信与协作等多个技术领域。发行人在自主研发新晨交换平台的同时，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数据仓库、呼叫中心等先进技术，结合自身多年的行业理解、项目开发及实施经验及技术积累，集成创新了一系列更贴近市场、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核心技术。由此，发行人在深刻理解软件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趋势以及不同行业客户信息化需求的基础上，构建了以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以数据交换技术为核心、以业务流程管理、数据仓库、呼叫中心、三网融合、无边界网络、统一通信与协作等技术为支撑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对重要技术成果及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加强对核心技术的法律保护。

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基本情况如下：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成熟度
新晨交换平台		高可靠性、高扩展性、灵活的升级策略	持续优化
业务流程管理	交易组装技术	可视化配置程度高；采用 C 语言和 JAVA 语言双引擎并行架构，相互独立，可充分发挥两种语言各自的技术优势	持续优化
数据仓库	ETL（即抽取—转换—装载）技术	信息抽取高效，可根据源表、抽取规则等生成抽取动态 SQL 语句；能够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对明细数据在一定维度上进行合理粒度 ^注 的聚合，以加快分析报表展示响应速度	成熟稳定
	多维分析技术	能够根据银行和空管行业的行业语义模型，按照不同的统计专题需要，定义多个在分析时可能使用到的业务分析角度和业务分析指标	持续优化
呼叫中心	自主语音管理技术	可实现自主语音流程跨平台应用；其面向业务的自主语音流程定制功能，可帮助业	成熟稳定

¹¹ 冲正指系统对错误的账务或者交易进行改正。

		务人员快速定制自主语音流程	
	CTI 技术	支持电话、传真、短信、邮件、即时聊天等多媒体渠道的接入和管理;具备来电客户资料、交易历史、自主语音菜单访问历史等信息的自动显示功能	持续优化
三网融合	机顶盒适配技术	实现多平台机顶盒浏览器兼容;形成独立的客户端控件	持续优化
	HDIV 安全防护技术	Be-Bank 平台中通过配置文件的方式来灵活调用 ACEGI 相应接口;可配置程度高	成熟稳定
无边界网络	网络安全技术	较高的数据保密性、数据完整性、授权可用性、信息传播可控性、故障可审查性	成熟稳定
	负载均衡技术	负载均衡分为链路负载和应用负载,针对不同的业务需求,部署不同的负载均衡,亦可同时部署双向的链路负载与应用负载	成熟稳定
统一通信与协作	统一通信技术	易于安装配置、基于网络技术、成本低、可升级、有效提高生产率	成熟稳定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安全技术	可与数据中心其他产品集成虚拟化,在虚拟机级别实施安全策略,在安全管理员与服务器管理员之间实现权责分明;提升可视性和遵从性	持续优化
主机存储	虚拟化技术	允许具有不同操作系统的多个虚拟机在同一物理机上并行运行,将物理硬件与操作系统分开,从而提供更高的 IT 资源利用率和灵活性	成熟稳定

注:数据粒度是指数据仓库中保存数据的细化或综合程度的级别,通常数据仓库在一个很低的粒度级上时数据量很大但可以回答较多问题,当提高数据粒度级时数据量大大减少,所能回答查询的能力亦随之降低。确定数据仓库中的数据粒度是重要的设计问题,也是核心能力之一。通常采用的数据粒度划分方法是通过估计数据仓库中将来可能具有的数据量的大小和所需的存储空间,并结合实际需要(查询的详细程度)来确定数据粒度的等级。

2、新晨交换平台基本情况

(1) 新晨交换平台的架构

新晨交换平台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平台,是构建公司各类软件产品的基础,其采用标准、开放的消息中间件技术,并基于多用户开放式操作系统,可运行在 IBM、HP、Oracle 等主流厂商的 Unix 或 Linux 操作系统的服务器上。它采用发行人的消息中间件产品(即新晨 Q)作为主要通讯方式,集成了大型数据库系统,同时支持

TCP/IP、SNA（即 IBM 系统网络体系结构）等通信协议。新晨交换平台的整体架构层次如下图所示：

新晨交换平台架构图



新晨交换平台从架构上可以划分为 3 层，主要包括 BCL（Basic Communication Layer，即基础通信层）、ISL（Intelligent Switch Layer，即智能交换层）和 SML（System Management Layer，即系统管理层）。

BCL 主要包括新晨 Q、公用的通信程序库以及最基础的通信服务。其中新晨 Q 是发行人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消息中间件，为进程间通信提供了快速可靠的消息通信服务。通讯接口驱动是外部系统与交换平台的通信接口，可支持 TCP/IP 协议、SNA 协议、串口通信等。

ISL 是新晨交换平台的核心组件，是由交换主控模块、格式转换模块、智能路由模块、任务管理模块等多个模块组成。ISL 具有强大的路由功能，并内置支持主流的格式转换，同时具备事务控制功能，支持事务的提交和事务回滚，对于超时交易、失败交易会触发冲正交易，能充分支持冲正报文处理。通过“智能”交换可实现报文格式转换、智能化路由、事务控制、存储转发、交易流水记录和处理等

多个功能。

SML 是一系列的管理配置工具和前端界面，为新晨交换平台提供了可视化、灵活便捷的管理，主要包括进程配置管理、应用端口管理、通信接口管理等。新晨交换平台通过 Windows 或 Unix 界面进行管理，具备友好的用户界面。

(2) 技术来源及成熟程度

发行人的创始团队在公司设立之前即已参与了银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对银行业务需求和 IT 需求有着全面了解，积累了丰富的银行信息化经验。适逢银行业数据大集中开始，公司创始人深刻理解数据对于银行的重要性，自主研发用于满足银行数据集中处理及交换（同时含有交易交换功能）需求的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1998 年公司设立后即完成了新晨交换平台最初版本 RBSS（银行零售业务交换系统，即 V0.1 版本）的自主研发，并运用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和原深圳发展银行的信息化建设中，产生了良好的效果。

随着银行数据从市级行到省级行再到总行的不断集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亦不断改良和升级，1999 年对 RBSS 系统进行了功能的扩充，实现了应用系统向应用开发平台的转变，并于 2008 年取得“交换平台 V7.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从 1998 年开始至今，新晨交换平台已进行 14 次改良升级，形成了目前功能强大、数据传输安全稳定的 V8.2 版本，演变过程如下：

版本号	功能升级	时间	应用案例
V0.1	实现 ATM、POS 和信用卡主机系统、对私业务系统的信息交换，将系统架构从网状调整为星型	1998 年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RBSS 系统 原深圳发展银行 RBSS 系统
V1.0	基于 BEA MessageQ ^{注1} 完成新晨交换平台原型开发	1998 年	内部研发
V2.0	对 V1.0 功能进行扩充完善，完成对柜面系统的接入，开发了邮箱、报文格式自动转换模块、智能化路由模块、事务处理模块，实现从应用系统到应用开发平台的转变	1999 年	中信银行大前置系统
V3.0	增加了新晨交换平台的级联功能，实现总分式级联交换	2001 年	华夏银行综合前置系统
V4.0	开发了新晨交换平台的邮箱模块基础构件——新晨 Q 中间件，替代 BEA MessageQ 产品，使得交换平台产品不依赖于外部消息中间件	2003 年	中国建设银行 ATM 项目

V5.0	实现多节点的报文流转功能,使新晨交换平台在空管行业得到成功应用	2005年	全国空管系统飞行情报联网建设项目
V6.0	优化中间业务模块,实现中间业务处理平台化	2006年	中信银行总行综合前置系统
V7.0	实现新晨交换平台的集群技术支持,完善平台负载均衡能力,支持集群部署	2008年	中国银联多渠道接入系统
V7.1	完成从支持 Unix 操作系统扩展至支持 OS/400 ^{注2} 操作系统	2010年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多渠道接入系统
V7.2	完成新晨 Q 线程安全化、配置管理界面图形化支持的内部研发	2013年	内部研发
V7.3	实现支持国产龙芯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 Linux)和国产数据库(达梦和神通)	2014年	内部研发
V7.4	完成新晨交换平台去数据库改造,支持平台脱离数据库运行,提高平台的处理能力	2015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渠道管理二期项目
V8.0	基于 ESB 架构完成了服务注册、图形化组装、发布、监控等功能,支持监控 SNMP ^{注3} 标准封装,提供异步日志工具	2015年	内部研发
V8.1	增加了交易的实时监控功能,提供可快速开发的实时分析监控框架,支持交易的多维度实时统计分析	2016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渠道管理二期项目
V8.2	推出了快捷特色业务协作平台,支持业务的快速开发,总分行协作开发,提供图形化开发环境,实现流量控制、异常检测、故障隔离等功能	2016年	中信银行快捷特色业务平台项目

注 1: BEA MessageQ 是 BEA 系统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企业)的消息中间件产品。

注 2: OS/400 为应用于 IBM 小型机 AS400 上的操作系统。

注 3: SNMP 协议是简单网络管理协议,是国际通用的标准协议,主要用于监控方面。

新晨交换平台的历次升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从技术架构来看,经历了从单点交换业务→总分式级联交换业务→多节点交换业务→集群式交换业务的逐步升级;从实现功能来看,经历了从交易报文传输→文件传输→流媒体传输→大数据传输的逐步升级。新晨交换平台技术无论在广度上还是从深度上,都已形成了丰富积累。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仍处于持续优化过程中。

(3) 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 高可靠性

随着金融行业客户和业务持续增长,数据交换的压力不断增加,发行人不断吸

收各项目沉淀的可复用成果，及时对平台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为其高可靠性提供保障。新晨交换平台十余年的研发过程一直以客户和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等多个客户所使用的交换平台应用产品已稳定运行近十年。

② 高可扩展性

在新晨交换平台的二次开发过程中，核心、前置（预处理）、通讯等各个模块均可灵活配置。当一个渠道和后台接口调试全部完成后，如需新增渠道支持，仅需调试渠道和交换平台的接口即可实现。上述配置可以在 IT 系统不间断运行过程中实施完成，这对有 7*24 小时持续服务需求及连续业务拓展需求的银行客户尤其具有重大意义。

新晨交换平台通过通讯层和交换层两个层面实现与外部系统的快速整合：

通讯层面：新晨交换平台通过对外部应用的通讯接口参数进行配置，以适应系统原有的通讯接口模式，不需对外部系统的通讯进行任何改造；

交换层面：新晨交换平台通过格式转换使交易报文自动适应外部应用所要求的报文格式，外部系统的原有交易处理机制不需调整。

新晨交换平台的高可扩展性一方面可大大缩短项目的完工周期，同时避免重复编程容易引起的错误，确保项目质量。

③ 灵活的升级策略

新晨交换平台包括路由、格式转换、通讯、冲正等多个模块，各模块相对独立，既可对平台底层进行优化升级，也可根据客户的运行场景进行调整，分批升级。发行人最新研发的集群版交换平台提供了跨版本升级支持，客户无需重复投资各个升级版本，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得以延续。

3、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贡献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39,758.99 万元、36,176.92 万元、38,107.94 万元、17,842.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0%、94.10%、92.15%、97.66%。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投入	营业收入	比例
2016年1-6月	6,919.02	18,269.97	37.87%
2015年度	11,728.30	41,352.72	28.36%
2014年度	11,348.99	38,443.57	29.52%
2013年度	9,504.80	42,027.33	22.62%

公司研发支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人员人工、材料等直接投入、装备调试费、折旧费及办公费等其他费用。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在研究开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究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研究人员757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81.8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5名，为康路、张立纯、高云燕、杨汉杰和王国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在境外不拥有任何资产。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在国家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指引下，立足于当前主营业务，深入分析并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制定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目标：通过构建卓越团队，以持续的科技创新为动力，保持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的领先性；通过深

度挖掘现有优势领域的市场机会，以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产品为核心，扩大在银行、空管、政府机构等领域的业务规模；通过核心技术横向拓宽行业应用范围，在媒体等其他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充分发挥技术、人才、管理、客户、经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成为国内领先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 IT 专业供应商。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是发行人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不断提升软件开发能力和系统集成服务水平，在进一步深耕银行、空管、政府机构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同时，努力在其他相关领域建立市场优势地位，成为一家技术领先、服务卓越、管理规范的优秀软件企业。

（1）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自主创新、科研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优化可持续发展的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继续以新晨交换平台为核心技术平台，全面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保持现有渠道类、业务类、数据交换应用与服务类等软件产品的领先性，并重点研发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渠道整合平台、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平台、新一代交换平台等新产品。公司将依靠核心技术，在银行、空管、政府机构等领域进行科技创新，同时通过核心技术横向拓宽行业应用范围，延伸至媒体等其他应用领域，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

（2）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长期致力于银行、空管、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领域的信息化服务，立足于北京并通过上海、广州、南京、武汉等子公司向全国扩展，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知名度。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成熟产品的市场推广，加大技术创新及服务创新，开拓各行业领域内新客户，强化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增强客户的满意度。

在银行业信息化领域，公司将不断扩充高素质的营销团队，制定科学的营销战略，将现有成熟的电话银行/呼叫中心、网上银行、多渠道接入平台、银行结算系统、中间业务平台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向不同类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以形成规

模效应，同时积极拓展手机银行、银行卡系统等其他渠道类产品，探索进入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系统等其他业务类产品市场。

在空管信息化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全国军航空管信息化数据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地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的实施，将目标市场从国家级空管机构扩展至军兵种和民航本级、区域/地区级、分区/终端区级等各级空管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承接了中央电视台、新华通讯社等中央媒体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向媒体信息化领域深入扩展。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高度重视和资金投入，媒体领域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数据交换与服务作为媒体信息化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以媒体领域的数据交换与具体业务需求为切入点，为媒体信息化领域提供技术资源管理、数字版权及电视支付等技术产品。

（3）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公司将积极实施人才管理战略，在技术、营销及管理多方面培养和引进人才，不断充实技术专家、营销人才及管理骨干。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岗位培训，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确保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多元化激励机制，为人才发展打开成长空间，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加大后备人才储备力度。

（4）品牌建设规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已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未来将加大品牌的推广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新晨科技”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在银行等多个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中进一步扩大品牌的影响力。

3、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充分发挥研发中心在整体战略中的作用，加强公司对行业内前沿技术的研究和战略规划工作，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行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标准制定工作；以项目和市场为纽带，建立以交换平台技术为核心的产学研战略联盟；注重技术资源整合，统一调度管理各子公司技

术资源，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水平。

（2）市场开拓

公司已在银行、空管、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信息服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计划向媒体信息化领域深入扩展。公司已针对媒体行业的特点及其对数据交换系统的不同需求对基础技术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并先后承接了中央电视台、新华通讯社等中央媒体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文化产业建设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及长期支持，市场空间巨大，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市场的迅速开拓。

（3）组织结构调整及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公司将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宗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从而逐步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二）实现规划与目标所依据的假设和可能存在的困难

1、实现规划与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没有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2）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国家对高科技企业、软件行业现有的扶持政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项优惠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4）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5）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发生公司重大财产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2、实施规划与目标可能存在的困难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增多，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来满足其业务的发展。尽管公司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领域内已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在研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方面形成了自身优势，并且拥有良好的银行信

用，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依靠经营滚动积累的同时，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平台，寻求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2）高端人才需求紧迫

当前，软件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高端研发人才、销售人才、技术服务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面临高层次人才短缺的困难。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人才招聘、培训考核、薪酬激励等方面的管理体制，通过多种方式优化人才结构，加强高端人才储备。

（3）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和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展，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只有在战略规划、市场开拓、人才选拔使用、内部管理等多方面不断优化和完善才能应对日益复杂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挑战。

（三）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

1、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有效监督，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能力，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及高端管理人才，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拥有坚实的人才基础。

4、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深入挖掘银行、空管、政府机构等多个领域的信息化市场需求，并利用核心技术向新领域拓展。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据公司现有客户、技术、人才状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1、公司现有业务为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沉淀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技术、品牌知名度、行业实践经验、专业技术团队、较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相对成熟的管理

流程、规范的服务体系、充满活力的企业文化等，不仅是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基石，也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公司多年来在核心技术方面持续研发，取得了良好的技术成果和竞争优势，通过核心技术在银行、空管、政府机构等领域的实施应用，形成了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专业技术服务之间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业务体系，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2、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首先，对公司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的持续研发，尤其云计算技术的应用将继续保持公司在核心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其次，业务发展规划将深度开拓公司在银行、空管等现有业务领域的应用，捕捉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第三，业务发展规划将横向扩展公司的行业领域，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优势拓展具有类似需求的其他行业，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规划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研发人员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建立更加完善的产品体系、服务体系和营销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1、资产完整方面：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2、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实际主要从事以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面向重点行业进行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业务，包括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业务、软硬件系统集成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迅通达、北京金世通和天津时代怡诺。其中，北京迅通达无实际经营业务；北京金世通的主

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天津时代怡诺主要从事以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整合医疗资源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业务。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或冲突的情形。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连平、蒋琳华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晨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上述业务或活动，本人将立即终止；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新晨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新晨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或持有与新晨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也不会拥有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任何其他权益；

不会在与新晨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新晨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福华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9.4526%的股份
2	康路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7.5296%的股份
3	张燕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5.2366%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迅通达	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合计持股 57%
2	北京金世通	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合计持股 57%
3	天津时代怡诺	李福华及其妻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47.3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三）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新晨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武汉新晨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广州新晨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新晨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北京新晨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上海点逸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江苏点逸	上海点逸持股 99%的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关联自然人

1、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连平	持有公司 15.9024% 的股份
2	蒋琳华	持有公司 15.9024% 的股份

徐连平、蒋琳华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五) 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华、康路、徐连平参股、徐连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天津市聚晶自动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徐连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北京沃瑞视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徐连平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	北京水兵壹号科技有限公司	徐连平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蒋琳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	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蒋琳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蒋琳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8	江苏新业文体实业有限公司	蒋琳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9	江苏金源新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琳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0	南京金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蒋琳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1	江苏新业担保有限公司	蒋琳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琳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3	南京铁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蒋琳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江苏五台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蒋琳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北京德莱赛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康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厚德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康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北京泛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汉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007919521038	赵善麒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6,000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善麒持股 32.371%、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590%、常州宏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62%、李福华持股 8.052%、徐连平、康路、丁子文分别持股 8.037%、刘利峰、王晓宝分别持股 2.557%
天津市聚晶自动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120102000123107	徐连鸣	天津市河东区张贵庄路懿德园 1-4-902 室	30	服务：电器自动化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零售兼批发：电子电器设备。（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徐连鸣持股 100%
北京水兵壹号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KDP49	宋锴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 10 号楼 5 层 510	703.87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水精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李善明持股 61.33%、张道远持股 10.33%、徐连平持股 3.33%
北京沃瑞视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8096069909D	徐连平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8 号楼 1 单元 102-020	1,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	徐连平出资 750 万元，史淑荣出资 750 万元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20000714089887L	李洪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湖滨路58号百家湖别墅花园西苑58幢	10,000	实业投资、咨询，新产品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销售，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设计、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蒋琳华持股58%、李洪持股42%
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2000073072633XG	梁晓玉	南京市禄口镇来凤路	500	房地产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配套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5%、李洪持股27%、蒋琳华持股18%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20115608934995R	李洪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路58号西苑58幢	5,000	开发、建设商品房；租赁、销售自建商品房及租、售后配套服务；房产中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8%、李洪持股39.2%、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
江苏新业文体实业有限公司	913201027621295802	蒋琳华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145号1号楼	500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餐饮服务（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经纪；休闲健身活动；游泳健身、游泳培训（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在职人员培训服务、文化艺术培训（以上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江苏金源新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20102787113876L	梁晓玉	南京市玄武区大行宫广场地下人防办公室	500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与服务；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南京金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20105567220581A	方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1 号（河西中央公园内）	500	商业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及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江苏金源新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
江苏新业担保有限公司	913200005643207049	杨大同	南京市白下区石杨路 56 号 A 区 2 号楼	505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0%、李洪持股 22.8%、蒋琳华持股 21.8%、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6%、江苏金源新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8%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20104053259059R	梁晓玉	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 108 号	200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铁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2010076213016XW	朱斌	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310 号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江苏五台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201150841802204	顾雷锋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7 号科创中心 B 区 16 号	1,000	体育场馆管理，体育咨询、体育赛事策划、房屋租赁；体育工程施工；体育用品销售；停车场管理；文艺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培训；休闲健身服务。体育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五台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江苏新业文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持股 9%
北京德莱赛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0108005272475	罗霞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D 座 1605 室	50	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霞持股 100%
北京厚德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110108015481385	罗霞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13 层 D	150	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1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	罗霞持股 46.68%、董建华持股 13.33%、卢玲玲持股 13.33%、孙

			座 1605		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8日);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茜持股13.33%、王研持股13.33%
北京泛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99823200Q	张婷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31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支左持股59%、陈美花持股35%、邱观儒和张旭分别持股2%、侯进和张婷分别持股1%

注：李洪为蒋琳华之妻；徐连鸣为徐连平之兄，史淑荣为徐连平之妻；罗霞为康路之嫂；陈美花为杨汉杰之妻。

（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企业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1	北京辉煌万向	北京金世通曾持有 90% 股权，于 2013 年 11 月对外转让
2	北京融合智创	李福华曾持有 90% 股权，于 2013 年 9 月对外转让
3	北京科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唐若梅曾担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1 月该有限合伙企业注销
4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路曾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4.88% 出资份额，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退伙
5	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两家公司均系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唐若梅的关联企业，2015 年 2 月起唐若梅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6	北京泰克赛维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联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金世通曾持有 12.25% 股权且李福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金世通所持股权对外转让，李福华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江苏鼎宏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蒋琳华及其妻子曾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于 2016 年 7 月对外转让

1、北京辉煌万向、北京融合智创

北京辉煌万向、北京融合智创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北京金世通将所持北京辉煌万向股权对外转让、李福华将所持北京融合智创股权对外转让后，以上两家公司不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科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唐若梅曾担任北京科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1 月 28 日，该有限合伙企业注销。

北京科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3476582，认缴出资额为 110 万元，合伙人郭文秀和赵群英分别出资 50 万元，宁和出资 10 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3 月，唐若梅继承宁和在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1 月 28 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康路曾持有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烟台昭宣”）24.88%的出资份额。2014年3月5日，康路从该有限合伙企业退伙。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5月14日，注册号为91370600596566020W，认缴出资额为11,93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康路为其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4.88%，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

2014年2月，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鼎投资”股票代码430719）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与烟台昭宣协商同意由九鼎投资定向发行股份收购烟台昭宣全部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同年2月24日，九鼎投资与康路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由康路将其在烟台昭宣的5,000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九鼎投资；同日，九鼎投资与康路签订《九鼎投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康路以其在烟台昭宣的实缴出资额为对价认购九鼎投资定向发行的股份。康路以实缴出资额的3,000万元为对价获得九鼎投资新发行的股份共47,170股，增发价格为每股610元，与当时向其他股东定向增发价格一致。

2014年3月5日，康路从该有限合伙企业退伙，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该企业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4、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唐若梅的儿媳吴瑶持有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93.4%的股份。2015年2月17日起，唐若梅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6日，注册号为9111011356950115X4，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吴瑶、姚向国和刘淑珍，法定代表人为吴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南彩村村委会东侧1000米，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泰克赛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唐若梅的妹妹唐鹤梅担任北京泰克赛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17日起，唐若梅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泰克赛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8日，注册号为91110108599670042A，注册资本105万元，股东为贾玉萍，法定代表人为贾玉萍，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11号楼2层二单元217，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京联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金世通曾持有北京联合信投资有限公司12.25%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5年7月1日，北京金世通与北京世纪东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同日，北京联合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李福华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联合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注册号为110111010490338，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东为北京世纪东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深海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磐石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全德分，法定代表人为毕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良官大街58号A-38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江苏鼎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琳华及其妻子曾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江苏鼎

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蒋琳华担任该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 13 日，蒋琳华及其妻子将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蒋琳华不再担任董事职位，自此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鼎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5 日，注册号为 91320000720585836M，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谢凌妹、谢方、孙亚明、张国庆和马兆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镇来凤路，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 1-6 月交易额	2015 年度交易额	2014 年度交易额	2013 年度交易额
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16.28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0	10.25	18.49	2.33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5	7.03	0.8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01.96	221.98	239.20	225.68
康路	担保	18,500.00	15,000.00	9,000.00	6,000.00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而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停车服务费、代交水电费以及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16.28	21.44%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	4.80	10.89%	10.25	11.03%	18.49	22.97%	2.33	3.07%

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35	9.87%	7.03	7.56%	0.86	1.07%	—	—
合计	9.15	20.77%	17.28	18.59%	19.34	24.04%	18.61	24.51%

注：上表中“占比”系指占同类交易（发行人各期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合计数）的比例。

（1）接受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业置业”）提供劳务

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江苏新业置业为江苏新晨自有房产所在的中山北路26号新晨国际大厦（以下简称“新晨国际大厦”）的物业公司，双方签订了《物业管理协议》，其中约定江苏新业置业为江苏新晨提供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及代收水电费等服务，物业管理费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5.90元的价格收取，水电费按每月实际发生水电使用量乘以水电单价收取；同时双方签订了《停车位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江苏新晨租赁新晨国际大厦地下车库3号、4号车位，停车服务费按每月1,600元的价格收取。

（2）接受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提供劳务

2013年10月，江苏新业置业将新晨国际大厦的物业管理业务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新业丰泽物业，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成为新晨国际大厦的物业公司。当月江苏新晨与南京新业丰泽物业签订了《物业管理协议》及《停车位租赁合同》，合同期限均为两年，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双方续签了《物业管理协议》及《停车位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上述期间内相关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由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收费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5.90元的价格收取，停车服务费按每月1,600元的价格收取。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该大厦水电费由南京新业丰泽物业代为收取，水电费按每月实际发生水电使用量乘以水电单价收取。

2015年4月，江苏新晨与南京新业丰泽物业签订《装修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收取装修管理费1,160元，按建筑面积每平米1元的价格收取；装修押金和消防押金各1万元。

（3）接受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源房地产”）提供劳务

2014年12月起，新晨国际大厦水电费改为房产开发公司南京金源房地产代收，水电费按每月实际发生水电使用量乘以水电单价收取。

(4) 上述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生的未来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新晨因其房产及办公所在地与有关联关系的相关物业公司和房产开发公司之间发生物业管理服务相关交易客观合理，交易定价公允，未来将持续发生。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25.68万元、239.20万元、221.98万元、101.96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相关内容。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7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世纪城支行”）签订“2013年招世授字017号”《授信协议》，协议约定：世纪城支行向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同日，康路与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2013年招世授字第017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本公司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8月19日，康路与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同日公司与世纪城支行签订的“2014年招世授字第025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本公司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同时原“2013年招世授字第017号”《授信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2014年招世授字第025号”《授信协议》项下继续执行。

2015年6月30日，康路与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同日公司与世纪城支行签订的“2015年招世授字第018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本公司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同时原“2015年招世授字第025号”《授信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2015年招世

授字第 018 号”《授信协议》项下继续执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额度下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3,708.55 万元。目前，该授信协议已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2014 年 6 月 24 日，康路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 BC2014062400000320 号《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康路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 BC2015052100001511 号《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 4,000 万元；同时原 BC2014062400000320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 BC2015052100001511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继续执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融资额度下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1,057.66 万元。目前，该授信协议已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2015 年 9 月 18 日，康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2015）信银授字第 00011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 5,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 日，康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2016）信银营授字第 00002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 8,500 万元；同时，原编号为（2015）信银营授字第 00011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2016）信银营授字第 00002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继续执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融资额度下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保函余额合计 1,417.55 万元。

上述有关《授信协议》、《融资额度协议》、《综合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向公司借用的备用金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款余额。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接受关联企业提供物业停车管理等服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 2013-2014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董事长康路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 2015 年总经理第一次办公会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 年总经理第一次办公会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除关联担保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综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规定，并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连平、蒋琳华分别出具了《关

于规范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如本人与新晨科技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晨科技及新晨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新晨科技借款、由新晨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新晨科技的资金；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新晨科技及新晨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确保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201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陈天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高冠江为新任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雷波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罗炜为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康路	董事长	第七届董事会	2014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8日
2	李福华	董事		
3	张燕生	董事		
4	杨汉杰	董事		
5	汤金资	独立董事		
6	高冠江	独立董事	第八届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2017年6月28日
7	罗炜	独立董事	第八届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康路，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年3月-1992年7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电脑部、澳门分行电脑部、总行科技部工作，从事软件开发与规划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1994年9月-2011年12月，任北京迅通达监事；1998年1月-2001年3月，任新晨有限董事；2001年4月-2004年5月，任新晨科技董事；2004年6

月-2009年10月，任新晨科技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新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新晨科技董事长。在新晨有限及新晨科技任职期间，康路一直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路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康路	北京金世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新晨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新晨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李福华，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3月-1992年7月，在中国银行总行科技部工作，负责计算机系统相关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1998年1月-2001年3月，任新晨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4月-2004年5月，任新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04年6月-2009年10月，任新晨科技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新晨科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福华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李福华	北京金世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点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时代怡诺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燕生，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3月-1992年7月，任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计算中心，从事软件开发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市场销售工作；1998年1月-2001年3月，任新晨有限董事；2001年4月至今，任新晨科技董事；2011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新晨科技副总经理，负责市场销售工作；2014年11月至今，任新晨科技总经理，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燕生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张燕生	北京金世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新晨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杨汉杰，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11月，历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代表、经销商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负责市场销售工作；1999年至今，历任新晨有限、新晨科技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贸易软件事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董事，负责金融行业大客户销售、技术管理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汉杰同时担任广州新晨执行董事。

汤金资，女，194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外汇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63年8月-2001年7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营业部、电脑部、综合计划部、信息科技部及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会计电脑部、巴黎分行营业部、曼谷分行会计电脑部等部门任职，负责非贸易银行业务、软件编程及管理、全行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管理、行政及业务管理等工作；2001年退休。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汤金资无其他对外兼职。

高冠江，男，195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政策研究工作，先后任研究员、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1998年10月至1999年4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从事银行金融工作，任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14年2月，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从事金融证券工作，曾任投资银行部副主任、股权管理部主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梅山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冠江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高冠江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罗炜，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助教，主要负责教学研究工作；2005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负责教学研究工作；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炜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罗炜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述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由周嘉嘉担任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任期为2014年6月29日-2017年6月28日。201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2名股东监事：李亮、朱文璇。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朱文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并选举何

育松为公司新任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李亮	监事会主席	第七届监事会	2014年6月29日-2017年6月28日
2	何育松	监事	第八届监事会	2015年5月20日-2017年6月28日
3	周嘉嘉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6月29日-2017年6月28日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亮，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1994年11月，历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负责计算机应用等工作；1994年11月-2001年7月，历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电脑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电脑应用及管理等工作；2001年7月-2007年7月，任中国华润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工作；2007年8月至今，先后任新晨科技项目与质量管理部总监、金融贸易软件事业部总经理、软件二部总经理、软件部副总经理，负责软件开发、国际结算系统实施、金融系统电脑应用等工作。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亮无其他对外兼职。

何育松，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8月-1998年11月，任北京市邮政管理局数据中心主任助理，负责数据中心的IT建设以及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1998年12月-2002年3月，任北京正明科贸公司技术部经理，负责部门管理及售前支持工作；2002年4月-2005年3月，任新技术国际有限公司售前经理，负责公司解决方案制订以及售前支持工作；2005年4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电子渠道事业部总经理和软件二部总经理，负责部门管理工作；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股东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育松无其他对外兼职。

周嘉嘉，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大学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5年9月-1997年12月，在北京双龙广告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8年3月-2001年3月，历任新晨有限出纳、会计、

财务主管，从事会计、财务核算工作；2001年4月-2003年10月，任新晨科技财务主管，负责财务核算工作；2003年11月至今，任新晨科技商务部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工作。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嘉嘉无其他对外兼职。

上述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康路为公司总经理，张燕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大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若梅为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康路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聘任张燕生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唐若梅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聘任余克俭为公司财务总监。

张燕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张大新，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2000年4月，先后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深圳市英业电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银泰实业有限公司任职，从事财务、市场推广、人力资源等工作；2000年5月-2001年3月，在新晨有限投资发展部任职；2001年4月-2004年5月，任新晨科技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改制、对外投资工作；2004年6月-2009年10月，任新晨科技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治理相关工作；2009年11月-2011年5月，任新晨科技监事；2011年6月至今，任新晨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治理、上市筹备等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大新无其他对外兼职。

余克俭，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1987年7月-1992年10月，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任职，负责软件开发及项目管理工作；1992年10月-2001年3月，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息中心任职，

负责系统调研及系统设计开发工作；2001年3月至今，历任新晨科技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主管财务工作。

姓名	其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余克俭	北京新晨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点逸	监事	
	武汉新晨	监事	
	上海新晨	监事	
	上海点逸	监事	
	广州新晨	监事	
	江苏新晨	监事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康路	董事长
2	张立纯	金融市场一部总经理
3	高云燕	软件部总经理
4	杨汉杰	董事、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
5	王国铭	政府企业市场二部总经理

康路，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资深技术专家及公司信息技术领头人。领导主持了全国金融业网络改革典型项目——中国银监会网络建设项目、空管领域“十一五”大型项目和神舟载人二期工程的地面网络建设项目等多个大型项目。在银行业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先后指导实施了中国人民银行网络建设项目、中信银行局域网改造项目和生产与办公网络隔离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电视银行及多渠道接入平台项目等。

张立纯，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会计处、

国际结算处、科技处从事会计、外币结算、软件开发等工作，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信息科技处从事软件开发及管理工作；2001年3月-2010年10月，任江苏新晨董事、总经理，负责江苏新晨经营管理工作；2004年至今，历任新晨科技软件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一部总经理，负责软件开发管理、数据库及电话银行开发管理、金融行业销售等工作。张立纯为公司资深技术专家，自1985年起开始从事银行信息化建设，凭借金融业务和IT技术的双重优势，带领公司团队设计开发了交换平台、中间业务平台、自助设备平台、客户服务系统、信用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多渠道接入平台等银行信息化产品，并领导完成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系统、债券管理系统、主机交换平台等核心软件的开发和推广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立纯无其他对外兼职。

高云燕，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电子技术（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项目经理职称。1998年1月至今，历任新晨有限、新晨科技软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软件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及管理等工作。高云燕为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聘任的国家空管专家，长期从事数据交换、数据中心等软件产品的设计，是国内最早从事信息交换技术的工程技术人员之一。自1998年加入公司以来，带领团队研发并完成多家银行联网数据交换项目、国家飞行流量监控中心信息处理与服务系统项目及全国空管飞行情报联网建设项目等，其主持研发的中央电视台节目生产管理系统获得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一等奖”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科技创新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云燕无其他对外兼职。

杨汉杰，现任本公司董事、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为公司贸易融资结算产品方面资深技术专家，先后领导完成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企业结算信息系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司库综合授信子系统、中国进出口银行新一代国际结算系统、光大银行单证中心运营优化升级项目以及杭州银行、昆仑银行等众多城商行国际结算系统的建设工作，其中“中国光大银行单证中心运营优化升级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进步二等奖。

王国铭，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物理电子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负责大

规模电子束曝光机引进的技术支撑工作。1998年1月至今，历任新晨有限、新晨科技软件工程师、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政府企业市场二部总经理。王国铭为公司资深技术专家，在系统集成领域具有丰富经验。1998年加入公司以来，带领团队完成了中国银行全国电子联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全省大集中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全国联网建设等多个项目，主持完成了国家气象局大型工程项目、国家烟草专卖局全国地面骨干网建设项目、国家减灾中心集成项目和北京奥运会报导系统支持项目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国铭无其他对外兼职。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发行前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1	康路	董事长	1,185	17.5296
2	李福华	董事	1,315	19.4526
3	张燕生	董事、总经理	1,030	15.2366
4	杨汉杰	董事、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	30	0.4438
5	李亮	监事会主席、软件部副总经理	15	0.2219
6	余克俭	财务总监	10	0.1479
7	张大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1479
8	张立纯	金融市场一部总经理	20	0.2959
9	高云燕	软件部总经理	20	0.2959
10	王国铭	政府企业市场二部总经理	15	0.2219
11	李小华	审计部总经理、李福华之妹	10	0.1479
合计			3,660	54.14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其调整所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每月固定工资与年底奖金构成。每月固定工资根据上述人员加入公司年限、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公司整体业绩、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确定；年底奖金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2、薪酬调整所需履行的程序

当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时，公司人事行政部首先执行必要的内部流程，并履行相应机构或权力机关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分别以当年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签订的绩效合同为考核依

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提出上述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调整幅度不超过现有薪酬标准的 20%，则不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当涉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调整时，人事行政部根据公司年度人力成本预算、其他核心人员绩效考评结果等因素制定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并将薪酬调整方案呈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3 年度	295.58	5,637.33	5.24
2014 年度	292.00	3,892.80	7.50
2015 年度	266.63	3,875.20	6.88
2016 年 1-6 月	120.32	891.20	13.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元）
1	康路	董事长	360,000.00
2	李福华	董事	156,000.00
3	张燕生	董事、总经理	360,000.00
4	杨汉杰	董事、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	186,000.00
5	汤金资	独立董事	60,000.00
6	罗炜	独立董事	22,988.51
7	高冠江	独立董事	60,000.00
8	李亮	监事会主席、软件部副总经理	200,004.00
9	何育松	监事、电子渠道事业部总经理、软件二部总经理	189,600.00
10	周嘉嘉	职工代表监事、商务部总经理	228,000.00
11	余克俭	财务总监	130,000.00
12	张大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4,000.00

13	张立纯	金融市场一部总经理	156,000.00
14	高云燕	软件部总经理	104,400.00
15	王国铭	政府企业市场二部总经理	186,000.00

注：公司原监事朱文璇 2015 年 1-5 月从公司领取薪酬 8 万元；公司原财务总监唐若梅 2015 年 1-2 月从公司领取薪酬 3.17 万元；公司原独立董事雷波涛 2015 年 1-6 月从公司领取薪酬 3.20 万元，现任独立董事罗炜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取薪。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计划，亦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且与上述全部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上述合同和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6 月，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连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选举杨汉杰为公司新任董事；2014 年 11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康路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聘请张燕生为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天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高冠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唐若梅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聘请余克俭为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朱文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并选举何育松为公司新任监事；2015 年 7 月，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雷波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罗炜为新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细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系列公司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金管理制度》。

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各规章制度规范运营，治理情况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履行相应职责，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3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人，代表股份 6,76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报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以及拟定制厂房入住中关村翠湖科技园的议案等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系列议案、关于 2013 年度-201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对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等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人，代表股份 6,76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康路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 5,885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6%
4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部分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5,775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3%
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人，代表股份 6,76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系列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 2013 年度-201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 2011-2013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人，代表股份 6,76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2014 年第二	2014 年	审议通过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次临时股东大会	6月24日	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康路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理人15人,代表股份5,8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1%
8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康路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5,8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1%
9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5,88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
10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5,8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1%
11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2012-2014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6,38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
1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0日	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董事长康路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5,88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
1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3日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5,88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
14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8日	审议通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董事长康路为其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83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

15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4日	审议通过对2012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83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
16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8日	审议通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董事长康路为其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83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
1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19日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董事和高管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83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
18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6日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83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
19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1日	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董事长康路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83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

(三)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3年以来,公司共召开30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

职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3月12日	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年财务报告》、《201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10-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案、2013年度研发项目议案、拟定制厂房入住中关村翠湖科技园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4月6日	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系列议案、关于对2010-2012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201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4月7日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6月14日	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康路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6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开发重点攻关项目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6	第七届董事会	2013年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南京研发分	应到董事7人，实

	第十五次会议	8月19日	公司、沈阳分公司的议案等	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年8月23日	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相关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3月12日	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4年度研发项目议案及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张燕生董事书面委托康路董事代行表决权
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5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系列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2011-2013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修改2013年度-201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年6月9日	审议通过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康路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年6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康路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汤金资董事书面委托陈天晴董事代行表决权
12	第八届董事会	2014年	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	应到董事7人,实

	第一次会议	6月29日	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	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李福华董事书面委托康路董事代行表决权
1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7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对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以及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1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1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10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面向金融领域的高安全身份识别芯片及应用”项目合作》的议案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1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11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燕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17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12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2月17日	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于对2012-2014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聘任余克俭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5年度研发项目议案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19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5月5日	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董事长康路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	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董事长康路为其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对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保密管理办公室的议案	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 日	审议通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董事长康路为其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董事和高管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	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报表、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 年度研发项目议案及关于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 案等	
27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的议 案	应到董事 7 人，实 到董事 7 人，其中 独立董事 3 人
28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 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 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 7 人，实 到董事 7 人，其中 独立董事 3 人
29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 世纪城支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董事长康 路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 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召 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等	应到董事 7 人，实 到董事 7 人，其中 独立董事 3 人
30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 财务报表的议案	应到董事 7 人，实 到董事 7 人，其中 独立董事 3 人

(四)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3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及 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 事 3 人

			财务报表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4月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10-2012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关于2013年度-201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6月28日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关于部分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8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财务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5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3月12日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5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11-2013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关于修改2013年度-201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7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6月13日	审议通过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8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29日	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7月22日	审议通过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对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10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11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2月17日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对2012-201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1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5月5日	审议通过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13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对2012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关联交易进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行确认的议案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1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2月2日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15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2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16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7月27日	审议通过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分别为杨汉杰、罗炜和汤金资, 其中罗炜和汤金资为独立董事, 占审计委员会多数, 罗炜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 由罗炜担任。

(2) 运行情况

2013年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共召开19次会议, 分别对内部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沟通年度财务审计事项、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战略发展委员会

(1)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构成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分别为康路、张燕生、高冠江, 其中高冠江为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一名, 由康路担任。

(2) 运行情况

2013 年以来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发展规划（2016-2018 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高冠江、康路、汤金资，其中高冠江、汤金资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高冠江担任。

（2）运行情况

2013 年以来公司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 8 次会议，分别对提名高冠江、罗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张燕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余克俭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目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模及任职资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到届选聘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汤金资、李福华、高冠江，其中汤金资、高冠江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汤金资担任。

（2）运行情况

2013 年以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对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六）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公司亦将为

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6】003669 号《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

率，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资金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定了筹资业务本金及相关负债管理以及日常执行中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明确了根据收支预算、固定资产购置预算以及各类往来性款项收支预测编制公司资金预算的程序要求。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货币资金的收付控制，保证了资金的安全运用和高效使用。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和杜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应防止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同时对正常的关联交易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事项，明确公司委托理财的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此外，为加强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

目前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规定对外投资事项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目前公司的对外投资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

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目前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大额资金收付、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已经或者潜在地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或者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对外担保。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索求赔偿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股票如

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及时公平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在公司的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利分配”之“（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召集权的主要规定如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提案权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表决权的主要规定如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四）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通过协商、调解、诉讼、仲裁等多种途径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大华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3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31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所附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44,170.83	193,060,671.17	175,546,758.90	208,182,670.59
应收票据	—	7,675,000.00	—	—
应收账款	235,811,711.04	190,598,492.00	168,334,604.00	119,343,662.62
预付款项	11,009,063.81	9,720,860.72	6,022,260.70	888,277.33
其他应收款	8,569,126.35	6,811,435.08	5,889,691.31	4,365,077.63
存货	20,045,800.00	29,307,509.19	52,529,287.41	37,476,489.74
其他流动资产	354,126.60	337,016.95	5,867,041.56	—
流动资产合计	390,633,998.63	437,510,985.11	414,189,643.88	370,256,177.9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96,427.25	1,687,659.23	1,870,123.19	2,052,587.15
固定资产	13,852,992.99	14,955,792.44	16,984,254.10	18,966,238.79
在建工程	—	727,491.00	—	—
无形资产	1,774,971.44	2,328,344.84	2,046,201.35	373,370.12
长期待摊费用	790,518.7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715.37	4,115,397.37	3,116,530.60	2,265,87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53,358.00	87,153,358.00	87,153,358.00	41,283,1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72,983.80	110,968,042.88	111,170,467.24	64,941,242.11
资产总计	500,906,982.43	548,479,027.99	525,360,111.12	435,197,420.02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69,941.90	51,654,486.31	15,185,086.00	—
应付票据	—	23,246,051.00	5,653,870.00	5,941,707.00
应付账款	42,065,202.12	53,182,641.54	92,546,957.20	78,985,664.41
预收款项	6,852,308.34	20,849,496.28	36,732,535.87	12,172,805.85
应付职工薪酬	14,586,349.39	13,239,188.32	8,742,582.21	7,029,640.06
应交税费	14,082,697.10	11,450,884.34	18,993,660.72	10,361,280.88
应付利息	115,433.13	122,161.83	37,740.51	—
其他应付款	1,305,062.78	1,959,539.99	1,867,716.93	2,508,34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901.88	316,901.88	316,901.88	288,235.22
流动负债合计	121,793,896.64	176,021,351.49	180,077,051.32	117,287,682.6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46,555.28	1,305,006.22	2,798,346.86	1,231,00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6,555.28	1,305,006.22	2,798,346.86	1,231,008.14
负债合计	122,940,451.92	177,326,357.71	182,875,398.18	118,518,690.79
股东权益				
股本	67,600,000.00	67,600,000.00	67,600,000.00	67,600,000.00
资本公积	64,331,175.57	64,331,175.57	64,331,175.57	64,331,175.57
盈余公积	33,800,000.00	33,800,000.00	32,667,915.83	29,557,923.73
未分配利润	212,243,702.78	205,429,819.73	177,893,410.17	155,186,593.4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77,974,878.35	371,160,995.30	342,492,501.57	316,675,692.79
少数股东权益	-8,347.84	-8,325.02	-7,788.63	3,036.44
股东权益合计	377,966,530.51	371,152,670.28	342,484,712.94	316,678,729.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00,906,982.43	548,479,027.99	525,360,111.12	435,197,420.0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699,711.97	413,527,153.77	384,435,668.00	420,273,251.90
减：营业成本	136,286,848.83	307,549,834.76	285,773,091.48	315,936,05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8,823.90	1,771,331.79	1,613,930.79	1,291,784.59
销售费用	9,872,737.09	22,122,934.59	20,331,711.19	17,383,924.65
管理费用	20,300,963.62	38,385,910.30	35,662,121.81	33,336,632.51
财务费用-净额	656,447.55	1,626,543.53	857,345.72	-677,753.10
资产减值损失	6,710,929.94	8,143,870.87	5,441,391.22	3,164,779.10
加：投资收益/（损失）	—	—	809,610.14	2,222,551.11
二、营业利润	8,082,961.04	33,926,727.93	35,565,685.93	52,060,381.07
加：营业外收入	832,792.98	4,973,810.33	3,403,234.66	4,321,049.93
减：营业外支出	3,765.05	148,549.66	40,913.22	8,09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38.05	42,387.16	40,913.22	8,097.31
三、利润总额	8,911,988.97	38,751,988.60	38,928,007.37	56,373,333.69
减：所得税费用	2,098,128.74	3,594,431.26	3,793,223.66	6,686,053.44
四、净利润	6,813,860.23	35,157,557.34	35,134,783.71	49,687,280.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6,813,883.05	35,158,093.73	35,145,608.78	49,710,149.80
少数股东损益	-22.82	-536.39	-10,825.07	-22,869.55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2	0.52	0.74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2	0.52	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13,860.23	35,157,557.34	35,134,783.71	49,687,280.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3,883.05	35,158,093.73	35,145,608.78	49,710,14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2	-536.39	-10,825.07	-22,869.55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579,476.70	394,737,255.12	386,590,454.95	415,941,03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992.34	1,504,565.11	—	3,927,760.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1,724.11	15,015,415.50	19,477,045.72	23,777,81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19,193.15	411,257,235.73	406,067,500.67	443,646,60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93,777.03	224,196,239.14	216,284,794.45	238,636,26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51,771.27	119,009,266.25	108,121,251.37	93,257,56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9,794.07	16,482,952.89	11,349,324.08	14,090,51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8,986.53	68,131,764.31	61,154,329.97	57,345,2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14,328.90	427,820,222.59	396,909,699.87	403,329,5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5,135.75	-16,562,986.86	9,157,800.80	40,317,03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32,000,000.00	571,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809,610.14	2,222,55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11,238.07	1,100.00	1,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11,238.07	232,810,710.14	573,823,85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778.02	2,517,163.95	47,647,417.62	42,429,440.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232,000,000.00	57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778.02	2,517,163.95	279,647,417.62	614,029,44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78.02	-2,505,925.88	-46,836,707.48	-40,205,5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12,282.95	85,921,190.08	35,185,086.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12,282.95	85,921,190.08	35,185,086.00	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296,827.36	49,451,789.77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088.35	8,497,887.51	10,618,708.85	8,24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66,915.71	57,949,677.28	30,618,708.85	8,247,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632.76	27,971,512.80	4,566,377.15	-8,207,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07.19	33,685.93	8,969.84	62,55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07,939.34	8,936,285.99	-33,103,559.69	-8,033,196.24

二、 审计意见

大华所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3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大华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晨科技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及相关指标

（一） 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在国家进行大规模信息化建设的背景下，我国政府出台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在税收政策、研究开发政策、人才政策等方面对软件行业给予大力扶持，持续鼓励软件产业的发展。2015年我国软件行业完成业务收入42,848亿元，同比增长15.72%，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国家持续有效的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有效地推动了软件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空间。

（二） 业务规模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建立起了优质稳定的客户基础，目前客户以银行、空管部门、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为主。公司在维护以往客户业务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在客户群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2,027.33万元、38,443.57万元、41,352.72万元，同时当年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51,734.45万元、46,179.18万元、37,733.33万元，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是软件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软件开发企业，自设立伊始就持续关注科技创新。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升级和改造，公司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已从最初的RBSS版本（即V0.1版）发展到目前的V8.2版本，先进性和成熟性持续提高。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体系，确立了研发中心为公司的核心科研机构，同时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完整流程，并不断在实践中加以改进；此外公司积极组织行业发展动态、行业解决方案趋势、行业业务创新等方面的公司级技术及业务交流，参加国内、外技术交流峰会。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公司同样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供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奖励政策，并为公司员工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科研环境。

为保持科技创新的持续性，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达到9,504.80万元、11,348.99万元、11,728.30万元、6,919.0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20%以上。持续的科技创新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四）销售议价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满足各类不同需求的IT解决方案，并以此为基础拓展至其他金融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和空管单位等其他客户群体。在银行业信息化领域，公司已稳健经营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银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实施经验，建立了多层次的客户体系、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以及高效的市场响应能力。在空管信息化领域，公司对军民航各类空管业务有着深刻理解，目前已成为军航空管信息化数据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同时公司还拥有稳定的核心团队以及“双软”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及“CMMI开发模式认证（三级）”等多个专业资质。

因此，多年的业务经验、良好的商业信誉、持续研发创新等使得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具备较强的获取市场机会的能力和一定的议价能力，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人力成本控制能力

软件行业与传统的制造行业在经营模式上存在显著差异，软件行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更强调人力和智力的投入，因此人力成本的高低成为影响软件企业盈利状况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员工人数与职工薪酬的不断增加，公司人力成本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公司职工薪酬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22%，以人力和智力投入为主的软件开发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及薪酬待遇的不断提高，人力成本的控制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行业情况、经营模式、业务运行、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现有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442万元至27,4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5%至1.85%；预计实现净利润737万元至7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至9.9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70万元至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4%至12.51%。发行人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相关财务数据为发行人财务部门预测，未经审计机构审核）。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和确认时点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和确认时点如下：

项目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软件开发业务	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		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	资产负债表日
系统集成业务	未达到复杂重大标准的系统集成项目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取得验收单据时
	复杂重大(合同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自有软件开发、执行期 1 年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资产负债表日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约定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期内按期确认
		未约定服务期限	完工百分比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未约定合同总额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约定服务期限	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	资产负债表日

(1) 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基于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向软件开发，为行业用户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和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

1) 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

该类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以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为主，约定了合同总额和执行阶段，按阶段验收付款。软件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①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②技术指标和参数；③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要求、组织与管理等）；④合同价款、结算方式；⑤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⑥知识产权的归属、保密责任；⑦验收标准和方式；⑧售后服务和保修；⑨违约责任等。该类业务执行主要包括了解项目需求、中标签署合同、项目实施和维护服务，即：首先，公司通过参加用户项目的前期论证和试验，了解用户初步需求并取得投标资格；第二，投标并中标后，与用户签订合同；第三，项目实施阶段，包括制定实施计划、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件测试、安装与调试、对用户指定人员进行培训、验收交付等多个阶段或环节；第四，项目的售后服务阶段，一般公司在交付工作成果后1年内，向用户提供故障排除（通常为电话、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支持的方式，对于不能通过非现场方式解决的问题，安排现场支持服务）、远程咨询等免费维修服务。维修期内若用户需要驻场服务等或维修期满继续提供服务，则另行签订有偿合同。

此类业务的结算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结算。通常情况下在合同签订后收取部分预收款，一般为合同总额的30%；软件产品交付安装、上线运行后，根据验收报告收取一定比例的价款，通常为交付安装后收取30%，上线正常运行后收取30%，保证期通常为1年，剩余款项在保证期结束后收取。

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下：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具体而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并计算完工百分比，同时结转本期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约定合同总额及相关要求，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能够合理地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和合同总价计算确认的当期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客户以银行、空管部门、政府机构以

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这些客户具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完工进度的确认有其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对于签章确认的完工进度关系到使用单位的切身利益，且是合同履行进度的重要依据，为独立于公司的外部证据，公司完工进度的确定具有客观性，已经提供的开发劳务成果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完工进度选用“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预计总成本主要包括项目研发、实施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人工成本及折旧、差旅费等费用支出，若项目需要外购产品或服务，则包括相应外购成本预算。在签订合同前，由项目启动申请人编制《合同审核单》，项目实施部门组织项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做出项目规划，匡算项目预计工作量并经运营管理中心审核，若项目存在外购，则由商务部依据所需外购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询价情况等补充外购成本预算，财务部根据上述信息对合同做出效益分析，依公司管理流程经相应部门及领导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前，需办理项目启动手续，由项目启动申请人编制《项目启动申请》，项目实施部门编制《项目启动策划》，进一步细化所需工作量，并根据工作量编制各项实施费用预算，依公司管理流程经相应部门及领导批准后，最终确定项目预计总成本。根据公司管理流程，《合同审核单》须经由项目启动申请人及其部门总经理、商务部总经理（存在外购时）、实施部门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法律顾问、财务总监签字确认。《项目启动申请》和《项目启动策划》须经由项目启动申请人及其主管领导、商务部总经理（存在外购时）、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必要时）、总经理（必要时）签字确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时统计制度和成本费用核算制度，成本核算的基础工作开展较为全面，能够较准确地计算合同项目成本，成本核算具有较为可靠的基础。基于公司较完善的预计总成本及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选用“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并经客户确认，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如果已

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

该类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以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为主，约定了合同期限和服务人月单价，未约定合同总额，按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付款。通常客户与公司先签订框架协议，然后分阶段以任务单的形式安排具体开发工作，以经客户确认的阶段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一般约定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方式和服务期限，明确软件开发中配备的人员级别、人月单价和付费方式。通常该类业务为驻场服务，由客户的项目经理对现场软件开发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项目开发的任务单或者订单一般包括需配置的项目人员数量、人员级别、预计工作量和工作期间。

此类业务的结算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季度或者月度结算，以项目人员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付款依据。

公司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下：

①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公司以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单价计算并确认当期收入，并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当期成本。

②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将相关的软硬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提供信息系统规划、实施、运维等集成服务。此类业务完整流程通常包括分析客户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并对实施环境进行调研和确认、产品定制或采购、设备到货后检验安装、系统联调，直至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一定期间的系统维护和质量保证。此类业务的结算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结算。根据不同客户的支付流

程及习惯，一般在合同签订时及设备验收（安装）时收取大部分款项，剩余款项，一般为合同总额5%-10%，待验收（安装）后1年收取；如为大型或较复杂的系统集成项目，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收取部分预收款，一般为合同总额的30%；系统交付安装、上线运行后，根据验收报告收取一定比例的价款，通常为正常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取60%，剩余5%-10%的价款，通常在1-3年的免费服务期满后收取。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下：

①未达到复杂重大标准的系统集成业务

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与该合同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为准。

②复杂重大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含自有软件开发、执行期超过1年），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合同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具体而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并计算完工百分比，同时结转本期收入。有关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与上述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相同。

（3）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根据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可以分为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和未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①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此类业务的结算方式为：合同通常对价款结算时间进行明确约定，如服务期开始6个月后，或部分收取预收款、其余于服务提供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等，并约定支付比例。在约定服务期间，根据合同总额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平均计量收入；对于少量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合同，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

②未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此类业务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政策与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相同。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

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

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计算机软件。

1、摊销期限：按预计使用年限 3-5 年平均摊销。

2、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无形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

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十一)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对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格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产生任何影响。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将报告期内收到的“面向灾备资源共享的容灾云关键技术与系统”政府补助由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报表科目列示调整为递延收益列示，并将对比报表数据自 2013 年起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技术服务收入	6%
	技术开发收入	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	70%*1.2%
	房租收入	12%

（二）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业务对应的增值税税率列示如下：

主体	业务类型	适用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软件开发	免税、6%
	系统集成注	免税、6%、17%
	专业技术服务	6%

注：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增值税免税适用于系统集成项目中的软件开发部分，6%的税率适用于系统集成项目中集成服务或后续维护服务部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以及《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试点地区的试点行业，报告期内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适用6%的增值税率。依据上述通知的税收优惠政策过渡措施，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三）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江苏新晨	25%	25%	25%	25%

武汉新晨	15%	15%	15%	25%
广州新晨	25%	20%	25%	15%
上海新晨	15%	15%	25%	25%
上海点逸	25%	25%	12.5%	12.5%
北京新晨	25%	25%	25%	25%
江苏点逸	25%	25%	25%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境内新办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有效期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110008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 年），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重新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110002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广州新晨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440010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 年），广州新晨 2013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2014 年适用 25% 的税率，2015 年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16 年 1-6 月适用 25% 的税率。

（3）武汉新晨 2013 年适用 25% 的税率。2014 年 10 月 14 日，武汉新晨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4420006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2016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武汉新晨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上海新晨 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25% 的税率。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新晨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09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2017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上海新晨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2011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2011）长税所（05）008 号），同意上海点逸自 2010 年至 201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上海点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七、分部信息情况

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66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0.31	-4.15	-3.62	-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8	196.35	187.55	314.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0.96	222.26
除上述各项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	155.10	152.30	72.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06	347.31	417.19	608.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0	52.60	59.16	77.6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0.05	0.22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	67.56	294.68	357.99	530.71

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39	3,515.81	3,514.56	4,97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83	3,221.13	3,156.57	4,440.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92%	8.38%	10.19%	10.68%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政府补助金额及投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8%、10.19%、8.38%、9.92%，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正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

1、公司作为拥有“双软”认定、“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等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政府补贴较多，但不存在盈利能力对其有较大依赖的情况。

2、2013 年度、2014 年度，在确保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222.26 万元、80.96 万元。

（二）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批准文件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基金	15.85	149.33	38.40	63.08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
北京市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50.00	50.00	2014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申报中心之企业上市资助公告 2013 年：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 2012 年度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证明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	0.60	0.60	1.00	0.6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

支持资金					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经费的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岗位补贴		1.00	1.50	0.90	《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的通知》
增值税退税收入	2.84	135.22		44.94	财税【2000】25号、国发【2011】4号文、海国批【2012】80116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海淀区重大联合攻关项目研发资助			40.00		《关于提交2014年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材料的通知》、《海淀区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14.42	18.15	9.59	2015年：《关于提交2015年海淀园企业人才公租房租金补贴资金有关材料的通知》 2014年：《关于提交2014年海淀园企业人才公租房租金补贴资金有关材料的通知》 2013年：《关于提交2012年、2013年企业人才公租房租金补贴有关材料的通知》
上海市科委创新基金（企业移动信息化支撑平台技术）				2.20	2013年：1101H140100号课题合同
上海市长宁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		《关于印发〈长宁区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	2.00	3.00	2015年：上海市长宁区投资服务中心证明 2014年：上海市长宁区投资服务中心证明 2013年：上海市华阳路街道经济管理办公室证明
上海市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基金		21.00	1.75		2015年：代码为12C26213101691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申请表及拨款项目清单 2014年：上海市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证明

营改增专项补贴			0.76		《2013年度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财政扶持资金申请工作告知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发展基金				2.5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发展基金拨款通知单、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常州信息产业园入驻重大项目专项补贴				20.00	常信园办【2013】2号
常州信息产业园人才引进专项补贴				1.20	常信园办【2012】3号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奖励款				0.30	武新区发【2012】51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4.00	15.00	10C26224212345号项目合同
武进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奖励资金			5.00		《武进区经信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越秀区科学技术局专项拨款				20.00	2013年：2009V41C321号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贴息款	31.05			25.9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担保融资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奖励款		9.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暂行办法》、2014年度东湖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情况公示（第二批）
海淀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0.09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合计	70.42	331.57	187.55	359.28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增值税退税收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税项”相关内容。其余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应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21	2.49	2.30	3.15	
速动比率	3.04	2.32	2.01	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6	32.10	29.19	24.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9	5.49	5.07	4.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7	0.63	0.60	0.1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2.07	2.42	3.52	
存货周转率（次）	5.19	7.23	6.13	6.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9.50	4,458.98	4,364.19	5,928.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1.39	3,515.81	3,514.56	4,97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3.83	3,221.13	3,156.57	4,440.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2	20.30	30.3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3	-0.25	0.14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8	0.13	-0.49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0	0.52	0.52	0.74
	稀释	0.10	0.52	0.52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9	0.48	0.47	0.66
	稀释	0.09	0.48	0.4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9.88	10.71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9.05	9.62	15.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现金净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1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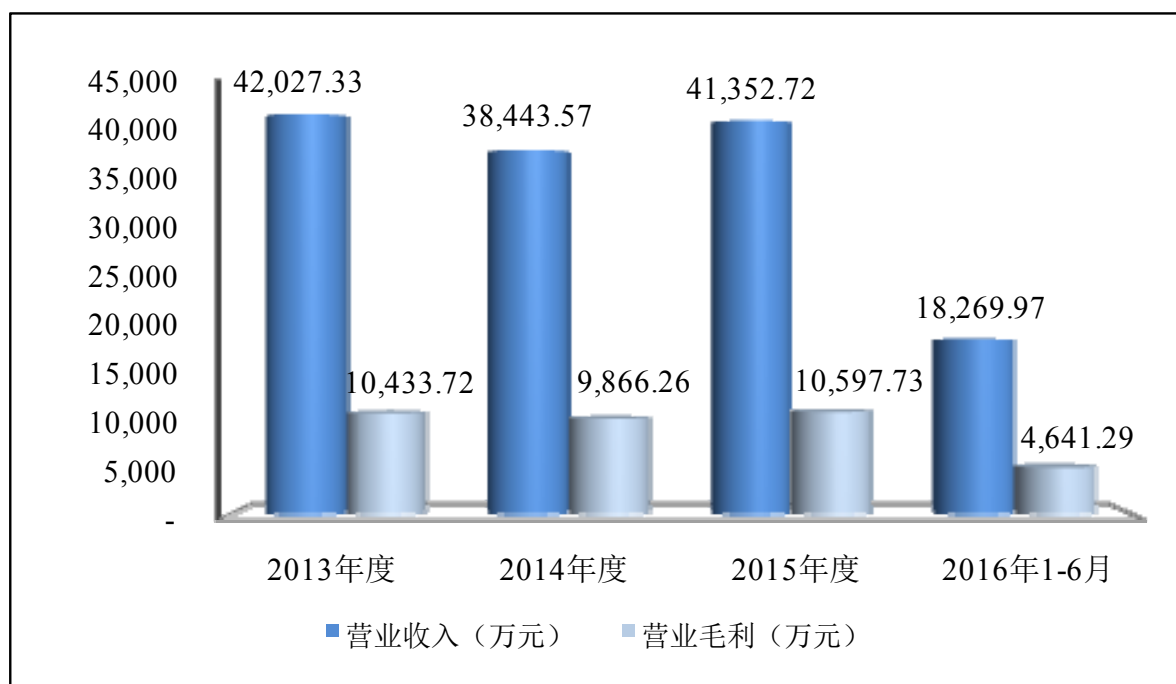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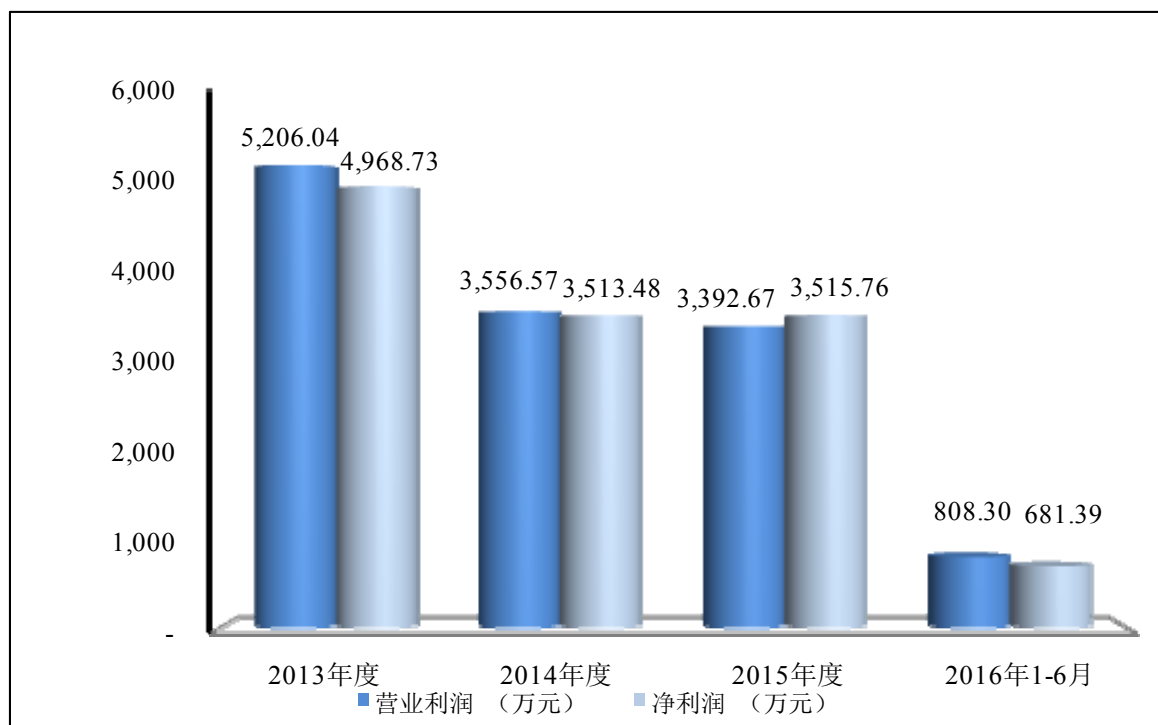
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确定。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趋势图



营业利润、净利润趋势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增幅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8,269.97	-3.55	41,352.72	7.57	38,443.57	-8.53	42,027.33
营业毛利	4,641.29	11.70	10,597.73	7.41	9,866.26	-5.44	10,433.72
营业利润	808.30	22.24	3,392.67	-4.61	3,556.57	-31.68	5,206.04
利润总额	891.20	7.81	3,875.20	-0.45	3,892.80	-30.95	5,637.33
净利润	681.39	12.07	3,515.76	0.06	3,513.48	-29.29	4,968.73
综合毛利率 (%)	25.40	15.81	25.63	-0.13	25.66	3.34	24.83
销售净利率 (%)	3.73	16.20	8.50	-6.98	9.14	-22.67	11.82

注：2016年1-6月增幅系较上年同期增幅。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42,027.33万元、38,443.57万元、41,352.72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10,433.72万元、9,866.26万元、10,597.73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4.83%、25.66%、25.63%；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在较高的水平上有所波动，营业毛利率呈上升态势，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968.73万元、3,513.48万元、3,515.76万元，与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变动不完全一致：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降低8.53%，营业毛利降低5.44%，净利润降低29.29%；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57%，营业毛利增长7.41%，净利润基本持平。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降低8.53%，利润总额下降30.95%，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8,443.57万元，较2013年度的42,027.33万元下降8.53%，主要由于2014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降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种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软件开发业务	13,741.05	31.03	10,486.69

系统集成业务	18,132.49	-30.66	26,149.64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6,485.89	22.11	5,311.39
合计	38,359.43	-8.55	41,947.72

由上表，公司技术附加值较高的软件开发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幅较大，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占比较大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其中，银行业客户、空管领域客户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下降54.45%、55.35%）降幅较大所致。

2014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1）2014年第四季度签订的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额占比较高

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签订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额占全年签订合同额的比例达到49.92%，高于2013年度剔除“新一代军航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分区以上管制中心系统——数据信息服务”影响后的比例37.07%，按照系统集成项目一般的实施周期，当年四季度签订的系统集成项目通常在次年方能验收并确认收入，2014年度完工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较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

（2）部分大型复杂系统集成项目签署时间延后的影响

公司于2013年12月中标“新一代军航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分区以上管制中心系统——数据信息服务”，承担军航分区以上管制中心系统数据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中标金额为15,897.30万元（含税），属于复杂重大（合同额在2,000万元以上、含自有软件开发、执行期1年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该项目因国家空管委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尚未正式签约，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川大智胜亦于2013年中标国家空管委办公室招标项目“新一代**管制中心系统”的两个标段，共计2.38亿元，主要受该项目签约时间延迟影响，川大智胜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13.88%。

2、201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的原因

2014年度，公司技术附加值较高的软件开发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增长，公司营业毛利率较2013年度的24.83%提高0.84个百分点至25.66%，基本抵消了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毛利9,866.26万元，与2013年度营业

毛利10,433.72万元基本持平。

201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由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及因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除管理、销售人员薪酬持续增长外，公司开始借入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长；因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差旅费等市场开发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长；因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增长；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680.84万元。此外，因应收账款增幅较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227.66万元。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2014年净利润降幅较大。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7.57%、7.41%，增长主要来源于软件开发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务毛利率的小幅提升，但受当期期间费用的增长及因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降低4.61%，2015年度公司因集中收到增值税退税135.22万元导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长46.15%，致使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同时净利润较上年基本持平。

2016年1-6月，公司附加值较高的软件开发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4.29%、26.09%，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31.70%，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3.55%，而营业利润、净利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2.24%、12.07%、15.81%。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8,224.72	99.75	41,258.50	99.77	38,359.43	99.78	41,947.72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45.25	0.25	94.22	0.23	84.13	0.22	79.61	0.19
营业收入合计	18,269.97	100.00	41,352.72	100.00	38,443.57	100.00	42,02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有房产的租金收入，占本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总体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自主研发的交换平台为核心技术平台，主要从事面向银行业客户、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相关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等服务。公司在核心技术、项目管理、团队建设等方面已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2014年度在完工验收项目较少及部分大型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延后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 8.55%；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7.56%。2016年 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3.55%，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① 市场需求增长，行业良性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提供了外部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行业，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增幅较大。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银行业、空中交通管理行业、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下游行业随着银行业信息化程度加深、我国航空业快速发展以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信息化需求增加，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城市信息化、电信、金融等领域的软件开发、集成建设和服务提供商，其行业特点、业务模式等与本公司类似。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幅 (%)	主营业务收入	增幅 (%)	主营业务收入	增幅 (%)
万达信息	186,856.16	21.11	154,280.58	27.18	121,306.98	37.11
荣科科技	54,187.30	31.55	41,191.95	9.67	37,558.60	12.20
南天信息	204,264.59	13.49	179,989.39	-12.95	206,761.96	14.35
太极股份	482,852.45	13.48	425,492.53	26.39	336,637.61	16.55
川大智胜	26,109.11	18.28	22,074.56	-13.87	25,628.58	26.09
东华软件	557,714.41	7.86	517,083.44	18.77	435,379.14	27.99

信雅达	106,597.17	-2.23	109,033.08	19.18	91,482.60	30.01
安硕信息	30,325.19	37.83	22,002.66	7.73	20,424.69	31.59
平均水平	206,113.30	12.08	183,893.52	18.29	155,454.27	19.82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系根据其公告的定期财务报告整理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6 半年度财务数据，下同。

其中，2014 年度，南天信息面对客户投资减少和结构的变化，舍弃了一些毛利率低且资金占用大的系统集成项目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2.95%；川大智胜由于已中标且投入研发的国家空管委办公室项目未能按期启动及新业务尚未盈利等原因，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3.87%；2015 年度，信雅达受其环保行业业务收入下降较大的影响，营业收入整体较上年下降 2.23%。剔除上述影响后，整体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反映出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

② 专注于核心技术持续研发创新，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即将数据交换处理技术确立为公司在行业之中立足的根本所在，长期专注于核心技术平台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分别达到 9,505.02 万元、11,348.99 万元、11,728.30 万元、6,919.02 万元。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机制，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平台已经过十多年的改良升级和市场考验并处于持续优化阶段。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先进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驱动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③ 优质稳定的客户基础和不断拓展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软件企业的业务收入部分来源于老客户的系统升级、二次开发及维护等收入，稳定的客户资源是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经过多年积累，本公司建立起了以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空管领域主管部门、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的优质且稳定的客户基础。一方面，公司为老客户开发的项目在未来的系统改造、扩容、升级、维护等方面的需求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盈利来源；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为老客户开发项目，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

口碑，无形中为本公司拓展新客户产生了有力的宣传影响。公司客户对信息化系统的个性化和质量要求很高，系统的替换成本较高，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专业技术服务的价值部分体现为与老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和二次开发及维护业务机会。由于客户对系统的稳定性、高效性和专业性要求很高，通常情况下，系统成功上线后定期的监控、维护、优化和问题处理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同时，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和升级改造时，客户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提出更多的增补需求。因此，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服务一般具有时间长、整体投入渐次增加且分次持续实施的特点。如果首次实施效果好，客户的粘性较高，可以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因此公司历来将客户的满意度放在项目实施的首位，非常重视与老客户关系的维护并取得了良好成效。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源于老客户（2年以上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8.38%、86.63%、84.64%、86.31%。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重要原因，也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优质稳定的老客户资源基础上，公司重视新客户的开拓，密切跟踪市场信息，与客户及潜在客户保持深入接触和交流，积极发现甚至引导客户需求，定期采取展会等形式展示公司最新产品及研究成果，不断拓展客户资源。新老客户的不断开发和积累，使得公司新签合同规模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签合同额	15,401.31	37,733.33	46,179.18	51,734.45 ^注
主营业务收入	18,224.72	41,258.50	38,359.43	41,947.7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4.51	91.46	120.39	123.33

注：2013年度新签合同额包含当期已中标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的项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定的合同金额总计 151,048.27 万元，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139,790.36 万元，为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业务分部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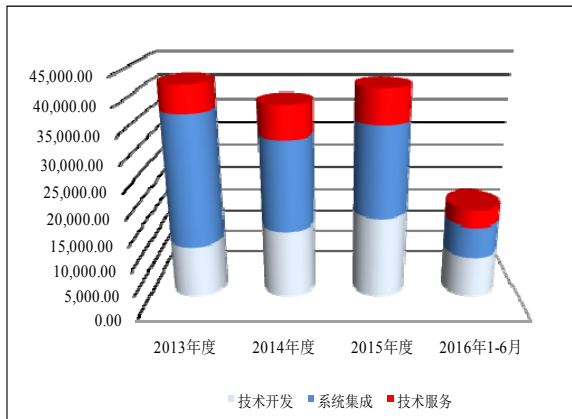
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布如下：

业务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软件开发业务	8,187.52	44.93	16,312.79	39.54	13,741.05	35.82	10,486.69	25.00
系统集成业务	6,481.15	35.56	18,155.15	44.00	18,132.49	47.27	26,149.64	62.34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3,556.05	19.51	6,790.55	16.46	6,485.89	16.91	5,311.39	12.66
合计	18,224.72	100.00	41,258.50	100.00	38,359.43	100.00	41,94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8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源于软件开发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占比较小。整体上，公司三类业务相互融合、促进，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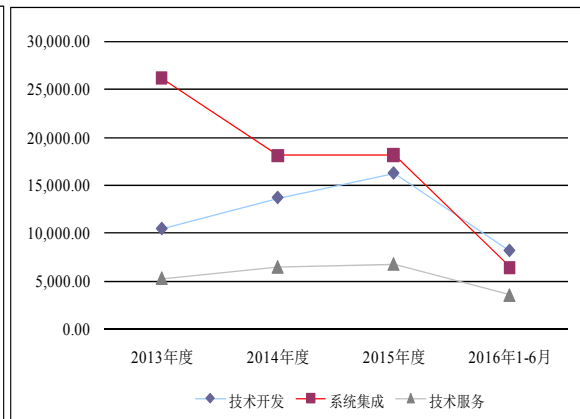
近三年，公司技术附加值较高的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由2013年度的10,486.69万元增长至2015年度的16,312.79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应由25.00%增长至39.54%；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由2013年度的5,311.39万元增长至2015年度的6,790.55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应由12.66%增长至16.46%。2014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降幅较大而软件开发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导致三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发生较大变化。2016年1-6月，软件开发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600.32万元、735.73万元，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007.70万元，导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而软件开发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增长。

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图



各类业务收入趋势图

单位: 万元



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向客户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业务，三类业务构成了公司完整业务体系，共同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 软件开发业务收入

软件开发业务与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紧密相连，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定位，加大研究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基于新晨交换平台的多种应用软件在银行业、空中交通管理、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得到不断拓展。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10,486.69万元、13,741.05万元、16,312.79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4.72%；2016年1-6月，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为8,187.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9%。因技术附加值、利润率较高，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提高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属于定制化业务，其业务收入与当期新签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

②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是IT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集成方案对整个IT系统运行产生直接影响。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提供系统集成相关产品与服务，在项目管理和团队建设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立了系统集成事业部专门负责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及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

作关系。经过多年数百个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取得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等系统集成业务领域重要的资质认证，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系统集成业务团队。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在对软硬件产品全面、专业理解的基础上，能够选择与自主开发或外购第三方软件相匹配的硬件设备为客户提供最佳配置，从系统设计、规划、实施、管理到技术支持与服务，为客户搭建安全、可靠及实用的信息系统。

系统集成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大，在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因此业务收入受当期新签合同时间及金额、验收时间的影响较大，各期收入的稳定性相对较低。2013年度，由于公司执行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较多且大部分项目已于年内完成验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高；2014年度，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集中在第四季度签订，而按照系统集成项目一般的实施周期，当年四季度签订的系统集成项目通常在次年方能验收并确认收入，当期完工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较少；同时，部分大型复杂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延后，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2014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降低至18,132.49万元，因2013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基数较高，2014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30.66%；2015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规模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2016年1-6月，公司于上半年度完工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较少，导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1.70%。

公司良好的系统集成能力不仅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也为公司获得客户认可进而开拓软件开发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提供了机会。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依客户需求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三类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②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专业技术服务属于高增值业务，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5,311.39万元、6,485.89万元、6,790.55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07%；2016年1-6月，公司专业技术服务收入为3,55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9%。专业技术服务为软件开发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持续发展有效促进了相关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另外，公司前期为客户实施的项目陆续进入服务阶段，带动后续维

护服务收入不断积累和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行业分部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银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为核心的客户体系。按下游客户所属行业/领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行业/领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银行业	11,252.68	61.74	24,618.22	59.67	18,858.86	49.16	21,772.46	51.90
空管领域	148.17	0.81	731.85	1.77	2,458.16	6.41	5,286.97	12.60
政府及国有 企事业单位	5,382.73	29.54	12,407.26	30.07	14,666.80	38.24	13,271.83	31.64
其他	1,441.15	7.91	3,501.16	8.49	2,375.61	6.19	1,616.46	3.85
合计	18,224.72	100.00	41,258.50	100.00	38,359.43	100.00	41,947.72	100.00

银行业信息化系统的实施跨越银行各个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实施难度大，竞争壁垒高。源于对银行业客户长期服务的知识与经验积累，公司对银行业务流程、管理体制、发展趋势、企业文化等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一批较高忠诚度的银行业客户，与诸多国内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及外资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源于银行业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持续增长，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在银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在空中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侧重于军航空管信息化数据信息服务领域，先后承建了全国空管系统飞行情报联网建设项目、国家飞行流量监控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处理与服务标段、国家空管数据信息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等大型项目。自2005年进入空中交通管理领域以来，公司已累计实现收入22,648.57万元，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收入分别为5,286.97万元、2,458.16万元、731.85万元、148.17万元。从搭建基础空管数据信息交换基础平台，逐步向更高层次的数据处理与服务以及数据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军航空交通管理数据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但受军航空管重大信息项目建设延

期及部分已中标大型复杂空管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延后的影响，2014 年度以来，公司在空管领域确认的收入大幅下降，其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应降幅较大。

公司的行业客户领域已成功拓展至政府、其他金融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其他客户群体。基于公司良好的系统集成能力，公司在上述客户群取得的收入中主要为系统集成收入，合同额中通常软硬件设备价值额较高，因此，对上述客户群体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

按下游客户所在地区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北	10,901.68	59.82	26,062.34	63.17	26,552.84	69.22	33,516.86	79.90
华东	5,308.73	29.13	13,240.79	32.09	9,127.52	23.79	6,745.51	16.08
其他	2,014.31	11.05	1,955.37	4.74	2,679.08	6.98	1,685.35	4.02
合计	18,224.72	100.00	41,258.50	100.00	38,359.43	100.00	41,947.7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 50% 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华北地区，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银行业、空中交通管理领域、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这些机构的总部多位于北京，通常来讲同一集团会采用统一的信息系统，故大部分合同均与总部签定。公司在北京、上海、南京、广州和武汉等银行金融业较为发达的地区拥有 7 家子公司，以贴近区域市场完善本地化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华北以外地区收入主要为公司在上述地区取得的本地区域市场收入。随着金融业较为发达的华东地区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区域商业银行的信息化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地区的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经营季节性分析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业、空管领域、政府机构和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其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业务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少于

下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最近三年，公司上半年和下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营业收入	18,269.97	—	18,943.22	22,409.50	13,273.50	25,170.07	14,990.82	27,036.51
占全年比例	—	—	45.81%	54.19%	34.53%	65.47%	35.67%	64.33%
净利润	681.39	—	608.02	2,907.74	-447.97	3,961.45	764.67	4,204.06
占全年比例	—	—	17.29%	82.71%	-12.75%	112.75%	15.39%	84.61%

注：上表中2013年度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为应对业务季节性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针对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努力做好上半年的业务开拓，在力争全年业绩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保持上下半年业绩间的平稳与持续；②制定科学的年度经营计划，合理分配上下半年的营运资金，避免因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资金周转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形、项目实施情况、后续收款及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始实施时间	执行时已经取得的主要证据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2016年6月末进展情况	各期已经实施但截至当期期末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				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含合同签订后确认收入）	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3年确认收入（不含税）及结转成本的金额	2014年确认收入（不含税）及结转成本的金额	2015年确认收入（不含税）及结转成本的金额	2016年1-6月确认收入（不含税）及结转成本的金额			
新一代军航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分区以上管制中心系统——数据信息服务（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	系统集成业务（复杂重大）	2013年7月	中标通知、草签证明	尚未签订	实施中	861.89	1,186.64	141.60	28.77	2,218.90	—	2,248.11
渠道管理平台等系统配套软件技术开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	软件开发业务	2013年7月	项目测评分析相关邮件	2014年12月	已完结	668.54				1,650.00	1,650.00	—
渠道管理平台项目二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	软件开发业务	2014年2月	项目需求及预算相关邮件	2015年5月	已完结		472.16			2,008.00	873.76	1,134.24
2014年电子渠道配套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3}	软件开发业务	2014年2月	会议纪要	2015年2月	已完结		356.75			563.00	561.79	1.21
渠道管理平台二期2016新需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4}	软件开发业务	2014年7月	项目需求相关邮件	尚未签订	实施中		89.84	0.83	646.35	737.02	—	737.02
渠道云平台项目软件开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5}	软件开发业务	2015年10月	单项工程报价表	2016年6月	已完结			379.60		475.00	—	475.00

配套新需求开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6}	软件开发业务	2015年8月	单项工程报价表	2016年5月	已完工			211.62		451.20	5.95	445.25
电话银行2015年新需求开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业务	2015年7月	单项工程报价表	尚未签订	实施中			82.88	178.95	261.83	—	261.83
空军联网系统售后维护合同（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2014年2月	应空军空管办要求开始项目实施	2016年3月	实施中		31.56	117.29		162.27	—	169.46
空管联网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	软件开发业务	2014年10月	《管制中心系统及飞行情报联网系统适应性改造升级》工作会议纪要	尚未签订	实施中		4.20	347.95		352.16	—	352.16
气象人影对空射击现场环境数据采集项目（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软件开发业务	2014年11月	人工影响天气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会议纪要	尚未签订	实施中		6.02	171.59		177.61	—	177.61
国结新需求（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业务	2015年1月	工作说明书	尚未签订	实施中			90.85	0.35	91.20	—	91.20
渠道新增需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016年1月	单项工程报价表	尚未签订	实施中				454.24	454.24	—	454.24
2016年运行维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2016年1月	人月统计预算表	尚未签订	实施中				440.18	440.18	—	466.59
贵金属投资交易平台升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016年1月	工作说明书	尚未签订	实施中				70.00	70.00	—	70.00

央视影音客户端移动开发(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016年1月	产品需求说明书	尚未签订	实施中				121.60	121.60	—	121.60
其他零星项目 ^{注7}							211.35	170.88	281.47			
合计						1,530.43	2,358.52	1,715.09	2,221.91			

注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渠道管理平台等系统配套软件技术开发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合同并完成验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于 2014 年度确认项目收入（不含税）981.46 万元。

注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渠道管理平台项目二期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签订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于 2015 年度确认项目收入（不含税）1,535.84 万元。

注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4 年电子渠道配套合同，已于 2015 年 2 月签订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于 2015 年度确认项目收入（不含税）205.04 万元、2016 年 1-6 月确认项目收入（不含税）1.21 万元。

注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网银前置新需求项目并入渠道管理平台二期 2016 新需求项目执行。

注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签订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于 2016 年 1-6 月确认项目收入（不含税）95.40 万元。

注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新需求开发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签订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于 2016 年 1-6 月确认项目收入（不含税）239.58 万元。

注 7：其他零星项目指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已经开始实施但截至当期期末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

上述项目业经对方定期确认且均在正常执行过程中或已完成验收，客户资质信誉良好，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历史上发行人不存在因先实施项目而最终未签订合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情形，但项目未签订合同先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会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合同签署前较难获得阶段性付款，发行人资金占用压力较大。

（二）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8,269.97	-3.55	41,352.72	7.57	38,443.57	-8.53	42,027.33
营业毛利	4,641.29	11.70	10,597.73	7.41	9,866.26	-5.44	10,433.72
营业利润	808.30	22.24	3,392.67	-4.61	3,556.57	-31.68	5,206.04
利润总额	891.20	7.81	3,875.20	-0.45	3,892.80	-30.95	5,637.33
净利润	681.39	12.07	3,515.76	0.06	3,513.48	-29.29	4,968.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始终以自主研发的交换平台为核心进行相关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利润主要为自有房产的租金收入，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受部分大型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延后、完工验收项目较少、期间费用增加、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导致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2014年度公司的盈利指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较上年增长7.57%、7.41%，但受当期期间费用的增长及因应收账款增长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降低4.61%；2016年1-6月，受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3.55%，但附加值较高的软件开发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因此公司营业毛利、净利润等指标均同比增长。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4,605.16	99.22	10,521.76	99.28	9,800.37	99.33	10,372.36	99.41
其他业务毛利	36.13	0.78	75.97	0.72	65.89	0.67	61.36	0.59
合计	4,641.29	100.00	10,597.73	100.00	9,866.26	100.00	10,433.72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达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所占比重极低。

(1) 主营业务毛利分业务构成分析

按业务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业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软件开发业务	2,483.02	53.92	5,929.06	56.35	4,918.44	50.19	3,291.31	31.73
系统集成业务	1,027.46	22.31	2,502.09	23.78	2,625.79	26.79	4,989.40	48.10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1,094.68	23.77	2,090.61	19.87	2,256.14	23.02	2,091.64	20.17
合计	4,605.16	100.00	10,521.76	100.00	9,800.37	100.00	10,372.36	100.00

软件开发业务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近三年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快速发展，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2013年度的25.00%增长至2015年度的39.54%，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相应由31.73%增长至56.35%。同时，公司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稳步发展，近三年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3.07%，报告期内20%左右的主营业务毛利来自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领域，良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给公司开拓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软件开发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3年度，基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综合优势，公司实施的复杂程度较高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增加，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及其占比较高；2014年度公司因项目实施周期原因当期完工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较少，同时存在部分大型复杂项目先实施合同签署时间延后的情形，致使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较低，进而导致软件开发业务和专

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占比相对上升。2015年度公司复杂重大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导致该业务整体毛利较上年下降4.71%。

(2) 主营业务毛利分行业构成分析

按下游客户所属行业/领域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行业/领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银行业	3,042.84	66.07	6,718.64	63.85	5,895.27	60.15	5,354.77	51.63
空管领域	15.19	0.33	72.83	0.69	583.91	5.96	1,964.84	18.94
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	1,130.34	24.55	2,995.09	28.47	2,798.43	28.55	2,610.26	25.17
其他	416.79	9.05	735.19	6.99	522.76	5.33	442.50	4.27
合计	4,605.16	100.00	10,521.76	100.00	9,800.37	100.00	10,372.36	100.00

基于多年沉淀，公司在银行信息化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报告期内 50%以上的主营业务毛利均来自于银行业客户且持续增长。公司已获得银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公司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3年度，随着国家飞行流量监控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国家空管数据信息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等大型项目实施进度的深入，空管领域的毛利贡献较大。2014年以来，因受军航空管重大信息项目建设延期及部分已中标大型空管项目签署时间延后影响，公司空管领域业务毛利大幅下降。此外，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政府部门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约 1/4 的毛利来源于该业务领域。

(3) 主营业务毛利地区分布情况

按下游客户所在地区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北	2,753.77	59.80	6,893.70	65.52	6,720.60	68.57	8,058.07	77.69
华东	1,173.27	25.48	3,159.34	30.03	2,462.84	25.13	1,789.73	17.25

其他	678.11	14.73	468.72	4.45	616.93	6.29	524.56	5.06
合计	4,605.16	100.00	10,521.76	100.00	9,800.37	100.00	10,372.36	100.00

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特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亦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地区分布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变化情况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按业务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业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软件开发业务	5,704.50	41.88	10,383.73	33.78	8,822.61	30.89	7,195.37	22.79
系统集成业务	5,453.69	40.04	15,653.07	50.93	15,506.70	54.30	21,160.24	67.02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2,461.37	18.07	4,699.94	15.29	4,229.75	14.81	3,219.75	10.20
合计	13,619.56	100.00	30,736.74	100.00	28,559.06	100.00	31,57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业务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呈正相关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因为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其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软硬件成本及集成服务成本，外购软硬件金额较大，比重较高；而软件开发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由于主要体现为智力投入，其成本构成主要为外购服务成本及项目开发实施人员的薪酬、服务费、差旅费等，成本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上升较快，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14.22%。2014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1.03%，业务成本同比增长22.62%，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的主要原因为：在当期员工薪酬同比增长16.03%的同时，公司通过提高议价能力、优化人员结构配置和减少外包服务，抵消了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2015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72%，业务成本同比增长17.69%。

报告期内，受公司员工薪酬增长及外购原厂服务增长的影响，公司专业技术服务成本的增幅高于其业务收入的增幅：2014年度，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31.37%，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2.11%；2015年度，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11.12%，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70%。

2014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较上年下降26.72%，其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30.66%，成本降幅低于其业务收入的同比降幅，主要原因为：①2013年度完工验收系统集成项目较多，2014年度受当期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集中在第四季度签订的影响，完工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相对较少，致使2014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②与2013年度相比，2014年度实施的大型复杂系统集成项目相对较少，同时当期部分已实施大型复杂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延后，导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同比降幅高于其成本降幅。受此影响，尽管2014年度软件开发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及成本均同比有所增长，但整体上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比出现下降。2015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0.12%，业务成本同比增长0.94%。

2016年1-6月，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88%、40.04%、18.07%，与2015年度相比，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动分别为8.10%、-10.89%、2.78%，与2016年1-6月相对于2015年度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变动5.39%、-8.44%、3.05%相一致。

总体上，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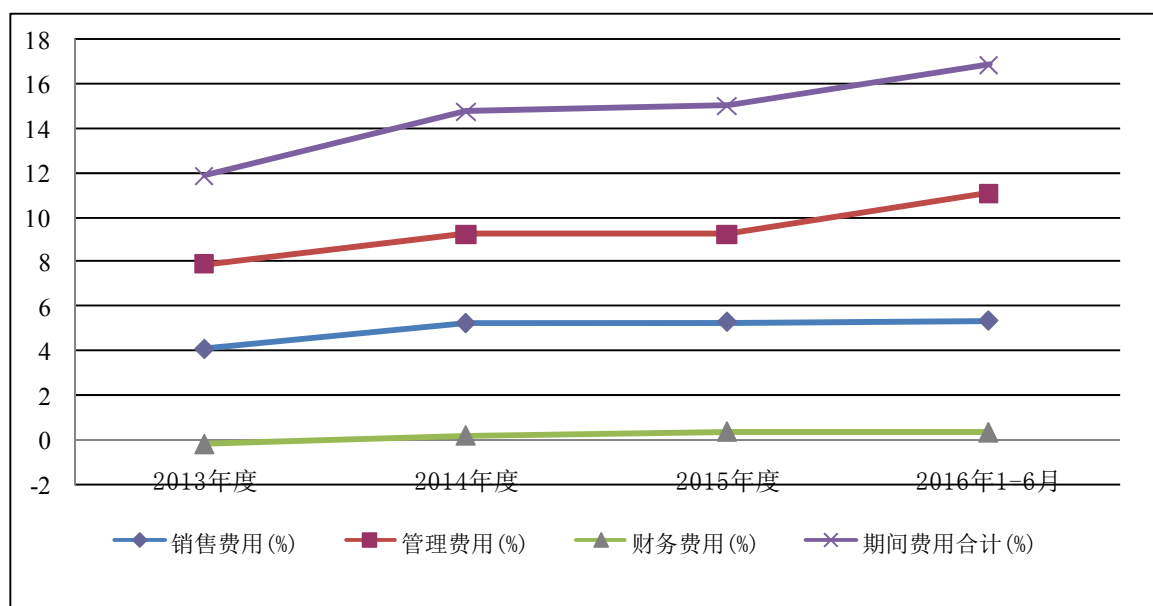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87.27	32.02	5.40	2,212.29	35.60	5.35	2,033.17	35.76	5.29	1,738.39	34.74	4.14

管理费用	2,030.10	65.85	11.11	3,838.59	61.78	9.28	3,566.21	62.73	9.28	3,333.66	66.62	7.93
财务费用	65.64	2.13	0.36	162.65	2.62	0.39	85.73	1.51	0.22	-67.78	-1.35	-0.16
期间费用合计	3,083.01	100.00	16.87	6,213.54	100.00	15.03	5,685.12	100.00	14.79	5,004.28	100.00	11.9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91%、14.79%、15.03%、16.87%，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期上升。

期间费用率变动图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419.02	42.44	770.90	34.85	803.27	39.51	703.92	40.49
差旅费	175.97	17.82	563.46	25.47	444.14	21.84	332.42	19.12
业务招待费	168.19	17.04	358.89	16.22	350.95	17.26	273.59	15.74
办公费	160.27	16.23	346.52	15.66	299.81	14.75	270.90	15.58
会议费	1.25	0.13	10.80	0.49	9.93	0.49	24.71	1.42
租赁费	18.80	1.90	50.12	2.27	33.23	1.63	29.43	1.69

其他	43.78	4.43	111.61	5.05	91.84	4.52	103.42	5.95
合计	987.27	100.00	2,212.29	100.00	2,033.17	100.00	1,738.3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38.39万元、2,033.17万元、2,212.29万元、987.2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4%、5.29%、5.35%、5.40%。

2014年度较2013年度销售费用增加294.78万元，增长16.96%，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市场开拓费用相应增加，其中2014年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99.35万元，增长14.11%，系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增长所致。2014年差旅费较2013年增加111.72万元，增长33.61%，业务招待费增加77.36万元，增长28.28%，主要系业务开拓中，增加了客户拜访，导致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增加。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179.12万元，增幅8.81%，主要为公司开拓华东业务市场增加差旅费投入119.32万元。公司2016年1-6月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957.82	47.18	1,785.70	46.52	1,680.43	47.12	1,607.21	48.21
研发费用	541.12	26.65	918.44	23.93	699.39	19.61	509.74	15.29
差旅费	63.47	3.13	218.45	5.69	221.20	6.20	257.02	7.71
办公费	141.84	6.99	303.27	7.90	329.20	9.23	323.58	9.71
无形资产摊销	56.92	2.80	100.26	2.61	44.25	1.24	34.24	1.03
审计和技术咨询费	6.48	0.32	16.96	0.44	15.12	0.42	100.70	3.02
折旧费	45.69	2.25	95.39	2.49	103.54	2.90	128.88	3.87
修理费	6.89	0.34	18.39	0.48	43.82	1.23	23.49	0.70
会议费	5.81	0.29	28.80	0.75	81.34	2.28	72.06	2.16
水电费	17.16	0.85	37.02	0.96	35.97	1.01	35.64	1.07

交通及通讯费	29.60	1.46	67.51	1.76	84.39	2.37	77.49	2.32
税金	16.76	0.83	49.34	1.29	39.14	1.10	37.28	1.12
租赁费	76.66	3.78	139.63	3.64	123.69	3.47	96.35	2.89
其他	63.89	3.15	59.43	1.55	64.73	1.81	29.98	0.90
合计	2,030.10	100.00	3,838.59	100.00	3,566.21	100.00	3,333.6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差旅费、研发费用、办公费和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等。

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232.55万元，增长6.98%，其中研发费用增加189.65万元，增长37.21%，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研发项目发生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职工薪酬增加73.22万元，增长4.56%，主要系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加所致；审计和技术咨询费减少85.58万元，下降84.99%，主要系2013年公司支付了国浩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费等中介费用所致。

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272.38万元，增长7.64%，其中研发费用增加219.05万元，增长31.32%，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和新技术研发的投入；职工薪酬增加105.27万元，增长6.26%，主要系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加所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56.01万元，增长126.58%。

2016年1-6月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6.34	200.83	132.76	—
减：利息收入	28.74	77.14	60.17	71.66
减：汇兑收益	1.31	3.37	0.90	6.26
手续费	9.36	42.33	14.03	10.14
合计	65.64	162.65	85.73	-67.78

2013年度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未产生利息支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结合资金需求状况借入银行借款，相应产生利息支出。2014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系由于公司当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支付定制厂房款，导致当期货币资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

小。

(4)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及期间费用率与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万达信息	4.07	3.48	4.36
	荣科科技	3.55	3.89	3.58
	南天信息	6.93	7.15	6.29
	太极股份	1.32	1.59	1.35
	川大智胜	5.77	6.84	4.59
	东华软件	3.85	3.85	3.85
	信雅达	7.17	6.29	6.51
	安硕信息	6.15	5.64	4.40
	平均水平	5.14	4.84	4.37
	新晨科技	5.35	5.29	4.14
管理费用率 (%)	万达信息	16.97	11.58	13.16
	荣科科技	13.38	13.75	13.26
	南天信息	14.31	15.02	11.77
	太极股份	10.20	9.52	9.59
	川大智胜	14.75	14.39	10.28
	东华软件	10.02	10.02	10.02
	信雅达	38.34	37.06	35.56
	安硕信息	31.77	30.33	23.83
	平均水平	18.72	17.71	15.93
	新晨科技	9.28	9.28	7.93
财务费用率 (%)	万达信息	4.23	1.60	0.48
	荣科科技	0.69	1.08	0.48
	南天信息	0.97	1.19	1.33
	太极股份	0.16	-0.02	-0.23

	川大智胜	-0.50	-1.30	-2.74
	东华软件	0.85	0.85	0.85
	信雅达	0.31	1.06	0.80
	安硕信息	-0.31	-3.56	-0.86
	平均水平	0.67	0.11	0.01
	新晨科技	0.39	0.22	-0.16
期间费用率 (%)	万达信息	25.26	16.65	18.00
	荣科科技	17.61	18.72	17.32
	南天信息	22.21	23.37	19.39
	太极股份	11.68	11.09	10.71
	川大智胜	20.02	19.93	12.13
	东华软件	14.73	14.73	14.73
	信雅达	45.82	44.41	42.87
	安硕信息	36.58	32.41	27.37
	平均水平	24.24	22.66	20.32
	新晨科技	15.03	14.79	11.91

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4年度、2015年度，因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率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符合行业特点。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本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不必要的管理费用支出，总体运营效率较高外，主要由于公司对于研究开发支出的财务核算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除募集投资项目建设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和部分新项目的研发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外，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在项目成本中核算，可比公司则通常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全部或部分研究开发费。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列示的研究开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万达信息	注	注	注
荣科科技	15.70%	9.35%	22.91%

南天信息	58.57%	49.35%	49.54%
太极股份	13.06%	12.78%	8.45%
川大智胜	13.85%	9.94%	7.08%
东华软件	34.44%	36.15%	43.51%
信雅达	72.86%	78.84%	75.45%
安硕信息	66.76%	66.26%	68.71%
平均水平	39.32%	37.52%	39.38%
新晨科技	23.93%	19.61%	15.29%

注：万达信息财务报告中管理费用明细未单独列示研究开发费。

受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16.48万元、544.14万元、814.39万元、671.09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5%、1.42%、1.97%、3.67%。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9、资产减值准备分析”相关内容。

5、投资收益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22.26万元、80.96万元，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

6、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83.28	497.38	340.32	432.10
营业外支出	0.38	14.85	4.09	0.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82.90	482.53	336.23	431.30
利润总额	891.20	3,875.20	3,892.80	5,637.3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30%	12.45%	8.64%	7.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奖励款等。有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

7、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净利率	3.73%	8.50%	9.14%	11.82%
总资产收益率	1.30%	6.55%	7.32%	11.87%
净资产收益率	1.82%	9.88%	10.71%	16.84%

2013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在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逐年扩大的情况下，公司总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良好水平，资产利用效率较高。受部分大型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延后、完工验收项目较少、期间费用增加、应收账款增长导致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盈利指标均有所下降。2016年1-6月，受经营季节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明显低于其他各期，投资者不宜以该指标推算公司全年盈利能力。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4,605.16	25.27	10,521.76	25.50	9,800.37	25.55	10,372.36	24.73
其他业务	36.13	79.84	75.97	80.63	65.89	78.31	61.36	77.08
合计	4,641.29	25.40	10,597.73	25.63	9,866.26	25.66	10,433.72	24.83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自有房产出租所产生的其他业务毛利所占比重很小。以下主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

为24.73%、25.55%、25.50%、25.27%。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情况如下：

(1) 2014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0.82个百分点，各类业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类别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软件开发业务	35.79	31.39	35.82	25.00	4.97
系统集成业务	14.48	19.08	47.27	62.34	-5.05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34.79	39.38	16.91	12.66	0.90
合计	25.55	24.73	100.00	100.00	0.82

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2014年度收入占比×2014年度毛利率-2013年度收入占比×2013年度毛利率

2014年度，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毛利率均大幅增长，基本抵消了由于系统集成业务降幅较大的影响；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拉高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0.9个百分点，整体上，当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高了0.82个百分点。

(2) 2015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0.05个百分点，各类业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类别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件开发业务	36.35	35.79	39.54	35.82	1.55
系统集成业务	13.78	14.48	44.00	47.27	-0.78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30.79	34.79	16.46	16.91	-0.82
合计	25.50	25.55	100.00	100.00	-0.05

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2015年度收入占比×2015年度毛利率-2014年度收入占比×2014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保持平稳，下降0.05个百分点，主要系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增长基本抵消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和专业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带来的影响。

(3) 2016年1-6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0.23个百分点，各类业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类别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软件开发业务	30.33	36.35	44.93	39.54	-0.75
系统集成业务	15.85	13.78	35.56	44.00	-0.43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30.78	30.79	19.51	16.46	0.94
合计	25.27	25.50	100.00	100.00	-0.23

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2016年1-6月收入占比×2016年1-6月毛利率-2015年收入占比×2015年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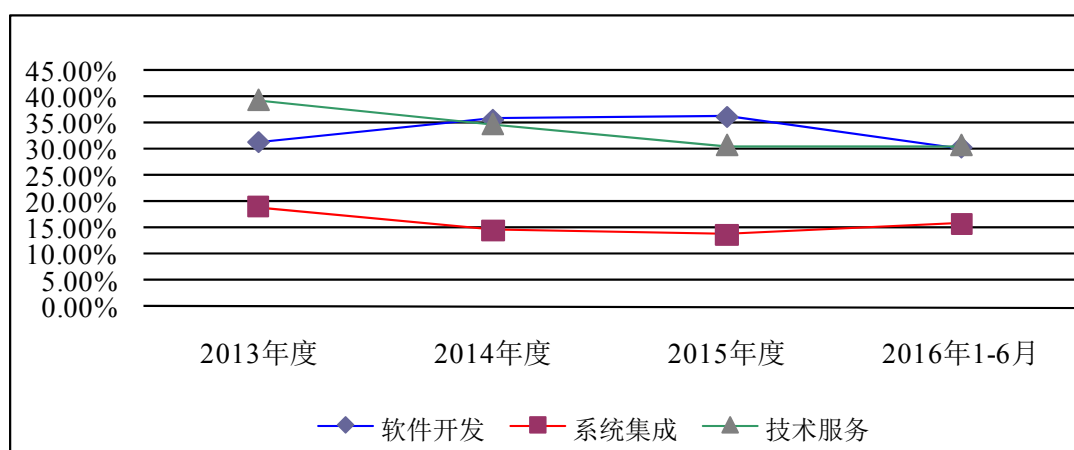
2016年1-6月，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的下降，拉低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1.18个百分点，抵消了由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拉高的0.94个百分点，整体上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0.23个百分点。

2、业务分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软件开发业务	2,483.02	30.33	5,929.06	36.35	4,918.44	35.79	3,291.31	31.39
系统集成业务	1,027.46	15.85	2,502.09	13.78	2,625.79	14.48	4,989.40	19.08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1,094.68	30.78	2,090.61	30.79	2,256.14	34.79	2,091.64	39.38
合计	4,605.16	25.27	10,521.76	25.50	9,800.37	25.55	10,372.36	24.73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逐期分别为 31.39%、35.79%、36.35%、30.33%，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9.38%、34.79%、30.79%、30.78%，毛利率较高。软件开发和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技术要求以及竞争对手的情况来进行投标报价，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可能会有较大差异，因此软件开发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在年度间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逐期分别为 19.08%、14.48%、13.78%、15.85%，因该类业务合同额中包括的软硬件产品金额较大，收入绝对额大，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1）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9%、35.79%、36.35%、30.33%。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属于定制化业务，需要对客户及其业务有较为直接、深入的了解，并结合软件开发专业技能、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发、调试实施时间较长，单个合同由于客户需求、项目复杂程度各异，所耗用的工作量也存在差异，其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4 年度，在人力成本上涨的情况下，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31.39% 上升为 35.79%，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自 2012 年度员工人数增长较多，随着新员工经验技术水平的成熟，在更加稳定成熟业务团队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项目的成本控制，优化项目小组人员结构配置，减少外包服务，效率有所提升；②随着公司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及行业经验的逐步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好，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议价能

力提高；③软件开发业务规模增长较大，单位业务量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规模效益显现；2015年度，在软件开发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外包服务成本进一步降低的基础上，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2016年1-6月，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较2015年度下降6.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已实施但合同签署时间延后的项目拉低了业务毛利，由于半年度收入基数较小，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此外，当期外包服务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进一步降低了该业务毛利率水平。

（2）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按需采购的特点，软硬件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其利润主要来源于集成过程中所提供的咨询、设计、规划等服务，由于软硬件产品的金额大，收入绝对额较高，因而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是应客户需求对软、硬件进行集成，其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收入和成本的影响。影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因素主要有：公司所承接项目数量、各客户具体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项目实施技术含量和工作量等；影响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的因素主要有：设备材料成本、项目人员薪酬及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各期间因具体项目方案设计及其实施的复杂程度存在差异，高毛利率项目占比情况有所不同；②业务开发过程中，存在部分大型复杂系统集成项目先实施合同签署时间延后的情形；③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效应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26,149.64万元、18,132.49万元、18,155.15万元、6,481.1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9.08%、14.48%、13.78%、15.85%，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较大，显示出公司在传统优势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3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度实施的复杂程度较高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较多，其中，大型高毛利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总额超过300万元、毛利率超过20%，下同）的收入占全部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29.75%、33.88%，使得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14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当年实施的大型高毛利的系统集成项目较少，其收入占全部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46%，远低于2013年度；②部分大型复杂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延后，当期收入确认受到较大的影响。2015年度、2016年1-6月，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3)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

公司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是前二者不可或缺的支持手段，亦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5,311.39万元、6,485.89万元、6,790.55万元、3,556.0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9.38%、34.79%、30.79%、30.78%。

近三年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其中2014年较上年下降4.59个百分点，2015年较上年下降4个百分点，主要系2014年、2015年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中向上游硬件供应商采购的原厂服务增加较多以及近三年技术人员薪酬增幅较大所致。2016年1-6月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万达信息	39.89%	31.85%	30.05%
荣科科技	31.23%	34.68%	34.09%
南天信息	22.45%	22.57%	17.50%
太极股份	16.85%	16.53%	17.17%
川大智胜	34.92%	26.43%	32.68%
东华软件	33.80%	35.28%	19.59%
信雅达	55.24%	50.53%	50.51%
安硕信息	42.32%	46.52%	49.95%
平均水平	34.59%	33.05%	31.44%
新晨科技	25.50%	25.55%	24.73%

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各类业务在各自销售收入总额中所占比例不同所致，系统集成业务占比高的企业综合毛利率一般较低，反之亦然。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川大智胜、安硕信息、信雅达的业务结构与本公司有

较大的差异，其系统集成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川大智胜全部为软件行业收入，安硕信息 2014 年度、2015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4.40%，信雅达无系统集成业务，与软件行业相关的业务为软件销售、系统维护和软件服务业务。因此，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本公司。剔除上述公司的影响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3.68%、28.28%、28.84%。

公司选取业务分类核算口径一致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系统集成业务	万达信息	20.85%	19.66%	17.86%
	南天信息	11.03%	11.44%	7.93%
	东华软件	15.35%	14.14%	16.04%
	安硕信息	11.73%	16.81%	18.61%
	平均水平	14.74%	15.51%	15.11%
	新晨科技	13.78%	14.48%	19.08%
软件开发业务	万达信息	56.58%	44.25%	45.87%
	南天信息	47.38%	57.77%	45.16%
	川大智胜	34.92%	26.43%	32.68%
	东华软件	74.40%	74.67%	68.96%
	安硕信息	43.73%	46.99%	52.93%
	平均水平	51.40%	50.02%	49.12%
	新晨科技	36.35%	35.79%	31.39%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万达信息	51.71%	45.77%	49.64%
	信雅达	69.96%	70.89%	70.20%
	东华软件	51.34%	58.48%	69.37%
	平均水平	57.67%	58.38%	63.07%
	新晨科技	30.79%	34.79%	39.38%

2013 年度由于公司实施的复杂程度较高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较多，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受当年实施的大型高毛利的系统集成项目较少及部分大型复杂系统集成项目先实施合同签署时间延后的影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对于研发支出的核算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和部分新项目的研发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外，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在项目成本中核算。剔除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用后，近三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达到 8,995.06 万元、10,649.60 万元、10,809.8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4%、27.76%、26.20%，而可比公司研发支出则部分或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了研发支出，使得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如剔除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中的软件服务合同的毛利率水平在 75%-90%之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的软件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需要对客户及其业务有较为直接、深入的了解，并结合软件开发专业技能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开发，因此，为项目发生的研发支出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荣科科技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中与通用软件相关的研究开发费用进行了费用化处理，与公司营业成本中剔除研发支出后的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56	9.92	294.68	8.38	357.99	10.19	530.71	10.68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税后)	—	—	—	—	69.94	1.99	195.21	3.9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5	—	-1.08	-0.03	-2.29	-0.05

1、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之“九、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各种形式的政府补助及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取得的投资收益，不构成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和利润来源。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少数股东损益

除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晨、武汉新晨、广州新晨、上海新晨、北京新晨、上海点逸外，上海点逸持有控股子公司江苏点逸 99%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少数股权为江苏点逸的少数股权。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逐期分别为 4,440.31 万元、3,156.57 万元、3,221.13 万元、613.83 万元，公司经常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五）公司缴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额较小，缴纳的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大华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668 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5.08	1,090.31 ^注	787.39	308.00
2014 年度	308.00	464.39	344.77	427.62
2015 年度	427.62	459.33	814.85	72.10
2016 年 1-6 月	72.10	310.93	124.72	258.32

注：2013 年增加数包含当年收到的退回以前年度多交所得税额。

2015 年末，公司未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系母公司前三季度预缴所得税费用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82.33	933.91	455.28	560.96
2014 年度	560.96	770.67	663.98	667.65
2015 年度	667.65	961.02	688.05	940.63
2016 年 1-6 月	940.63	514.55	445.80	1,009.37

注：2014 年末新晨科技子公司应交增值税的借方余额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交增值税额较大主要由收入确认时点与纳税义务时点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并计提相关增值税销项税金。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抵消前利润总额	891.20	3,875.53	3,888.56	5,542.96
加：纳税调整增加数	941.15	1,202.72	1,160.90	693.33
加：子公司本期形成未弥补亏损	62.31	3.12	104.32	478.81
减：纳税调整减少数	35.37	2,613.75	2,379.67	2,191.25
减：弥补以前年度子公司亏损	25.75	171.71	155.54	43.59
应纳税所得额	1,833.55	2,295.91	2,618.56	4,480.26
按照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5.03	344.39	392.78	672.04
加：子公司税率差异	35.43	95.44	70.68	60.99
加：上年所得税清算	-1.72	19.5	0.93	—
应交所得税额	308.74	459.33	464.39	733.03
加：其他	—	—	—	9.44
加：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98.93	-99.88	-85.07	-73.87
所得税费用	209.81	359.44	379.32	668.61

注：上表各期纳税调整增加数主要为不予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职工福利、业务招待费、计提的坏账准备、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等；纳税调整减少数主要为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残疾人工资等；其他系 2013 年发行人收到退回 2009 年与 2011 年所得税款项与申请退税金额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境内新办软件企业的所得税

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税项”之“（三）企业所得税”相关内容。若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变化相一致，实际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1.86%、9.74%、9.28%、23.54%。近三年公司的当期所得税主要为新晨科技计缴的所得税，公司的实际所得税税率较低主要系新晨科技按规定享受的研发支出及残疾人工资的加计扣除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实际所得税税率较高主要系当期未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致。

（六）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51.07	269.37	191.18	431.97
政府补助金额	67.58	196.35	187.55	314.34
合计	218.66	465.72	378.73	746.32
净利润金额	681.39	3,515.76	3,513.48	4,968.73
占净利润的比例	32.09%	13.25%	10.78%	15.02%

2016 年 1-6 月，受公司经营季节性特点影响，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有关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二、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人力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及产品市场开拓，不断扩充员工队伍，另

外行业内对高水平技术人才的争夺推动了员工薪酬的不断上涨，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从2013年末的796人增加到2016年6月末的925人，公司职工薪酬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22%，人力成本上涨压力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及薪酬待遇的不断提高，如果人力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研发支出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项目建设期间也将有较大金额的研发支出，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支出的金额较大，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业务培育仍处于投入期

为培育新业务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先后投资设立上海点逸和江苏点逸从事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方面的业务。上述两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研发投入阶段，未能产生较好的盈利，2015年度上海点逸和江苏点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02.17万元和-5.36万元；2016年1-6月，上海点逸和江苏点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27万元和-0.23万元。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在该项新业务上仍需较大的研发投入，如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04%、9.62%、9.05%。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趋势，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因素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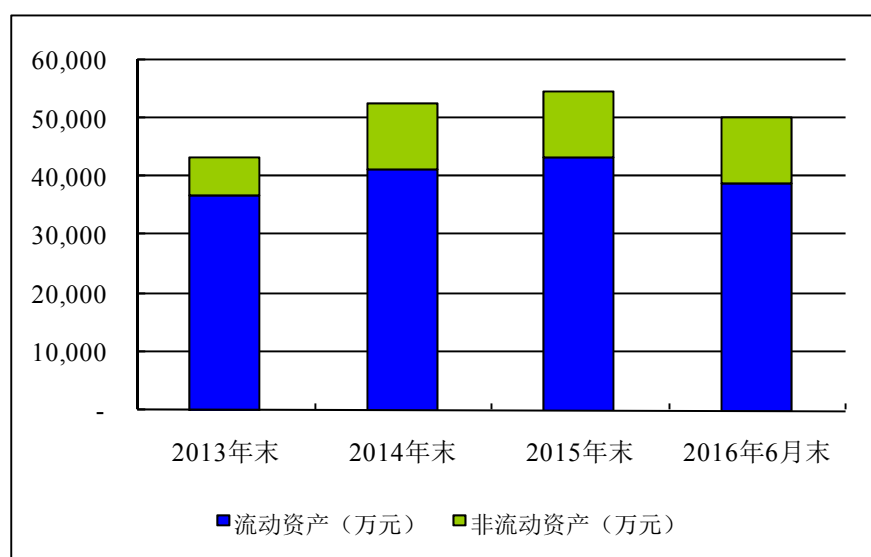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9,063.40	77.99	43,751.10	79.77	41,418.96	78.84	37,025.62	85.08
非流动资产	11,027.30	22.01	11,096.80	20.23	11,117.05	21.16	6,494.12	14.92
资产总额	50,090.70	100.00	54,847.90	100.00	52,536.01	100.00	43,519.74	100.00

报告期内资产变动趋势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步增长，资产总额由 2013 年末的 43,519.74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54,847.9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2.26%；2016 年 6 月末，由于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公司资产总额略有下降。

从资产构成看，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低。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大的特征系由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及所处行业特点决定。首先，发行人

属技术密集型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等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过程一般包括方案设计、调研实施环境、软件开发测试、选型采购设备、现场安装和调试、对用户相关人员培训、试运行、验收等阶段，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各个环节所需投入较大，需要储备较多的营运资金；其次，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银行业客户、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其付款程序复杂，内部控制流程严格，资金预算与款项支付往往需要涉及内部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审批，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再次，公司所属的软件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决定其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需求较小，长期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办公用房。

管理层认识到，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硬件设备、研发软件及工具等已充分利用，公司拟通过购置定制厂房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长期资产的投入以适应未来几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自2013年以来，公司陆续支付厂房定制费用，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预付厂房定制款4,128.32万元、4,587.02万元，期末预付余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导致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2013年末有所增长。购置定制厂房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1) 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0%、60.37%和5.1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1,484.42	29.40	19,306.07	44.13	17,554.68	42.38	20,818.27	56.23
应收账款	23,581.17	60.37	19,059.85	43.56	16,833.46	40.64	11,934.37	32.23
应收票据	—	—	767.50	1.75	—	—	—	—
预付款项	1,100.91	2.82	972.09	2.22	602.23	1.45	88.83	0.24
其他 应收款	856.91	2.19	681.14	1.56	588.97	1.42	436.51	1.18

存货	2,004.58	5.13	2,930.75	6.70	5,252.93	12.68	3,747.65	10.12
其他流动资产	35.41	0.09	33.70	0.08	586.70	1.42	—	—
流动资产合计	39,063.40	100.00	43,751.10	100.00	41,418.96	100.00	37,025.62	100.00

(2) 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及购置定制厂房预付款项，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56%、79.0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159.64	1.45	168.77	1.52	187.01	1.68	205.26	3.16
固定资产	1,385.30	12.56	1,495.58	13.48	1,698.43	15.28	1,896.62	29.21
在建工程	—	—	72.75	0.66	—	—	—	—
无形资产	177.50	1.61	232.83	2.10	204.62	1.84	37.34	0.57
长期待摊费用	79.05	0.72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7	4.63	411.54	3.71	311.65	2.80	226.59	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5.34	79.03	8,715.34	78.54	8,715.34	78.40	4,128.32	6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7.30	100.00	11,096.80	100.00	11,117.05	100.00	6,494.12	100.00

2、货币资金分析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17.43	0.15	14.58	0.08	16.82	0.10	23.97	0.12
银行存款	10,948.59	95.33	17,173.95	88.96	17,212.52	98.05	20,544.64	98.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3个月以内到期）	53.43	0.47	1,151.72	5.97	217.27	1.24	188.36	0.90
现金及等价物合计	11,019.45	95.95	18,340.25	95.00	17,446.62	99.38	20,756.97	99.71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464.97	4.05	965.82	5.00	108.06	0.62	61.29	0.29
货币资金合计	11,484.42	100.00	19,306.07	100.00	17,554.68	100.00	20,818.27	100.00

货币资金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近三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平均为 47.29%。公司储备较高的货币资金是由其业务模式、融资能力以及销售回款季节性决定的：首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开发复杂度高，开发和实施周期较长，对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系统集成业务的原材料采购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项目回款方式通常是分阶段收款；此外，公司服务客户主要系银行业客户、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销售回款亦受客户付款内部审批及流程限制，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其次，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较少，债权融资能力有限，较高的货币资金储备，不仅可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也可以提高公司抵御由于业务扩张过快或者外界经营环境突变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的能力。再次，公司销售回款具有季节性特点，通常下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因此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2016年6月末，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影响，公司本期末货币资金额较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与本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万达信息	13.40	16.54	35.71
荣科科技	29.57	21.14	30.08
南天信息	35.50	31.67	31.42
太极股份	17.84	23.85	31.64
川大智胜	30.77	11.77	23.56

东华软件	21.66	21.66	21.66
信雅达	7.41	17.85	12.13
安硕信息	54.34	57.83	44.11
平均水平	26.31	25.29	28.79
新晨科技	35.20	33.41	47.84

近三年，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良好。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根据资金状况逐期分别向股东发放了现金股利 824.72 万元、932.88 万元、648.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分别为 1.20%、1.85%、10.97%、4.51%，规模相对较小。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为开立履约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增多。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在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收支计划。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安全且合理的范围内，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3、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一般于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复杂重大的系统集成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软件开发业务根据是否约定合同总额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和实际工作量确认收入，专业技术服务因合同总额和服务期间的约定不同采用按服务期间内平均计量收入、实际工作量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回款方式则通常是分阶段收款，具体由公司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实际结算款项于项目验收或达到付款节点后向客户提出付款申请，并经过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后收取。由于确认收入与收款时点有所不同，导致各期销售收入与收款金额存在时间差异，各期末存在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在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的欠款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银行业客户、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但这些客户通常遵循严格的采购、预算及付款审批制度，内部审批程序繁琐、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客户结算特点与本公司类似。受行业结算模式、自身收入确认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流动

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普遍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与本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万达信息	41.91	45.20	34.14
	荣科科技	77.13	79.02	67.37
	南天信息	18.15	20.92	17.48
	太极股份	42.95	35.01	33.88
	川大智胜	43.97	42.65	55.94
	东华软件	41.09	41.09	41.09
	信雅达	20.48	15.55	25.77
	安硕信息	30.44	36.65	37.19
	平均水平	39.51	39.51	39.11
	新晨科技	46.09	43.79	28.3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万达信息	30.27	34.92	27.21
	荣科科技	52.08	60.93	53.15
	南天信息	21.63	21.48	22.00
	太极股份	49.48	49.40	40.60
	川大智胜	13.28	23.25	28.20
	东华软件	37.15	37.15	37.15
	信雅达	22.12	18.30	37.07
	安硕信息	19.93	18.78	31.44
	平均水平	30.74	33.03	34.60
	新晨科技	43.56	40.64	32.2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万达信息	15.43	18.67	19.93
	荣科科技	39.06	49.74	44.74
	南天信息	14.88	14.68	14.69
	太极股份	35.72	35.82	29.54
	川大智胜	7.15	9.21	14.69
	东华软件	30.24	30.24	30.24

	信雅达	13.96	13.97	24.68
	安硕信息	17.22	16.50	29.04
	平均水平	21.71	23.60	25.94
	新晨科技	34.75	32.04	2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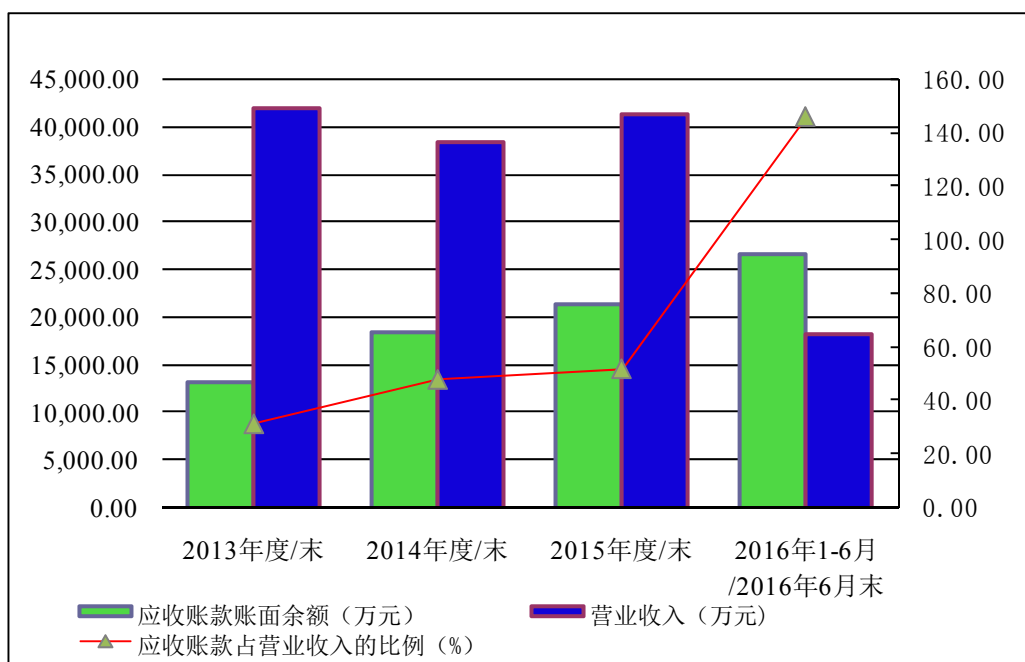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680.12	17.29	21,522.78	16.47	18,479.32	39.53	13,244.43
坏账准备	3,098.95	50.14	2,462.93	49.64	1,645.86	25.63	1,310.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581.17	14.01	19,059.85	13.23	16,833.46	41.05	11,934.3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18,269.97	-3.55	41,352.72	7.57	38,443.57	-8.53	42,027.3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6.03		52.05		48.07		31.51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关系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8,479.32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A、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客户付款审批速度放缓；B、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先实施合同签署时间延后的情况，在合同签署前，无法获得合同阶段付款；C、合同质保金一般于项目验收合格后1-3年支付，随着进入质保期的合同增多，质保金逐期增加。

②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1,522.78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16.47%，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7.57%，主要原因系公司承做的主要客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部分项目已完工但由于尚在等待整体项目竣工导致验收时间和付款时间推迟，同时，部分项目存在先实施合同签署时间延后的情形，致使针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2,159.76万元。

③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6,680.12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到经营季节性的影响，客户实施付款通常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销售回款相对较少；部分项目存在先实施合同签署时间延后的情形，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2016 年6 月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0.09	22.6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工程办公室	2,838.08	10.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4.59	9.95%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办公室	1,514.44	5.68%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446.30	5.42%
	合计	14,493.50	54.33%
2015 年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2.57	27.66%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工程办公室	2,354.46	10.94%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	1,510.81	7.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7.43	5.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4.05	3.83%
	合计	11,839.31	55.01%
2014 年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2.81	20.5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工程办公室	2,250.24	12.18%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	1,458.70	7.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57	6.84%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6.20	4.42%
	合计	9,581.52	51.85%
2013 年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8.79	20.83%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	2,146.33	16.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0.39	9.29%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工程办公室	1,091.90	8.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53	5.03%
	合计	7,893.94	59.6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及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别为：2013 年度为公安部某局，当期期末无应收账款余额；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无新增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以银行、空管部门、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这些客户对于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持续性要求很高，倾向于与相关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因此双方形成了双向依赖的合作伙伴关系。

目前公司与诸多银行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已经成为我国军航空管信息化数据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并以此为基础拓展至其他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其他客户群体。上述客户资金实力强、资信等级高，基于长期的合作基础，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极大的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位客户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7,893.94万元、9,581.52万元、11,839.31万元、14,493.50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9.60%、51.85%、55.01%、54.3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主要欠款客户为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良好的商业银行、政策银行、政府机构。公司主要客户信用和偿债能力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情况

①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结算特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如下：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905.09	70.86	13,194.96	61.31	13,893.24	75.18	10,041.01	75.81
1-2年(含2年)	3,009.51	11.28	5,262.90	24.45	2,914.15	15.77	2,064.15	15.59
2-3年(含3年)	3,494.95	13.10	2,008.28	9.33	1,181.07	6.39	501.39	3.79
3-4年(含4年)	781.34	2.93	669.05	3.11	320.74	1.74	352.54	2.66
4-5年(含5年)	378.17	1.42	238.55	1.11	125.13	0.68	52.15	0.39
5年以上	111.05	0.42	149.04	0.69	44.99	0.24	233.19	1.76
合计	26,680.12	100.00	21,522.78	100.00	18,479.32	100.00	13,244.4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5.81%、75.18%、61.31%、70.86%，2年以内的比例则分别为91.40%、90.95%、85.76%、82.1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金融安全、飞行安全、流程管理等，安全性及连续稳定运行对客户至关重要，客户通常保留合同总额5%-10%的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3年内支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分别为2,210.30万元、2,836.75万元、2,484.39万元、2,600.45万元。

② 公司会计政策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905.09	945.25	13,194.96	659.75	13,893.24	694.66	10,041.01	502.05
1-2年（含2年）	3,009.51	300.95	5,262.90	526.29	2,914.15	291.42	2,064.15	206.41
2-3年（含3年）	3,494.95	1,048.49	2,008.28	602.48	1,181.07	354.32	501.39	150.42
3-4年（含4年）	781.34	390.67	669.05	334.52	320.74	160.37	352.54	176.27
4-5年（含5年）	378.17	302.54	238.55	190.84	125.13	100.11	52.15	41.72
5年以上	111.05	111.05	149.04	149.04	44.99	44.99	233.19	233.19
合计	26,680.12	3,098.95	21,522.78	2,462.93	18,479.32	1,645.86	13,244.43	1,310.06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89%、8.91%、11.44%、11.62%。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9、资产减值准备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充分考虑了客户的信用状况，根据应收账款的结算特点以及历史回款情况，确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万达信息	3	5	10	20	50	100

荣科科技	2	5	30	50	80	100
南天信息	0-5	8 或 10	20	30	40	100
太极股份	0 或 2.5	5	15	35	80	100
川大智胜	0	10	20	30	40	100
东华软件	1	5	10	30	30	100
信雅达	5	10	30	70	100	100
安硕信息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水平	3	8	21	39	63	100
新晨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注：计算上述平均值时，同一时段内有不同计提比例的，以最大计提比例计算。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选用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应收票据

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767.50万元，系公司收到的由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687.50万元和由杭州康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80万元。

5、预付款项分析

公司采购主要采用货到付款或货到后一定信用期内付款的结算方式，在少数情况下，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前采购较为高端或当时市场较为紧缺产品，或提前付款能取得一定价格折扣时，会预付部分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88.83万元、602.23万元、972.09万元、1,100.91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采购硬件设备及原厂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项较大所致。

6、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14.52万元、708.17万元、681.14万元、856.91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职工备用金、房屋租赁押金等。2016年6月末略有增加，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上市申报中介费增加所致。

7、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3,747.65 万元、5,252.93 万元、2,930.75 万元、2,004.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2%、12.68%、6.70%、5.13%。

本公司存货余额主要包括项目储备的软硬件设备、未完成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所外购的软硬件及相关集成费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存货构成等与本公司有所不同，但整体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普遍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存货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万达信息	18.63	14.23	7.93
荣科科技	4.45	6.31	5.91
南天信息	15.33	16.74	16.53
太极股份	8.57	2.48	2.92
川大智胜	11.24	11.00	8.79
东华软件	20.98	20.98	20.98
信雅达	12.32	18.10	16.48
安硕信息	12.77	10.34	15.24
平均水平	13.04	12.52	11.85
新晨科技	5.34	10.00	8.61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282.37	59.22	1,292.17	41.80	1,280.34	23.65	2,047.61	52.39
在产品	716.49	33.09	1,638.58	53.00	3,971.81	73.37	1,696.96	43.42
库存商品	160.78	7.43	160.78	5.20	161.56	2.98	163.86	4.19
合计	5.72	0.26	3,091.54	100.00	5,413.71	100.00	3,908.43	100.00

跌价准备	160.78	160.78	160.78	160.78
存货净额	2,004.58	2,930.75	5,252.93	3,747.65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系公司为系统集成项目配套采购的数据库设备、存储管理系统等。2014年，经减值测试后部分原材料计提减值损失4.49万元，因经营需要已转为自用。

公司按项目归集生产成本，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购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间接费用等。其中，软件开发项目、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及复杂重大的系统集成项目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结转当期成本，一般的系统集成项目成本在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的当期结转营业成本，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为未完成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所外购的软硬件及相关集成费用。

公司2016年6月末库存商品余额160.78万元，为北京新晨被本公司收购前购入的软件产品余额，因其已无使用价值且预计难以对外销售，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38.51%，主要为正在实施尚未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较多，在产品余额增长所致；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42.89%，与年末系统集成项目验收情况的变动逻辑相符：2015年末，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已于年内完成验收并结转成本，期末未完工验收项目较少，在产品余额较低。2016年6月末，公司正在执行、未完工验收的项目较少，在产品金额较上年末减少922.08万元，导致2016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31.6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对应销售合同额	业务种类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结算中心老旧设备更换项目	248.79	399.49	系统集成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老旧网更换项目	168.62	209.00	系统集成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结算中心生产环境网络项目	93.08	154.00	系统集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接入平台项目	68.19	454.80	系统集成
合计	578.67	1,217.29	

公司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除库存商品外，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1,100.20	79.42	1,159.77	77.55	1,273.00	74.95	1,395.36	73.57
运输工具	34.36	2.48	54.64	3.65	105.11	6.19	166.87	8.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0.75	18.10	281.18	18.80	320.31	18.86	334.40	17.63
合计	1,385.30	100.00	1,495.58	100.00	1,698.43	100.00	1,896.62	100.00

由于公司属技术密集型企业，不需要大型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的投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6%、3.23%、2.73%、2.77%。

从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来看，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用房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部分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变动较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其原值、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08.23	1,408.04	1,100.20	43.86
运输工具	308.77	274.42	34.36	11.13
电子及其他	832.23	581.48	250.75	30.13
固定资产合计	3,649.24	2,263.94	1,385.30	37.96

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的技术领先，产品服务良好，团队专业能力突出、成功经验丰富，业界口碑良好，为公司带来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但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现有办公场所、硬件设备、研发软件及工具等已充分利用，因此，公司拟购置定制厂房作为研发办公用房以及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等投资项目。未来，立足于数据交换平台，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并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的办公场所、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将进一步增加。

9、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足额提取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坏账准备	3,250.54	95.29	2,579.45	94.13	1,765.06	91.65	1,388.07	89.62
其中：应收账款	3,098.95	90.84	2,462.93	89.88	1,645.86	85.46	1,310.06	84.58
其他应收款	151.59	4.44	116.52	4.25	119.20	6.19	78.01	5.0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0.78	4.71	160.78	5.87	160.78	8.35	160.78	10.38
三、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	—	—	—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	—	—	—	—	—	—	—
五、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	—	—	—	—	—	—	—	—
合计	3,411.32	100.00	2,740.23	100.00	1,925.84	100.00	1,548.8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系北京新晨被收购前购入的软件产品计提的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较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分析法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6,680.1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为3,098.95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08.5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为151.59万元。公司应收款项管理严格，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较高，款项回收有可靠保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货款回收风险较小，应收款项质量良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账龄在5年以上、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合计金额184.21万元，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形成时间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正常，未发生坏账损失。

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北京新晨被收购前购入的软件产品计提的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86.70万元、33.70万元、35.41万元，系新晨科技子公司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1、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128.32万元、8,715.34万元、8,715.34万元、8,715.34万元，系公司购置定制厂房作为研发办公用房，预付给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定制款余额。购置定制厂房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4,246.99	34.55	5,165.45	29.13	1,518.51	8.30	—	—
应付票据	—	—	2,324.61	13.11	565.39	3.09	594.17	5.01
应付账款	4,206.52	34.22	5,318.26	29.99	9,254.70	50.61	7,898.57	66.64
预收款项	685.23	5.57	2,084.95	11.76	3,673.25	20.09	1,217.28	10.27
应付职工薪酬	1,458.63	11.86	1,323.92	7.47	874.26	4.78	702.96	5.93
应交税费	1,408.27	11.45	1,145.09	6.46	1,899.37	10.39	1,036.13	8.74
应付利息	11.54	0.09	12.22	0.07	3.77	0.02	—	—
其他应付款	130.51	1.06	195.95	1.11	186.77	1.02	250.83	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9	0.26	31.69	0.18	31.69	0.17	28.82	0.24
递延收益	114.66	0.93	130.50	0.74	279.83	1.53	123.10	1.04
负债合计	12,294.05	100.00	17,732.64	100.00	18,287.54	100.00	11,851.87	100.00

公司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分析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自2014年起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为4,246.99万元。

2、应付账款分析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软、硬件采购款等。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分别为7,898.57万元、9,254.70万元、5,318.26万元、4,206.5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64%、50.61%、29.99%、34.22%，良好的商业信用为公司控制有偿负债规模起到了促进作用。2015年12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当期对前期已完工项目支付款项较多，同时2015年下半年公司为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充分运用综合授信额度，增加了应付票据

的开具。2016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主要由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前期已完工验收项目支付账款较多。

3、预收款项分析

公司项目执行需要一定的周期，合同通常约定采取分阶段收款方式，即在签订合同、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时点客户分别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由于确认收入时点与款项结算时点有所不同，导致各期销售收入与收款金额存在时间差异，各期末存在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形成主要包括验收前的系统集成项目已收到的阶段款以及软件开发业务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的差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217.28万元、3,673.25万元、2,084.95万元、685.23万元，其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0.27%、20.09%、11.76%、5.57%，预收的进度款部分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各期系统集成项目的收款进度和期末实施进度影响，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变动不呈正相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期末项目实施进度基本保持一致，2013年末、2016年6月末预收账款相对较低主要是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于当期期末已完工验收并结转确认收入所致。

4、应交税费分析

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逐期分别为1,036.13万元、1,899.37万元、1,145.09万元、1,408.27万元。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及预缴所得税较少所致。2016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纳的增值税。

5、递延收益分析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经费，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收到863计划课题费413.00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该项目下的拨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63.08万元、38.40万元、149.33万元、15.85万元，剩余

金额分别计入期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2013 年末计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8.82 万元、123.10 万元；2014 年末分别为 31.69 万元、279.83 万元；2015 年末分别为 31.69 万元、130.50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分别为 31.69 万元、114.66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上期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33,800,000.00	205,429,819.73	-8,325.02	371,152,670.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	本期期初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33,800,000.00	205,429,819.73	-8,325.02	371,152,670.28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6,813,883.05	-22.82	6,813,860.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813,883.05	-22.82	6,813,860.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本期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33,800,000.00	212,243,702.78	-8,347.84	377,966,530.51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上期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32,667,915.83	177,893,410.17	-7,788.63	342,484,712.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	本期期初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32,667,915.83	177,893,410.17	-7,788.63	342,484,712.94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132,084.17	27,536,409.56	-536.39	28,667,957.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5,158,093.73	-536.39	35,157,557.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132,084.17	-7,621,684.17	--	-6,489,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32,084.17	-1,132,084.17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6,489,600.00	--	-6,489,600.00
	3、其他	--	--	--	--	--	--
四、	本期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33,800,000.00	205,429,819.73	-8,325.02	371,152,670.28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上期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29,557,923.73	155,186,593.49	3,036.44	316,678,729.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	本期期初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29,557,923.73	155,186,593.49	3,036.44	316,678,729.23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109,992.10	22,706,816.68	-10,825.07	25,805,983.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5,145,608.78	-10,825.07	35,134,783.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109,992.10	-3,109,992.10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9,328,800.00	--	-9,328,800.00
	3、其他	--	--	--	--	--	--
四、	本期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32,667,915.83	177,893,410.17	-7,788.63	342,484,712.9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上期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24,567,786.35	118,713,781.07	-14,094.01	275,198,648.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	本期期初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24,567,786.35	118,713,781.07	-14,094.01	275,198,648.98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990,137.38	36,472,812.42	17,130.45	41,480,08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9,710,149.80	-22,869.55	49,687,280.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40,000.00	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990,137.38	-4,990,137.38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8,247,200.00	--	-8,247,200.00
	3、其他	--	--	--	--	--	--
四、	本期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29,557,923.73	155,186,593.49	3,036.44	316,678,729.23

2、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1) 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李福华	1,315.00	1,315.00	1,315.00	1,315.00
康路	1,185.00	1,185.00	1,185.00	1,185.00
蒋琳华	1,075.00	1,075.00	1,075.00	1,075.00
徐连平	1,075.00	1,075.00	1,075.00	1,075.00
张燕生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方壶天地(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仓源启航(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姚国宁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耿亚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程希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张大新	10.00	10.00	10.00	10.00
李亮	15.00	15.00	15.00	15.00
赵秀成	10.00	10.00	10.00	10.00
余克俭	10.00	10.00	10.00	10.00
张立纯	20.00	20.00	20.00	20.00
门大卫	30.00	30.00	30.00	30.00
陈基雄	15.00	15.00	15.00	15.00
周湘阳	10.00	10.00	10.00	10.00
张劲松	10.00	10.00	10.00	10.00
李小华	10.00	10.00	10.00	10.00
徐志强	15.00	15.00	15.00	15.00
高云燕	20.00	20.00	20.00	20.00
李敏	10.00	10.00	10.00	10.00

唐若梅	30.00	30.00	30.00	30.00
杨汉杰	30.00	30.00	30.00	30.00
王国铭	15.00	15.00	15.00	15.00
梁彦英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6,760.00	6,760.00	6,760.00	6,760.00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资本溢价	6,422.54	6,422.54	6,422.54	6,422.54
其他资本公积	10.58	10.58	10.58	10.58
合计	6,433.12	6,433.12	6,433.12	6,433.12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系报告期之前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形成。

(3)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80.00	3,380.00	3,266.79	2,955.79
合计	3,380.00	3,380.00	3,266.79	2,955.79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全部来自于根据《公司章程》按当年税后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42.98	17,789.34	15,518.66	11,871.38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39	3,515.81	3,514.56	4,971.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3.21	311.00	499.01
减：分配股利 ^注	—	648.96	932.88	824.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24.37	20,542.98	17,789.34	15,518.66

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七、股利分配”相关内容。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选取了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五个指标作为衡量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6	32.10	29.19	24.37
流动比率	3.21	2.49	2.30	3.15
速动比率	3.04	2.32	2.01	2.8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9.50	4,458.98	4,364.19	5,928.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2	20.30	30.32	—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较低；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无息负债，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较小，利息支出金额较低。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负债水平保持在安全范围内，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均大于2、速动比率均大于1，资产负债率均小于5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发展，利息支出及折旧和摊销金额较低，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上述情况表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安全的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同时，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新技术产品的持续研发，对营运资金、办公场所等固定资产以及研发投入需求均呈上升趋势，但公司可抵押资产较少、债权融资能力有限，经营过程中具有较大流动资金压力，有必要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等方式扩充长期资本，使资本结构与快速发展的趋势相适应。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万达信息	61.02	54.99	28.72
	荣科科技	18.26	32.36	30.14
	南天信息	45.08	45.64	45.19

	太极股份	62.51	51.31	51.31
	川大智胜	18.17	17.60	12.42
	东华软件	38.19	38.19	38.19
	信雅达	29.96	41.25	34.35
	安硕信息	16.60	13.35	15.16
	平均水平	36.22	36.84	31.93
	新晨科技	32.33	34.81	27.23
流动比率 (倍)	万达信息	0.98	1.30	2.70
	荣科科技	4.23	2.53	2.80
	南天信息	1.84	1.59	1.60
	太极股份	1.17	1.43	1.43
	川大智胜	3.35	2.69	4.97
	东华软件	3.21	3.21	3.21
	信雅达	2.11	1.85	1.94
	安硕信息	5.20	6.58	6.10
	平均水平	2.76	2.65	3.09
	新晨科技	2.49	2.30	3.15
速动比率 (倍)	万达信息	0.62	0.95	2.41
	荣科科技	3.98	2.33	2.60
	南天信息	1.43	1.20	1.20
	太极股份	1.03	1.38	1.38
	川大智胜	2.65	1.94	4.13
	东华软件	0.38	2.38	2.38
	信雅达	1.70	1.41	1.46
	安硕信息	4.43	5.80	5.09
	平均水平	2.03	2.18	2.58
	新晨科技	2.32	2.01	2.83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平均水平，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上升 7.58%，主要是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导致负债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趋于优化。2014 年末，受支付定制厂房预付款及预收账款增加的影响，流动比率、速度比率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的特征基本相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的财务风险始终保持在合理和可控范围内。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来分析资产周转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6	2.07	2.42	3.5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36.84	176.33	150.83	10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9	7.23	6.13	6.39
存货周转天数（天）	34.68	50.48	59.54	57.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5	0.77	0.80	1.00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万达信息	2.52	2.78	3.62
荣科科技	1.46	1.42	1.95
南天信息	5.55	4.82	5.86
太极股份	2.71	3.24	3.36
川大智胜	2.50	1.86	1.86
东华软件	3.13	3.13	3.13
信雅达	5.50	5.38	4.95
安硕信息	3.51	2.81	2.85
平均水平	3.36	3.18	3.45
新晨科技	2.07	2.42	3.52

本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结构相同或相近，同受客户资金预算与款项支付审批流程较长的影响，因此应收账款规模普遍较大，应收账款回收

速度相对较慢。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4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2014年营业收入降低及客户付款审批速度放缓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所致。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营业收入上升的情况下持续降低主要受部分项目先实施合同签署延后以及客户验收付款进度的影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所致。

(2)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万达信息	1.52	3.02	7.97
荣科科技	8.38	7.20	8.58
南天信息	3.87	3.26	4.21
太极股份	13.37	32.88	30.27
川大智胜	1.16	1.64	1.90
东华软件	2.25	2.25	2.25
信雅达	2.31	2.86	2.80
安硕信息	2.94	2.60	3.33
平均水平	4.48	6.96	7.66
新晨科技	7.23	6.13	6.39

可比公司中太极股份的业务结构、核算特点等与本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其存货周转率表现出与本公司明显不同的特征：太极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其中，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因其业务核算特点期末存货基本无余额，此外其 IT 咨询业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期末亦无存货余额，因此，太极股份的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剔除太极股份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3.26、3.20，本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反映出公司良好的项目管理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自身业务构成和项目实施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虽有波动，但保持在合理水平上。

(3) 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万达信息	0.42	0.53	0.67
荣科科技	0.63	0.68	0.70
南天信息	0.82	0.71	0.91
太极股份	0.97	1.06	1.02
川大智胜	0.20	0.22	0.26
东华软件	0.88	0.88	0.88
信雅达	0.77	1.00	0.99
安硕信息	0.59	0.59	0.85
平均水平	0.66	0.71	0.79
新晨科技	0.77	0.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具有相对成熟的资产管理体制和稳健的经营方式。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51	-1,656.30	915.78	4,03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	-250.59	-4,683.67	-4,02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6	2,797.15	456.64	-820.7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	3.37	0.90	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0.79	893.63	-3,310.36	-803.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0.25	17,446.62	20,756.97	21,560.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9.45	18,340.25	17,446.62	20,756.97

（一）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269.97	41,352.72	38,443.57	42,027.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57.95	39,473.73	38,659.05	41,594.10
差异①	-4,412.02	-1,878.99	215.48	-433.23
营业成本	13,628.68	30,754.98	28,577.31	31,59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9.38	22,419.62	21,628.48	23,863.63
差异②	-1,349.31	-8,335.36	-6,948.83	-7,729.98
净利润	681.39	3,515.76	3,513.48	4,968.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259.51	-1,656.30	915.78	4,031.70
差异③	-6,940.90	-5,172.06	-2,597.70	-937.0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①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由于确认收入时点与款项结算时点有所不同，具体表现在各期销售收入与收款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基本相当。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A、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先实施合同签署延后的情况，在合同签署前，无法取得合同阶段付款；B、公司承做的部分项目已完工但尚在等待客户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无法取得合同验收阶段付款。2016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A、受经营季节性影响，公司实施的项目收款多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销售回款较少；B、2016年上半年，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先实施合同签署延后的情况，在合同签署前，无法取得合同阶段付款。

③ 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凭借对上游供应商良好的议价能力，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同时软件开发及专业技术服务的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较大比重，该类成本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项目中核算，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低于同期营业成本。

④ 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受经营状况的影响外，与公司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及支付的采购款等款项密切相关。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70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 4,968.73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收入确认与收款时间差异，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602.47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1,985.77 万元；同时，公司保持了严格的资金支出管理，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合计增加 171.61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5.78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的金额，主要原因为：由于客户放缓付款审批速度及收入确认与收款时间差异，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234.90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 2,455.97 万元；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应付账款增加 1,356.13 万元；承兑汇票到期，应付票据减少 28.78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6.30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由于收入确认与收款时间差异，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043.46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1,588.30 万元；公司支付前期已完工验收项目的采购款，应付账款减少 3,936.44 万元；为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应付票据增加 1,759.22 万元。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59.51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由于收入确认与收款时间差异，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157.35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1,399.72 万元；公司支付前期已完工验收项目的采购款，应付账款减少 1,111.74 万元；承兑汇票到期，应付票据减少 2,324.61 万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681.39	3,515.76	3,513.48	4,968.7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71.09	814.39	544.14	316.48
固定资产折旧	130.89	282.69	294.37	256.70
无形资产摊销	56.92	100.26	44.25	34.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6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31	4.15	3.62	0.81

财务费用	86.34	200.83	132.76	—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	-80.96	-22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98.93	-99.89	-85.07	-73.8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26.17	2,322.18	-1,505.28	2,07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13.56	-4,586.38	-7,117.74	-2,36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504.29	-4,210.29	5,172.19	-96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51	-1,656.30	915.78	4,031.70

(2) 收到的税费返还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税费返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 ^{注1}	2.84	135.22	—	44.94
收到的多预缴企业所得税退税 ^{注2}	—	—	—	347.84
合计	2.84	135.22	—	392.78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晨、江苏新晨、上海点逸、广州新晨依据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注2：企业所得税退税系新晨科技于2013年度收到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退税347.84万元。

(3) 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税费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98	1,648.30	1,134.93	1,409.05
其中：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124.72	814.85	344.77	787.39
支付的增值税	445.80	688.05	663.98	455.28
支付的其他税费	81.46	145.40	126.19	166.38

(4) 收支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还款、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	—	—	—
保证金	309.53	846.12	1,233.58	1,352.11
员工备用金还款	105.77	174.99	158.80	213.24
保函保证金退回	545.59	161.88	4.35	162.38
政府补助	51.74	47.02	347.15	334.27
利息收入	25.72	77.14	60.17	102.27
奖励款	4.86	146.47	105.54	62.01
其他	9.96	47.92	38.12	151.51
合计	1,053.17	1,501.54	1,947.70	2,377.78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办公费、差旅费、保证金等经营性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552.71	1,803.90	1,886.96	1,699.59
保证金	414.92	1,192.48	1,448.87	1,348.49
备用金	128.59	334.12	212.38	254.68
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	137.42	1,019.65	47.11	115.26
交通费	116.74	360.96	295.89	247.61
办公物料费	359.85	1,107.63	1,047.83	936.14
租赁费	120.51	203.14	177.45	172.83
业务招待费	161.19	350.88	367.63	282.14
审计咨询费	115.98	51.80	132.26	148.60

银行手续费	9.36	42.33	14.03	10.14
水电费	13.31	34.84	43.64	66.70
修理费	7.54	26.16	144.01	127.22
会议费	7.01	124.45	165.88	165.39
通讯费	6.16	17.95	22.51	30.72
其他	23.62	142.88	108.98	128.99
合计	2,174.90	6,813.18	6,115.43	5,734.5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与行业特点与业务模式相对应，本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0.56 万元、-4,683.67 万元、-250.59 万元、-57.13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定制厂房款，有关公司购置定制厂房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资本性支出较少，主要为外购电脑、办公软件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投资、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0.72 万元、456.64 万元、2,797.15 万元、-1,005.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20.72 万元，主要源于①江苏点逸缴纳第二期出资 400 万元中收到少数股东的出资额 4 万元；②分配现金股利 824.72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6.64 万元，主要包括：①本公司获得银行短期借款 3,518.51 万元，当期归还 2,000.00 万元；②分配现金股利 932.88 万元；③支付当期利息 128.99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97.15 万元，主要包括①本公司获得银行短期借款 8,592.12 万元，当期归还 4,945.18 万元；②分配现金股利 648.96 万元；③支付当期利息 200.83 万元。

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05.46万元，主要包括①本公司获得银行短期借款4,611.23万元，当期归还5,529.68万元；②支付当期利息87.09万元。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2013年度、2014年度因购置定制厂房分别预付4,128.32万元、4,587.02万元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发生的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外购电脑、办公软件、车辆等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购置定制厂房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购置定制厂房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16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76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2,255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9,015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737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5）2015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15.81万元，若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基于2015年基础上下滑10%、与2015年度持平或

在2015年基础上上浮10%，则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64.23万元、3,515.81万元、3,867.39万元；

(6) 按照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规模推算，假设2016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38%。

(7)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760.00	6,760.00	9,015.00
若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5.81	3,515.81	3,515.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1.13	3,221.13	3,22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4
若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5 年度基础上上浮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5.81	3,867.39	3,867.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1.13	3,543.24	3,54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48
若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5 年度基础上下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5.81	3,164.23	3,164.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1.13	2,899.02	2,89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4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渠道整合平台”、“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和“新一代交换平台系统”4个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助力公司在银行、空管等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业务发展，满足现有客户发展需求的同时也为开发新增客户奠定基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计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中相关内容。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在银行业、空管领域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质量优势、营销优势和品牌优势，同时，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人员的培养和储备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已以自有资金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研发产地建设和先期研发工作的投入，截至目前，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之“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八）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中相关内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承诺事项

无。

（三）或有事项

无。

十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6,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共计分配股利824.72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并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155.18万元。

201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共计分配股利932.88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并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175.536万元。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共计分配股利648.9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并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122.112万元。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188,351,001.85元。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补充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式包括现金

分红和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研发投入等经营性活动或者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与独立董事就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进行讨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详细说明制定该分配预案的理由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

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如对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单独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确保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现金分红优先并结合股票股利分红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同时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渠道整合平台、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新一代交换平台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建设期 (年)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 研发项目	5,611	15,587.05	2 年	3,406	2,205
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3,492		2 年	2,341	1,151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 研发项目	4,398		2 年	2,840	1,558
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3,236		2 年	1,998	1,23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	—	—
合计	22,737	15,587.05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先行置换或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资金额低于所需投入金额，缺口部分将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对现有产品升级换代的同时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追求技术领先、市场领先以及产品领先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在银行、空管等信息化领域的影响，发行人在信息交换与处理方面的优势将更加突出，从而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保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

现有主营业务（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	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关系
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	现有产品升级
多渠道接入平台	渠道整合平台	现有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
银行结算系统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	现有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
交换平台	新一代交换平台	现有产品升级

1、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

本项目以发行人的新晨交换平台为核心技术，在既有项目经验、在线运行系统和前期课题研究的基础上，拓展现有的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产品架构，构建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以满足新型空管系统的技术要求。本项目应用范围将从国家级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即国家空管数据信息中心系统）向下扩展至各级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构建由国家级、军兵种（空军、海军、陆军航空）和民航本级、区域/地区级、分区/终端区级组成的四级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为建成管制手段信息化、运行保障一体化、空域管理集约化的新型空管系统提供信息服务支撑。

2、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本项目是基于发行人现有产品——多渠道接入平台进行的持续研发。发行人曾承接并实施了东亚银行、中国银联等多渠道接入项目，在成功实施上述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推出平台化、产品化、标准化的渠道整合平台系统，解决当前银行各类渠道系统间数据分散、业务分离及无法集中管理等问题，满足银行客户的渠道

整合需求。

3、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本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银行结算系统的技术升级，同时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功能，以适应更广泛的市场需求。随着银行结算业务的拓展，发行人银行结算产品的功能已从单一的国际结算扩展到国内结算、国际保理等多个方面。本系统的研发在整合现有产品所具有的国际结算、国内结算、国际保理等功能的同时，新增抵押品管理、国内保理、风险管理、授信管理等功能，使银行的服务对象从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扩展至覆盖上游供应商、核心企业及下游客户的供应链所有成员企业，满足银行的一揽子贸易融资和结算业务需求。

4、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本项目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新晨交换平台进行的持续研发升级。新一代交换平台将现有的报文数据交换服务升级成为流媒体数据交换¹²服务，同时实现系统负载的动态均衡¹³并具备云计算功能，完成信息交换各环节的有效配置、管理和监控，实现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本项目产品将面向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政府部门、军队、物联网、云计算交换中心等更广泛的客户群体。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新晨科技，实施地点拟选定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翠湖科技园。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关村翠湖科技园3-3-263项目科技厂房定制合作协议》，发行人拟定制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翠湖科技园3-3-263地块C4号楼作为研发办公用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房屋已竣工，即将进入装修阶段。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0,090.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

¹²详细解释请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四）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之“5、项目的技术内容”相关内容。

¹³详细解释请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四）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之“5、项目的技术内容”相关内容。

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6,737 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占公司 201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的 33.41%,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27.33 万元、38,443.57 万元、41,352.72 万元、18,269.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71.01 万元、3,514.56 万元、3,515.81 万元、681.39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发展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基于新晨交换平台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目前已形成基于新晨交换平台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一整套 IT 服务及产品体系,同时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成为了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及“CMMI 开发模式认证(三级)”等认证资质的国内优秀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 1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自主研发的交换平台产品、企业结算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中心管理系统等获得“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功能增加和需求整合,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市场空间,提高综合竞争力。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的业务发展不断健全、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规章制度规范运营,治理情况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约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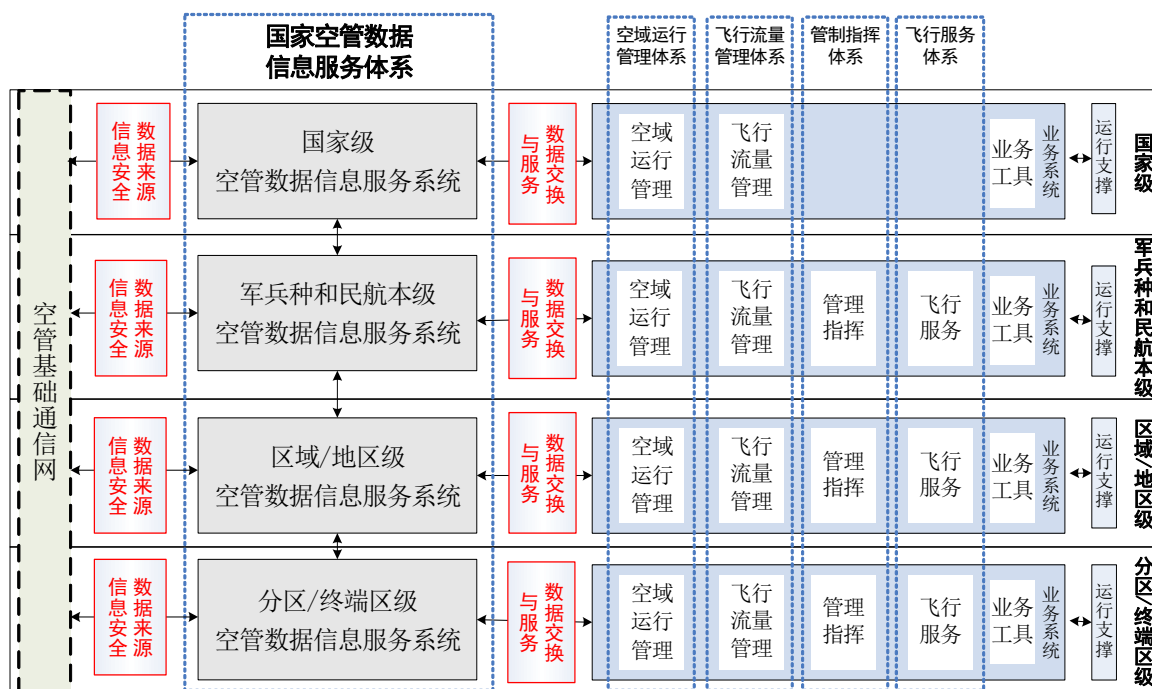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根据全国空管系统“十二五”规划，本项目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核心技术平台，在既有项目经验、在线运行系统和前期课题研究的基础上，拓展现有的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产品架构，构建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以满足新型空管系统的技术要求。本项目应用范围将从国家级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向下扩展至各级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构建由国家级、军兵种和民航本级、区域/地区级、分区/终端区级组成的四级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空管系统的各管制单位以及不同的空管业务系统之间相对独立，空管各类数据存在完备性及共享性不足、数据存放分散、误差明显、更新滞后等问题，改变原有信息系统功能相对独立、多个信息系统分散建设的模式，建设全国空管系统业务运行体系成为国家空管信息化领域的发展方向及战略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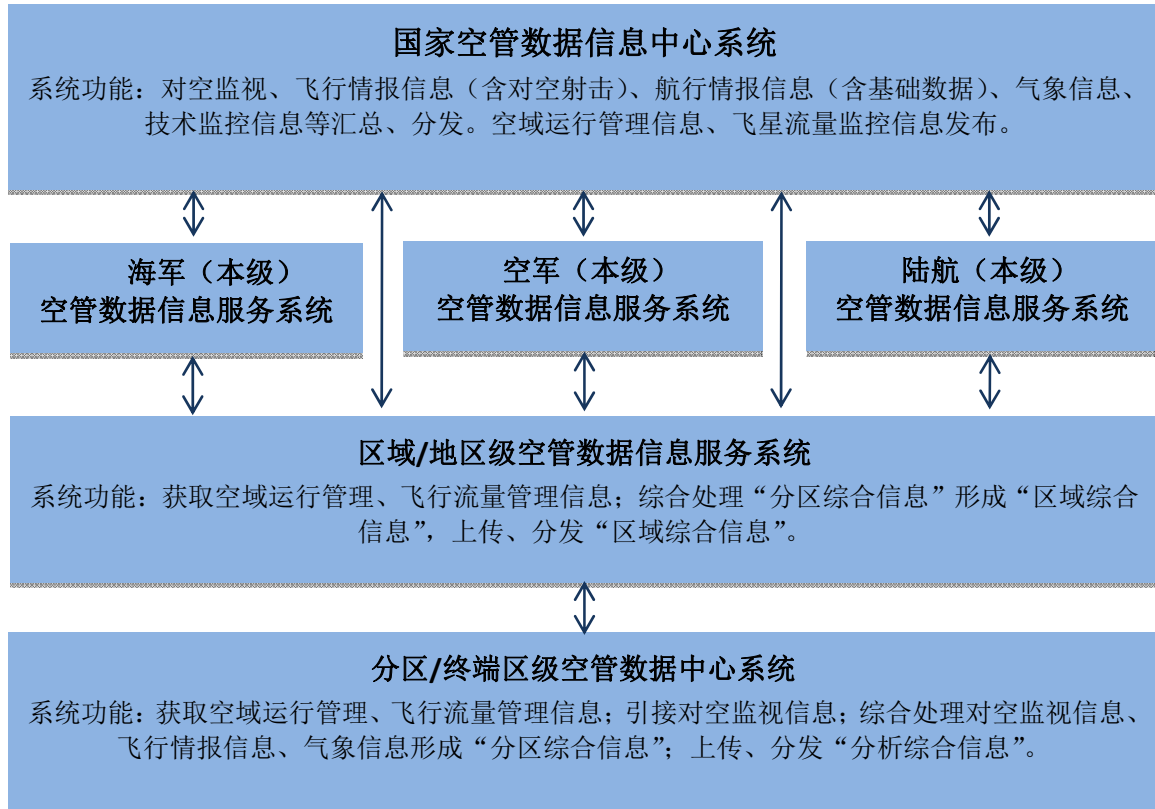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空管系统“十二五”规划，全国空管系统业务运行体系架构由国家级、军兵种和民航本级、区域/地区级、分区/终端区级四级空管业务运行体系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作为整个空管系统业务运行体系中的信息数据交换与服务的平台，将会建成“横向系统集成、纵向体系贯通”的应用体系结构，即“横向”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与本级业务系统（空域运行管理体系、飞行流量管理体系、管制指挥体系和飞行服务体系）同空管基础通信网集成；“纵向”上下级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同时建成以“信息集成、按需分发、多业务系统共享”的信息处理方式，实现空管数据基准、内容、格式全国统一和数据定期更新发布、简化信息保障关系、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等重要功能。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包含国家级、军兵种本级¹⁴、区域/地区级、分区/终端区级四级，其中国家级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国家空管数据信息中心系统是四级系统中的顶层系统，其拥有体系化的数据存贮环境，从独立的业务系统环境中提取数据并处理，将分散的、不一致的数据转换成集成的、统一的信息，并逐级传递、交换至海军（本级）、空军（本级）、陆航（本级）、区域/地区级以及分区/终端区级。具体如下图所示：

¹⁴目前发行人对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规划暂不包含民航本级。民航本级的建设将参照同级别的军兵种本级。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全国空管系统业务运行体系提供有效的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解决空管数据信息共享性、完备性不足等问题，成为支撑我国空管系统顺利运行的必要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未来市场发展分析

(1) 本项目符合宏观政策的导向

国务院、中央军委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开放低空领域、深化空管改革是国家一项重要的长期政策。中国民用航空局在《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提出：努力推进民航空中交通网络建设，增加空域容量，提升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重点提高空域资源使用效率和加大新技术应用力度。上述宏观政策的实施均迫切需要建立新型空管系统，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国家宏观政策及规划的支持，符合宏观政策的导向。

(2) 发行人具备大型军航空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技术基础及经验

发行人自进入空管领域以来一直致力于军航空管信息数据传输、交换和共享的研究，对军航空管系统数据信息管理和应用现状、空管各类业务系统的数据信息服务需求和技术实现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实施经验。

2005年起发行人开始实施全国空管系统飞行情报联网建设项目，该项目搭建了全国空管基础通信网，全面实现了全国军航管制机构信息系统之间、军民航管制机构信息系统之间的联网，实现了军航内部及军民航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为推进国家空管系统业务运行体系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010年发行人利用已建的全国空管基础通信网对军民航空管数据信息进行汇集，开始建设国家飞行流量监控中心信息处理与服务系统，目前核心功能已经上线运行。该系统对全国空管数据信息进行引接、规格化处理、存储、整合并对外提供服务，成为国家空管数据信息中心系统的技术雏形。

2012年发行人开始建设国家空管数据信息中心系统，为空中交通的国家级管理提供一个完整的数据服务环境，该服务环境将为国家级的飞行流量监控系统、数字化空域环境系统、空域管理系统、空管技术监控系统、低空飞行服务网站等提供数据支持。

2013年发行人成功中标“新一代军航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分区以上管制中心系统——数据信息服务”，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各军航本级、区域/地区级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

本项目是在国家空管数据信息中心系统的基础上，构建由国家、军兵种本级、区域/地区级、分区/终端区级组成的四级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上述项目的建设为本项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3）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全国空管系统“十二五”建设的总体思路，空域管理体系、运行管理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建设，预计全国空管系统“十二五”建设规划投资约361亿元，其中民航约217亿元，军航约144亿元。

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国家将对军航空管体系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发行人在军航空管信息化领域将拥有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和可观的潜在收入规模。

4、与现有产品的联系

因素	现有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	对比分析
体系结构	独立的一套软件系统	更加成体系，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配套的管理运行、安全保障和标准规范的约束；增加了软件与计算机集成环境的集成度	更加产品化和便于推广应用
技术	基于面向服务体系架构； 数据提取引擎技术； 内容管理技术等 ^{注1}	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新增以下技术： 多业务传输技术； 信息资源目录技术； 多维分析技术等 ^{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对现有技术升级后，数据的提取、管理效率将大幅提高；可支持各类信息的识别和处理；快速发现及定位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的数据资源
功能	实现三大功能： 1、信息交换功能：实现数据信息的收发以及内部服务的集成； 2、信息服务功能：对数据信息按照业务规则进行规格化处理，并发布给有需要的用户； 3、数据管理功能：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归档、检索和提取服务	在现有产品功能基础上新增以下功能： 1、信息交换功能：增加系统外的服务集成，对交换引擎进行升级，支持智能的路由算法； 2、信息服务功能：增加知识库服务、资源目录服务、信息编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 3、数据质量管理：对进入系统的数据源进行变更管理，对存储在系统中的数据定期进行质量检查； 4、服务运行分析：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分析，同时增加多维分析功能，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分析报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在继承现有产品功能基础上，研发基于信息发布/订阅的中间件的功能模型，可使信息交换的效率更高；对系统所处理和管理的数据进行质量管理和跟踪，保障数据服务的完整性；增加对外服务的内容，利用自身管理的数据形成知识点，提供更广泛的数据信息产品的订阅；增加多维分析，用户可以自定义指标，对系统管理的业务数据进行分析，以得到决策支持的依据
优点	路由算法高效灵活； 业务配置高度集成	支持快速部署、集群部署；支持多种平台环境；系统配置灵活；贴切空管领域的模型设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延续现有产品优点，建成全国空管数据信息体系，解决数据共享性、完备性不足等问题；同时研发空管基础信息模型，实现数据信息的标准化管理和交换，可与国际接轨
市场	国家级空管机构	国家级、军兵种本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

		区域/地区级、分区/终端 区级等四级空管机构	品客户范围更加广泛， 从国家级管制中心扩 展到全国空管系统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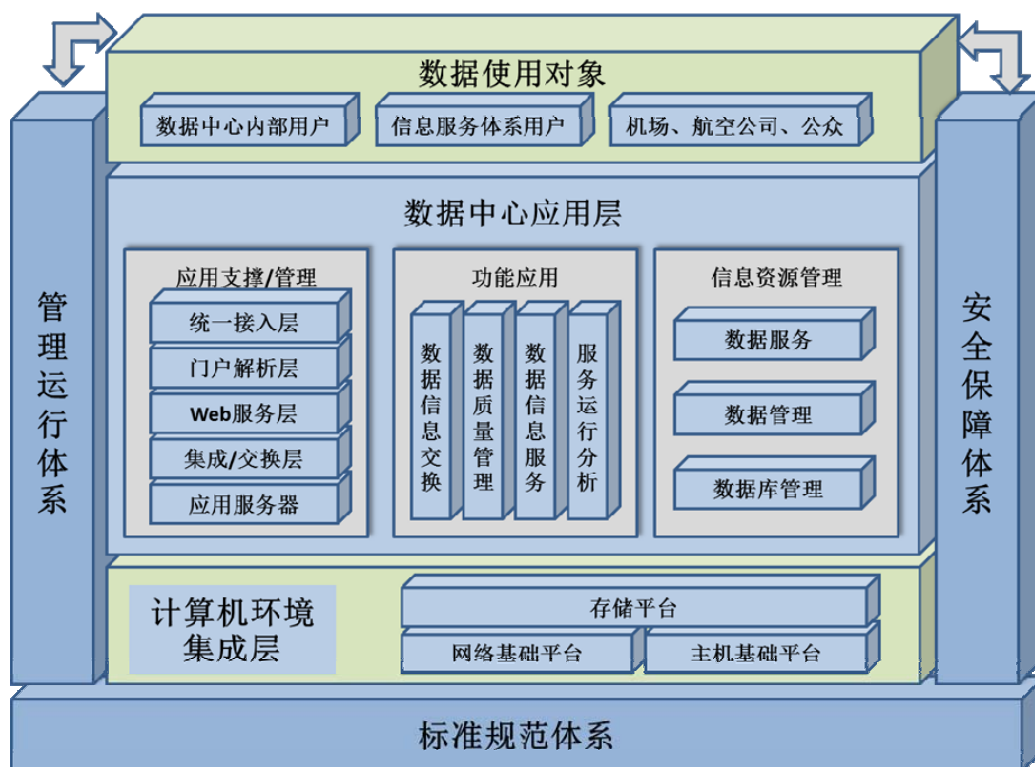
注 1：“基于面向服务体系架构”、“数据提取引擎技术”、“内容管理技术”的详细解释请参见本部分之“5、项目的技术内容”相关内容。

注 2：“多业务传输”、“信息资源目录技术”、“多维分析技术”的详细解释请参见本部分之“5、项目的技术内容”相关内容。

5、项目的技术内容

(1) 总体架构设计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由各级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连接构成。根据业务功能和管理职责，各级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的总体架构主要由“三个体系”和“两个层次”构成，其中“三个体系”包括：标准规范体系、管理运行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两个层次”包括计算机环境集成层和数据中心应用层，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个体系”将管理形式和技术手段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标准规范体系、管理运行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分别提供数据信息服务体系交换的标准规范保障、组织与管理保障、安全措施与安全技术保障等，是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顺利运行的坚实基础。

“两个层次”的结构和功能相对独立，计算机环境集成层为数据中心应用层提供支持和服务。计算机环境集成层包括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的网络基础平台、主机基础平台和存储平台，根据应用需要和资源需求实现网络通信等功能；数据中心应用层是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业务逻辑的集合，包括应用系统支撑/管理、信息资源管理和功能应用。

（2）关键技术说明

① 基于面向服务体系架构

本项目采用软件构件化的设计思想，引入基于面向服务体系架构的数据服务集成平台和构件化的开发工具应用支撑平台，采取“软构件+软总线”的模式。软构件是一种软件集成技术，用已编译的软件单元制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实体，使之不加改动或者少加改动即可应用于新的软件系统，从而提高软件生产效率。软总线用来解决在异构环境中的软构件的信息交换，即封装的软构件可位于不同的系统平台，通过各自的适配器向软总线发出请求，软总线对其进行解释并确定接收方的位置，同时向网络层发送消息，完成通信并实现互操作。该体系架构能够最大程度地使用已有软件，实现系统集成。

② 数据提取引擎技术

针对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涉及的数据种类多、数量大等特点，本项目数据存储技术采用先进的磁盘镜像、存储虚拟化与分级存储技术，提高数据的存储与管理效率。快速高效的检索技术对在海量数据中查找所需信息极为重要，本项目提供高效混合提取机制，将空管信息的主要内容均设置为查询检索的条件，实现对大容量内容快速有效地混合检索。

③ 内容管理技术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存在着大量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利用传统的文件目录树组织管理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的方法存在较大缺陷——文件目录树难以清晰表达非结构化数据自身以及数据之间语义关系的多样性，且在大规模数据集下维护文件目录树的一致性难度较大、成本较高。本项目将引入内容管理技术，以实现对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有效管理，为信息发布和数据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最大限度提高内容的可用性。

④ 多业务传输技术

多业务传输技术通过多业务传输平台实现，该平台是在交换平台基础上为空管领域定制开发的专用平台，用于空管飞行情报、雷达监视信息、气象信息、技术维修监控信息、航行情报、空域运行和管理信息、流量管理信息等信息传输，能够支持地面路由和卫星路由自动选择，支持移动管制中心和海上舰艇管制中心的数据信息传输等。该平台可实现通信处理、业务处理、服务质量管理、版本管理等功能。

（3）技术创新特点

① 信息资源目录技术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需要管理和提供服务的数据种类繁多、信息量大。信息资源目录技术能够更加快捷、方便地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具体体现在：检索高效——通过合理定制资源目录可高效快捷地在海量数据中寻找所需的内容；分布式数据统一管理——海量数据的存储一般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资源目录可以将分布式架构中的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

② 多维分析技术

在空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中引入多维分析技术，即从多种角度进行数据关联性分析，建立虚拟视图并组织数据逻辑关系，通过专有的数据存储格式、预先运算及硬件设计等实现大量数据的快速分析，全方位解读海量数据代表的复杂信息。多维分析技术根据不同安全级别展现对应的信息，可满足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对数据保密性的安全要求。

③ 功能模块的个性化设置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在实现基本功能的前提下，进一步对功能模块的个性化配置进行创新。本项目针对不同级别管制单位的具体情况，灵活选配功能模块以构建最适用的应用系统，个性化定制信息获取、交换等关键业务流程，以满足各级空管单位对数据信息的需求。

6、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具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下表中 T1-T2 表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1-2 年，Q1-Q4

表示一年中的第 1-4 季度，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名称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产品需求分析	■	■																
2	产品框架设计		■	■	■														
3	产品详细设计			■	■	■	■												
4	产品编码及单元测试					■	■	■	■	■									
5	产品场内集成测试									■	■								
6	产品场外集成测试及产品试点											■	■	■	■	■	■	■	■

(2) 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2】446 号项目备案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以自有资金为本项目累计投入 572.85 万元，目前本项目处于产品场内集成测试阶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购置定制厂房支付的厂房定制费中本项目应承担的费用为 864.50 万元。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 5,611 万元，其中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约 392 万元，研发软件及工具投资约 504 万元，研发支出约 2,990 万元，购置研发场地及装修约 1,0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690 万元。具体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备注
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	392	主要包括接入交换机、路由器、SAN（存储区域网络）交换机、磁盘阵列、磁带库、管理服务器、配置管理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共享切换器、雷达处理设备等等
研发软件及工具	504	主要包括数据库、设计工具、操作系统、压力测试工具、J2EE 架构应用中间件、Java 程序集成开发环境、Windows 客户端程序集成开发环境、杀毒软件等
研发支出	2,990	包括与产品开发、实施相关的人员薪酬及福利、培训费用等
购置研发场地及装修	1,035	启动此项目需新增研发人员约 60 人，需购置约 35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及 150 平方米的测试和展示用地

铺底流动资金	690	项目运营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5,611	—

（二）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依托发行人在银行渠道系统建设方面的多年经验，以改变银行各类渠道系统间数据分散、业务分离和难以集中管理等现状为目的，实现渠道接入、渠道管理和交易处理三个重要环节的有效统一及数据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从而为银行渠道整合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银行服务的渠道主要由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包括 ATM、POS 等）及柜面渠道（即营业网点）组成。银行渠道是客户获得银行产品及服务的途径，渠道业务已成为金融业务创新的重点，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也是银行信息化建设的重点。目前我国的银行渠道建设存在以下不足：

（1）渠道间信息相互独立

国内商业银行的渠道系统大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成于不同时期，建设标准相互独立、不统一，各渠道系统包含独立的交易处理流程、独立的数据信息、独立的业务架构及操作流程。由于系统间缺乏横向业务逻辑的复用，信息不能实现跨渠道共享，当银行的业务发生调整或变化而导致信息化指令改变时，各类渠道系统均须进行相应改造，从而增加了银行的经营成本。

（2）渠道业务负载不平衡

目前电子渠道以复制柜台简单的流程化交易功能为主，针对客户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较少。此外由于消费习惯不同，部分客户偏向选择传统的实体柜台服务，由此导致银行实体柜台承担着大多数交易性业务，电子渠道的营销功能相对薄弱。渠道业务负载不平衡限制了银行各渠道优势的发挥，其业务经营亦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为解决上述问题，银行亟需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多渠道系统的整合，即建立统一的渠道整合平台。渠道整合平台的建立将实现银行各渠道系统的统一接入，可有效打通银行各渠道系统之间的壁垒，实现各渠道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以及数据信息共

享。此外渠道整合平台具有统一业务流程管理功能，将银行的业务流程从各渠道系统剥离，经梳理、整合后统一管理和发布，不仅方便银行进行业务管理，而且可统一各渠道的业务流程及客户体验，有效缓解目前银行渠道业务负载不均衡问题，从根本上解决各渠道系统间数据分散、业务分离和难以集中管理等问题。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未来市场发展分析

渠道整合平台将在发行人现有的多渠道接入平台基础上研发而成，依托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通过整合各渠道的应用处理逻辑，实现银行客户信息及交易信息的集中管理、各渠道信息的共享、银行产品一次开发多渠道快速发布等功能。本系统将有效降低银行渠道开发成本，提升渠道间交叉销售能力以及业务管理能力，提高银行信息系统使用效率。

(1) 发行人深刻理解银行渠道管理内涵并具备丰富的渠道建设经验

发行人多年致力于国内银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深刻理解银行渠道管理业务并具备丰富的渠道建设经验。发行人曾先后设计并实施了中国工商银行北方数据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石家庄商业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发银行等多家银行的电话银行/呼叫中心、网上银行及电视银行等渠道系统项目，在渠道的设计、接入和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上述客户亦相应成为发行人渠道整合平台的潜在客户。

(2) 发行人具备开发渠道整合平台的技术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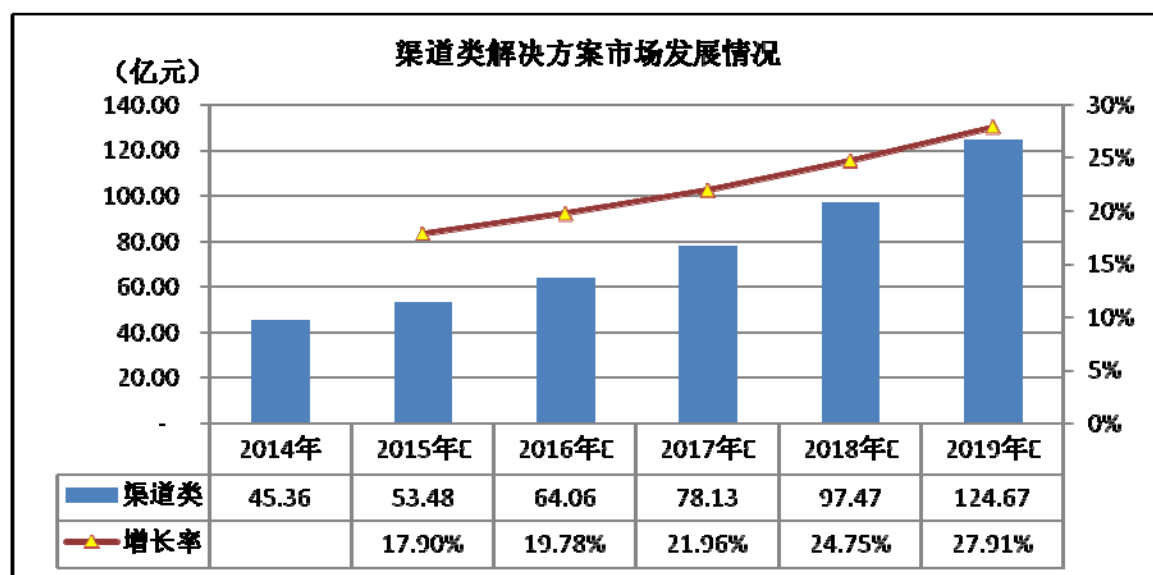
渠道整合在我国银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多渠道接入技术是渠道整合的必要条件。发行人已开发并实施了多个多渠道接入系统项目，包括 2009 年 7 月中国银联的“二代多渠道接入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2010 年 6 月东亚银行“多渠道平台软件产品”项目，2011 年 12 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渠道管理平台应用软件技术开发”项目等，上述项目的设计实施为发行人在渠道整合平台的技术研发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3) 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银行服务的渠道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渠道整合对银行的竞争和发展显得日益重要。目前，渠道的整合已从各渠道的局部整合向电

子渠道、自助渠道及柜面渠道的全面整合发展，银行对建立渠道整合平台系统存在着庞大的需求。

按照 IDC 的预测，渠道类业务将是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发展较为迅速的业务，2019 年渠道类解决方案市场总量有望达到 124.67 亿元，为 2014 年的 2.7 倍左右。



数据来源：IDC，2015

4、与现有产品的联系

因素	现有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	对比分析
技术	多层逻辑结构 ^{注1} 系统； Web 2.0 技术 ^{注2} ； Adobe Flex 应用技术 ^{注3} 等	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新增以下技术： 开放的体系架构； 灵活完备的开发向导插件； 共享内存设计； 双引擎技术； 异地双中心技术； 锁控制同步机制等 ^{注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对现有技术升级后，保证实时交易的高效性、稳定性及可扩展性；实现系统的异地灾备，安全性更高；通过共享内存使参数访问效率显著提升；通过锁控制同步机制保证同一条数据信息修改的唯一性以及数据同步的可靠性
功能	1、渠道接入功能，包括通讯接入、加解密、报文校验和报文拆分等（对应电子渠	在现有产品功能基础上新增以下功能： 1、柜员管理功能，提供对所有渠道和业务系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将在继承现有产品功能基础上实现各渠道数据信息共享、协同

	道介入适配器、自助渠道接入适配器和柜面渠道接入适配器); 2、业务管理功能,包括交易管理、机构管理和渠道管理; 3、公共管理功能,包括监控管理、安全管理、日志管理和权限管理等; 4、报表管理功能,包括报表定制、报表数据处理以及报表展现等	的柜员进行管理和身份认证的功能; 2、认证管理功能,提供密码、动态口令、指纹、Ukey 等各种方式的身份认证方式及流程管理功能; 3、业务准入/退出管理功能,提供对接入渠道管理平台的各个业务的维护、发布以及校验功能; 4、尾箱管理功能,包括凭证管理、现金管理、支票管理、对账等	管理以及业务集中管理
优点	支持统一接入	支持统一接入、统一安全认证、统一监控、统一管理;优化系统对集群的支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延续现有产品优点,采用完全开放的产品架构,实现多渠道统一安全认证、监控和管理
市场	各类金融机构	各类金融机构及具有渠道整合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客户范围进一步扩大

注 1: 多层逻辑结构系统遵循 HTTP、HTTPS、HTML、XML 和 MIME 等开放的标准,并将传统的单向多层架构扩展为纵横复合式多层架构,使系统逻辑划分更清晰、开发更快捷,并且通过体系结构实现了功能性热更新。

注 2: Web 2.0 技术通过标签、聚合、维基内容提高系统的访问效率,对用户自定义亦有很大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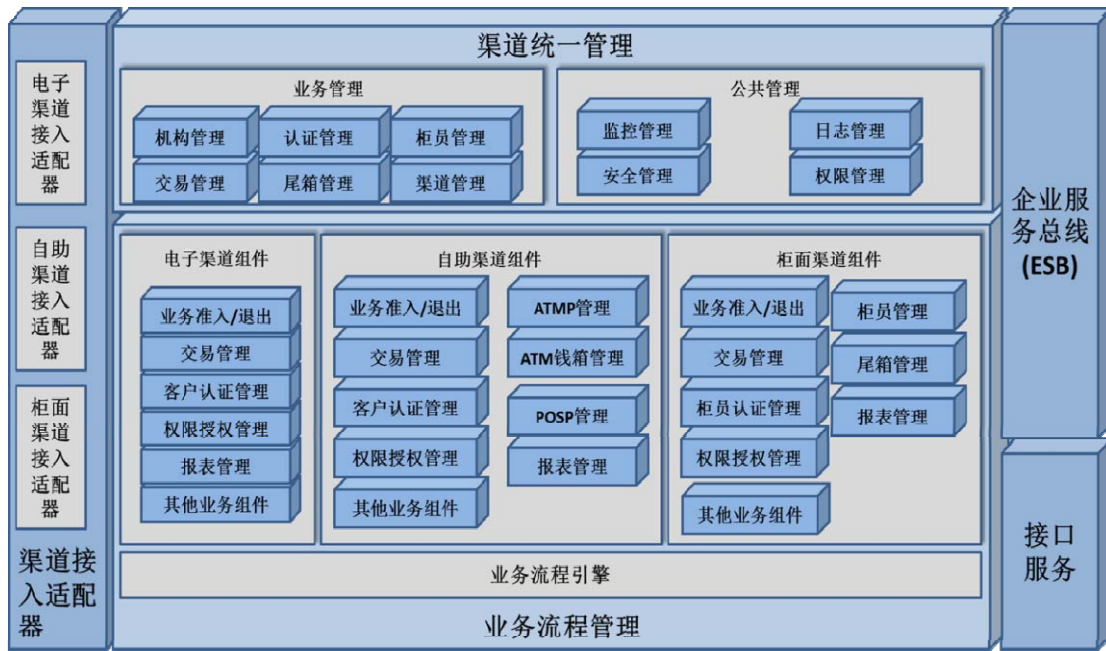
注 3: Adobe Flex 应用技术可以高效率开发出极具表现力的 Web 应用程序, Flex 开发的程序可以由 Flash 播放器显示在客户端系统上。

注 4: “开放的体系架构”、“灵活完备的开发向导插件”、“共享内存设计”、“双引擎技术”、“异地双中心技术”、“锁控制同步机制”的详细解释请参见本部分之“5、项目的技术内容”相关内容。

5、项目的技术内容

(1) 总体逻辑结构

根据银行渠道整合的需求,结合发行人在渠道建设方面的经验,本系统总体逻辑结构如下图所示:



渠道整合平台包括渠道接入适配器、渠道统一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企业服务总线（ESB）和接口服务等五部分：

渠道接入适配器主要实现各渠道前置系统的统一接入、硬件位址的加解密、报文的各类校验和拆分等，按照渠道类型可以划分为电子渠道、自助渠道和柜面渠道等适配器。

渠道统一管理包括公共管理和业务管理，其中公共管理涵盖渠道管理平台的基础支撑功能，如监控管理、安全管理、日志管理、权限管理等；业务管理包含机构管理、认证管理、柜员管理、交易管理、尾箱管理、渠道管理等六大部分。

业务流程管理包括业务流程引擎以及各个渠道业务逻辑组件，渠道业务逻辑组件依据渠道类型分为电子渠道、自助渠道和柜面渠道等业务逻辑组件。电子渠道业务逻辑组件包括业务准入/退出、交易管理、客户认证管理、权限授权管理、报表管理；自助渠道业务逻辑组件包括 ATMP 管理、POSP 管理、ATM 钱箱管理、业务准入/退出、交易管理、客户认证管理、权限授权管理、报表管理等组件；柜面渠道业务逻辑组件包括柜员管理、尾箱管理、业务准入/退出、交易管理、权限授权管理、柜员认证管理、报表管理等组件。

ESB 负责业务流程的控制以及交易的转发，提供数据发布、数据订阅等功能，主要用于向数据总线发送、接收批量接口文件。

接口服务主要用于处理后台业务系统接口服务的直接调用，是 ESB 整合各业务系统服务的有效补充，用于调用现有系统无法改造的接口服务，与电子渠道、自助渠道和柜面渠道等终端交互。

ESB 及接口服务实现了银行后台业务系统与渠道整合平台的统一接入。

（2）关键技术说明

① 开放的体系架构

本系统将采用完全开放的产品架构，全部服务组件、功能组件、客户化组件均在平台中分别定义，研发人员可便捷地进行功能变更及扩充。同时，本系统将针对渠道业务特点设计出通用的交易组件，以适应复杂的业务流程，摆脱传统平台业务和框架之间的复杂耦合问题。

② 灵活完备的开发向导插件

本系统将开发基于交易的向导插件，可迅速生成具体交易所需的交易文件、页面文件及其他对应的配置文件。技术人员仅需对已生成的文件进行微调即可完成交易的开发，节省开发时间。

③ 共享内存设计

本系统将提供一套完整的共享内存访问机制，包括支持共享内存的备份、恢复、无缝切换；提供公共管理区、静态区、动态区等多重共享内存区域以及数据库备用机制（当共享内存无法使用时，通过直接操作数据库的方式来保证交易不受影响）。本系统通过将大量参数放入共享内存的方式来提高访问效率。

（3）技术创新特点

渠道整合平台在具备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将在如下方面实现创新：

① 异地双中心设计

本系统将建立异地双中心，双中心使用同样的硬件设备和系统架构，同步对外提供服务，同步接收交易请求（负载均衡设备可将交易请求同时分发到双中心）。异地双中心设计可实现系统的异地灾备，当某中心发生异常时，另一中心仍可继续对外提供服务，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双活”。在本地和远程的所有数据被更新的同

时，利用双重在线存储和即时网络切换能力，发生故障时可迅速提供跨站点动态负载平衡和自动系统故障切换功能。

② 双引擎技术

本系统的流程调度模块采用双引擎技术——对于要求及时、高效的实时交易引擎采用 C 语言来实现；对于非实时交易的组件则采用最新的 J2EE 技术来实现，并提供基于 JAVA 的引擎来单独驱动这些组件。双引擎各司其职，能够完成各种类型的渠道整合。在渠道整合平台中采用双引擎技术，将保证实时交易的高效性、稳定性及可扩展性。

③ 锁控制同步机制

本系统采用锁控制同步机制实现双中心或多中心之间数据同步的功能。“锁”即数据信息的控制权，数据中心对某数据信息进行修改时，必须获得数据信息的控制权，并把修改结果同步到其他中心。无控制权的数据中心无法对信息数据进行任何修改，该技术将保证同一条数据信息修改的唯一性以及各数据中心间数据同步的可靠性。

④ 完善的安全保密体系

本系统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的同时，在系统的安全保密方面亦将建立更高标准。系统通过采用安全代理服务器、防火墙、入侵检测、加密认证等方式，从物理结构和网络环境结构的角度保证运行的安全性，同时通过建立基于角色权限的控制体系，实现功能与角色的对应，将业务的操作范围与用户的认证层次相关联，形成对系统本身的安全控制。

⑤ 统一的系统监控

本系统提供统一的监控功能，实时监控各系统软硬件运行状况，并提供迅速、准确、可靠的故障报警功能，以便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为实现统一的系统监控，渠道整合平台将网络状况、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从各系统层统一纳入银行监控平台进行整体监控，使银行能够及时了解到系统各个环节所遇到的技术问题，及早排除安全隐患。

6、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具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名称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产品需求分析	■	■						
2	产品概要设计		■	■					
3	产品详细设计			■	■				
4	产品编码及单元测试				■	■	■	■	
5	产品集成测试					■	■		
6	产品试点						■	■	■

(2) 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2】443号项目备案文件。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以自有资金为本项目累计投入429.87万元，目前，本项目处于基础框架的调整以及流程引擎的优化工作阶段。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为购置定制厂房支付的厂房定制费中本项目应承担的费用为691.60万元。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3,492万元，其中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约313万元，研发软件及工具投资约460万元，研发支出约1,480万元，购置研发场地及装修约82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411万元。具体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备注
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	313	主要包括 SAN（存储区域网络）交换机、磁盘阵列、管理服务器、配置管理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
研发软件及工具	460	主要包括数据库、设计工具、操作系统、压力测试工具、J2EE 架构应用中间件、Java 程序集成开发环境、Windows 客户端程序集成开发环境、杀毒软件等

研发支出	1,480	包括与产品开发、实施相关的人员薪酬及福利、培训费用等
购置研发场地及装修	828	启动此项目需新增研发人员约 40 人，需购置约 25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及 150 平方米的测试和展示用地
铺底流动资金	411	项目运营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3,492	—

（三）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系统是在对发行人现有银行结算系统升级的同时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功能，以适应更广泛的市场需求。随着银行结算业务的拓展，发行人银行结算产品的功能已从单一的国际结算扩展到国内结算、国际保理等多个方面。本系统的研发在整合现有产品所具有的国际保理、中文保函、国内信用证等功能的同时，新增抵押品管理、国内保理、风险管理、授信管理等功能，使银行的服务对象从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扩展至覆盖上游供应商、核心企业及下游客户的供应链所有成员企业，满足银行的一揽子贸易融资和结算业务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发行人对银行贸易融资与结算业务的特点及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银行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发行人的银行结算系统产品亦适时根据银行贸易融资与结算业务的发展不断进行升级和改造。

发行人第一代银行结算系统产品仅具有单一的国际结算功能，包括信用证管理、保函管理、托收管理、代收管理、福费廷¹⁵等。随着银行贸易融资结算业务的发展，公司适时进行产品升级，增加了国内信用证、中文保函、国际保理等功能，第二代银行结算系统产品已具有贸易融资功能。

目前，具有供应链金融功能的贸易融资结算业务愈来愈受到银行的青睐，已成为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该业务是中小企业的一种重要融资方式，同时可提升银行

¹⁵即 Forfaiting，一种与出口贸易密切相关的新型贸易融资业务产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无追索权地从出口商买断因出口商品或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使出口商提前获得货款的一种资金融通形式。

对大型企业集团的服务水平，因此银行迫切需要建设专门的业务信息系统，对包含供应链金融业务在内的融资和结算业务中涉及的物流和资金流等信息数据进行录入、处理、存储及分析，满足新形势下贸易融资结算业务的信息化要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未来市场发展分析

(1) 发行人具备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升级的技术基础

多年来银行结算系统一直是发行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主要软件产品之一。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银行贸易融资与结算业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经验，为本系统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发行人在现有产品所具有的国际结算、国内结算、国际保理等功能基础上，新增抵押品管理、国内保理、风险管理、授信管理等功能，同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置，开发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

(2) 发行人具备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的成功实施经验

发行人曾先后设计并搭建了中国工商银行国际结算（单证中心）系统、中国光大银行国际结算（单证中心）系统、兴业银行国际业务（单证中心）系统、中国进出口银行新一代国际结算系统、广州农商银行国际业务系统、威海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系统、杭州银行国际结算（单证中心）系统、昆仑银行国际结算（单证中心）系统、广东华兴银行国际结算系统、大连银行新一代国际结算系统、台州银行国际结算系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新一代国际结算（单证中心）系统等。随着银行贸易融资结算业务的持续发展及发行人产品的不断升级，发行人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昆仑银行和大连银行等客户的产品增加了国内信用证、中文保函等国内结算功能，其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等客户的产品亦具有国际保理功能。

发行人通过成功实施上述项目，深刻理解和把握了银行贸易融资与结算业务的特点和风险，同时结合对国内外先进贸易融资与结算业务信息系统的借鉴和剖析，为开发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3) 银行贸易融资结算业务的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国内银行业在贸易结算和融资产品创新方面快速发展，保理、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中小企业信贷产品等新的产品体系和服务理念不断出现。银行贸

易融资与结算业务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① 银行客户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扩展

近年来，贸易融资结算从国际贸易延伸到国内贸易的同时，银行的客户也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扩展。中小企业的诞生、发展、壮大符合国家的发展和整体经济结构的调整趋势，银行服务向中小企业延伸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导向。

② 银行服务从单一产品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变

贸易融资结算业务是银行业务体系中与实体经济活动和产业链条联系最为紧密的一类业务。银行从面向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扩展到面向上游供应商、核心企业及下游客户的供应链所有成员企业，对信息的掌握更加完整及时，信贷风险控制更为有效；同时该业务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高微观经济活力等均具有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从单一客户延伸至供应链所有成员客户、从单一产品服务转向综合金融服务已成为银行融资结算业务的整体发展趋势。

③ 贸易融资结算业务的开展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中小银行延伸

随着《巴塞尔协议III》的实施，中国银行业面临的资本约束不断加强，银行亟需合理创新金融产品以减轻贷存比压力，具有供应链金融功能的贸易融资结算产品能够使银行缓解资本消耗、减轻资本补充压力；同时由于贸易融资结算业务为银行带来的利润比其他传统业务更加丰厚，因此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纷纷争夺该业务的市场份额，愈来愈多的中小型银行特别是城市商业银行亦将该业务作为其转型的着力点，以寻求专业化及差异化竞争的突破口。目前我国城市商业银行已达百余家，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面临着极其庞大的市场需求。

(4) 存贷比政策调整不会对该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① 发行人研发的“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是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中业务类解决方案的一种产品，其主要为银行开展国际、国内贸易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提供系统支持，该产品的应用系银行开展贸易融资结算业务的需求，与贷款规模无对应关系。

② 当前银行存贷比政策调整的趋势为放松甚至取消存贷比限制，存贷比将由监管指标变为参考指标，该政策调整有利于银行扩大贷款业务规模，对与此相关的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将产生积极影响。

4、与现有产品的联系

因素	现有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	对比分析
技术	业务操作快照； 关键数据版本维护； 基于订单工作流体系 ^{注1} ； 影像信息管理； 基于面向服务体系架构	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新增开放式模型描述语言支持 ^{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对现有技术升级后，模型标准将更加开放，更易于集成及个性化
功能	进口/出口信用证； 进口/出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处理； 进口代收及出口托收； 汇入/汇出汇款； 国际保理； 中文保函； 国内信用证等	国际保理； 中文保函； 国内信用证； 抵押品管理； 国内保理； 风险管理； 授信管理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将在继承现有产品功能基础上，增加抵押品管理、国内保理、风险管理、授信管理等功能，满足贸易结算及供应链金融业务需求
优点	应用操作的完整记录，为业务处理事后审计提供全方位支持；可灵活配置、高效的专业工作流支持；单证处理相关影像信息全方位管理；专业基于业务知识库 ^{注3} 开发运行平台；开发部署维护灵活方便	具备现有产品的所有优点，同时实现功能模块个性化配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将延续现有产品优点，可满足银行的一揽子融资和结算业务需求，并可进行个性化设计
市场	银行业客户	银行业客户，特别是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银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客户针对性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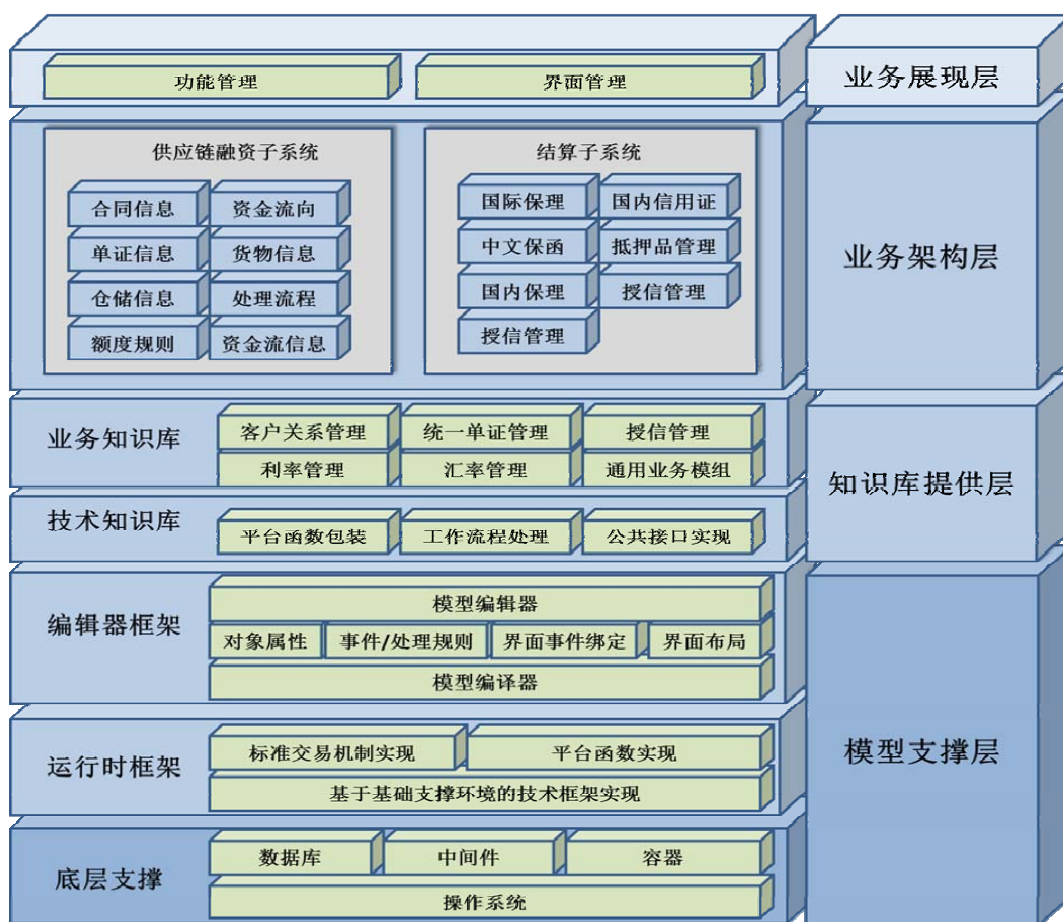
注 1：“业务操作快照”、“关键数据版本维护”、“基于订单工作流体系”的详细解释请参见本部分之“5、项目的技术内容”相关内容。

注 2：“开放式模型描述语言支持”的详细解释请参见本部分之“5、项目的技术内容”相关内容。

注 3：“业务知识库”的详细解释请参见本部分之“5、项目的技术内容”相关内容。

5、项目的技术内容

(1) 总体架构设计



本系统总体架构分为模型支撑层、知识库提供层、业务架构层和业务展现层。模型支撑层包含底层支撑、运行时框架及编辑器框架，提供系统的模型标准定义，并基于该模型标准完成业务模型开发编辑、集成开发环境、运行时代码生成等；知识库提供层包含技术知识库及业务知识库，技术知识库提供平台函数包装、工作流程处理、公共接口实现等功能；业务知识库包含客户关系定义、统一单证管理、授信管理、利率管理、汇率管理、通用业务模组等；业务架构层根据融资与结算的业务种类分为供应链融资子系统及结算子系统，供应链融资子系统定义业务所关联的合同信息、资金流向、单证信息、货物信息、仓储信息、处理流程、额度规则、资金流信息等；结算子系统包含国际保理、中文保函、国内信用证、抵押品管理、国内保理、风险管理、授信管理等；业务展现层是系统与用户交互的入口，包括功能管理和界面管理，功能管理提供整个系统的功能配置，支持个性化定义；界面管理提供整个系统的界面引擎，支持所有界面的系统管理。

(2) 关键技术说明

① 业务操作快照

本系统针对业务操作人员的数据录入情况，以专有的快照保存技术予以保存，一方面该快照原样记录业务操作人员实际操作现场，另一方面通过特殊格式以较小的存储空间进行记录，并对操作人员手工录入、系统加工处理和系统自动带入数据进行特别标注给予区分。

② 关键数据版本维护

本系统对于关键数据，特别是系统的配置数据（操作员、机构等信息）、基础业务数据（汇率、利率等信息）的历次改动均记录版本，并对版本间的数据变动予以标注提示。

③ 基于订单工作流体系

本系统针对贸易融资及结算的业务特点，建立基于订单工作流体系，即所有工作流均起始于业务订单建立，对于经常性变动流程给予灵活配置，通过工序模板实现提取业务公共流程，而对于较少变化流程则通过应用逻辑调整，从而既保证工作流的灵活可定制，亦极大地减少流程配置难度，使得系统能够更快速地部署应用。

④ 非结构化数据管理

本系统内置集成自有知识产权的非结构化内容信息的管理子系统，对于影像数据（含硬件设备扫描、文件导入等方式）可作为业务交易的附件方式进行全方面的综合管理，同时本系统保留与第三方内容管理系统的公共接口，方便特殊要求的客户应用部署。

⑤ 业务知识库

业务知识库系一种公共处理模型，通过基础模型组合而成，包含数据定义、公共输入输出界面、公共处理规则逻辑等。业务知识库是对相关业务功能的高度提炼，具有可组合、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⑥ 开放式模型描述语言支持

本系统提供开放式模型描述语言支持，Eclipse 模型框架和统一建模语言（即 UML）均属于广泛应用的开放式模型描述语言，本系统先期将采用 Eclipse 模型框架描述语言，后续研发将进一步支持统一建模语言。开放式模型描述语言支持可增强系统的集成能力。

(3) 技术创新特点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在具备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将在如下方面实现创新：

① 功能模块个性化配置

本系统可针对不同的贸易融资及结算业务，通过组合定义客户关系、基础业务类型、额度、利率、单证以及 workflow 等建立所需业务模块。业务数据录入界面、单证生成、业务过程管理等可进行个性化配置；供应链核心客户授信总额度及其上下游企业授信总额度、不同业务种类额度、单笔业务额度等风险管理也可通过个性化参数设定来实现控制。

② 系统的集成能力增强

本系统提供开放式模型描述语言支持，并利用通用接口技术将信息交互格式进行公共化处理，从而使系统更易于集成。

6、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具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	阶段名称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产品需求分析	■	■	■																
2	产品框架设计			■	■	■														
3	产品详细设计					■	■	■	■											
4	产品编码及单元测试						■	■	■	■	■									
5	产品集成测试									■	■									
6	产品试点											■	■	■	■	■	■	■	■	■

(2) 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2】444 号项目备案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以自有资金为本项目投入 790.94 万元，目前正在开展项目技术基础平台的持续优化升级及贸易融资结算业务移动化需求分析和设计等相关研发工作。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购置定制厂房支付

的厂房定制费中本项目应承担的费用为 691.60 万元。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 4,398 万元，其中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约 332 万元，研发软件及工具投资约 460 万元，研发支出约 2,450 万元，购置研发场地及装修约 8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328 万元。具体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备注
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	332	主要包括骨干层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接入防火墙、接入路由器、SAN 交换机、磁盘阵列、管理服务器、配置管理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
研发软件及工具	460	主要包括数据库、设计工具、操作系统、压力测试工具、J2EE 架构应用中间件、Java 程序集成开发环境、Windows 客户端程序集成开发环境、杀毒软件等
研发支出	2,450	包括与产品开发、实施有关的人员薪酬及福利、培训费用等
购置研发场地及装修	828	启动此项目需新增研发人员约 60 人，需购置约 4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铺底流动资金	328	项目运营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4,398	—

（四）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平台——新晨交换平台进行的持续研发升级。本项目将新晨交换平台现有的报文数据交换服务升级成为流媒体数据交换服务，同时实现系统负载的动态均衡并具备云计算功能，完成信息交换各环节的有效配置、管理和监控，实现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本项目产品将面向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政府部门、军队、物联网、云计算交换中心等更广泛的客户群体。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客户对数据信息交换多样性及高性能的需求

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单结点和简单多结点的运算方法限制了数据交换的信息种类及性能的进一步提高，本项目产品针对该技术瓶颈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对信

息交换的特性进行抽象分析，通过流媒体数据处理技术和应用服务集群技术，使新一代交换平台具备多种类数据信息交换的处理能力，使数据信息交换的性能得到极大提升。

（2）本项目的建设适应了云计算发展的趋势

云计算是通过虚拟化方式共享资源的一种计算模式，利用网络的传输能力将数据的处理过程从单个计算机或服务器移至网络上的计算机集群中，数据中心按客户的需要分配计算资源，达到与超级计算机同样的效果。新一代交换平台将运用云计算技术，结合软件固化技术，为更广泛的客户提供具有云计算概念的信息交换产品。

云计算按服务方式分为公有云、私有云及混合云。公有云在开放的公共网络中提供服务，私有云则部署在企业数据中心的防火墙内或一个安全的主机托管场所，混合云是公有云和私有云两种服务方式的结合。本项目产品为客户搭建私有云环境下的数据交换平台，将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同时使数据得到更为有效的安全保护。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80号）指出，为加强我国云计算创新发展顶层设计和科学布局，推进云计算中心（平台）建设，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多个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因此本项目适应了当前云计算的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未来市场发展分析

（1）发行人具备交换平台升级的技术基础

新晨交换平台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十余年的研发经验为本次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发行人目前的新晨交换平台为 V8.2 版本，新一代交换平台的技术架构将采用与 V8.2 版本相同的集群式交换，而数据传输类型则以 V8.2 版本为基础进行升级，将结构化报文数据交换服务升级成为流媒体数据交换服务，同时在信息技术向云计算方向发展的大背景下，增加私有云技术模块，为客户提供功能更加强大的产品。

（2）发行人具备丰富的交换平台实施经验及优质稳定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已为银行、空管部门、政府机构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众多客户提供了多年的数据交换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发行人可

以凭借丰富的实施经验和客户资源，在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方面拥有较明显的优势。

(3) 市场前景广阔

① 数据交换及信息服务保持旺盛的需求

银行、航空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对数据交换及信息服务的依赖性不断提高，对产品性能方面的要求也更为严格。此外，随着办公信息自动化及电子政务在政府部门的广泛推广，政府部门对数据交换及信息服务亦存在大规模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推出新一代交换平台，其性能同现有版本相比将有更大提高，可以更好地满足既有客户对数据交换及信息服务的更高需求，本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② 云计算背景下的潜在需求巨大

银行业方面，中国工商银行已开始进行云计算趋势下的业务模式创新性研究，并与 IBM 联合发布了《从云计算到基于云的业务模式——国内银行未来创新机会》白皮书，引领国内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向云计算方向转型；山东城商行联盟在已有的信息技术共享服务中心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构建基于私有云的区域性银行共享服务中心的规划；国内其他商业银行也纷纷开始了云计算趋势下的研究与创新。

此外，各地政府积极推动云计算创新，新一代交换平台在各机关单位的信息化建设中将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云计算数据中心是各地方政府云计算环境建设的投资重点，具有云计算功能的交换平台不仅能在云计算数据中心内部承担本地用户信息交换的重要角色，还可以成为连接异地数据中心的重要桥梁。

4、与现有产品的联系

因素	现有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	对比分析
技术	结构化报文数据传输技术；集群式交换技术等	将结构化报文数据传输技术升级为流媒体数据传输技术，在继续沿用集群式交换技术的基础上，新增以下技术：网络环境下的数据传输技术；私有云技术；软件固化技术等 ^{注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对现有技术升级后，传输内容方面，现有产品支持结构化的非实时/准实时的数据传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将支持实时的流媒体数据传输；网络架构方面，现有产品支持点对点 and 总分式的交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将支持网格化的多点数据交换；私有云技术将使

			安全性得到有效保证，软件固化技术将提高整个系统的操作速度
功能	可配置的应用端口交易处理； 可定义的消息监控； 结构化报文数据之间的转换	在现有产品功能基础上新增以下功能： 非结构化多种类数据之间的转换； 双表及多表切换 ^{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将在继承现有产品功能基础上，实现非结构化多种类数据之间的转化，支持无限制数据传输；具有系统负载动态均衡功能，保证实时监控各功能模块运行状况的同时节省系统资源；确保数据表切换时的数据交换不受影响
优点	高可靠性、高扩展性、灵活性	具备现有产品的优点，同时具备以下优点： 数据交换支持范围广泛； 提高资源利用率； 数据信息保护更为有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仅将延续现有产品优点，在报文处理能力方面，从支持小报文的交换传输扩展至网格环境下的基于目录服务的文件传输；将网络中大量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提高资源利用率；私有云使信息保护更有效
市场	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政府机构、军队	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政府机构、军队、云计算交换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将满足亟需云计算技术的客户，客户范围进一步拓展

注 1：“网格环境下的数据传输技术”、“软件固化技术”的详细解释请参见本部分之“5、项目的技术内容”相关内容。

注 2：“双表及多表切换”的详细解释请参见本部分之“5、项目的技术内容”相关内容。

5、项目的技术内容

(1) 总体架构设计



新一代交换平台系统总体架构分为通讯子系统、业务处理子系统和管理子系统三部分。通讯子系统主要负责外围业务系统的接入，包括通讯接入、协议解析、线路选择、优先级控制、线路检测、流量控制等；业务处理子系统主要负责交易优先级、交易挂起、格式转换、交易过滤、异常重发、回执处理、交易拆分、交易路由选择、处理重用等；管理子系统主要负责对平台的基本参数进行维护管理，具体包括用户权限管理、机构管理、业务管理、系统监控等，同时也承担系统版本升级管理的功能。

(2) 关键技术说明

① 流媒体数据传输技术

流媒体数据传输技术简称流媒体技术，即在 IP 网络环境下，基于组播技术、MPLS-VPN¹⁶等实现信息调度，满足信息流的实时性、时序性、持续性要求，从而实现各路实时信息的管控及调度传输，将任意一路实时信息灵活地调度传输给所需的

¹⁶一种基于多协议标记交换（MPLS）技术的 IP 虚拟专用网络（IP-VPN），是在网络路由和交换设备上应用 MPLS 技术，简化核心路由器的路由选择方式，利用结合传统路由技术的标记交换实现的 IP-VPN，满足多种灵活的业务需求。

用户。新一代交换平台采用流媒体数据传输技术，从支持结构化的非实时或准实时的数据传输升级为实时数据传输，使数据的传输效率得到极大提升。

② 网格环境下的数据传输技术

网格环境下的数据传输技术即通过高速网络将异地分布、系统异构的多种资源连接起来，从而使复杂数据的传输更加有效。交换平台中的数据传输技术在网格环境下应用，可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信息资源、通信资源全面共享。该技术具有支持异构环境（即 Windows 和 Unix/Linux 系统间相互访问）、传输性能优越、支持多种传输模式等特点。

③ 软件固化技术

软件固化即采用微程序设计技术来实现软件功能，并将其固化存储在只读存储器中，使复杂的操作系统和语言处理由软、硬件双方分担。软件固化的优点在于可提高整个系统的操作速度，增强可靠性并降低成本，便于大规模标准化生产。

④ 双表及多表的技术切换

新一代交换平台的数据表设计为双表或多表形式，各表在运行时附有特定标志，该标志存放在共享内存中，在特定时间根据交易量的特点和数据表优化的相关属性进行双表或多表的切换。该技术可确保切换时的数据交换不受影响，切换后的数据可单独清理，且在清理过程中不会影响交易的正常运行。

（3）技术创新特点

新一代交换平台在具备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将在如下方面实现创新：

① 系统负载动态均衡

新一代交换平台可实现系统负载的动态均衡。该平台根据用户配置实时监控各功能模块的运行状况，在运行数值超标时系统会自动启动另一进程以均衡负载；在运行数值未达标时系统将减少其运行进程以节省系统资源。整个过程在预先配置的负载均衡策略下自动完成。

② 组件化设计

新一代交换平台采用组件化设计，可提供软件定制功能，如数据重构、界面定制、规则定制、样式定制等，通过多层次定制能力以满足用户的通用需求和个性化需求。

6、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具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	阶段名称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产品需求分析	■	■	■														
2	产品概要设计		■	■														
3	产品详细设计		■	■	■													
4	产品编码及单元测试			■	■	■	■	■	■									
5	产品集成测试							■	■									
6	产品试点									■	■	■	■	■	■	■	■	■

(2) 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2】445号项目备案文件。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为本项目投入607.69万元，目前正在开展交换平台实时监控和支持中间业务的全新图形化开发环境的设计实现等相关研发工作。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为购置定制厂房支付的厂房定制费中本项目应承担的费用为691.60万元。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3,236万元，其中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约382万元，研发软件及工具投资约331万元，研发支出约1,384万元，购置研发场地及装修约82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311万元。具体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备注
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	382	主要包括开发测试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配置管理服务器、管理端服务器、SAN（存储区域网络）交换机、磁盘阵列等

研发软件及工具	331	主要包括网络管理、服务器和存储管理、软件版本管理、各类应用软件、个人办公软件、开发工具
研发支出	1,384	包括产品开发、实施有关的人员薪酬及福利、培训费用等
购置研发场地及装修	828	启动此项目需新增研发人员约 40 人，需购置约 25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和 150 平方米的测试和产品展示用地。
铺底流动资金	311	项目运营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3,236	—

（五）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结合公司 2016-2018 年经营规模的增长预期，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模式、经营特点及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股东现金分红等因素，发行人合理估算 2016-2018 年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约 8,442.68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日常运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专业技术服务，客户主要是银行、空管、政府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公司参与的项目会涉及到国家安全、金融安全等重要方面，通常情况下项目的开发和实施环境较为复杂、要求高，且开发和实施周期较长，对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系统集成业务的原材料采购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项目回款方式通常是按照合同分阶段收款，资金收付的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存在较大资金周转压力。因此公司现在的业务模式决定其日常需要保有较多的流动资金以确保正常运营。

（2）公司具有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行业特点，对其资金流动性影响明显

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因项目周期长、分阶段结算收款、主要客户付款时间长等行业特点，导致其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银行、空管、政府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尽管应收账款回收的保障程度较高，但这些客户通常遵循严格的采购、预算及付款

审批制度，内部审批程序繁琐、时间较长，造成公司回款的周期相对较长，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尽管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31.51% 上升至 2015 年的 51.50%，应收账款周转率则相应由 3.52 次/年下降至 2.07 次/年，较大规模且不断增长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承受较大的结构性压力。因此公司需要补充较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对资金流动性造成的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基于新晨交换平台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2010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均实现了较快增长，资产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1%，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7.69%。预计未来三年，公司仍将持续稳步发展，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则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同时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按预期达产，除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启动项目外，项目正常运营期间还需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基于上述因素，合理增加流动资金是维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4）资金实力是影响软件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随着我国软件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软件企业数量日益增多，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而技术、人才、资金则为衡量软件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攻关，开发设备、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人才的培育与激励等方面均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同时随着下游客户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软件企业承接的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将对参与项目的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较强的资金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5）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限制了企业的进一步扩大

公司具有行业普遍的“轻资产”特点，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较少，债权融资能力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增资入股引入股东资本投入、利用滚存未分配利润为公司运营发展提供资金，同时以股东出具担保的形式获取银行授信，通过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需求。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的融资渠道和能力难以满足进一步扩张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受限的不足。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定制的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翠湖科技园研发办公用房后续仍需支付厂房定制费 458.70 万元，同时考虑到因房屋装修需要支付的装修款项以及因股东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等因素，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弥补流动资金缺口。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新

电话：（010）88877301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将尽快给予答复。对有意参观本公司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将负责统一安排和接待。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1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中心系统建设	7,633.05	2012-9-28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渠道管理平台二期开发	2,008.00	2015-5-28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二期开发	1,280.00	2014-12-3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总分行思科设备维护服务	1,130.45	2015-4-7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现金与凭证业务系统2015年新增功能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	898.45	2015-12-2
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部信息化部	2015年云桌面设备采购集成项目	718.00	2015-9-20
7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空域申报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建设	683.84	2013-11-25
8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维护保修项目	517.92	2016-4-15

上述销售合同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1	北京晓通宏志科技有限公司	思科原厂服务	788.46	2015-4-22

（三）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范围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23号	2016/4/1-2016/12/30	8,5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	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注：2016年4月1日，康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2016）信银营保字第00015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23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本公司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提取 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02015280150	940,000.00	2015-11-19	2016-9-29	5.0025
2		91302015280155	1,160,884.00	2015-12-9	2016-9-30	4.785
3		91302015280159	1,137,829.25	2015-12-14	2016-12-10	5.0025
4		91302016280058	1,054,254.90	2016-4-8	2017-3-30	5.0025
5		91302016280064	2,931,300.00	2016-4-26	2016-12-30	4.785
6		91302016280066	1,070,207.00	2016-5-4	2016-12-30	4.78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2015年招世授字第018-借05号	3,543,100.00	2016-2-3	2016-12-28	4.785
8		2015年招世授字第018-借06号	3,460,000.00	2016-3-4	2016-12-28	4.785
9		2015年招世授字第018-借07号	1,779,603.00	2016-3-15	2016-12-18	4.785
10		2015年招世授字第018-借08号	6,057,803.00	2016-3-31	2016-12-18	4.785
11		2015年招世授字第018-借09号	1,990,775.00	2016-4-22	2016-12-23	4.785
12		2015年招世授字第018-借10号	3,168,719.00	2016-5-5	2016-12-23	4.785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8025848	5,680,541.50	2016-5-24	2017-5-23	4.785
14		811078026553	3,500,000.00	2016-6-2	2017-6-1	4.785
15		811078026794	4,994,925.25	2016-6-7	2017-6-6	4.785

（五）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抵押合同如下：

2016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2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授信适用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保函。同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就《综合授信合同》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2单元8A-8F共六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及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抵押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六）厂房定制协议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关村翠湖科技园3-3-263项目科技厂房定制合作协议》，发行人拟定制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翠湖科技园3-3-263地块C4号楼作为研发办公用房。该定制厂房定制费用单价为每建筑平方米1.82万元，暂估总定制费用为91,740,376.00元，最终以定制厂房实测面积结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定制费用87,153,358.00元，房屋已竣工，即将进入装修阶段。

（七）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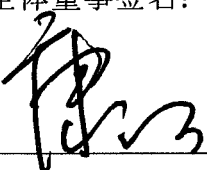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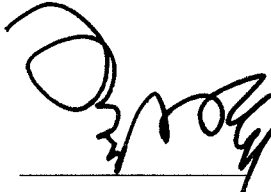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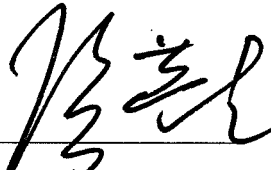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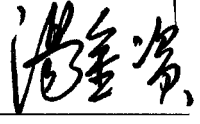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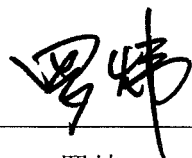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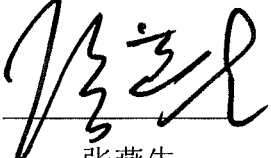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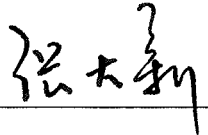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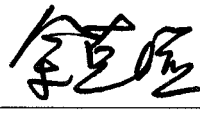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康路	李福华	张燕生	杨汉杰
			
高冠江	汤金资	罗炜	

全体监事签名：

		
李亮	何育松	周嘉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燕生	张大新	余克俭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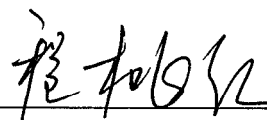


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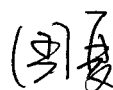


乔岩



程桃红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国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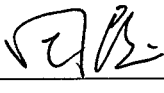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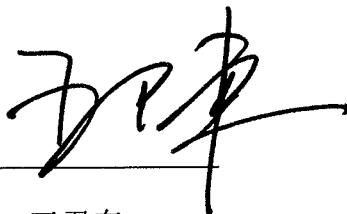


张丽欣



田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卫东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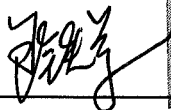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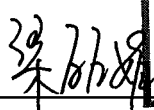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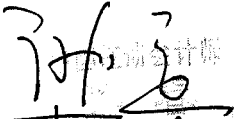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6]00492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318 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6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16]00366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包铁军	 梁丽娟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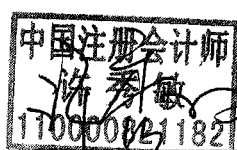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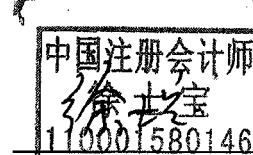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许秀敏



徐士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朱建弟" (Zhu Jianyi) next to a square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建弟" (Jianyi) and "朱" (Zhu).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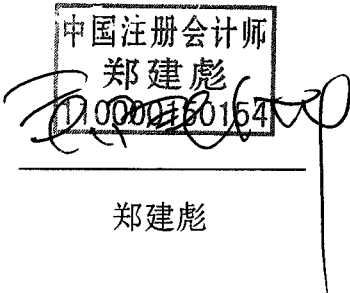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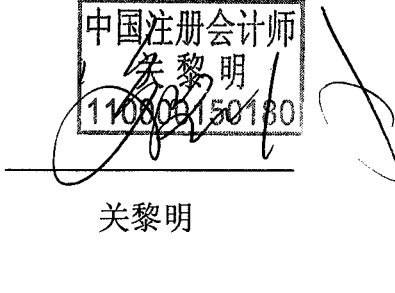


注：本声明中所指的验资报告指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116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故本验资机构声明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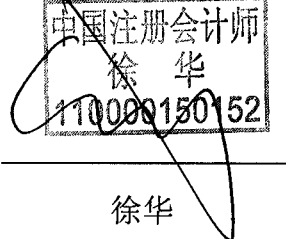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1100001501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黎明 110000150180
郑建彪	关黎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华 110000150152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声明中所指的验资报告指原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4月2日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1)第0026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曾更名为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2月，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5月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故本验资机构声明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附件的查阅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4:30。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附件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发行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8层

电话：010-88877301

传真：010-88877301

联系人： 张大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2层

电话： 010—83321121

传真： 010—83321402

联系人： 程洁琼